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附录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
1	发行保荐书	1
2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28
3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87
4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5
5	法律意见书	215
6	律师工作报告	580
7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767
8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822

关于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目 录

目 录.....1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3
一、保荐人工作人员简介.....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4
三、保荐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4
四、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5
第二节 保荐人及相关人员承诺.....7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9
一、推荐结论.....9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9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10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11
五、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14
六、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范的核查意见.....15
七、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16
八、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17
九、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17
十、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22
附件：.....26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德力佳”）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提交发行申请文件。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人”）作为其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人，宋心福和陈嘉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为其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宋心福和陈嘉承诺：本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并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所有简称和释义如无特别说明，均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工作人员简介

1、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宋心福和陈嘉。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宋心福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总监、保荐代表人，2015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负责和参与了恒顺醋业（600305）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楚江新材（00217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精研科技（300709）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测绘股份（30082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航亚科技（688510）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孩子王（301078）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

陈嘉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2008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负责和参与了江苏有线（600959）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鹏鹞环保（30066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双一科技（300690）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大烨智能（300670）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新联电子（00254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商络电子（300975）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项目、润泽科技（300442）重组上市项目，以及江苏新能（603693）、江苏有线（600959）、江苏索普（600746）、南京公用（000421）等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

2、项目协办人

本次德力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协办人为吴莹，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吴莹女士，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高级经理、保荐代表人，2021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负责和参与了恒顺醋业（600305）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升辉新材主板 IPO 项目等。

3、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德力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谢明明、孙莹、阮昶、舒杭、吴韡、孙东林、吕嘉滢。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1、公司名称：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安泰一路 67 号

3、设立日期：2017 年 1 月 12 日

4、注册资本：36,000 万元

5、法定代表人：刘建国

6、联系方式：0510-88781552

7、业务范围：风电发电齿轮箱、2.0 兆瓦以上风电用变速箱及零部件、机械传动设备的研发（含样机制造、检测）、生产、销售；产品设计、销售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传动设备维修和技术服务；新能源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三、保荐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自查后确认，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本保荐人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1、项目组提出质控评审申请

2023 年 10 月 13 日，在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基本齐备后，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提出质控评审申请，提交质控评审申请文件。

由于前次质控评审程序结束后发行人未能如期申报，2024 年 10 月 26 日，在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基本齐备后，项目组再次向质量控制部提出质控评审申请，提交质控评审申请文件。

2、质量控制部进行质控评审

质量控制部收到质控评审申请后，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至 10 月 20 日、2024 年 10 月 28 日至 10 月 30 日派员到项目现场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核查工作结束后，根据材料审核、现场核查或工作底稿检查情况，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2024 年 11 月 8 日出具了质控评审意见及工作底稿整改意见。

根据质控评审意见，项目组进一步核查相关问题，修改、完善申请材料，补充完善工作底稿，并对质控评审意见作出回复。质量控制部认为申请材料及质控评审意见回复符合要求、工作底稿验收通过的，出具质量控制报告，项目组方可启动内核程序。

3、合规与风险管理部问核

2023 年 11 月 29 日，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内核组组织召开了德力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问核会，对项目存在的风险和重大问题进行询问，保荐代表人就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进行回复说明。

由于前次问核程序结束后发行人未能如期申报，2024 年 12 月 9 日，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内核组再次组织召开了德力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问核会，对项目存在的风险和重大问题进行询问，保荐代表人就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进行回复说明。

根据问核情况，内核部门出具问核意见，项目组根据要求进行补充核查、完善工作底稿并书面回复问核意见。问核表、问核意见及回复等文件记录经问核主持人、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确认后，提交内核评审会议。

4、内核评审会议审核

2023 年 12 月 6 日，华泰联合证券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了 2023 年第 85 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评审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分别共 7 名，经过内核委员会成员充分讨论和投票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

由于前次内核评审程序结束后发行人未能如期申报，2024 年 12 月 12 日，华泰联合证券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了 2024 年第 15 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评审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分别共 7 名，经过内核委员会成员充分讨论和投票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

5、内核评审会议意见的落实

内核评审会议结束后，内核部门汇总参会委员的意见，并以内核评审结果通知的形式送达项目组。项目组落实、回复会后意见，并进一步完善申报文件后，公司对推荐文件进行审批并最终出具正式推荐文件，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二）内核意见

2024 年 12 月 12 日，华泰联合证券召开 2024 年第 15 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评审会议，审核通过了德力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内核申请。全体参会内核委员的审核意见为：你组提交的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内核申请，经过本次会议讨论、表决，获得通过。

第二节　保荐人及相关人员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遵循行业公认的勤勉尽责精神和业务标准，履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程序，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本保荐人做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本发行保荐书相关签字人员承诺，本人已认真阅读本发行保荐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发行保荐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发行保荐

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华泰联合证券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中国证监会对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人推荐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2023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 9 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议案。2024 年 5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 9 名，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2024 年 11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 8 名，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方案暨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

2、2023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 36,000.00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议案。2024 年 6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 36,000.00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2024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 36,000.00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方案暨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履行获取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查阅发行人相关管理制度和业务制度、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等核查程序，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履行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查阅行业政策和研究报告、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和主要客户、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取得的订单及意向订单等核查程序，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履行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抽查相关重点科目的会计凭证等核查程序，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经获取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访谈相关政府部门及发行人相关人员，同时结合网络搜索核查程序，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履行查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企业公开发行证券的相关规定等核查程序，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取得了发行人设立时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登记文件等资料，核查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工商注册登记的合法性、真实性；查阅了发行人历年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等文件。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资料，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设立时为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6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了必要批准、审计、评估、验资、工商登记等程序。同时，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历年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等文件。根据上述资料，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持续经营 3 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

告。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会计政策、财务核算及财务管理制度、会计账簿及会计凭证、会计报表，核查了发行人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以及执行情况并取得了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苏公W[2025]A1265号”《审计报告》和“苏公W[2025]E1401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专利、商标的权属情况、各机构的人员设置以及实际经营情况；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核查，同时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内容及其程序的合规性、定价的公允性、发生的合理性等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

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资料和核查有关财务资料，发行人最近三年一直主要从事齿轮传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为风电主齿轮箱，主营业务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历次选任或聘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记录，并访谈了发行人股东。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

（3）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专利、商标的权属情况，对主要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的征信报告并函证了主要银行；结合网络查询以及对当事人的访谈，核查是否存在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研究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

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证明，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权利证书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同时，结合网络查询等手段，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刑事犯罪或重大违法情况，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处罚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五、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拟定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具有合理性。发行人董事会已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已签署了相关事项的承诺函，上述措施和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

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六、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范的核查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 号）的规定，就本保荐人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保荐人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根据本保荐人当时有效的《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内核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为控制项目执行风险，提高申报文件质量，本保荐人聘请了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申报材料及保荐工作底稿中财务相关内容的审核工作。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61664J
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1 门 701-704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文清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资产评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保荐人与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过友好协商，以市场价为基础，通过自有资金向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 20.00 万元作为本项目的外部审计费。

除上述情况外，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保荐人不存在其他有偿聘请第三方中介行为的情况。

（二）关于发行人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保荐人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现将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1、发行人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

2、发行人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3、发行人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审计机构。

4、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资产评估机构。

5、聘请北京中新智领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的咨询服务机构。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保荐人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发行中，除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外部审计机构外，保荐人不存在其他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的情况；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除依法聘请保荐人、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的咨询服务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七、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在财务报表审计基准日后经营状况正常。发行人在主营业务、经营模式、主要业务的采购模式及价格、销售模式及价格、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八、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九、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技术风险

（1）技术变革与迭代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高速重载精密齿轮传动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核心产品为风电主齿轮箱。风电主齿轮箱的设计和制造涉及多学科知识，包括机械工程、材料科学、流体力学、热力学等。这使得风电主齿轮箱成为风电机组中技术门槛最高的部件之一，对企业的研发和生产能力均提出了较高要求。

近年来，随着下游风机大型化进程的加速，风电整机制造商的产品迭代速度明显加快。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风电行业的发展趋势，不能及时跟进客户产品的更新换代，将可能影响公司的行业地位和未来的经营业绩。

（2）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失密风险

风电主齿轮箱是风电整机的核心部件，厂商的研发实力、技术水平和研发团队建设至关重要，核心技术是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取得优势的关键因素。如果未来公司在人才引进和激励方面措施不够完善，或相关核心技术管理制度执行不力，可能会面临技术人员流失和专有技术泄露的风险。

2、经营风险

（1）业绩下滑风险

随着风力发电平价上网政策的推进和国家补贴的取消，风机市场的竞争日益激烈，降低风机成本已成为下游风机制造商的共识。如果风电整机制造企业持续降低单位功率成本，这可能会导致上游风电主齿轮箱厂家的利润空间被压缩。

目前，大多数风机制造商的风电主齿轮箱依赖外部采购，但部分企业已开始

自主研发和生产风电主齿轮箱，例如，远景能源已实现风电主齿轮箱的批量自产，2024 年度其向发行人采购规模已呈现大幅下滑趋势。

公司的经营业绩受下游行业需求及市场竞争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若未来下游市场竞争加剧，将降本压力进一步传递给上游供应商，以及下游客户自产风电主齿轮箱导致市场份额流失，公司可能会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关联交易占比较高风险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三一重能和远景能源均系风电整机制造行业的龙头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销售风电主齿轮箱构成关联交易。报告期各期，公司关联销售占比分别为 37.39%、45.43%、43.56%和 24.3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对关联方的销售收入比重较高的情况，存在关联交易占比较高的风险。远景能源方面，由于其已实现自产齿轮箱，已于 2024 年开始大幅减少了对发行人的采购规模。三一重能方面，由于其近年来新增装机量及市场占有率逐年上升，且其终端客户对德力佳产品质量及品牌知名度认可度不断提升，报告期内其对发行人的采购规模呈增长趋势。若未来出现三一重能的新增装机量及市场占有率持续提升等情况，且发行人不能及时开拓非关联方客户的业务规模，发行人对关联方的销售占比可能进一步增加。除此之外，若未来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出现不必要、不公允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与三一重能的交易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对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3）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86%、95.92%、94.73%和 95.05%。主要系公司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风力发电领域，下游风电整机制造行业集中度较高所致。若公司现有主要客户出现因经营不善、产业政策调整、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导致的业绩下滑，或因其自身发展规划变化而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产品质量风险

风电主齿轮箱作为风机的核心传动部件，下游厂商对风电主齿轮箱的精密度和可靠性要求很高。同时，公司产品定制化的特点也对产品检验及质量控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未来公司产品质量无法得到保障，出现重大产品质量问题，公

司可能面临包括但不限于履行质保义务、赔偿损失、客户诉讼等风险，并对公司与下游风电整机厂商的持续合作产生不利影响。

3、财务风险

（1）毛利率下滑风险

短期来看，“抢装潮”结束后，风电主齿轮箱的供求关系趋缓，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3.10%、23.66%、25.29%和 25.84%，总体较为稳定。公司的毛利率受市场供需关系、原材料采购价格等多种因素影响，若未来发生市场需求下降、行业竞争加剧、公司无法将降本压力有效传导至供应商等不利变化，或公司不能在市场竞争、成本控制等方面保持相对竞争优势，将面临毛利率下降、盈利能力减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2）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15,240.46 万元、159,350.07 万元、148,808.82 万元和 212,404.51 万元，对应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别为 6,454.84 万元、8,988.49 万元、8,203.51 万元和 11,516.26 万元。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规模可能持续增大，如下游产业政策、客户经营状况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采取的收款措施不力，应收账款将面临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3）存货减值风险

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加，为应对订单需求，公司保持一定的存货规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06,935.04 万元、105,219.57 万元、123,511.98 万元和 152,089.44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3,380.53 万元、4,882.76 万元、9,196.71 万元和 9,545.68 万元，占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 3.16%、4.64%、7.45%和 6.28%。若未来受行业政策变化、市场需求缩减等不利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存货发生较大额的减值，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4）固定资产折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固定资产较多，折旧金额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金额分别为 22,974.59 万元、33,342.59 万元、49,422.19 万元和 58,438.52

万元。受下游客户订单需求变化影响，固定资产投入运营后，整体产能利用率存在一定波动。未来如果遇到市场环境突变、下游客户需求减少、公司管理不善等情形使得新增资产给公司带来的综合效益的提升不能抵消折旧费用，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管理及内控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10,779.94 万元、444,181.59 万元、371,533.98 万元和 248,485.55 万元，公司经营规模总体呈增长趋势，这将对发行人的内控要求和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若公司在内控体系、组织架构、人力资源及财务管理等方面不能适应规模增长的需要，将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公司财产的安全和经营业绩的稳定性。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年产 1000 台 8MW 以上大型陆上风电齿轮箱项目”“汕头市德力佳传动有限公司年产 800 台大型海上风电齿轮箱汕头项目”两个项目。在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时面临着政策变化、技术更新迭代等诸多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导致项目延期或无法实施。同时，如果相关市场环境或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不能有效开拓市场，则将直接影响项目的投资回报和发行人的预期收益。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政策变动导致的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高速重载精密齿轮传动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目前公司处于风电产业链中上游，主要产品为风电主齿轮箱。近年来，行业政策对风电行业的市场规模和电价具有显著的引导和调控作用，一方面，政策通过设定发展目标、规划布局以及补贴激励等手段，直接推动风电装机规模的快速增长，如早期的标杆电价补贴政策，极大地激发了企业投资风电项目的积极性，促使风电装机容量迅速扩张；另一方面，随着技术进步和产业成熟，行业政策逐步引导风电行业向平价上网过渡，通过调整补贴力度、优化市场机制等手段，引导风电电价逐步参与市场化竞争，提升风电在能源市场中的竞争力，同时也推动了风电产业链的降本增效。

2025 年 1 月，《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25〕136 号）出台后，新能源发电将全面参与市场化交易。该政策的实施在推动新能源行业市场化发展的同时，也可能引发风力发电价格的下跌。一方面，短期内风力发电价格下跌会导致风力发电项目收益率下降，发电企业可能会减少对风电项目的投资规模，从而影响发行人产品的销售规模，另一方面，发电企业盈利能力的减弱可能使风力发电价格下降的压力向产业链上游传导，发行人产品价格存在下降的风险。因此，上述政策的实施，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若未来国家对风电行业的支持力度减弱，政策重心向其他可再生能源领域倾斜，或风电行业增速放缓、市场交易电价出现大幅波动等不利情况，也将可能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的稳定性。

2、下游客户产业链向上游延伸风险

目前主要风机厂商的风电主齿轮箱大多为对外采购，但个别下游厂商已初步具备自产自研风电主齿轮箱的能力，从而减少了对上游供应商的采购需求。如远景能源实现批量自产风电主齿轮箱后，2024 年向发行人采购规模相比 2023 年减少超过 70%。未来若其他客户也采用自产风电主齿轮箱的生产模式，自建风电主齿轮箱生产线，可能降低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需求，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风电主齿轮箱属于风电机组核心部件之一。随着我国风电行业的逐步成熟，下游厂商对风电主齿轮箱供应商成本管控能力、产品性能及质量等方面的要求逐渐提高，市场竞争愈发激烈。在此背景下，若公司未来无法依据客户需求持续优化技术水平、提升综合实力，可能导致公司现有客户资源流失，进而对公司的行业地位及市场份额产生不利影响。

4、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在风电主齿轮箱行业产业链结构中，发行人的上游供应商主要是铸件、锻件和轴承等生产企业。报告期内，风电主齿轮箱的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为风电主齿轮箱成本最主要构成，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71.67%、69.76%、67.82%和 65.97%，而核心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在报告期内

因基材价格影响、市场供求关系呈现一定的波动。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持续波动且公司不能充分转移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将给公司盈利能力带来不确定性的影响。

（三）其他风险

1、发行失败风险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40,000.01 万股的 10.00%，发行结果会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市场供需关系、投资者价值判断等多个角度影响。若本次发行出现认购不足或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

2、股价波动的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风险并存。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股票价格不仅受到其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宏观经济政策调整、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投资者心理预期、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股价可能存在一定幅度的波动。投资者应对股票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有充分的认识，谨慎投资。

3、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在募投项目投产前，或者发行人募投项目投产后的盈利规模短期内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发行人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4、预测性陈述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招股说明书列载有若干预测性的陈述，涉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未来市场需求、公司未来经营趋势、业务发展目标、财务状况等方面的预期或相关的讨论。该等预测性信息与未来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偏差。发行人提醒投资者注意，发行人假设的数据基础及预测性信息具有不确定性。鉴于该等风险及不确定因素的存在，招股说明书所列载的任何预测性陈述，不应视为本公司的承诺或声明。

十、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发行人所处风电主齿轮箱行业前景广阔，在双碳政策的指引下，大力发展风

电等新能源产业已是大势所趋，风电主齿轮箱作为直接影响风力发电机组总体性能和寿命的核心部件，其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不仅受其所在行业的政策环境影响，也与风电行业的政策环境息息相关。近年来，国家各级职能管理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及政策大力支持风电主齿轮箱行业及风电行业的快速发展，也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前景支撑。

自 2017 年成立以来，公司深耕风力发电传动设备领域，经过多年的发展，已构建起从前端开发设计、中端批量生产到后端运维服务的全业务链体系；具备从 1.5MW 到 22MW 全系列产品的研发和生产能力；产品具备等强度、等刚度、轻量化、平台模块化、高功率密度、高传动效率和高可靠性等优点，可适用于不同地理气候条件，适配中低风速、高海拔、高低温、海上潮湿腐蚀等严苛复杂工况；在功率密度、传动效率、齿轮安全系数、振动及噪音等指标上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产品通过 DNV、TUV、CGC、CQC 等多个国内外权威机构认证。

近年来，随着中国风力发电行业的迅速发展，公司业务规模及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根据 QY Research 统计，2024 年，公司全球市场占有率 10.36%，位列全球第三，中国市场占有率 16.22%，位列全国第二。

公司具备较强的研发实力，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共取得授权专利 63 项，其中发明专利 24 项，牵头或参与起草了《半直驱永磁风力发电机组 齿轮箱设计要求》《风力发电机组 传动系统润滑油在线状态监测系统》《风能发电系统 风力发电机组球墨铸铁件》等 7 项国家或行业标准。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10-12MW 级海上大兆瓦级齿轮箱”产品入选国家能源局 2021 年度能源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项目名录。

公司荣获“2022 年度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第二批江苏省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试点单位”“2021 年江苏省风电装备产业链重点项目、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等多项荣誉。

依托于行业领先的技术水平与服务能力、严格的产品质量管控体系与稳定的产品质量，公司已与金风科技、远景能源、明阳智能、三一重能等风电整机行业头部企业建立起良好的合作关系，多次被金风科技、远景能源、三一重能等企业授予“最佳供应商”“优秀供应商”“最佳交付伙伴”“战略合作伙伴”等荣誉，

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

未来，公司将借助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以企业文化和愿景为指引，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抓住清洁能源发展机遇，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同时，公司希望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一步扩大产品的生产规模，提升工艺水平，实现公司在大兆瓦产品和海上风电的战略布局，推动公司向更强、更大的战略目标迈进。

综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所在行业发展空间广阔，发行人经营模式良好，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和客户基础，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吴莹

保荐代表人：

宋心福　　陈嘉

内核负责人：

平长春

保荐业务负责人、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唐松华

保荐人总经理：

马骁

保荐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禹

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9月12日

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宋心福和陈嘉担任本公司推荐的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项目的保荐工作。

本公司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担任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保荐代表人：宋心福　　陈嘉

宋心福　　陈　嘉

法定代表人：

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9月12日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苏公 W[2025]A1265 号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 无锡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s://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苏2544L3BAJK

目　　录

1、 审计报告 1
2、 资产负债表 6
3、 利润表 10
4、 现金流量表 12
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4
6、 财务报表附注 22
7、 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153
8、 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154
9、 签字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复印件 155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江苏．无锡 Wuxi．Jiangsu．China
总机：86（510）68798988 Tel：86（510）68798988
传真：86（510）68567788 Fax：86（510）68567788
电子信箱：mail@gztycpa.cn E-mail：mail@gztycpa.cn

审计报告

苏公 W[2025]A1265 号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力佳）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6月30日、2024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1-6月、2024年度、2023年度、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德力佳2025年6月30日、2024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1-6月、2024年度、2023年度、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德力佳，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德力佳 2025 年 1-6 月营业收入 248,485.55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 371,533.98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 444,181.59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310,779.94 万元。由于德力佳的销售金额较大，是其利润的主要来源，其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的财务报表期间确认可能存在潜在错报，因此我们将德力佳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①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对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循环进行了解并执行穿行测试，并对重要的控制点执行了控制测试；

②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包括：本期各月度收入、成本、毛利波动分析，主要产品本期收入、成本、毛利率与上期比较分析等分析程序；

③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判断履约义务构成和控制权转移的时点，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④对本期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发货单、客户签收单等原始单据，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德力佳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⑤对德力佳销售数据与主要客户的供应商系统采购入库数据进行核对；

⑥对销售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关注德力佳资产负债表日前后销售收入的准确性及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

⑦对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应收款项实施函证及走访等程序，检查已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事项描述

德力佳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包含质保金）余额分别为 272,476.51 万元、201,579.28 万

元、206,947.02 万元、145,105.39 万元，对应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别为 31,583.03 万元、24,295.39 万元、17,188.20 万元、9,456.19 万元。

由于德力佳应收账款余额重大，且坏账准备的评估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①了解、评价并测试德力佳对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及确定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相关的内部控制；

②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关注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以及预期发生信用损失的项目；

③对于单独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复核管理层对预计未来可获得的现金流量做出估计的依据及合理性；

④对于德力佳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确定的信用减值准备计提比例是否合理；

⑤对应收账款实施函证和访谈程序，并将函证和访谈结果与管理层记录的金额进行核对；

⑥结合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查验，评价管理层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合理性。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德力佳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德力佳、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德力佳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

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德力佳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德力佳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德力佳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无锡

2025 年 8 月 29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419,649,123.83	423,740,020.51	374,811,154.04	116,462,419.83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二）	382,446,838.36	280,275,689.46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五（三）	363,839,323.36	608,148,984.30	1,156,290,419.98	709,324,828.11
应收账款	五（四）	2,008,882,520.83	1,406,053,074.11	1,503,615,764.04	1,087,856,126.77
应收款项融资	五（五）	716,666,006.38	659,858,986.04	361,149,097.65	437,082,475.94
预付款项	五（六）	15,394,954.38	9,732,408.80	7,546,521.27	27,266,335.49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其他应收款	五（七）	1,885,984.20	1,777,939.45	2,088,582.49	1,632,011.4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五（八）	1,425,437,659.06	1,143,152,681.44	1,003,368,011.26	1,035,545,082.56
合同资产	五（九）	282,110,392.23	238,347,609.14	225,612,311.43	105,182,916.43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五（十）	17,080,587.29	5,181,381.64	20,096,592.35	16,072,359.32
流动资产合计		5,633,393,389.92	4,776,268,774.89	4,654,578,454.51	3,536,424,555.8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五（十一）	1,398,734,462.68	1,369,969,389.19	1,274,554,608.38	549,927,484.24
在建工程	五（十二）	117,746,371.09	40,317,045.17	51,510,252.45	173,212,757.41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五（十三）	2,963,655.70	3,736,783.24	1,346,903.29	-
无形资产	五（十四）	191,198,730.23	129,936,702.95	130,286,365.22	133,364,334.49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五）	1,962,519.26	2,249,717.19	3,274,123.04	1,345,565.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六）	179,319,633.91	158,192,604.37	124,422,974.92	103,094,908.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七）	232,326,679.30	181,473,621.85	245,700,891.02	339,940,981.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24,252,052.17	1,885,875,863.96	1,831,096,118.32	1,300,886,031.66
资产总计		7,757,645,442.09	6,662,144,638.85	6,485,674,572.83	4,837,310,587.55

法定代表人：刘建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平常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少雄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附注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九）	-	-	220,139,026.90	197,206,257.28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拆入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五（二十）	730,707,313.81	522,097,335.51	813,667,080.72	655,511,190.44
应付账款	五（二十一）	1,590,432,640.95	1,265,077,350.87	1,142,496,605.02	1,311,552,393.43
预收款项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合同负债	五（二十二）	10,243,407.10	230,973.45	-	1,998,113.21
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三）	38,338,148.39	44,698,534.81	39,117,742.98	29,612,791.92
应交税费	五（二十四）	46,942,857.27	17,009,257.90	127,162,579.62	51,483,356.30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五）	9,927,710.41	8,352,946.28	12,207,236.05	6,118,812.36
应付分保账款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六）	169,627,662.07	97,389,382.56	258,131,750.54	70,341,580.42
其他流动负债	五（二十七）	639,329,270.17	575,143,098.04	484,164,180.95	223,452,177.32
流动负债合计		3,235,549,010.17	2,529,998,879.42	3,097,086,202.78	2,547,276,652.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二十八）	403,937,210.25	523,687,210.25	476,038,522.66	252,854,399.18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五（二十九）	1,093,574.59	1,892,245.74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五（三十）	718,449,786.26	632,818,526.46	518,482,107.43	343,794,413.63
递延收益	五（三十一）	46,209,062.50	33,888,366.45	28,872,757.46	21,386,588.79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十六）	70,155,829.18	64,889,574.07	64,859,915.96	22,145,176.2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39,845,462.78	1,257,175,922.97	1,088,253,303.51	640,180,577.82
负债合计		4,475,394,472.95	3,787,174,802.39	4,185,339,506.29	3,187,457,230.5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三十二）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13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五（三十三）	1,117,235,759.90	1,104,260,175.04	1,063,202,653.23	274,738,294.55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五（三十四）	631,279.59	40,732.94	249,033.61	1,436,087.86
盈余公积	五（三十五）	116,889,240.66	116,889,240.66	63,473,892.56	65,50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五（三十六）	1,687,494,688.99	1,293,779,687.82	813,409,487.14	1,177,178,974.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82,250,969.14	2,874,969,836.46	2,300,335,066.54	1,649,853,357.05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282,250,969.14	2,874,969,836.46	2,300,335,066.54	1,649,853,357.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757,645,442.09	6,662,144,638.85	6,485,674,572.83	4,837,310,587.55

法定代表人：刘建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平常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少雄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5,955,689.37	377,868,406.03	374,738,795.80	176,460,993.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2,446,838.36	280,275,689.46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363,839,323.36	608,148,984.30	1,156,290,419.98	709,324,828.11
应收账款	十七（一）	2,008,882,520.83	1,406,053,074.11	1,503,615,764.04	1,087,856,126.77
应收款项融资		716,666,006.38	659,858,986.04	361,149,097.65	437,082,475.94
预付款项		15,394,954.38	9,732,408.80	7,546,521.27	27,266,335.49
其他应收款	十七（二）	1,885,984.20	1,777,939.45	2,088,582.49	1,632,011.44
存货		1,425,437,659.06	1,143,152,681.44	1,003,368,011.26	1,035,545,082.56
合同资产		282,110,392.23	238,347,609.14	225,612,311.43	105,182,916.43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7,058,109.26	5,163,318.70	20,096,592.35	16,072,359.32
流动资产合计		5,629,677,477.43	4,730,379,097.47	4,654,506,096.27	3,536,423,129.3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4,000,001.00	4,000,001.00	1.00	1.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398,734,462.68	1,369,969,389.19	1,274,554,608.38	549,927,484.24
在建工程		117,746,371.09	40,317,045.17	51,510,252.45	173,212,757.41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2,963,655.70	3,736,783.24	1,346,903.29	-
无形资产		191,198,730.23	129,936,702.95	130,286,365.22	133,364,334.49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962,519.26	2,249,717.19	3,274,123.04	1,345,565.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9,319,633.91	158,192,604.37	124,422,974.92	103,094,908.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2,326,679.30	181,473,621.85	245,700,891.02	339,940,981.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28,252,053.17	1,889,875,864.96	1,831,096,119.32	1,300,886,032.66
资产总计		7,757,929,530.60	6,620,254,962.43	6,485,602,215.59	4,837,309,161.99

法定代表人：刘建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常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少雄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验专用章（32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220,139,026.90	397,206,273.28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720,707,313.81	522,097,335.51	813,667,080.72	655,511,190.44
应付账款		1,500,432,640.95	1,265,077,350.87	1,167,266,493.42	1,336,257,341.81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10,243,407.10	230,973.45	-	1,998,113.21
应付职工薪酬		38,338,148.39	44,698,534.81	39,117,742.98	29,612,791.92
应交税费		46,942,759.09	17,008,857.31	127,159,533.16	47,367,149.04
其他应付款		52,012,026.43	8,250,249.53	29,522,548.14	28,466,110.35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9,627,662.07	97,389,382.56	258,131,750.54	70,341,580.42
其他流动负债		639,329,270.17	575,143,098.04	484,164,180.95	223,452,177.32
流动负债合计		3,277,633,228.01	2,529,895,782.08	3,139,168,356.81	2,590,212,691.7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03,937,210.25	523,687,210.25	476,038,522.66	252,854,399.18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1,093,574.59	1,892,245.74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718,449,786.26	632,818,526.46	518,482,107.43	343,794,413.63
递延收益		46,209,062.50	33,888,366.45	28,872,757.46	21,386,588.79
递延所得税负债		70,155,829.18	64,889,574.07	64,859,915.96	22,145,176.2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39,845,462.78	1,257,175,922.97	1,088,253,303.51	640,180,577.82
负债合计		4,517,478,690.79	3,787,071,705.05	4,227,421,660.32	3,230,393,269.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13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1,117,235,759.90	1,104,260,175.04	1,063,202,653.23	274,738,294.55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631,279.59	40,732.94	249,033.61	1,436,087.86
盈余公积		116,889,240.66	116,889,240.66	63,473,892.56	65,500,000.00
未分配利润		1,645,694,559.66	1,251,993,108.74	771,254,975.87	1,134,241,509.9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240,450,839.81	2,833,183,257.38	2,258,180,555.27	1,606,915,892.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757,929,530.60	6,620,254,962.43	6,485,602,215.59	4,837,309,161.99

法定代表人：刘建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平常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少雄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迪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484,855,497.20	3,715,339,824.37	4,441,815,865.15	3,107,799,813.61
其中：营业收入	五（三十七）	2,484,855,497.20	3,715,339,824.37	4,441,815,865.15	3,107,799,813.61
二、营业总成本		1,959,451,340.67	2,978,932,736.39	3,574,010,327.79	2,500,465,489.14
其中：营业成本	五（三十八）	1,842,729,167.82	2,775,834,093.46	3,391,036,835.15	2,390,028,526.32
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九）	16,837,576.60	19,786,449.57	13,589,918.76	9,835,835.54
销售费用	五（四十）	4,923,321.89	9,596,559.43	6,630,302.95	6,189,375.62
管理费用	五（四十一）	27,865,068.87	67,219,463.44	41,714,461.14	37,147,717.34
研发费用	五（四十一）	77,245,835.78	101,299,997.46	119,826,324.98	43,650,028.71
财务费用	五（四十二）	-10,149,630.29	5,196,173.03	1,212,484.81	13,622,005.28
其中：利息费用		-8,984,239.66	8,866,552.38	6,835,163.65	17,073,313.36
利息收入		1,506,909.36	3,298,650.30	5,782,170.10	2,431,403.65
加：其他收益	五（四十三）	5,577,043.05	19,741,775.85	88,204,387.48	70,084,350.2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四）	2,350,166.60	-1,585,956.47	-4,678,891.77	-776,536.7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五）	889,148.90	275,689.4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六）	50,339.05	6,682,873.68	-28,899,684.62	-31,445,331.7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七）	-69,039,904.12	-137,218,246.09	-81,876,233.59	-36,890,937.5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八）	-	-	2,675,648.32	-128,715.4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5,230,950.01	624,303,224.41	843,230,763.18	608,176,754.24
加：营业外收入	五（四十九）	410,607.38	773,895.50	1,090,024.72	461,120.62
减：营业外支出	五（五十）	3,382,187.00	2,393,922.07	1,134,060.03	2,187,026.1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2,259,370.39	622,683,197.84	843,186,727.87	606,450,848.71
减：所得税费用	五（五十一）	68,544,369.22	88,897,649.06	209,230,755.69	66,280,453.0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3,715,001.17	533,785,548.78	633,955,972.18	540,170,395.7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3,715,001.17	533,785,548.78	633,955,972.18	540,170,395.7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3,715,001.17	533,785,548.78	633,955,972.18	540,170,395.7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其他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9.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93,715,001.17	533,785,548.78	633,955,972.18	540,170,395.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93,715,001.17	533,785,548.78	633,955,972.18	540,170,395.7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1.0937	1.4827	1.7610	4.2871
稀释每股收益		1.0937	1.4827	1.7610	4.2871

法定代表人：刘建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常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少雄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2,484,855,497.20	3,715,339,824.37	4,441,815,865.15	3,107,299,014.61
减：营业成本		1,842,729,167.82	2,775,834,093.46	3,391,036,835.15	2,340,039,326.32
税金及附加		16,837,576.60	19,785,897.50	13,589,918.76	9,835,835.84
销售费用		4,923,321.89	9,596,559.43	6,630,302.95	6,159,225.02
管理费用		27,864,768.87	66,844,829.63	41,713,901.14	37,147,217.31
研发费用		77,245,835.78	101,299,997.46	119,826,324.98	43,650,028.70
财务费用		-10,135,154.84	5,203,775.24	1,210,324.93	13,620,714.43
其中：利息费用		-8,984,239.66	8,866,552.38	6,835,163.65	17,073,313.36
利息收入		1,492,224.41	3,289,693.09	5,781,960.98	2,431,391.50
加：其他收益		5,577,043.05	19,741,775.85	88,204,387.48	70,084,350.2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四）	2,350,166.60	-1,585,956.47	-4,678,891.77	-776,536.7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89,148.90	275,689.46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0,339.05	6,682,873.68	-28,899,684.62	-31,445,331.7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9,039,904.12	-137,218,246.09	-81,876,233.59	-36,890,937.5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2,675,648.32	-128,715.4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5,216,774.56	624,670,808.08	843,233,483.06	608,178,045.09
加：营业外收入		410,607.38	773,895.50	1,025,084.70	461,120.62
减：营业外支出		3,382,187.00	2,393,922.07	291,932.95	2,187,026.1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2,245,194.94	623,050,781.51	843,966,634.81	606,452,139.56
减：所得税费用		68,543,744.02	88,897,300.54	209,227,709.23	66,280,453.01
四、净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3,701,450.92	534,153,480.97	634,738,925.58	540,171,686.5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3,701,450.92	534,153,480.97	634,738,925.58	540,171,686.5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其他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9.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93,701,450.92	534,153,480.97	634,738,925.58	540,171,686.55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刘建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常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少雄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28,323,560.53	3,805,050,482.67	3,010,243,033.91	1,714,251,433.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6,239.10	866,437.00	110,115,159.42	71,000,178.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	37,466,579.73	44,680,638.15	97,136,854.80	97,651,238.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5,926,319.36	3,850,597,557.82	3,217,495,048.13	1,883,404,050.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29,581,237.14	2,366,606,339.27	2,218,822,862.78	1,139,201,451.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0,720,665.88	238,136,234.61	227,489,047.66	157,326,464.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0,381,226.04	352,211,709.20	287,845,457.28	246,089,582.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二）	61,391,281.51	87,844,263.91	93,658,994.52	42,107,096.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2,074,410.57	3,044,798,546.99	2,827,816,362.24	1,584,724,595.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851,908.79	805,799,010.83	389,678,685.89	298,679,463.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五（五十二）	1,360,000,000.00	536,000,000.00		4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202,252.70	846,894.52		556,008.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3,227,000.00	28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4,202,252.70	536,846,894.52	3,227,000.00	41,836,008.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4,912,066.05	263,019,497.95	543,126,178.50	836,169,245.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五（五十二）	1,462,000,000.00	816,000,000.00		2,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6,912,066.05	1,079,019,497.95	543,126,178.50	838,169,245.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709,813.35	-542,172,603.43	-539,899,178.50	-796,333,237.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24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1,599,507.59	704,409,983.71	529,848,999.1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1,599,507.59	704,409,983.71	774,848,999.1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7,950,000.00	622,190,820.00	271,994,600.00	23,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825,224.77	19,884,194.27	26,681,122.35	325,190,332.0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二）	447,308.57	3,026,210.65	907,180.60	638,5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222,533.34	645,101,224.92	299,582,902.95	349,328,882.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222,533.34	-193,501,717.33	404,827,080.76	425,520,117.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80,437.90	70,124,690.07	254,606,588.15	-72,133,657.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3,729,561.73	353,604,871.66	98,998,283.51	171,131,940.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9,649,123.83	423,729,561.73	353,604,871.66	98,998,283.5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	附注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28,323,500.53	3,805,050,482.67	3,010,243,033.91	1,715,000,725.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6,239.10	866,433.84	110,115,159.42	71,001,177.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537,375.27	44,671,680.94	97,136,645.68	97,651,436.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7,997,114.90	3,850,588,597.45	3,217,494,839.01	1,883,659,390.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29,576,822.05	2,391,358,164.73	2,218,831,832.35	1,139,216,368.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0,720,665.88	238,136,234.61	227,489,047.66	157,326,464.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0,380,298.43	352,208,159.58	283,728,970.02	246,036,949.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289,239.73	92,907,926.03	97,837,234.77	42,426,056.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1,967,026.09	3,074,610,484.95	2,827,887,084.80	1,585,005,839.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030,088.81	775,978,112.50	389,607,754.21	298,653,550.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60,000,000.00	536,000,000.00	-	4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202,252.70	846,894.52	-	556,008.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3,227,000.00	28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4,202,252.70	536,846,894.52	3,227,000.00	41,836,008.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4,912,066.05	274,997,855.86	543,126,178.50	836,142,845.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62,000,000.00	820,000,000.00	-	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6,912,066.05	1,094,997,855.86	543,126,178.50	838,142,845.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709,813.35	-558,150,961.34	-539,899,178.50	-796,306,837.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24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451,599,507.59	704,409,983.71	529,848,999.1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51,599,507.59	704,409,983.71	774,848,999.1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7,950,000.00	622,190,820.00	271,994,600.00	23,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825,224.77	19,884,194.27	26,681,122.35	325,190,332.0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7,308.57	3,026,210.65	907,180.60	638,5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222,533.34	645,101,224.92	299,582,902.95	349,328,882.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222,533.34	-193,501,717.33	404,827,080.76	425,520,117.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097,742.12	24,325,433.83	254,535,656.47	-72,133,169.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7,857,947.25	353,532,513.42	98,996,856.95	171,130,026.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5,955,689.37	377,857,947.25	353,532,513.42	98,996,856.9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复核专用章（10）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	-	-	1,104,260,175.04	-	-	40,732.94	116,889,240.66	-	1,293,779,687.82	-	2,874,969,836.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0,000,000.00	-	-	-	1,104,260,175.04	-	-	40,732.94	116,889,240.66	-	1,293,779,687.82	-	2,874,969,836.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2,975,584.86	-	-	590,546.65	-	-	393,715,001.17	-	407,281,132.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393,715,001.17	-	393,715,001.1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12,975,584.86	-	-	-	-	-	-	-	12,975,584.86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12,975,584.86	-	-	-	-	-	-	-	12,975,584.86
4.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590,546.65	-	-	-	-	590,546.65
1.本期提取	-	-	-	-	-	-	-	3,162,669.92	-	-	-	-	3,162,669.92
2.本期使用	-	-	-	-	-	-	-	-2,572,123.27	-	-	-	-	-2,572,123.27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	-	-	1,117,235,759.90	-	-	631,279.59	116,889,240.66	-	1,687,494,688.99	-	3,282,250,969.14

法定代表人：刘建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常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少雄

3-2-1-16
43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	-	-	1,063,202,653.23	-	-	-249,033.61	63,473,892.56	-	813,409,487.14	-	2,300,335,066.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0,000,000.00	-	-	-	1,063,202,653.23	-	-	249,033.61	63,473,892.56	-	813,409,487.14	-	2,300,335,066.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41,057,521.81	-	-	-208,300.67	53,415,348.10	-	480,370,200.68	-	574,634,769.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533,785,548.78	-	533,785,548.7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41,057,521.81	-	-	-	-	-	-	-	41,057,521.81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41,057,521.81	-	-	-	-	-	-	-	41,057,521.81
4.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53,415,348.10	-	-53,415,348.10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53,415,348.10	-	-53,415,348.10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208,300.67	-	-	-	-	-208,300.67
1.本期提取	-	-	-	-	-	-	-	7,051,815.86	-	-	-	-	7,051,815.86
2.本期使用	-	-	-	-	-	-	-	-7,260,116.53	-	-	-	-	-7,260,116.53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	-	-	1,104,260,175.04	-	-	40,732.94	116,889,240.66	-	1,293,779,687.82	-	2,874,969,836.46

法定代表人：刘建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平常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少雄

3-2-1-17
4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1,000,000.00	-	-	-	274,738,294.55	-	-	1,436,087.86	65,500,000.00	-	1,177,178,974.64	-	1,649,853,357.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1,000,000.00	-	-	-	274,738,294.55	-	-	1,436,087.86	65,500,000.00	-	1,177,178,974.64	-	1,649,853,357.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9,000,000.00	-	-	-	788,464,358.68	-	-	-1,187,054.25	-2,026,107.44	-	-363,769,487.50	-	650,481,709.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633,955,972.18	-	633,955,972.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17,712,791.56	-	-	-	-	-	-	-	17,712,791.56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17,712,791.56	-	-	-	-	-	-	-	17,712,791.56
4.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63,473,892.56	-	-63,473,892.56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63,473,892.56	-	-63,473,892.56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29,000,000.00	-	-	-	770,751,567.12	-	-	-	-65,500,000.00	-	-934,251,567.12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其他	229,000,000.00	-	-	-	770,751,567.12	-	-	-	-65,500,000.00	-	-934,251,567.12	-	-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1,187,054.25	-	-	-	-	-1,187,054.25
1.本期提取	-	-	-	-	-	-	-	5,717,799.41	-	-	-	-	5,717,799.41
2.本期使用	-	-	-	-	-	-	-	-6,904,853.66	-	-	-	-	-6,904,853.66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	-	-	1,063,202,653.23	-	-	249,033.61	63,473,892.56	-	813,409,487.14	-	2,300,335,066.54

法定代表人：刘建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平印常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少雄

3-2-1-18
4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5,000,000.00	-	-	-	17,822,811.94	-	-	1,447,975.22	62,500,000.00	-	949,998,912.46	-	1,156,769,699.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9,666.48	-	9,666.48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5,000,000.00	-	-	-	17,822,811.94	-	-	1,447,975.22	62,500,000.00	-	950,008,578.94	-	1,156,779,366.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00,000.00	-	-	-	256,915,482.61	-	-	-11,887.36	3,000,000.00	-	227,170,395.70	-	493,073,990.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540,170,395.70	-	540,170,395.7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000,000.00	-	-	-	256,915,482.61	-	-	-	-	-	-	-	262,915,482.61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000,000.00	-	-	-	239,000,000.00	-	-	-	-	-	-	-	245,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17,915,482.61	-	-	-	-	-	-	-	17,915,482.61
4.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3,000,000.00	-	-313,000,000.00	-	-31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3,000,000.00	-	-3,000,000.00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310,000,000.00	-	-310,000,000.00
4.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11,887.36	-	-	-	-	-11,887.36
1.本期提取		-	-	-	-	-	-	-	4,371,595.88	-	-	-	-	4,371,595.88
2.本期使用		-	-	-	-	-	-	-	-4,383,483.24	-	-	-	-	-4,383,483.24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131,000,000.00	-	-	-	274,738,294.55	-	-	1,436,087.86	65,500,000.00	-	1,177,178,974.64	-	1,649,853,357.05

法定代表人：刘建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常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少雄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5年1-6月										
	附注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	-	-	1,104,260,175.04	-	-	40,732.94	116,889,240.66	1,251,993,108.74	2,833,183,257.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60,000,000.00	-	-	-	1,104,260,175.04	-	-	40,732.94	116,889,240.66	1,251,993,108.74	2,833,183,257.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2,975,584.86	-	-	590,546.65	-	393,701,450.92	407,267,582.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393,701,450.92	393,701,450.9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12,975,584.86	-	-	-	-	-	12,975,584.86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12,975,584.86	-	-	-	-	-	12,975,584.86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590,546.65	-	-	590,546.65
1.本期提取		-	-	-	-	-	-	-	3,162,669.92	-	-	3,162,669.92
2.本期使用		-	-	-	-	-	-	-	-2,572,123.27	-	-	-2,572,123.27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	-	-	1,117,235,759.90	-	-	631,279.59	116,889,240.66	1,645,694,559.66	3,240,450,839.81

法定代表人：刘建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平常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少雄

3-2-1-20
47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4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	-	-	1,063,202,653.23	-	-	249,033.61	63,473,892.56	771,254,975.87	2,258,180,555.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60,000,000.00	-	-	-	1,063,202,653.23	-	-	249,033.61	63,473,892.56	771,254,975.87	2,258,180,555.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41,057,521.81	-	-	-208,300.67	53,415,348.10	480,738,132.87	575,002,702.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534,153,480.97	534,153,480.9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41,057,521.81	-	-	-	-	-	41,057,521.81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41,057,521.81	-	-	-	-	-	41,057,521.81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53,415,348.10	-53,415,348.10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53,415,348.10	-53,415,348.10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208,300.67	-	-	-208,300.67
1.本期提取	-	-	-	-	-	-	-	7,051,815.86	-	-	7,051,815.86
2.本期使用	-	-	-	-	-	-	-	-7,260,116.53	-	-	-7,260,116.53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	-	-	1,104,260,175.04	-	-	40,732.94	116,889,240.66	1,251,993,108.74	2,833,183,257.38

法定代表人：刘建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常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少雄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3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1,000,000.00	-	-	-	274,738,294.55	-	-	1,436,087.86	65,500,000.00	1,134,241,509.97	1,606,915,892.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1,000,000.00	-	-	-	274,738,294.55	-	-	1,436,087.86	65,500,000.00	1,134,241,509.97	1,606,915,892.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9,000,000.00	-	-	-	788,464,358.68	-	-	-1,187,054.25	-2,026,107.44	-362,986,534.10	651,264,662.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634,738,925.58	634,738,925.5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17,712,791.56	-	-	-	-	-	17,712,791.56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17,712,791.56	-	-	-	-	-	17,712,791.56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63,473,892.56	-63,473,892.56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63,473,892.56	-63,473,892.56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29,000,000.00	-	-	-	770,751,567.12	-	-	-	-65,500,000.00	-934,251,567.12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其他	229,000,000.00	-	-	-	770,751,567.12	-	-	-	-65,500,000.00	-934,251,567.12	-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1,187,054.25	-	-	-1,187,054.25
1.本期提取	-	-	-	-	-	-	-	5,717,799.41	-	-	5,717,799.41
2.本期使用	-	-	-	-	-	-	-	-6,904,853.66	-	-	-6,904,853.66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	-	-	1,063,202,653.23	-	-	249,033.61	63,473,892.56	771,254,975.87	2,258,180,555.2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少雄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2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5,000,000.00	-	-	-	17,822,811.94	-	-	1,447,975.22	62,500,000.00	907,060,156.94	1,113,830,944.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9,666.48	9,666.48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5,000,000.00	-	-	-	17,822,811.94	-	-	1,447,975.22	62,500,000.00	907,069,823.42	1,113,840,610.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00,000.00	-	-	-	256,915,482.61	-	-	-11,887.36	3,000,000.00	227,171,686.55	493,075,281.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540,171,686.55	540,171,686.5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000,000.00	-	-	-	256,915,482.61	-	-	-	-	-	262,915,482.61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000,000.00	-	-	-	239,000,000.00	-	-	-	-	-	245,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17,915,482.61	-	-	-	-	-	17,915,482.61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3,000,000.00	-313,000,000.00	-31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3,000,000.00	-3,000,000.00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310,000,000.00	-310,000,000.00
3.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11,887.36	-	-	-11,887.36
1.本期提取	-	-	-	-	-	-	-	4,371,595.88	-	-	4,371,595.88
2.本期使用	-	-	-	-	-	-	-	-4,383,483.24	-	-	-4,383,483.24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1,000,000.00	-	-	-	274,738,294.55	-	-	1,436,087.86	65,500,000.00	1,134,241,509.97	1,606,915,892.38

法定代表人：刘恒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平印常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少雄

3-2-1-23
50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除特别注明外，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取得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4MA00BBGN7U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齿轮传动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为风电主齿轮箱。

公司注册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安泰一路 67 号，主要生产经营地址为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安泰一路 67 号。

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附注三、（三十二）收入”等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三、（三十七）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各项描述。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 1-6 月、2024 年度、2023 年度、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并基于以下第三点所述重要会计政

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评价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疑虑因素或事项。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应收账款	公司将单项应收账款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项目认定为重要应收账款。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付账款	公司将单项预付账款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项目认定为重要预付账款。
重要在建工程	公司将单项在建工程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项目认定为重要在建工程。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公司将单项应付账款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项目认定为重要应付账款。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公司将单项合同负债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项目认定为重要合同负债。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公司将单项其他应付款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项目认定为重要其他应付款。
重要的投资活动项目	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认定为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确定为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两种类型。其会计处理如下：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日的会计处理

（1）一次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

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计量。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合并日时点按照新增后的持股比例计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权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作为比较数据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进行合并报表编制。对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增加的净资产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资本公积"项目。同时对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经确认损益、其他综合收益部分冲减合并报表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但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购买日的会计处理

（1）一次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

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但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同时，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新购入股权所支付对价之和作为合并成本，合并成本与购买日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或合并当期损益。

3、分步处置子公司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时，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原则：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会计处理方法如下：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将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后的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失去控制权之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

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原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失去控制权时的交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按照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同时，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原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七）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将拥有实质性控制权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抵销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八）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确定为合营安排。参与方为共

同控制的一方时界定为合营安排中的合营方，否则界定为合营安排中的非合营方。

合营安排根据合营方是否为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权利且承担相关负债义务，还是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划分为共同经营或合营企业两种类型。

1、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为共同经营中的合营方，应当确认其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为共同经营中非合营方比照上述合营方进行会计处理。

2、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为合营企业的合营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及会计处理。

（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十）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一）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①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②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①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

益：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③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1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

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①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②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①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②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③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④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⑤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

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③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⑥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对于信用风险显著不同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商业承兑汇票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商业承兑汇票	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银行承兑汇票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	债务单位除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发生信用减值情况外，通常无预期信用风险，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	本组合为日常经营活动中应收取的客户应收账款	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保证金、押金、备用金、代垫及暂付款项等应收款项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并划分为三个阶段，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1年以内	5.00	5.00
1至2年	20.00	20.00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2至3年	50.00	50.00
3至4年	80.00	80.00
4至5年	100.00	10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4）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二）套期工具

本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分为公允价值套期和现金流量套期，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相同会计期间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1、在套期开始时，对套期关系(即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至少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套期有效性评价方法等内容。套期必须与具体可辨认并被指定的风险有关，且最终影响企业的损益；

2、该套期预期高度有效，且符合本公司最初为该套期关系所确定的风险管理策略；

3、对预期交易的现金流量套期，预期交易应当很可能发生，且必须使企业面临最终将影响损益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4、套期有效性能够可靠地计量，既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以及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

5、公司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并确保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高度有效。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套期工具为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以合同(协议)主要条款比较法作套期有效性预期性评价，报告期末以比率分析法

作套期有效性回顾性评价。

（十三）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一）6、金融工具减值。

（十四）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一）6、金融工具减值。

（十五）应收款项融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持有的应收款项，以贴现或背书等形式转让，且该类业务较为频繁、涉及金额也较大的，其管理业务模式实质为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变动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十六）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一）6、金融工具减值。

（十七）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月末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

程中，应当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应当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3）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应当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均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八）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

本公司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的确认标准：①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②出售计划需获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③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本公司将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资产负债表日单独列报为流动资产中"持有待售资产"或与划分持有待售类别的资产直接相关负债列报在流动负债中"持有待售负债"。

（十九）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合同资产的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

现值计量合同资产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合同资产	本组合为日常经营活动中应收取的客户质量保证金	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00
1 至 2 年	20.00
2 至 3 年	50.00
3 至 4 年	80.00
4 至 5 年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二十）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

（2）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

（3）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4）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或债务重组取得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分别采用权益法或成本法。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及所有者权益项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账面价值一般不变。当宣告分

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确认投资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有控制的采用成本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两个或多个合营方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2）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当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上至50%的表决权股份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

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2）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3）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4）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

5）其他能足以证明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二十一）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使用寿命内扣除预计净残值后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二十二）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3	4.8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5	3	6.47-19.4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3	24.2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3	32.33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	19.40

（二十三）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以自营方式建造的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1）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2）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3）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4）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本公司所建造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二十四）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

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1）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2）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3）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二十五）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1）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办公软件等，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50年
专利	直线法	10年
非专利技术	直线法	10年
软件	直线法	2-5年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1）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2）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确定。

2、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1）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本公司研发支出为公司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

（2）内部研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划分内部研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长期资产主要指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商誉等资产。

1、长期资产减值测试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长期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孰高确定。长期资产的公允价值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长期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

本公司在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考虑销售协议价格，其次如不存在销售协议价格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如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长期资产的公允价值，以长期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长期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①其现金流量分别根据资产持续使用过程中以及最终处置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测算，主要依据公司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或预测数据，以及预测期之后年份的合理增长率为基础进行最佳估计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充分考虑历史经验数据及外部环境因素的变化等确定。②其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日与预测期间相同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

2、长期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长期资产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长期资产的减值准备。相应减值资产折旧或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3、商誉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每年年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具体测试方法如下：

（1）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损失；（2）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包括分摊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部分，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减值会计处理方法：根据商誉减值测试结果，对各项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应当作

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抵减后各项资产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公允价值净额、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未能分摊的减值损失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进行分配。

（二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房屋装修费等。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二十九）职工薪酬

本公司将为获取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确定为职工薪酬。

本公司对职工薪酬按照性质或支付期间分类为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福利费、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制定章程或办法等，将是否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或设定受益计划两种类型。①设定提存计划按照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②设定受益计划采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为：本公司将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折合为离职时点的终值；之后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满足辞退福利义务时将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一次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职工薪酬的性质参照上述会计处理原则进行处理。

（三十）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三十一）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三十二）收入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1、收入确认的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

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退货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

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1）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

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2、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公司风电齿轮箱产品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产品销售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运输至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签收确认，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三十三）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①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三十四）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3、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应当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5、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取得非货币性资产所有权风险和报酬转移时确认政府补助实现。其中非货币性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三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

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三十六）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进行如下评估：

1、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2、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3、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承租人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出租人按"附注三、（三十二）收入"所述会计政策中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

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三、（二十六）长期资产减值"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①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②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③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无重大融资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七）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

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评估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考虑的因素包括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4、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三十八）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16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本解释"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具体政策如下：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本解

释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本公司按照解释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①本公司合并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年1月1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695,430.90	94,807.13	62,790,238.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421,115.84	85,140.65	12,506,256.49
未分配利润	949,998,912.46	9,666.48	950,008,578.94

（续）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年度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所得税费用	66,270,786.53	9,666.48	66,280,453.01

②本公司母公司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年1月1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695,430.90	94,807.13	62,790,238.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421,115.84	85,140.65	12,506,256.49
未分配利润	907,060,156.94	9,666.48	907,069,823.42

（续）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年度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年度		
所得税费用	66,270,786.53	9,666.48	66,280,453.01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第三十三条等有关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财会〔2006〕3号）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对因上述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公司根据上述规定，将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 “预计负债”项目列示。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执行该规定具体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年度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营业成本	2,236,120,898.69	153,899,627.63	2,390,020,526.32
销售费用	160,089,003.25	-153,899,627.63	6,189,375.62

（续）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3年度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营业成本	3,170,516,668.27	220,520,166.88	3,391,036,835.15
销售费用	227,150,469.83	-220,520,166.88	6,630,302.95

（续）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4年度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营业成本	2,591,951,429.49	183,882,663.97	2,775,834,093.46
销售费用	192,465,044.70	-183,882,663.97	8,582,380.73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报告期内公司无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9%、6%	--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	--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5%	--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0%、25%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公司名称	计税依据	2025 年 1-6 月税率	2024 年度税率	2023 年度税率	2022 年度税率	备注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15%	15%	25%	15%	--
北京德力佳增速机设备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0%	20%	20%	25%	--
汕头市德力佳传动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0%	25%	25%	/	--

（二）税收优惠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公司 2023 年享受该增值税优惠政策。

2、企业所得税

（1）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032000341，认定有效期为 3 年，2022 年公司企业所得税减按 15%计缴。本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432015151，认定有效期为 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公司企业所得税减按 15%计缴。

（2）2022 年第四季度高新企业购置固定资产加计扣除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购置设备、器具企业所得税税前一次性扣除和 100%加计扣除政策操作指南》，公司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

（3）2023 年-2025 年 1-6 月，子公司北京德力佳增速机设备有限公司符合小微企业标准，根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6 号）文件规定，因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2025 年 1-6 月，子公司汕头市德力佳传动有限公司符合小微企业标准，根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6 号）文件规定，因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5）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本公司适用上述条款，在 2022 年度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对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在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予以加计扣除。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本公司适用上述条款，在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对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在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予以加计扣除。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如无特别说明，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一）货币资金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	-	-
银行存款	419,649,123.83	423,729,561.73	353,604,871.66	98,998,283.51
其他货币资金	-	10,458.78	21,206,282.38	17,464,136.32
合计	419,649,123.83	423,740,020.51	374,811,154.04	116,462,419.8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

（二）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82,446,838.36	280,275,689.46	-	-
其中：理财产品	382,446,838.36	280,275,689.46	-	-
合计	382,446,838.36	280,275,689.46	-	-

（三）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53,392,637.41	154,052,177.01	359,147,677.89	232,514,475.76
商业承兑汇票	110,446,685.95	454,096,807.29	797,142,742.09	476,810,352.35
合计	363,839,323.36	608,148,984.30	1,156,290,419.98	709,324,828.11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0,365,005.25	100.00	16,525,681.89	4.34	363,839,323.36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53,392,637.41	66.62	-	-	253,392,637.41
商业承兑汇票	126,972,367.84	33.38	16,525,681.89	13.02	110,446,685.95
合计	380,365,005.25	100.00	16,525,681.89	4.34	363,839,323.36

（续）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57,968,089.71	100.00	49,819,105.41	7.57	608,148,984.3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54,052,177.01	23.41	-	-	154,052,177.01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503,915,912.70	76.59	49,819,105.41	9.89	454,096,807.29
合计	657,968,089.71	100.00	49,819,105.41	7.57	608,148,984.30

（续）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04,835,267.07	100.00	48,544,847.09	4.03	1,156,290,419.98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359,147,677.89	29.81	-	-	359,147,677.89
商业承兑汇票	845,687,589.18	70.19	48,544,847.09	5.74	797,142,742.09
合计	1,204,835,267.07	100.00	48,544,847.09	4.03	1,156,290,419.98

（续）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54,441,567.61	100.00	45,116,739.50	5.98	709,324,828.11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32,514,475.76	30.82	-	-	232,514,475.76
商业承兑汇票	521,927,091.85	69.18	45,116,739.50	8.64	476,810,352.35
合计	754,441,567.61	100.00	45,116,739.50	5.98	709,324,828.11

（1）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十一）6.金融工具减值。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账龄	2025 年 6 月 30 日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9,125,277.86	2,956,263.89	5.00
1－2 年	67,847,089.98	13,569,418.00	20.00
合计	126,972,367.84	16,525,681.89	13.02

（续）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39,760,514.18	16,988,025.71	5.00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2年	164,155,398.52	32,831,079.70	20.00
合计	503,915,912.70	49,819,105.41	9.89

（续）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803,951,138.29	40,197,556.91	5.00
1－2年	41,736,450.89	8,347,290.18	20.00
合计	845,687,589.18	48,544,847.09	5.74

（续）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00,264,525.78	20,013,226.29	5.00
1－2年	119,092,566.07	23,818,513.21	20.00
2－3年	2,570,000.00	1,285,000.00	50.00
合计	521,927,091.85	45,116,739.50	8.64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2025年1-6月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9,819,105.41	-33,293,423.52	-	-	-	16,525,681.89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	-	-	-	-	-
商业承兑汇票	49,819,105.41	-33,293,423.52	-	-	-	16,525,681.89
合计	49,819,105.41	-33,293,423.52	-	-	-	16,525,681.89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2024年度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544,847.09	1,274,258.32	-	-	-	49,819,105.41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	-	-	-	-	-
商业承兑汇票	48,544,847.09	1,274,258.32	-	-	-	49,819,105.41
合计	48,544,847.09	1,274,258.32	-	-	-	49,819,105.41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2023 年度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116,739.50	3,428,107.59	-	-	-	48,544,847.09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	-	-	-	-	-
商业承兑汇票	45,116,739.50	3,428,107.59	-	-	-	48,544,847.09
合计	45,116,739.50	3,428,107.59	-	-	-	48,544,847.09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2022 年度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949,663.30	26,167,076.20	-	-	-	45,116,739.5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	-	-	-	-	-
商业承兑汇票	18,949,663.30	26,167,076.20	-	-	-	45,116,739.50
合计	18,949,663.30	26,167,076.20	-	-	-	45,116,739.50

4、截至报告期期末，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的情况：

项目	各期期末已质押金额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	-	64,610,900.19	137,027,900.07
合计	-	-	64,610,900.19	137,027,900.07

5、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的情况：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8,830,000.00	-	29,592,663.76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计	48,830,000.00	-	29,592,663.76	-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66,250,069.32	-	72,091,045.79	-
商业承兑汇票	-	-	23,799,466.03	-
合计	166,250,069.32	-	95,890,511.82	-

6、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

（四）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092,588,569.98	1,462,305,471.65	1,574,203,010.96	1,123,697,610.78
1 至 2 年	22,912,844.51	20,041,578.45	1,566,097.00	23,446,390.06
2 至 3 年	4,339,871.22	329,960.00	12,471,024.49	3,172,568.97
3 至 4 年	2,115,840.67	3,323,166.39	3,172,568.97	-
4 至 5 年	-	-	-	2,088,000.00
5 年以上	2,088,000.00	2,088,000.00	2,088,000.00	-
合计	2,124,045,126.38	1,488,088,176.49	1,593,500,701.42	1,152,404,569.81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88,000.00	0.10	2,088,00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21,957,126.38	99.90	113,074,605.55	5.33	2,008,882,520.83
合计	2,124,045,126.38	100.00	115,162,605.55	5.42	2,008,882,520.83

（续）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88,000.00	0.14	2,088,00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86,000,176.49	99.86	79,947,102.38	5.38	1,406,053,074.11
合计	1,488,088,176.49	100.00	82,035,102.38	5.51	1,406,053,074.11

（续）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93,500,701.42	100.00	89,884,937.38	5.64	1,503,615,764.04
合计	1,593,500,701.42	100.00	89,884,937.38	5.64	1,503,615,764.04

（续）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52,404,569.81	100.00	64,548,443.04	5.60	1,087,856,126.77
合计	1,152,404,569.81	100.00	64,548,443.04	5.60	1,087,856,126.77

（1）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中车山东风电有限公司	2,088,000.00	2,088,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088,000.00	2,088,000.00	100.00	

（续）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中车山东风电有限公司	2,088,000.00	2,088,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088,000.00	2,088,000.00	100.00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092,588,569.98	104,629,428.50	5.00
1 至 2 年	22,912,844.51	4,582,568.90	20.00
2 至 3 年	4,339,871.22	2,169,935.61	50.00
3 至 4 年	2,115,840.67	1,692,672.54	80.00
4 至 5 年	-	-	-
5 年以上	-	-	-
合计	2,121,957,126.38	113,074,605.55	5.33

（续）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462,305,471.65	73,115,273.58	5.00
1 至 2 年	20,041,578.45	4,008,315.69	20.00
2 至 3 年	329,960.00	164,980.00	50.00
3 至 4 年	3,323,166.39	2,658,533.11	80.00
4 至 5 年	-	-	-
5 年以上	-	-	-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计	1,486,000,176.49	79,947,102.38	5.38

（续）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574,203,010.96	78,710,150.55	5.00
1 至 2 年	1,566,097.00	313,219.40	20.00
2 至 3 年	12,471,024.49	6,235,512.25	50.00
3 至 4 年	3,172,568.97	2,538,055.18	80.00
4 至 5 年	-	-	-
5 年以上	2,088,000.00	2,088,000.00	100.00
合计	1,593,500,701.42	89,884,937.38	5.64

（续）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123,697,610.78	56,184,880.54	5.00
1 至 2 年	23,446,390.06	4,689,278.01	20.00
2 至 3 年	3,172,568.97	1,586,284.49	50.00
3 至 4 年	-	-	-
4 至 5 年	2,088,000.00	2,088,000.00	100.00
5 年以上	-	-	-
合计	1,152,404,569.81	64,548,443.04	5.60

3、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5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88,000.00	-	-	-	-	2,088,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9,947,102.38	33,127,503.17	-	-	-	113,074,605.55
合计	82,035,102.38	33,127,503.17	-	-	-	115,162,605.55

（续）

类别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2,088,000.00	-	-	-	2,088,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9,884,937.38	-9,937,835.00	-	-	-	79,947,102.38
合计	89,884,937.38	-7,849,835.00	-	-	-	82,035,102.38

（续）

类别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4,548,443.04	25,336,494.34	-	-	-	89,884,937.38
合计	64,548,443.04	25,336,494.34	-	-	-	89,884,937.38

（续）

类别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9,133,177.29	5,415,265.75	-	-	-	64,548,443.04
合计	59,133,177.29	5,415,265.75	-	-	-	64,548,443.04

4、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往来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1,689,857.81	153,726,149.03	965,416,006.84	35.43	61,141,068.88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522,285,388.29	52,618,150.00	574,903,538.29	21.10	32,032,381.91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30,324,142.30	337,556,717.82	367,880,860.12	13.50	172,502,028.77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322,918,445.16	-	322,918,445.16	11.85	16,145,922.26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3,806,177.65	11,208,125.15	175,014,302.80	6.42	8,821,230.52
合计	1,851,024,011.21	555,109,142.00	2,406,133,153.21	88.30	290,642,632.34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往来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7,439,048.79	116,554,366.06	703,993,414.85	34.92	43,359,215.88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152,789,863.91	339,908,318.00	492,698,181.91	24.44	149,309,835.56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236,944,516.29	28,856,650.00	265,801,166.29	13.19	15,477,118.31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924,573.21	-	202,924,573.21	10.07	10,146,228.66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101,221,795.00	13,702,380.00	114,924,175.00	5.70	5,746,208.75

往来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合计	1,281,319,797.20	499,021,714.06	1,780,341,511.26	88.32	224,038,607.16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往来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690,882,165.10	307,729,988.87	998,612,153.97	48.25	102,836,094.84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7,607,416.60	128,402,278.78	446,009,695.38	21.55	27,255,018.91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185,495,781.29	14,524,900.00	200,020,681.29	9.67	12,380,460.79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165,691,029.65	8,785,957.22	174,476,986.87	8.43	9,990,348.46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9,546,548.31	13,969,711.27	143,516,259.58	6.93	7,175,812.98
合计	1,489,222,940.95	473,412,836.14	1,962,635,777.09	94.83	159,637,735.98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往来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4,974,941.72	98,036,410.43	713,011,352.15	49.14	36,105,508.61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308,628,153.44	181,144,652.23	489,772,805.67	33.75	38,598,222.89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6,947,217.14	12,327,469.08	129,274,686.22	8.91	6,463,734.31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46,370,981.78	-	46,370,981.78	3.20	2,318,549.09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30,976,600.00	4,607,400.00	35,584,000.00	2.45	2,101,100.00
合计	1,117,897,894.08	296,115,931.74	1,414,013,825.82	97.45	85,587,114.90

注：（1）上述合同资产包含其他非流动资产中质保金余额。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应收账款余额。

（2）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包括福建金风科技有限公司、金风科技河北有限公司、邢台金风科技有限公司、广东金风科技有限公司、阜阳金风科技有限公司、江苏金风科技有限公司、甘肃金风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哈密金风风电设备有限公司、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北京金风科创风电设备有限公司、昌吉金风科技有限公司、松原市金风科技有限公司、柳州金风风电设备有限公司、新疆哈密金风慧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浙江金风科技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达坂城金风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金风慧能技术有限公司、塔城市金风风电设备有限公司、东营金风科技有限公

司、合浦金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锡林郭勒盟金风科技有限公司、兴安盟金风风电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等。

（3）远景能源有限公司为远景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包括远景能源河北有限公司、江阴远景投资有限公司、远景能源通榆有限公司、远景能源海南州有限公司、阜新蒙古族自治县远景能源有限公司、定远远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巴彦淖尔远景能源有限公司、榆林远腾润科技有限公司、远景能源（云南）有限公司、钦州远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射阳远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揭阳远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哈密远景能源有限公司、远景能源（乳山）有限公司、远景能源（锡林郭勒）有限公司、濮阳市远景风电设备有限公司、魏县远景能源有限公司、巴州远景能源有限公司、桂平荔景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甘肃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4）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为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包括通榆县三一风电装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三一重能装备（郴州）有限公司、庆阳三一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三一（遵义）风电装备有限公司、三一重能（日照）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5）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包括上海电气风电设备东台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风电（张掖）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风电设备甘肃有限公司、上海电气能源装备（新疆）有限公司、上海电气能源装备（内蒙古）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风电云南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风电设备吉林有限公司。

（6）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为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包括吐鲁番粤祥能源有限公司、青海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天津明阳风电设备有限公司、东方明阳科技新能源有限公司、广西明阳智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锡林郭勒盟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张家口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甘肃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明阳北方智慧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贵州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7）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为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包括国能联合动力技术（赤峰）有限公司、国能联合动力技术（保定）有限公司、国能联合动力技术（连云港）有限公司。

（8）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包括中国船舶工业物资西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重庆有限公司、通辽海装风电有限公司、重庆海装风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9）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包含华锐风电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和华锐风电科技（甘肃）有限公司。

（10）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包含张北运达风电有限公司、宁夏运达风电有限公司、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运达风电有限公司、甘肃省云风智慧风电设备有限公司、新疆运达新能源有

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运达能源有限公司。

（11）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包括西安中车永电捷力风能有限公司、西安中车永电捷力风能有限公司酒泉分公司、山东中车电机有限公司、哈密中车新能源电机有限公司、包头中车电机有限公司、江苏中车电机有限公司。

（五）应收款项融资

1、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716,666,006.38	659,858,986.04	361,149,097.65	437,082,475.94
应收账款	-	-	-	-
合计	716,666,006.38	659,858,986.04	361,149,097.65	437,082,475.94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16,666,006.38	100.00	-	-	716,666,006.38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716,666,006.38	100.00	-	-	716,666,006.38
合计	716,666,006.38	100.00	-	-	716,666,006.38

（续）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59,858,986.04	100.00	-	-	659,858,986.04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659,858,986.04	100.00	-	-	659,858,986.04
合计	659,858,986.04	100.00	-	-	659,858,986.04

（续）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1,149,097.65	100.00	-	-	361,149,097.65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361,149,097.65	100.00	-	-	361,149,097.65
合计	361,149,097.65	100.00	-	-	361,149,097.65

（续）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7,082,475.94	100.00	-	-	437,082,475.94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437,082,475.94	100.00	-	-	437,082,475.94
合计	437,082,475.94	100.00	-	-	437,082,475.9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十一）6、金融工具减值"。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账龄	2025年6月30日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16,666,006.38	-	-
合计	716,666,006.38	-	-

（续）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59,858,986.04	-	-
合计	659,858,986.04	-	-

（续）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61,149,097.65	-	-
合计	361,149,097.65	-	-

（续）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32,082,475.94	-	-
1—2年	5,000,000.00	-	-
合计	437,082,475.94	-	-

3、报告期内无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5、报告期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622,184,951.63	-	499,640,024.32
合计	-	622,184,951.63	-	499,640,024.32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820,674,854.24	-	711,211,722.30
合计	-	820,674,854.24	-	711,211,722.30

6、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

7、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经评估，本公司持有的应收款项融资为银行承兑汇票，因剩余期限较短，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近。

（六）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5,391,735.03	99.98	9,732,408.80	100.00	7,537,662.86	99.88	27,235,207.38	99.89
1至2年	3,219.35	0.02	-	-	8,858.41	0.12	31,128.11	0.11
2至3年	-	-	-	-	-	-	-	-
3至4年	-	-	-	-	-	-	-	-
合计	15,394,954.38	100.00	9,732,408.80	100.00	7,546,521.27	100.00	27,266,335.49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往来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25年6月30日	占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马鞍山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76,585.56	43.37	未到结算期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无锡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3,574,189.37	23.22	未到结算期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2,700.00	5.47	未到结算期

往来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占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1,148.19	5.01	未到结算期
江苏方正影视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4,960.09	4.77	未到结算期
合计	-	12,599,583.21	81.84	-

(续)

往来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占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马钢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0	51.37	未到结算期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无锡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1,111,949.79	11.43	未到结算期
上海德锐人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6,603.78	10.86	未到结算期
江苏方正影视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5,856.27	7.56	未到结算期
无锡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6,514.68	3.46	未到结算期
合计	-	8,240,924.52	84.68	-

(续)

往来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无锡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3,511,836.32	46.54	未到结算期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87,595.71	27.66	未到结算期
上海交通大学	非关联方	373,000.00	4.94	未到结算期
无锡市冠星工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6,216.82	4.85	未到结算期
霍夫勒（烟台）机床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8,645.36	4.49	未到结算期
合计	-	6,677,294.21	88.48	-

(续)

往来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84,697.18	36.99	未到结算期
上海沃安精密轴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88,129.20	29.30	未到结算期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20,225.34	16.58	未到结算期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无锡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1,828,787.47	6.71	未到结算期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7,154.21	2.30	未到结算期
合计	-	25,048,993.40	91.88	-

（七）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1,885,984.20	1,777,939.45	2,088,582.49	1,632,011.44
合计	1,885,984.20	1,777,939.45	2,088,582.49	1,632,011.44

1、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及押金	2,102,433.00	1,981,080.65	2,399,700.00	1,709,000.00
职工备用金	103,603.00	1,329.30	649.99	99,696.25
合计	2,206,036.00	1,982,409.95	2,400,349.99	1,808,696.25

（2）按账龄披露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357,036.00	1,829,409.95	1,751,349.99	1,685,696.25
1 至 2 年	746,000.00	50,000.00	526,000.00	-
2 至 3 年	-	-	-	20,000.00
3 至 4 年	-	-	20,000.00	103,000.00
4 至 5 年	-	20,000.00	103,000.00	-
5 年以上	103,000.00	83,000.00	-	-
合计	2,206,036.00	1,982,409.95	2,400,349.99	1,808,696.25

（3）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	204,470.50	-	-	204,470.50
本期计提	115,581.30	-	-	115,581.30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核销	-	-	-	-
本期其他变动	-	-	-	-
2025 年 6 月 30 日	320,051.80	-	-	320,051.80

（续）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	311,767.50	-	-	311,767.50
本期计提	-107,297.00	-	-	-107,297.00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核销	-	-	-	-
本期其他变动	-	-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4,470.50	-	-	204,470.50

（续）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	176,684.81	-	-	176,684.81
本期计提	135,082.69	-	-	135,082.69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核销	-	-	-	-
本期其他变动	-	-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11,767.50	-	-	311,767.50

（续）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	313,694.98	-	-	313,694.98
本期计提	-137,010.17	-	-	-137,010.17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核销	-	-	-	-
本期其他变动	-	-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76,684.81	-	-	176,684.81

第一阶段是指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第二阶段是指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第三阶段是指其他应收款已发生信用减值。

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十一）6、金融工具减值"。

（4）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5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类别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5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计提坏账准备	204,470.50	115,581.30	-	-	-	320,051.80
合计	204,470.50	115,581.30	-	-	-	320,051.80

(续)

类别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计提坏账准备	311,767.50	-107,297.00	-	-	-	204,470.50
合计	311,767.50	-107,297.00	-	-	-	204,470.50

(续)

类别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计提坏账准备	176,684.81	135,082.69	-	-	-	311,767.50
合计	176,684.81	135,082.69	-	-	-	311,767.50

(续)

类别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计提坏账准备	313,694.98	-137,010.17	-	-	-	176,684.81
合计	313,694.98	-137,010.17	-	-	-	176,684.81

（5）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杭州信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800,000.00	1 年以内	36.26	40,000.00
无锡开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558,600.00	1 年以内、1-2 年	25.32	109,830.00
华电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9.07	10,000.00
江苏志威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00,000.00	1-2 年	9.07	40,000.00
江苏方正影视发展有	保证金及押金	145,833.00	1 年以内	6.61	7,291.65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限公司					
合计	-	1,904,433.00	-	86.33	207,121.65

（续）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800,000.00	1 年以内	40.35	40,000.00
无锡开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546,000.00	1 年以内	27.54	27,300.00
江苏志威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10.09	10,000.00
江苏方正影视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45,833.00	1 年以内	7.36	7,291.65
华润守正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5.04	5,000.00
合计	-	1,791,833.00	-	90.38	89,591.65

（续）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无锡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安镇管理所	保证金及押金	1,700,700.00	1 年以内	70.85	85,035.00
江苏德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546,000.00	1-2 年、4-5 年	22.75	125,200.00
无锡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83,000.00	4-5 年	3.46	83,000.00
无锡市冠星工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50,000.00	1 年以内	2.08	2,500.00
无锡德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0,000.00	3-4 年	0.42	8,000.00
合计	-	2,389,700.00	-	99.56	303,735.00

（续）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800,000.00	1 年以内	44.23	40,000.00
江苏德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546,000.00	1 年以内、3-4 年	30.19	42,300.00
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60,000.00	1 年以内	14.37	13,000.00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无锡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83,000.00	3-4 年	4.59	66,400.00
邵云芳	职工备用金	50,000.00	1 年以内	2.76	2,500.00
合计	-	1,739,000.00	-	96.14	164,200.00

（7）期末公司无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八）存货

1、存货分类列示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0,298,216.96	26,563,924.50	93,734,292.46
委托加工物资	231,681,330.76	4,008,772.26	227,672,558.50
自制半成品	69,572,275.08	10,665,189.29	58,907,085.79
产成品	487,828,944.27	39,324,215.05	448,504,729.22
发出商品	135,293,290.12	-	135,293,290.12
在产品	470,374,964.77	14,894,670.34	455,480,294.43
合同履约成本	5,845,408.54	-	5,845,408.54
合计	1,520,894,430.50	95,456,771.44	1,425,437,659.06

（续）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5,950,021.30	27,949,682.11	78,000,339.19
委托加工物资	117,075,530.99	2,756,885.06	114,318,645.93
自制半成品	51,673,931.91	10,304,823.61	41,369,108.30
产成品	427,585,504.99	30,978,677.24	396,606,827.75
发出商品	99,045,386.77	-	99,045,386.77
在产品	429,561,950.41	19,977,010.41	409,584,940.00
合同履约成本	4,227,433.50	-	4,227,433.50
合计	1,235,119,759.87	91,967,078.43	1,143,152,681.44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1,940,014.15	15,226,876.21	116,713,137.94
委托加工物资	48,341,515.98	1,114,601.26	47,226,914.72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自制半成品	68,635,573.28	6,005,580.44	62,629,992.84
产成品	291,113,834.20	13,373,500.89	277,740,333.31
发出商品	150,351,172.95	-	150,351,172.95
在产品	360,087,769.97	13,107,081.78	346,980,688.19
合同履约成本	1,725,771.31	-	1,725,771.31
合计	1,052,195,651.84	48,827,640.58	1,003,368,011.26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8,207,240.29	10,505,310.76	107,701,929.53
委托加工物资	154,795,295.45	49,210.64	154,746,084.81
自制半成品	57,257,211.35	4,802,348.60	52,454,862.75
产成品	248,549,186.80	10,799,540.97	237,749,645.83
发出商品	92,836,653.02	-	92,836,653.02
在产品	396,187,556.79	7,648,898.74	388,538,658.05
合同履约成本	1,517,248.57	-	1,517,248.57
合计	1,069,350,392.27	33,805,309.71	1,035,545,082.56

2、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2025年1-6月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27,949,682.11	4,995,891.05	-	6,381,648.66	26,563,924.50
委托加工物资	2,756,885.06	2,422,238.63	-	1,170,351.43	4,008,772.26
自制半成品	10,304,823.61	2,592,249.32	-	2,231,883.64	10,665,189.29
产成品	30,978,677.24	15,213,582.01	-	6,868,044.20	39,324,215.05
在产品	19,977,010.41	4,067,036.34	-	9,149,376.41	14,894,670.34
合计	91,967,078.43	29,290,997.35	-	25,801,304.34	95,456,771.44

2024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15,226,876.21	16,466,257.88	-	3,743,451.98	27,949,682.11
委托加工物资	1,114,601.26	2,358,698.64	-	716,414.84	2,756,885.06
自制半成品	6,005,580.44	4,545,713.11	-	246,469.94	10,304,823.61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产成品	13,373,500.89	20,125,730.69	-	2,520,554.34	30,978,677.24
在产品	13,107,081.78	14,800,123.51	-	7,930,194.88	19,977,010.41
合计	48,827,640.58	58,296,523.83	-	15,157,085.98	91,967,078.43

2023 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10,505,310.76	8,988,119.76	-	4,266,554.31	15,226,876.21
委托加工物资	49,210.64	1,065,390.62	-	-	1,114,601.26
自制半成品	4,802,348.60	5,802,881.41	-	4,599,649.57	6,005,580.44
产成品	10,799,540.97	4,323,854.87	-	1,749,894.95	13,373,500.89
在产品	7,648,898.74	9,712,384.16	-	4,254,201.12	13,107,081.78
合计	33,805,309.71	29,892,630.82	-	14,870,299.95	48,827,640.58

2022 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1,901,999.07	9,453,814.95	-	850,503.26	10,505,310.76
委托加工物资	101,563.39	30,915.86	-	83,268.61	49,210.64
自制半成品	2,648,613.85	2,305,641.01	-	151,906.26	4,802,348.60
产成品	480,711.67	10,318,829.30	-	-	10,799,540.97
在产品	10,511,431.50	5,927,999.70	-	8,790,532.46	7,648,898.74
合计	15,644,319.48	28,037,200.82	-	9,876,210.59	33,805,309.71

3、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情况。

4、报告期期末公司存货无受限情况。

（九）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质量保证金	365,846,078.49	83,735,686.26	282,110,392.23
合计	365,846,078.49	83,735,686.26	282,110,392.23

（续）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质量保证金	274,830,866.53	36,483,257.39	238,347,609.14
合计	274,830,866.53	36,483,257.39	238,347,609.14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质量保证金	243,058,323.93	17,446,012.50	225,612,311.43
合计	243,058,323.93	17,446,012.50	225,612,311.43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质量保证金	112,626,684.13	7,443,767.70	105,182,916.43
合计	112,626,684.13	7,443,767.70	105,182,916.43

2、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质量保证金	91,015,211.96	31,772,542.60	130,431,639.80	10,870,081.80	新增质保金
合计	91,015,211.96	31,772,542.60	130,431,639.80	10,870,081.80	

3、按坏账计提分类披露情况

类别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5,846,078.49	100.00	83,735,686.26	22.89	282,110,392.23
其中：质量保证金	365,846,078.49	100.00	83,735,686.26	22.89	282,110,392.23
合计	365,846,078.49	100.00	83,735,686.26	22.89	282,110,392.23

（续）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4,830,866.53	100.00	36,483,257.39	13.27	238,347,609.14
其中：质量保证金	274,830,866.53	100.00	36,483,257.39	13.27	238,347,609.14
合计	274,830,866.53	100.00	36,483,257.39	13.27	238,347,609.14

（续）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3,058,323.93	100.00	17,446,012.50	7.18	225,612,311.43
其中：质量保证金	243,058,323.93	100.00	17,446,012.50	7.18	225,612,311.43
合计	243,058,323.93	100.00	17,446,012.50	7.18	225,612,311.43

（续）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2,626,684.13	100.00	7,443,767.70	6.61	105,182,916.43
其中：质量保证金	112,626,684.13	100.00	7,443,767.70	6.61	105,182,916.43
合计	112,626,684.13	100.00	7,443,767.70	6.61	105,182,916.43

4、报告期内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

5、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2025 年 1-6 月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类别	期初余额	2025年1-6月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483,257.39	47,252,428.87	-	-	83,735,686.26
合计	36,483,257.39	47,252,428.87	-	-	83,735,686.26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2024年度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446,012.50	19,037,244.89	-	-	36,483,257.39
合计	17,446,012.50	19,037,244.89	-	-	36,483,257.39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2023年度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443,767.70	10,002,244.80	-	-	17,446,012.50
合计	7,443,767.70	10,002,244.80	-	-	17,446,012.50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2022年度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289,004.36	-8,845,236.66	-	-	7,443,767.70
合计	16,289,004.36	-8,845,236.66	-	-	7,443,767.70

6、报告期内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

（十）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17,080,587.29	5,181,381.64	20,096,592.35	16,072,359.32
合计	17,080,587.29	5,181,381.64	20,096,592.35	16,072,359.32

（十一）固定资产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1,398,734,462.68	1,369,969,389.19	1,274,554,608.38	549,927,484.24
固定资产清理	-	-	-	-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398,734,462.68	1,369,969,389.19	1,274,554,608.38	549,927,484.24

1、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2025 年 1-6 月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54,758,735.74	1,374,017,435.99	21,890,344.56	13,524,805.09	1,864,191,321.38
2.本期增加金额	-	114,282,672.23	4,406,991.16	238,703.55	118,928,366.94
（1）购置	-	-	3,856,637.17	238,703.55	4,095,340.72
（2）在建工程转入	-	114,282,672.23	550,353.99	-	114,833,026.22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4）其他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2）其他转出	-	-	-	-	-
4.期末余额	454,758,735.74	1,488,300,108.22	26,297,335.72	13,763,508.64	1,983,119,688.3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70,224,393.19	406,800,735.69	10,181,008.82	7,015,794.49	494,221,932.19
2.本期增加金额	10,940,481.84	74,982,959.67	2,472,938.53	1,766,913.41	90,163,293.45
（1）计提	10,940,481.84	74,982,959.67	2,472,938.53	1,766,913.41	90,163,293.45
（2）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2）其他转出	-	-	-	-	-
4.期末余额	81,164,875.03	481,783,695.36	12,653,947.35	8,782,707.90	584,385,225.6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计提	-	-	-	-	-
（2）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2）其他转出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1.期末账面价值	373,593,860.71	1,006,516,412.86	13,643,388.37	4,980,800.74	1,398,734,462.68
2.期初账面价值	384,534,342.55	967,216,700.30	11,709,335.74	6,509,010.60	1,369,969,389.19

2024 年度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53,684,848.61	1,125,231,408.20	19,288,785.66	9,775,445.45	1,607,980,487.92
2.本期增加金额	1,073,887.13	249,008,802.22	2,900,930.20	3,749,359.64	256,732,979.19
（1）购置	647,265.60	-	71,549.67	962,981.83	1,681,797.10
（2）在建工程转入	426,621.53	249,008,802.22	2,829,380.53	2,786,377.81	255,051,182.09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4）其他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222,774.43	299,371.30	-	522,145.73
（1）处置或报废	-	222,774.43	299,371.30	-	522,145.73
（2）其他转出	-	-	-	-	-
4.期末余额	454,758,735.74	1,374,017,435.99	21,890,344.56	13,524,805.09	1,864,191,321.3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8,217,828.55	275,380,370.53	5,918,785.84	3,908,894.62	333,425,879.54
2.本期增加金额	22,006,564.64	131,599,480.04	4,552,613.14	3,106,899.87	161,265,557.69
（1）计提	22,006,564.64	131,599,480.04	4,552,613.14	3,106,899.87	161,265,557.69
（2）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179,114.88	290,390.16	-	469,505.04
（1）处置或报废	-	179,114.88	290,390.16	-	469,505.04
（2）其他转出	-	-	-	-	-
4.期末余额	70,224,393.19	406,800,735.69	10,181,008.82	7,015,794.49	494,221,932.1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2）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2）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84,534,342.55	967,216,700.30	11,709,335.74	6,509,010.60	1,369,969,389.19
2.期初账面价值	405,467,020.06	849,851,037.67	13,369,999.82	5,866,550.83	1,274,554,608.38

2023年度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09,124,188.48	558,859,374.28	7,072,047.18	4,617,731.50	779,673,341.44
2.本期增加金额	244,560,660.13	570,668,519.89	12,320,168.46	5,157,713.95	832,707,062.43
（1）购置	93,294.66	555,382.38	9,557,159.57	2,620,156.25	12,825,992.86
（2）在建工程转入	244,467,365.47	570,113,137.51	2,763,008.89	2,537,557.70	819,881,069.57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4）其他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4,296,485.97	103,429.98	-	4,399,915.95
（1）处置或报废	-	4,296,485.97	103,429.98	-	4,399,915.95
（2）其他转出	-	-	-	-	-
4.期末余额	453,684,848.61	1,125,231,408.20	19,288,785.66	9,775,445.45	1,607,980,487.9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2,210,099.68	192,434,841.75	2,783,338.65	2,317,577.12	229,745,857.20
2.本期增加金额	16,007,728.87	87,076,168.02	3,223,735.05	1,591,317.50	107,898,949.44
（1）计提	16,007,728.87	87,076,168.02	3,223,735.05	1,591,317.50	107,898,949.44
（2）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4,130,639.24	88,287.86	-	4,218,927.10
（1）处置或报废	-	4,130,639.24	88,287.86	-	4,218,927.10
（2）其他转出	-	-	-	-	-
4.期末余额	48,217,828.55	275,380,370.53	5,918,785.84	3,908,894.62	333,425,879.5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计提	-	-	-	-	-
（2）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2）其他转出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05,467,020.06	849,851,037.67	13,369,999.82	5,866,550.83	1,274,554,608.38
2.期初账面价值	176,914,088.80	366,424,532.53	4,288,708.53	2,300,154.38	549,927,484.24

2022年度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09,124,188.48	440,260,589.91	4,261,573.82	2,821,936.08	656,468,288.29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	119,186,154.74	3,069,548.65	1,795,795.42	124,051,498.81
（1）购置	-	2,746,646.73	3,069,548.65	783,494.54	6,599,689.92
（2）在建工程转入	-	116,439,508.01	-	1,012,300.88	117,451,808.89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4）其他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587,370.37	259,075.29	-	846,445.66
（1）处置或报废	-	587,370.37	259,075.29	-	846,445.66
（2）其他转出	-	-	-	-	-
4.期末余额	209,124,188.48	558,859,374.28	7,072,047.18	4,617,731.50	779,673,341.4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2,067,576.56	146,606,532.73	1,888,877.49	1,537,414.08	172,100,400.86
2.本期增加金额	10,142,523.12	46,043,635.77	1,114,351.32	780,163.04	58,080,673.25
（1）计提	10,142,523.12	46,043,635.77	1,114,351.32	780,163.04	58,080,673.25
（2）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215,326.75	219,890.16	-	435,216.91
（1）处置或报废	-	215,326.75	219,890.16	-	435,216.91
（2）其他转出	-	-	-	-	-
4.期末余额	32,210,099.68	192,434,841.75	2,783,338.65	2,317,577.12	229,745,857.2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计提	-	-	-	-	-
（2）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2）其他转出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76,914,088.80	366,424,532.53	4,288,708.53	2,300,154.38	549,927,484.24
2.期初账面价值	187,056,611.92	293,654,057.18	2,372,696.33	1,284,522.00	484,367,887.43

（2）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3）期末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4）截至2025年6月30日，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5）报告各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像，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固定资产清理

无

（十二）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117,746,371.09	40,317,045.17	51,510,252.45	173,212,757.41
工程物资	-	-	-	-
合计	117,746,371.09	40,317,045.17	51,510,252.45	173,212,757.41

（2）重要在建工程本期变动情况

2025年1-6月

项目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二期厂房在安装设备	1,294,986,900.00	40,254,790.36	48,495,434.73	74,350,503.52	-	14,399,721.57
三期厂房建筑物	203,200,000.00	62,254.81	72,417,978.79	-	-	72,480,233.60
三期厂房在安装设备	367,510,200.00	-	71,348,938.62	40,482,522.70	-	30,866,415.92
合计	1,922,497,100.00	40,317,045.17	192,262,352.14	114,833,026.22	-	117,746,371.09

（续）

项目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二期厂房在安装设备	67.77	67.77	-	-	-	自有资金
三期厂房建筑物	35.67	35.67	-	-	-	自有资金
三期厂房在安装设备	19.41	19.41	-	-	-	自有资金
合计	—	—	-	-	-	-

2024年度

项目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二期厂房房屋建筑物	259,692,500.00	374,387.58	52,233.95	426,621.53	-	-
二期厂房在安装设备	1,294,986,900.00	51,135,864.87	243,743,486.05	254,624,560.56	-	40,254,790.36
三期厂房建筑物	203,200,000.00	-	62,254.81	-	-	62,254.81
合计	1,757,879,400.00	51,510,252.45	243,857,974.81	255,051,182.09	-	40,317,045.17

（续）

项目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二期厂房房屋建筑物	95.58	100.00	-	-	-	自有资金
二期厂房在安装设备	64.02	64.02	-	-	-	自有资金
三期厂房建筑物	0.03	-	-	-	-	自有资金
合计	—	—	-	-	-	—

2023年度

项目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一期厂房在安装设备	255,519,400.00	9,255,327.35	32,295,416.33	41,550,743.68	-	-
二期厂房房屋建筑物	259,692,500.00	121,969,891.72	126,192,807.20	244,467,365.47	3,320,945.87	374,387.58
二期厂房在安装设备	1,294,986,900.00	41,987,538.34	543,327,065.88	533,862,960.42	315,778.93	51,135,864.87
合计	1,810,198,800.00	173,212,757.41	701,815,289.41	819,881,069.57	3,636,724.80	51,510,252.45

（续）

项目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一期厂房在安装设备	97.09	100.00	-	-	-	自有资金
二期厂房房屋建筑物	95.56	100.00	-	-	-	自有资金
二期厂房在安装设备	45.20	45.20	-	-	-	自有资金
合计	—	—	-	-	-	—

注：本期其他减少主要系在建工程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2022年度

项目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项目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一期厂房在安装设备	255,519,400.00	25,239,414.06	101,467,722.18	117,451,808.89	-	9,255,327.35
二期厂房房屋建筑物	259,692,500.00	-	121,969,891.72	-	-	121,969,891.72
二期厂房在安装设备	1,294,986,900.00	-	41,987,538.34	-	-	41,987,538.34
合计	1,810,198,800.00	25,239,414.06	265,425,152.24	117,451,808.89	-	173,212,757.41

（续）

项目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一期厂房在安装设备	84.45	84.45	-	-	-	自有资金
二期厂房房屋建筑物	46.97	48.61	-	-	-	自有资金
二期厂房在安装设备	3.24	3.24	-	-	-	自有资金
合计	—	—	-	-	-	—

（3）期末无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2、工程物资

无

3-2-1-93
120

（十三）使用权资产

1、2025年1-6月使用权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509,910.78	4,509,910.78
2、本期增加金额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期末余额	4,509,910.78	4,509,910.7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773,127.54	773,127.54
2、本期增加金额	773,127.54	773,127.54
3、本期减少金额	-	-
4、期末余额	1,546,255.08	1,546,255.0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期末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963,655.70	2,963,655.70
2、期初账面价值	3,736,783.24	3,736,783.24

2、2024年使用权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244,838.81	2,244,838.81
2、本期增加金额	4,509,910.78	4,509,910.78
3、本期减少金额	2,244,838.81	2,244,838.81
4、期末余额	4,509,910.78	4,509,910.7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897,935.52	897,935.52
2、本期增加金额	2,120,030.83	2,120,030.83
3、本期减少金额	2,244,838.81	2,244,838.81
4、期末余额	773,127.54	773,127.5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期末余额	-	-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736,783.24	3,736,783.24
2、期初账面价值	1,346,903.29	1,346,903.29

3、2023 年使用权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	-
2、本期增加金额	2,244,838.81	2,244,838.81
3、本期减少金额	-	-
4、期末余额	2,244,838.81	2,244,838.8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	-
2、本期增加金额	897,935.52	897,935.52
3、本期减少金额	-	-
4、期末余额	897,935.52	897,935.5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期末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346,903.29	1,346,903.29
2、期初账面价值	-	-

4、2022 年使用权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702,812.98	1,702,812.98
2、本期增加金额	-	-
3、本期减少金额	1,702,812.98	1,702,812.98
4、期末余额	-	-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135,208.65	1,135,208.65
2、本期增加金额	567,604.33	567,604.33
3、本期减少金额	1,702,812.98	1,702,812.98
4、期末余额	-	-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期末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	-
2、期初账面价值	567,604.33	567,604.33

（十四）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2025 年 1-6 月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5,152,784.23	47,169.81	5,000,000.00	5,637,759.62	145,837,713.66
2.本期增加金额	63,637,123.68	-	-	-	63,637,123.68
（1）购置	63,637,123.68	-	-	-	63,637,123.68
（2）内部研发	-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2）处置子公司	-	-	-	-	-
4.期末余额	198,789,907.91	47,169.81	5,000,000.00	5,637,759.62	209,474,837.34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0,747,738.92	28,301.87	3,041,666.75	2,083,303.17	15,901,010.71
2.本期增加金额	1,685,820.57	2,358.48	249,999.99	436,917.36	2,375,096.40
（1）计提	1,685,820.57	2,358.48	249,999.99	436,917.36	2,375,096.40
（2）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2）处置子公司	-	-	-	-	-
4.期末余额	12,433,559.49	30,660.35	3,291,666.74	2,520,220.53	18,276,107.1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计提	-	-	-	-	-
（2）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2）处置子公司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86,356,348.42	16,509.46	1,708,333.26	3,117,539.09	191,198,730.23
2.期初账面价值	124,405,045.31	18,867.94	1,958,333.25	3,554,456.45	129,936,702.95

注：2025年6月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0.00%。

2024年度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5,152,784.23	47,169.81	5,000,000.00	2,195,281.74	142,395,235.78
2.本期增加金额	-	-	-	3,442,477.88	3,442,477.88
（1）购置	-	-	-	3,442,477.88	3,442,477.88
（2）内部研发	-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2）处置子公司	-	-	-	-	-
4.期末余额	135,152,784.23	47,169.81	5,000,000.00	5,637,759.62	145,837,713.66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8,012,469.00	23,584.91	2,541,666.77	1,531,149.88	12,108,870.56
2.本期增加金额	2,735,269.92	4,716.96	499,999.98	552,153.29	3,792,140.15
（1）计提	2,735,269.92	4,716.96	499,999.98	552,153.29	3,792,140.15
（2）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2）处置子公司	-	-	-	-	-
4.期末余额	10,747,738.92	28,301.87	3,041,666.75	2,083,303.17	15,901,010.7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计提	-	-	-	-	-
（2）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2）处置子公司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1.期末账面价值	124,405,045.31	18,867.94	1,958,333.25	3,554,456.45	129,936,702.95
2.期初账面价值	127,140,315.23	23,584.90	2,458,333.23	664,131.86	130,286,365.22

注：2024 年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023 年度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5,152,784.23	47,169.81	5,000,000.00	1,879,502.81	142,079,456.85
2.本期增加金额	-	-	-	315,778.93	315,778.93
（1）购置	-	-	-	315,778.93	315,778.93
（2）内部研发	-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2）处置子公司	-	-	-	-	-
4.期末余额	135,152,784.23	47,169.81	5,000,000.00	2,195,281.74	142,395,235.78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277,199.08	18,867.84	2,041,666.79	1,377,388.65	8,715,122.36
2.本期增加金额	2,735,269.92	4,717.07	499,999.98	153,761.23	3,393,748.20
（1）计提	2,735,269.92	4,717.07	499,999.98	153,761.23	3,393,748.20
（2）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2）处置子公司	-	-	-	-	-
4.期末余额	8,012,469.00	23,584.91	2,541,666.77	1,531,149.88	12,108,870.5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计提	-	-	-	-	-
（2）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2）处置子公司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7,140,315.23	23,584.90	2,458,333.23	664,131.86	130,286,365.22
2.期初账面价值	129,875,585.15	28,301.97	2,958,333.21	502,114.16	133,364,334.49

注：2023 年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022年度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7,419,758.75	47,169.81	5,000,000.00	1,331,741.91	73,798,670.47
2.本期增加金额	67,733,025.48	-	-	547,760.90	68,280,786.38
（1）购置	67,733,025.48	-	-	547,760.90	68,280,786.38
（2）内部研发	-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2）处置子公司	-	-	-	-	-
4.期末余额	135,152,784.23	47,169.81	5,000,000.00	1,879,502.81	142,079,456.85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106,371.06	14,150.88	1,541,666.79	1,004,584.38	5,666,773.11
2.本期增加金额	2,170,828.02	4,716.96	500,000.00	372,804.27	3,048,349.25
（1）计提	2,170,828.02	4,716.96	500,000.00	372,804.27	3,048,349.25
（2）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2）处置子公司	-	-	-	-	-
4.期末余额	5,277,199.08	18,867.84	2,041,666.79	1,377,388.65	8,715,122.3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计提	-	-	-	-	-
（2）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2）处置子公司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9,875,585.15	28,301.97	2,958,333.21	502,114.16	133,364,334.49
2.期初账面价值	64,313,387.69	33,018.93	3,458,333.21	327,157.53	68,131,897.36

注：2022年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0.00%。

2、本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3、报告各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像，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2025 年 1-6 月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装修费	2,249,717.19		287,197.93	1,962,519.26
合计	2,249,717.19		287,197.93	1,962,519.26

2024 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装修费	3,274,123.04	86,856.03	1,111,261.88	2,249,717.19
合计	3,274,123.04	86,856.03	1,111,261.88	2,249,717.19

2023 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345,565.74	2,785,123.37	856,566.07	3,274,123.04
合计	1,345,565.74	2,785,123.37	856,566.07	3,274,123.04

2022 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装修费	2,152,905.19	-	807,339.45	1,345,565.74
合计	2,152,905.19	-	807,339.45	1,345,565.74

（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32,008,339.24	19,801,250.88	132,058,678.29	19,808,801.75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00,667,686.79	30,100,153.02	160,918,780.02	24,137,817.00
存货跌价准备	95,456,771.44	14,318,515.72	91,967,078.43	13,795,061.76
递延收益	46,209,062.50	6,931,359.38	33,888,366.45	5,083,254.97
预计负债	718,449,786.26	107,767,467.94	632,818,526.46	94,922,778.97
固定资产折旧会计与税务差异	-	-	-	-
租赁负债	2,672,579.82	400,886.97	2,965,932.78	444,889.92
合计	1,195,464,226.05	179,319,633.91	1,054,617,362.43	158,192,604.37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38,741,551.97	20,811,232.80	109,841,867.35	26,615,235.16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81,997,057.76	12,299,558.67	30,013,454.99	5,120,111.70
存货跌价准备	48,827,640.58	7,324,146.09	33,805,309.71	6,557,826.45
递延收益	28,872,757.46	4,330,913.62	21,386,588.79	3,691,511.45
预计负债	518,482,107.43	77,772,316.11	343,794,413.63	56,152,409.35
固定资产折旧会计与税务差异	11,191,487.31	1,678,723.10	24,307,853.06	4,957,814.53
租赁负债	1,373,896.86	206,084.53	-	-
合计	829,486,499.37	124,422,974.92	563,149,487.53	103,094,908.64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	464,295,033.83	69,644,255.07	428,584,687.72	64,287,703.16
使用权资产	2,963,655.70	444,548.36	3,736,783.24	560,517.49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46,838.36	67,025.75	275,689.46	41,353.42
合计	467,705,527.89	70,155,829.18	432,597,160.42	64,889,574.07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	431,052,536.44	64,657,880.47	143,350,206.75	22,145,176.22
使用权资产	1,346,903.29	202,035.49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	-
合计	432,399,439.73	64,859,915.96	143,350,206.75	22,145,176.22

（十七）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资产（一年以上）	234,873,881.51	252,873,753.08	232,911,162.21	186,022,677.61
减：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16,932,000.53	124,435,522.63	64,551,045.26	22,569,687.29
预付购建长期资产款项	114,384,798.32	53,035,391.40	77,340,774.07	176,487,990.82
合计	232,326,679.30	181,473,621.85	245,700,891.02	339,940,981.14

（十八）期末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应收票据	48,830,000.00	48,830,000.00	存在追索权	已背书未到期未终止确认
固定资产	640,475,696.59	518,982,050.75	抵押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67,733,025.48	63,556,155.60	抵押	借款抵押
合计	757,038,722.07	631,368,206.35	—	—

（续）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0,458.78	10,458.78	保证金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票据	29,592,663.76	29,592,663.76	存在追索权	已背书未到期未终止确认
固定资产	640,223,166.57	550,100,915.49	抵押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67,733,025.48	64,233,485.70	抵押	借款抵押
合计	737,559,314.59	643,937,523.73	—	—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21,206,282.38	21,206,282.38	保证金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票据	64,610,900.19	64,610,900.19	质押	票据池质押用于开具应付票据
应收票据	4,164,209.09	4,164,209.09	存在追索权	已背书未到期未终止确认
应收票据	162,085,860.23	162,085,860.23	存在追索权	已贴现未到期未终止确认
固定资产	935,869,098.82	807,976,221.80	抵押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35,152,784.23	127,140,315.23	抵押	借款抵押
合计	1,323,089,134.94	1,187,183,788.92	—	—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7,464,136.32	17,464,136.32	保证金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票据	95,890,511.82	94,028,067.68	存在追索权	已背书未到期未终止确认
应收票据	137,027,900.07	137,027,900.07	质押	票据池质押用于开具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19,108,791.51	18,153,351.93	存在追索权	已背书未到期未终止确认的供应链票据
固定资产	335,923,534.57	262,963,544.08	抵押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35,152,784.23	129,875,585.15	抵押	借款抵押
合计	740,567,658.52	659,512,585.23	—	—

（十九）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情况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	-	58,000,000.00	196,994,600.00
保证借款	-	-	-	-
已贴现未到期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	-	-	162,085,860.23	-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	-	53,166.67	211,637.28
合计	-	-	220,139,026.90	197,206,237.28

2、期末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二十）应付票据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7,000,000.00	380,000.00	81,696,069.60	438,317,629.65
商业承兑汇票	703,707,313.81	521,717,335.51	731,971,011.12	217,193,560.79
合计	730,707,313.81	522,097,335.51	813,667,080.72	655,511,190.44

注：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二十一）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商品、外协采购款	1,532,505,473.84	1,203,405,190.94	1,016,622,372.65	1,258,550,310.03
应付工程设备款项	57,927,167.11	61,672,159.93	125,874,232.37	53,002,083.40
合计	1,590,432,640.95	1,265,077,350.87	1,142,496,605.02	1,311,552,393.43

2、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情况：

供应商	期末余额	其中：1 年以上金额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上海恩斯凯轴承有限公司	23,102,492.35	20,975,702.03	提供原材料存在瑕疵，待相关产成品质保期过后再支付
合计	23,102,492.35	20,975,702.03	

（二十二）合同负债

1、合同负债列示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10,243,407.10	230,973.45	-	1,998,113.21
合计	10,243,407.10	230,973.45	-	1,998,113.21

2、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二十三）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2025 年 1-6 月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4,698,534.81	145,168,311.50	151,528,697.92	38,338,148.3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8,817,046.21	8,817,046.21	-
三、辞退福利	-	281,801.27	281,801.27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44,698,534.81	154,267,158.98	160,627,545.40	38,338,148.39

2024 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9,117,742.98	229,123,828.49	223,543,036.66	44,698,534.8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3,966,945.53	13,966,945.53	-
三、辞退福利	-	359,811.20	359,811.2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9,117,742.98	243,450,585.22	237,869,793.39	44,698,534.81

2023 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9,612,791.92	223,853,911.87	214,348,960.81	39,117,742.9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3,309,007.80	13,309,007.80	-
三、辞退福利	-	169,946.80	169,946.8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9,612,791.92	237,332,866.47	227,827,915.41	39,117,742.98

2022 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9,420,379.71	159,152,588.67	148,960,176.46	29,612,791.9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8,497,353.66	8,497,353.66	-
三、辞退福利	-	123,890.00	123,890.0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9,420,379.71	167,773,832.33	157,581,420.12	29,612,791.92

2、短期薪酬列示

2025 年 1-6 月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3,657,133.53	129,605,648.07	135,996,864.85	37,265,916.75
2、职工福利费	-	5,272,188.19	5,272,188.19	-
3、社会保险费	-	4,977,014.07	4,977,014.07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826,691.67	3,826,691.67	-
工伤保险费	-	725,156.65	725,156.65	-
生育保险费	-	425,165.75	425,165.75	-
4、住房公积金	437,485.00	2,852,127.00	2,730,640.00	558,972.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03,916.28	2,461,334.17	2,551,990.81	513,259.64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44,698,534.81	145,168,311.50	151,528,697.92	38,338,148.39

2024 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8,235,245.75	204,545,938.34	199,124,050.56	43,657,133.53
2、职工福利费	-	8,707,388.45	8,707,388.45	-
3、社会保险费	-	7,539,480.70	7,539,480.7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6,096,137.79	6,096,137.79	-
工伤保险费	-	765,150.21	765,150.21	-
生育保险费	-	678,192.70	678,192.70	-
4、住房公积金	379,078.00	4,641,070.00	4,582,663.00	437,485.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03,419.23	3,689,951.00	3,589,453.95	603,916.28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39,117,742.98	229,123,828.49	223,543,036.66	44,698,534.81

2023 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289,801.26	201,452,333.63	191,506,889.14	38,235,245.75
2、职工福利费	580,020.25	8,967,121.06	9,547,141.31	-
3、社会保险费	-	6,072,149.20	6,072,149.2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4,729,001.41	4,729,001.41	-
工伤保险费	-	730,328.79	730,328.79	-
生育保险费	-	612,819.00	612,819.00	-
4、住房公积金	324,862.00	4,558,403.00	4,504,187.00	379,07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18,108.41	2,803,904.98	2,718,594.16	503,419.23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29,612,791.92	223,853,911.87	214,348,960.81	39,117,742.98

2022 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500,910.67	141,774,605.68	131,985,715.09	28,289,801.26
2、职工福利费	406,364.84	7,130,345.00	6,956,689.59	580,020.25
3、社会保险费	-	4,890,403.23	4,890,403.23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4,014,666.41	4,014,666.41	-
工伤保险费	-	467,883.96	467,883.96	-
生育保险费	-	407,852.86	407,852.86	-
4、住房公积金	248,232.00	3,418,253.00	3,341,623.00	324,862.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64,872.20	1,938,981.76	1,785,745.55	418,108.41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9,420,379.71	159,152,588.67	148,960,176.46	29,612,791.92

2、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2025 年 1-6 月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	8,549,744.00	8,549,744.00	-
2、失业保险费	-	267,302.21	267,302.21	-
合计	-	8,817,046.21	8,817,046.21	-

2024 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	13,543,564.16	13,543,564.16	-
2、失业保险费	-	423,381.37	423,381.37	-
合计	-	13,966,945.53	13,966,945.53	-

2023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	12,905,605.78	12,905,605.78	-
2、失业保险费	-	403,402.02	403,402.02	-
合计	-	13,309,007.80	13,309,007.80	-

2022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	8,239,858.08	8,239,858.08	-
2、失业保险费	-	257,495.58	257,495.58	-
合计	-	8,497,353.66	8,497,353.66	-

（二十四）应交税费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	-	-	1,377,083.46
企业所得税	43,352,590.13	13,851,580.28	123,998,673.69	47,724,055.74
个人所得税	500,746.64	593,867.12	860,308.34	521,440.59
城市维护建设税	453,480.44	80,981.27	109,377.70	104,839.94
教育费附加	323,914.60	57,843.77	78,126.97	74,885.66
房产税	1,357,895.00	1,747,797.03	1,279,401.21	630,126.40
土地使用税	135,646.10	89,966.19	89,966.19	89,966.19
印花税	810,282.40	586,520.33	745,690.00	851,284.88
环境保护税	8,301.96	701.91	1,035.52	109,673.44
合计	46,942,857.27	17,009,257.90	127,162,579.62	51,483,356.30

（二十五）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9,927,710.41	8,352,946.28	12,207,236.05	6,118,812.36
合计	9,927,710.41	8,352,946.28	12,207,236.05	6,118,812.36

1、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职工报销款及其他费用	8,191,510.41	5,916,546.28	11,369,236.05	5,929,412.36
保证金及押金	1,736,200.00	2,436,400.00	838,000.00	189,400.00
合计	9,927,710.41	8,352,946.28	12,207,236.05	6,118,812.36

（2）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二十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579,005.23	1,073,687.04	1,373,896.86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67,700,000.00	95,900,000.00	256,140,000.00	7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348,656.84	415,695.52	617,853.68	341,580.42
合计	169,627,662.07	97,389,382.56	258,131,750.54	70,341,580.42

（二十七）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已背书未到期应收票据	48,830,000.00	29,592,663.76	4,164,209.09	95,890,511.82
已背书未到期供应链票据	-	-	-	19,108,791.51
已开具未到期供应链票据	589,167,627.25	545,520,407.73	479,999,971.86	108,452,873.99
待转销项税	1,331,642.92	30,026.55	-	-
合计	639,329,270.17	575,143,098.04	484,164,180.95	223,452,177.32

（二十八）长期借款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	-	35,400,820.00	252,854,399.18
保证借款	-	-	-	-
抵押借款	403,937,210.25	523,687,210.25	440,637,702.66	-
合计	403,937,210.25	523,687,210.25	476,038,522.66	252,854,399.18

（二十九）租赁负债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付款额	2,793,959.48	3,163,057.60	1,545,100.00	-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21,379.66	197,124.82	19,931.96	-
小计	2,672,579.82	2,965,932.78	1,525,168.04	-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579,005.23	1,073,687.04	1,525,168.04	-
合计	1,093,574.59	1,892,245.74	-	-

（三十）预计负债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718,449,786.26	632,818,526.46	518,482,107.43	343,794,413.63	计提售后服务费
合计	718,449,786.26	632,818,526.46	518,482,107.43	343,794,413.63	——

（三十一）递延收益

1、递延收益情况

2025年1-6月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3,888,366.45	16,728,000.00	4,407,303.95	46,209,062.50	政府补助
合计	33,888,366.45	16,728,000.00	4,407,303.95	46,209,062.50	——

2024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8,872,757.46	11,042,400.00	6,026,791.01	33,888,366.45	政府补助
合计	28,872,757.46	11,042,400.00	6,026,791.01	33,888,366.45	——

2023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1,386,588.79	12,321,400.00	4,835,231.33	28,872,757.46	政府补助
合计	21,386,588.79	12,321,400.00	4,835,231.33	28,872,757.46	——

2022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	22,720,308.00	1,333,719.21	21,386,588.79	政府补助
合计	-	22,720,308.00	1,333,719.21	21,386,588.79	——

2、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说明详见附注九、政府补助。

（三十二）股本

2025年1-6月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60,000,000.00	-	-	-	-	-	360,000,000.00
合计	360,000,000.00	-	-	-	-	-	360,000,000.00

2024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60,000,000.00	-	-	-	-	-	360,000,000.00
合计	360,000,000.00	-	-	-	-	-	360,000,000.00

2023 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31,000,000.00	-	-	-	229,000,000.00	-	360,000,000.00
合计	131,000,000.00	-	-	-	229,000,000.00	-	360,000,000.00

股本变化说明：2023 年 6 月，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改制方案为：公司的全体发起人以公司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 360,000,000.00 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每股面值 1.00 元，共计 360,000,000.00 股，均为普通股，由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

2022 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25,000,000.00	6,000,000.00	-	-	-	-	131,000,000.00
合计	125,000,000.00	6,000,000.00	-	-	-	-	131,000,000.00

（三十三）资本公积

2025 年 1-6 月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1,055,665,377.14	-	-	1,055,665,377.14
其他资本公积	48,594,797.90	12,975,584.86	-	61,570,382.76
合计	1,104,260,175.04	12,975,584.86	-	1,117,235,759.90

资本公积变动说明：2025 年 1-6 月公司其他资本公积增加系公司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所致。

2024 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1,055,665,377.14	-	-	1,055,665,377.14
其他资本公积	7,537,276.09	41,057,521.81	-	48,594,797.90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合计	1,063,202,653.23	41,057,521.81	-	1,104,260,175.04

资本公积变动说明：2024 年度公司其他资本公积增加系公司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所致。

2023 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239,000,000.00	1,055,665,377.14	239,000,000.00	1,055,665,377.14
其他资本公积	35,738,294.55	17,712,791.56	45,913,810.02	7,537,276.09
合计	274,738,294.55	1,073,378,168.70	284,913,810.02	1,063,202,653.23

资本公积变动说明：2023 年度公司股本溢价增加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全体股东将 2022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415,665,377.14 元折合为公司股本 36,000.00 万股，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 1,055,665,377.14 元，全部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2023 年度公司股本溢价、其他资本公积减少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减少资本公积所致；2023 年度公司其他资本公积增加系公司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所致。

2022 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	239,000,000.00	-	239,000,000.00
其他资本公积	17,822,811.94	17,915,482.61	-	35,738,294.55
合计	17,822,811.94	256,915,482.61	-	274,738,294.55

资本公积变动说明：2022 年度公司资本溢价增加系所有者投入增加所致；2022 年度公司其他资本公积增加系公司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所致。

（三十四）专项储备

2025 年 1-6 月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40,732.94	3,162,669.92	2,572,123.27	631,279.59
合计	40,732.94	3,162,669.92	2,572,123.27	631,279.59

2024 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249,033.61	7,051,815.86	7,260,116.53	40,732.94
合计	249,033.61	7,051,815.86	7,260,116.53	40,732.94

2023 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436,087.86	5,717,799.41	6,904,853.66	249,033.61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合计	1,436,087.86	5,717,799.41	6,904,853.66	249,033.61

2022 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447,975.22	4,371,595.88	4,383,483.24	1,436,087.86
合计	1,447,975.22	4,371,595.88	4,383,483.24	1,436,087.86

（三十五）盈余公积

2025 年 1-6 月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16,889,240.66	-	-	116,889,240.66
合计	116,889,240.66	-	-	116,889,240.66

2024 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3,473,892.56	53,415,348.10	-	116,889,240.66
合计	63,473,892.56	53,415,348.10	-	116,889,240.66

2023 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5,500,000.00	63,473,892.56	65,500,000.00	63,473,892.56
合计	65,500,000.00	63,473,892.56	65,500,000.00	63,473,892.56

注：盈余公积本期减少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导致。

2022 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2,500,000.00	3,000,000.00	-	65,500,000.00
合计	62,500,000.00	3,000,000.00	-	65,500,000.00

（三十六）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293,779,687.82	813,409,487.14	1,177,178,974.64	949,998,912.46
会计政策变更	-	-	-	9,666.48
前期差错更正	-	-	-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293,779,687.82	813,409,487.14	1,177,178,974.64	950,008,578.9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3,715,001.17	533,785,548.78	633,955,972.18	540,170,395.70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53,415,348.10	63,473,892.56	3,000,000.0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分配现金股利	-	-	-	310,000,000.00
分配股票股利	-	-	-	-
净资产折股	-	-	-	-
其他	-	-	934,251,567.12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687,494,688.99	1,293,779,687.82	813,409,487.14	1,177,178,974.64

（三十七）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466,025,786.10	1,840,867,125.68	3,677,653,279.41	2,770,423,313.06
其他业务	18,829,711.10	1,862,042.14	37,686,544.96	5,410,780.40
合计	2,484,855,497.20	1,842,729,167.82	3,715,339,824.37	2,775,834,093.46

（续）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410,403,337.59	3,386,352,054.60	3,077,992,552.52	2,385,843,685.82
其他业务	31,412,527.56	4,684,780.55	29,806,862.09	4,176,840.50
合计	4,441,815,865.15	3,391,036,835.15	3,107,799,414.61	2,390,020,526.32

2、营业收入分解信息

合同分类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分产品				
高速传动	1,641,277,068.50	2,362,493,053.32	2,430,188,922.44	1,212,441,734.70
中速传动	824,748,717.60	1,315,160,226.09	1,980,214,415.15	1,865,550,817.82
其他业务收入	18,829,711.10	37,686,544.96	31,412,527.56	29,806,862.09
合计	2,484,855,497.20	3,715,339,824.37	4,441,815,865.15	3,107,799,414.61
分地区				
华北地区	601,232,927.62	1,408,850,075.80	863,682,714.18	426,643,067.81
华东地区	230,893,789.40	542,244,091.74	1,606,990,553.79	951,381,076.30
西北地区	1,123,980,485.03	1,460,494,155.92	1,677,310,600.56	1,694,579,027.87
东北地区		-	-	-

合同分类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华中地区		-	-	-
西南地区	89,361,061.94	1,221,238.94	761,061.95	-
华南地区	420,557,522.11	264,843,717.01	261,658,407.11	5,389,380.54
其他业务收入	18,829,711.10	37,686,544.96	31,412,527.56	29,806,862.09
合计	2,484,855,497.20	3,715,339,824.37	4,441,815,865.15	3,107,799,414.61

（三十八）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7,314,064.96	6,964,656.46	3,726,765.82	2,892,657.14
教育费附加	5,224,332.13	4,974,754.55	2,661,975.64	2,066,183.66
房产税	2,715,789.99	5,586,000.66	3,819,055.22	2,520,505.60
土地使用税	225,612.29	359,864.76	359,864.76	277,800.50
印花税	1,320,782.95	1,895,253.87	2,724,564.91	1,969,015.50
环境保护税	9,126.72	2,185.61	296,863.64	109,673.44
车船税	2,672.96	3,733.66	828.77	-
水资源税	25,194.60	-	-	-
合计	16,837,576.60	19,786,449.57	13,589,918.76	9,835,835.84

（三十九）销售费用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工资薪酬	2,190,173.02	4,833,818.81	3,335,617.47	3,516,361.76
业务招待费	451,598.17	1,000,155.94	477,398.09	291,236.87
差旅费	242,459.04	538,508.15	271,118.18	97,287.90
股份支付	1,175,564.75	1,124,491.27	1,556,879.73	1,802,308.20
广告宣传费	40,125.00	459,645.24	301,337.07	209,433.96
折旧费	380,065.55	563,225.02	455,488.54	225,601.71
办公费	124,279.85	37,426.80	55,392.95	35,995.22
招投标费	314,658.01	987,844.20	176,790.92	6,490.00
其他	4,398.50	51,444.00	280.00	4,660.00
合计	4,923,321.89	9,596,559.43	6,630,302.95	6,189,375.62

（四十）管理费用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工资薪酬	9,874,358.84	16,830,288.73	14,742,069.75	12,596,225.46
股份支付	6,659,320.71	35,233,775.71	12,359,489.54	12,283,322.23
办公费	1,138,148.13	2,684,575.50	2,026,228.86	2,150,803.64
折旧摊销费	1,422,884.47	3,582,629.71	3,709,289.82	3,198,391.13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中介机构费用	7,198,742.35	5,127,315.50	5,174,804.04	3,571,250.96
业务招待费	1,121,677.96	2,093,008.08	2,149,016.90	2,009,385.47
差旅费	147,081.82	301,056.01	316,164.78	209,742.79
其他	302,854.59	1,366,814.20	1,237,397.45	1,128,595.66
合计	27,865,068.87	67,219,463.44	41,714,461.14	37,147,717.34

（四十一）研发费用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工资薪酬	20,653,039.57	29,773,395.76	28,213,906.77	13,991,177.24
研发领料	39,181,290.78	48,707,301.09	68,322,256.19	21,681,908.14
折旧及摊销费	4,988,188.25	6,952,445.92	6,261,823.87	2,163,724.09
动力费	2,586,318.70	3,435,191.79	4,170,533.29	1,173,681.07
试验检测认证等费用	6,858,745.10	9,988,758.15	10,526,681.50	2,791,011.92
股份支付	2,765,711.34	1,705,613.98	1,535,299.57	1,535,299.57
其他费用	212,542.04	737,290.77	795,823.79	313,226.68
合计	77,245,835.78	101,299,997.46	119,826,324.98	43,650,028.71

（四十二）财务费用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利息支出	-8,984,239.66	8,866,552.38	6,835,163.65	17,073,313.36
减：利息收入	1,506,909.36	3,298,650.30	5,782,170.10	2,431,403.65
手续费	962,117.32	664,527.62	801,972.79	558,060.76
其他	-620,598.59	-1,036,256.67	-642,481.53	-1,577,965.19
合计	-10,149,630.29	5,196,173.03	1,212,484.81	13,622,005.28

（四十三）其他收益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政府补助	5,440,803.95	18,875,342.01	62,736,726.33	70,017,535.90
增值税加计抵扣	-	-	25,278,324.90	-
个税手续费等返还	136,239.10	866,433.84	189,336.25	66,814.32
合计	5,577,043.05	19,741,775.85	88,204,387.48	70,084,350.22

注：本期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九之说明。

（四十四）投资收益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投资理财产品收益	3,484,252.70	846,894.52	-	180,231.51
应收票据贴现利息	-	-	-4,678,891.77	-956,768.21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债务重组收益	-1,134,086.10	-2,432,850.99	-	-
合计	2,350,166.60	-1,585,956.47	-4,678,891.77	-776,536.70

（四十五）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889,148.90	275,689.46	-	-
合计	889,148.90	275,689.46	-	-

（四十六）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3,127,503.17	7,849,835.00	-25,336,494.34	-5,415,265.7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15,581.30	107,297.00	-135,082.69	137,010.17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3,293,423.52	-1,274,258.32	-3,428,107.59	-26,167,076.20
合计	50,339.05	6,682,873.68	-28,899,684.62	-31,445,331.78

（四十七）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29,290,997.35	-58,296,523.83	-29,892,630.82	-28,037,200.82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47,252,428.87	-19,037,244.89	-10,002,244.80	8,845,236.66
其他非流动资产资产减值损失	7,503,522.10	-59,884,477.37	-41,981,357.97	-17,698,973.41
合计	-69,039,904.12	-137,218,246.09	-81,876,233.59	-36,890,937.57

（四十八）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合计	-	-	2,675,648.32	-128,715.4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	-	2,675,648.32	-128,715.43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	-	-	-
合计	-	-	2,675,648.32	-128,715.43

（四十九）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罚款收入	278,879.82	337,278.00	968,586.00	62,200.00
违约赔偿	12,000.00	436,194.53	52,500.00	390,880.00
其他	119,727.56	422.97	68,938.72	8,040.62
合计	410,607.38	773,895.50	1,090,024.72	461,120.62

注1：上述项目均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五十）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	-	52,640.69	-	30,898.99
捐赠	56,000.00	-	8,000.00	30,000.00
罚款、滞纳金	3,285,472.66	1,764,440.37	987,409.80	2,126,126.93
其他	40,714.34	576,841.01	138,650.23	0.23
合计	3,382,187.00	2,393,922.07	1,134,060.03	2,187,026.15

注：上述项目均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五十一）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84,405,143.65	122,637,620.40	187,844,082.23	96,946,203.8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5,860,774.43	-33,739,971.34	21,386,673.46	-30,665,750.88
合计	68,544,369.22	88,897,649.06	209,230,755.69	66,280,453.01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利润总额	462,259,370.39	622,683,197.84	843,186,727.87	606,450,848.7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9,338,905.56	93,402,479.68	210,796,681.97	90,967,627.3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417.55	-38,152.43	155,981.38	-129.0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750,535.73	-	-	-
加：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	-
加：加计扣除费用的影响	-8,110,812.76	-11,731,421.97	-22,427,698.42	-10,297,008.38
税率不一致对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的影响	-	-	15,708,618.20	-17,979,840.31
加：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639,208.00	7,051,428.68	5,003,985.49	3,579,814.2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2,049.76	213,315.10	-6,748.39	9,989.1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64.54	-
所得税费用	68,544,369.22	88,897,649.06	209,230,755.69	66,280,453.01

（五十二）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到的各项政府补助	35,671,500.00	38,920,951.00	90,222,895.00	91,404,124.69
收到的存款利息收入	1,492,224.41	3,298,650.30	5,782,170.10	2,431,403.65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回的保证金	-	2,017,019.35	648,600.00	3,414,000.00
收回的其他款项	302,855.32	444,017.50	483,189.70	401,920.62
合计	37,466,579.73	44,680,638.15	97,136,854.80	97,651,448.96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支付的付现费用	60,569,729.16	87,844,263.91	92,968,294.52	42,103,696.12
支付的保证金	821,552.35	-	690,700.00	3,400.00
因诉讼被冻结的银行存款	-	-	-	-
合计	61,391,281.51	87,844,263.91	93,658,994.52	42,107,096.12

2、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回购买的理财产品	1,360,000,000.00	536,000,000.00	-	41,000,000.00
合计	1,360,000,000.00	536,000,000.00	-	41,000,000.00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购买理财产品支出	1,462,000,000.00	816,000,000.00	-	2,000,000.00
合计	1,462,000,000.00	816,000,000.00	-	2,000,000.00

（1）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2）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3、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2）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支付的房租租赁款	447,308.57	3,026,210.65	907,180.60	638,550.00
合计	447,308.57	3,026,210.65	907,180.60	638,550.00

（3）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2025 年 1-6 月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因现金变动	因非现金变动	因现金变动	因非现金变动	
银行借款（含一年内到期）	620,002,905.77	-	6,758,186.09	54,775,224.77	-	571,985,867.09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2,965,932.78	-	153,955.61	447,308.57	-	2,672,579.82
合计	622,968,838.55	-	6,912,141.70	55,222,533.34	-	574,658,446.91

2024 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因现金变动	因非现金变动	因现金变动	因非现金变动	
银行借款（含一年内到期）	952,935,403.24	451,599,507.59	19,628,869.44	642,075,014.27	162,085,860.23	620,002,905.77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1,373,896.86	-	4,618,246.57	3,026,210.65	-	2,965,932.78
合计	954,309,300.10	451,599,507.59	24,247,116.01	645,101,224.92	162,085,860.23	622,968,838.55

2023 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因现金变动	因非现金变动	因现金变动	因非现金变动	
银行借款（含一年内到期）	520,402,216.88	704,409,983.71	26,798,925.00	298,675,722.35	-	952,935,403.24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	-	2,281,077.46	907,180.60	-	1,373,896.86
合计	520,402,216.88	704,409,983.71	29,080,002.46	299,582,902.95	-	954,309,300.10

2022 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因现金变动	因非现金变动	因现金变动	因非现金变动	
银行借款（含一年内到期）	13,516,461.81	529,848,999.18	15,727,087.95	38,690,332.06	-	520,402,216.88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632,047.50	-	6,502.50	638,550.00	-	-
合计	14,148,509.31	529,848,999.18	15,733,590.45	39,328,882.06	-	520,402,216.88

4、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项目	相关事实情况	采用净额列报的依据	财务影响
发出与收回委托加工物资	按照差额确认委托加工物资的采购额和现金流	同时减少发出和收回委托加工物资时视同销售和采购的现金流	对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无重大影响

项目	相关事实情况	采用净额列报的依据	财务影响
齿轮箱销售	按照差额确认齿轮箱销售中客供料的采购额和现金流	同时减少齿轮箱销售和齿轮箱客供料采购时视同销售和采购的现金流	对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无重大影响

5、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背书转让的银行承兑汇票	463,292,781.86	220,029,550.99	292,236,326.10	462,672,990.74

（五十三）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393,715,001.17	533,785,548.78	633,955,972.18	540,170,395.70
加：资产减值损失	69,039,904.12	137,218,246.09	81,876,233.59	36,890,937.57
信用减值损失	-50,339.05	-6,682,873.68	28,899,684.62	31,445,331.78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0,163,293.45	161,265,557.69	107,898,949.44	58,080,673.25
使用权资产折旧	773,127.54	2,120,030.83	897,935.52	567,604.33
无形资产摊销	2,056,910.79	3,792,140.15	3,393,748.20	3,048,349.2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87,197.93	1,111,261.88	856,566.07	807,339.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2,675,648.32	128,715.4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52,640.69	-	30,898.9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89,148.90	-275,689.46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833,931.25	19,737,205.23	26,835,163.65	17,073,313.3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50,166.60	1,585,956.47	4,678,891.77	776,536.7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127,029.54	-33,769,629.45	-21,328,066.28	-40,304,670.6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266,255.11	29,658.11	42,714,739.74	9,638,919.7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1,575,974.97	-198,081,194.01	2,284,440.48	-594,779,412.4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50,894,426.42	96,150,897.35	-1,059,010,351.28	-1,087,223,815.4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49,627,788.05	46,701,732.35	520,687,634.95	1,304,412,863.57
其他	12,975,584.86	41,057,521.81	17,712,791.56	17,915,482.61

补充资料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851,908.79	805,799,010.83	389,678,685.89	298,679,463.2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债务转为资本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19,649,123.83	423,729,561.73	353,604,871.66	98,998,283.5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23,729,561.73	353,604,871.66	98,998,283.51	171,131,940.6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80,437.90	70,124,690.07	254,606,588.15	-72,133,657.09

注：其他为确认股份支付的影响。

2、报告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3、报告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4、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现金	419,649,123.83	423,729,561.73	353,604,871.66	98,998,283.51
其中：库存现金	-	-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19,649,123.83	423,729,561.73	353,604,871.66	98,998,283.5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	-
存放同业款项	-	-	-	-
拆放同业款项	-	-	-	-
二、现金等价物	-	-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9,649,123.83	423,729,561.73	353,604,871.66	98,998,283.5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	-

5、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无

6、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其他货币资金	-	10,458.78	21,206,282.38	17,464,136.32	用于银行承兑保证金

（五十四）外币货币性项目

1、外币货币性项目

无

2、境外经营实体记账本位币选择情况

无

（五十五）租赁

1、公司作为承租人的租赁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短期租赁费用	2,160,966.06	707,654.22	1,462,794.28	986,405.00
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	-	-	-	-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	-	-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	3,384,706.00	1,183,060.00	1,479,194.28	968,405.00

2、公司作为出租人的租赁

无

六、研发支出

（一）按费用性质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工资薪酬	20,653,039.57	29,773,395.76	28,213,906.77	13,991,177.24
研发领料	39,181,290.78	48,707,301.09	68,322,256.19	21,681,908.14
折旧及摊销费	4,988,188.25	6,952,445.92	6,261,823.87	2,163,724.09
动力费	2,586,318.70	3,435,191.79	4,170,533.29	1,173,681.07
试验检测认证等费用	6,858,745.10	9,988,758.15	10,526,681.50	2,791,011.92
股份支付	2,765,711.34	1,705,613.98	1,535,299.57	1,535,299.57
其他费用	212,542.04	737,290.77	795,823.79	313,226.68
合计	77,245,835.78	101,299,997.46	119,826,324.98	43,650,028.71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77,245,835.78	101,299,997.46	119,826,324.98	43,650,028.71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资本化研发支出	-	-	-	-

（二）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

无

（三）重要外购在研项目

无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3、发生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

无

4、反向购买

无

5、处置子公司

无

6、其他原因导致合并范围变动的情况

无

八、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德力佳增速机设备有限公司	8,383 万元	北京市	北京市	风力发电机部件、增速机销售	100.00	-	100.00	企业合并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汕头市德力佳传动有限公司	400 万元	汕头市	汕头市	风力发电机部件销售	100.00	-	100.00	设立

（2）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3）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无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无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无

4、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无

九、政府补助

（一）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无

（二）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2025 年 1-6 月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无锡市锡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度无锡市技术改造引导资金	1,291,606.87	-	175,035.90	-	1,116,570.97	与资产相关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生产设备补贴款	11,151,508.34	-	1,616,891.63	-	9,534,616.71	与资产相关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开发局本级-德力佳 2022 年市技改引导资金项目区级补贴资金	893,443.54	-	121,990.69	-	771,452.85	与资产相关
2023 年无锡市技术改造引导资金	4,028,877.84	-	407,040.72	-	3,621,837.12	与资产相关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中心-2023 年度无锡市技术改造引导资金项目区级补贴资金	5,561,952.48	-	566,042.82	-	4,995,909.66	与资产相关
2024 年度无锡市技术改造资金	4,884,826.22	-	451,042.68	-	4,433,783.54	与资产相关
2024 年无锡市技术改造引导资金区级补贴	-	16,728,000.00	825,508.35	-	15,902,491.65	与资产相关
锡山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2023 年度现代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5,832,400.00	-	-	-	5,832,400.00	与收益相关
联创建设中心	243,751.16	-	243,751.16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3,888,366.45	16,728,000.00	4,407,303.95	-	46,209,062.50	-

2024 年度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无锡市锡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度无锡市技术改造引导资金	1,732,977.46	-	441,370.59	-	1,291,606.87	与资产相关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生产设备补贴款	14,396,737.10	-	3,245,228.76	-	11,151,508.34	与资产相关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开发局本级-德力佳 2022 年市技改引导资金项目区级补贴资金	1,206,045.50	-	312,601.96	-	893,443.54	与资产相关
2023 年无锡市技术改造引导资金	4,842,959.28	-	814,081.44	-	4,028,877.84	与资产相关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中心-2023 年度无锡市技术改造引导资金项目区级补贴资金	6,694,038.12	-	1,132,085.64	-	5,561,952.48	与资产相关
锡山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2023 年度现代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	5,832,400.00	-	-	5,832,400.00	与收益相关
2024 年度无锡市技术改造资金	-	4,960,000.00	75,173.78	-	4,884,826.22	与资产相关
联合创新中心共建补贴	-	250,000.00	6,248.84	-	243,751.16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8,872,757.46	11,042,400.00	6,026,791.01	-	33,888,366.45	-

2023年度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无锡市锡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度无锡市技术改造引导资金	2,203,816.90	-	470,839.44	-	1,732,977.46	与资产相关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生产设备补贴款	17,641,965.39	-	3,245,228.29	-	14,396,737.10	与资产相关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开发局本级-德力佳 2022 年市技改引导资金项目区级补贴资金	1,540,806.50	-	334,761.00	-	1,206,045.50	与资产相关
2023 年无锡市技术改造引导资金	-	5,250,000.00	407,040.72	-	4,842,959.28	与资产相关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中心-2023 年度无锡市技术改造引导资金项目区级补贴资金	-	7,071,400.00	377,361.88	-	6,694,038.12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1,386,588.79	12,321,400.00	4,835,231.33	-	28,872,757.46	-

2022年度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无锡市锡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度无锡市技术改造引导资金	-	2,400,000.00	196,183.10	-	2,203,816.90	与资产相关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生产设备补贴款	-	18,723,708.00	1,081,742.61	-	17,641,965.39	与资产相关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开发局本级-德力佳 2022 年市技改引导资金项目区级补贴资金	-	1,596,600.00	55,793.50	-	1,540,806.5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	22,720,308.00	1,333,719.21	-	21,386,588.79	-

（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	-	112,000.00	401,812.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锡山区龙头骨干企业奖励	-	-	-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锡山区市级智能车间企业奖励	-	-	-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跻跨企业评选奖励和市级工程技术中心奖励	-	-	-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产业扶持资金奖励	-	-	-	40,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技术局-2022年第一批科创产业发展资金	-	-	-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年度无锡市科技创新创业资金第五批科技发展计划(2020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	-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智慧叉车补助	-	-	-	9,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年度无锡市科技创新创业资金第九批科技发展计划(2020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	-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年岗位技能提升补贴	-	-	-	239,2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年岗前培训补贴	-	-	-	64,2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年工业企业稳增长奖补资金	-	-	-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地方贡献扶持款	-	-	-	26,280,083.00	与收益相关
无锡市锡山生态环境局（机关）-绿色金融奖补资金	-	-	-	3,471.69	与收益相关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加快工业项目开竣工专项奖励	-	-	3,885,250.00	-	与收益相关
2022年工业发展扶持资金	-	-	1,5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22年第二批科创产业发展资金	-	-	18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助企纾困	-	-	9,500.00	-	与收益相关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一期项目销售奖励	-	-	20,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23年春节期间连续生产规上工业企业奖补资金	-	-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24年度春节期间连续生产工业企业奖补资金	100,000.00	-	-	-	与收益相关
2022年区级需求侧响应补贴	-	-	35,085.00	-	与收益相关
2023年度现代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	-	3,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23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	-	-	948,200.00	-	与收益相关
稳岗返还	-	240,901.00	309,460.00	-	与收益相关
地方贡献奖励	-	7,161,500.00	26,726,200.00	-	与收益相关
2023年锡山区专利资助	-	-	90,000.00	-	与收益相关
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	-	106,600.00	-	与收益相关
2023年度无锡市工业转型升级资金（第二批）	-	-	5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23年度无锡市科技创新创业资金第九批科技发展计划	-	-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社保补贴	-	-	3,000.00	-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健康企业建设补助经费	-	16,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开竣工奖励	-	3,885,250.00	-	-	与收益相关
扩岗补贴	42,000.00	21,000.00	138,000.00	103,500.00	与收益相关
技能培训补贴	-	243,900.00	-	-	与收益相关
见习补贴	-	30,000.00	58,200.00	32,550.00	与收益相关
2023 年工业发展扶持资金	-	6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购买政府代建资产财务成本补贴	17,910,000.00	15,030,000.00	20,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23 年科技和人才扶持资金	-	15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2024 年第一批科创产业发展资金	-	5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联合创新中心共建补贴	243,751.16	6,248.84	-	-	与收益相关
2024 年锡山区自主知识产权专项扶持资金	76,500.00	-	-	-	与收益相关
2024 年度锡山区人才工作跟奖跟补资金	35,000.00	-	-	-	与收益相关
2023 年创新型企业集群培育扶持资金	180,000.00	-	-	-	与收益相关
2024 年工业发展扶持资金	600,000.00	-	-	-	与收益相关
无锡市锡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度无锡市技术改造引导资金	175,035.90	441,370.59	470,839.44	196,183.10	与资产相关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生产设备补贴款	1,616,891.63	3,245,228.76	3,245,228.29	1,081,742.61	与资产相关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开发局本级-德力佳 2022 年市技改引导资金项目区级补贴资金	121,990.69	312,601.96	334,761.00	55,793.50	与资产相关
2023 年无锡市技术改造引导资金	407,040.72	814,081.44	407,040.72	-	与资产相关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中心-2023 年度无锡市技术改造引导资金项目区级补贴资金	566,042.82	1,132,085.64	377,361.88	-	与资产相关
2024 年度无锡市技术改造资金	451,042.68	75,173.78	-	-	与资产相关
2024 年度无锡市技术改造引导资金项目区级补贴资金	825,508.35	-	-	-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3,350,803.95	33,905,342.01	82,736,726.33	70,017,535.90	-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应收票据、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及银行存款、银行借款等。

相关金融工具详情于各附注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一）金融工具风险

1、市场风险

（1）汇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影响本公司财务成果和现金流的外汇汇率的变动中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所持有美元应收账款、银行存款等有关，由于美元与本公司的功能货币之间的汇率变动使本公司面临外汇风险。但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该等美元应收账款、美元银行存款等占本公司总资产一定比例，该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外汇风险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外汇风险的影响。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外币金融资产及外币金融负债的余额。

（2）利率风险

浮动利率的借款令本公司承受现金流量利率风险，而固定利率的借款令本公司承受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的假设。对于浮动利率计息之借款，敏感性分析基于该借款在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将不会被要求偿付。此外，在管理层进行敏感性分析时，50 个基点的增减变动被认为合理反映了利率变化的可能范围。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若利率增加/降低 50 个基点的情况下，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影响。

2、信用风险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现金及银行存款、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银行存款的信用风险管理，是将大部分现金及银行存款存储在中国境内的国有银行及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本公司管理层为降低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主要采取的措施包括：选择资信状况优良的客户进行合作，控制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加大对逾期债权的回款考核力度，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应收款项的回收情况，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应收账款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3、流动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流动风险较低，对本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报表不构成重大影响，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4、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产生于各类金融资产、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金融资产价格变动的风险。

（二）套期

1、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无

2、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无

3、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无

（三）期末金融资产转移情况

1、转移方式分类

项目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票据背书	应收票据	48,830,000.00	未终止确认	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与其相关的违约风险
票据背书	应收款项融资	463,292,781.86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票据贴现	应收款项融资	158,892,169.77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合计	/	671,014,951.63	/	/

2、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	票据背书	463,292,781.86	-
应收款项融资	票据贴现	158,892,169.77	698,860.54
合计	/	622,184,951.63	698,860.54

3、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项目	资产转移方式	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金额	继续涉入形成的负债金额
应收票据	票据贴现	48,830,000.00	48,830,000.00
应收账款	票据背书	-	-
合计	/	48,830,000.00	48,830,000.00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382,446,838.36		382,446,838.36
1.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382,446,838.36		382,446,838.36
（二）应收款项融资	-	-	716,666,006.38	716,666,006.38
1.银行承兑汇票	-	-	716,666,006.38	716,666,006.38
（三）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附回售条款的股权投资				
2.其他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				
（四）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权益性工具投资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382,446,838.36	716,666,006.38	1,099,112,844.74

（续）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	280,275,689.46		280,275,689.46
1.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	280,275,689.46		280,275,689.46
（二）应收款项融资	-		659,858,986.04	659,858,986.04
1.银行承兑汇票	-		659,858,986.04	659,858,986.04
（三）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1.附回售条款的股权投资	-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2.其他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	-			
（四）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权益性工具投资	-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280,275,689.46	659,858,986.04	940,134,675.50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1.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	-	-	-
（二）应收款项融资	-	-	361,149,097.65	361,149,097.65
1.银行承兑汇票	-	-	361,149,097.65	361,149,097.65
（三）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1.附回售条款的股权投资	-	-	-	-
2.其他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	-	-	-	-
（四）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1.权益性工具投资	-	-	-	-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	361,149,097.65	361,149,097.65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1.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	-	-	-
（二）应收款项融资	-	-	437,082,475.94	437,082,475.94
1.银行承兑汇票	-	-	437,082,475.94	437,082,475.94
（三）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1.附回售条款的股权投资	-	-	-	-
2.其他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	-	-	-	-
（四）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1.权益性工具投资	-	-	-	-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	437,082,475.94	437,082,475.94

（二）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

无

（三）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系理财产品，以预期收益率预测未来现金流量，不可观察估计值是预期收益率。

（四）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应收款项融资，其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余额与公允价值相近。

（五）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之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的敏感性分析

无

（六）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报告期内，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未发生各层级之间的转换。

（七）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报告期内，本公司采用的估值技术未发生变更。

（八）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等。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本企业的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控股股东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南京晨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30.53%	30.53%
合计	-	30.53%	30.53%

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建国、孔金凤系夫妻关系，两人合计控制公司41.98%的股份。

（二）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权益之1在子公司中权益"。

（三）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权益之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四）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备注
董晓栗	直接持有公司8%的股份	
张雷	彬景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梁稳根	三一重能的实际控制人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	
广西北海彬景投资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	
南京文晨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刘建国、孔金凤合计持有100%股权且孔金凤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PROTEC HOLDINGS LIMITED（保達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无锡德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孔金凤持有45%出资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南京联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刘建国持有9.50%股权且担任董事的公司	
格莱德精密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南京晨瑞持有20%股权的公司	
北京市三一重机有限公司	梁稳根控制且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的公司	
三一石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梁稳根控制且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的公司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梁稳根控制且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的公司	
三一重能装备（郴州）有限公司	梁稳根控制且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的公司	
通榆县三一风电装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梁稳根控制且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的公司	
庆阳三一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梁稳根控制且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的公司	
三一（遵义）风电装备有限公司	梁稳根控制且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的公司	
华储石化(广东)有限公司	梁稳根子女梁在中间接控制且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的公司	
广州市易工品贸易有限公司	梁稳根子女梁在中间接控制且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的公司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张雷控制且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的公司	
江阴远景投资有限公司	张雷控制且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的公司	
巴彦淖尔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张雷控制且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的公司	
远景能源通榆有限公司	张雷控制且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的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备注
甘肃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张雷控制且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的公司	
远景能源（云南）有限公司	张雷控制且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的公司	
远景能源河北有限公司	张雷控制且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的公司	
定远远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张雷控制且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的公司	
钦州远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张雷控制且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的公司	
远景能源海南州有限公司	张雷控制且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的公司	
榆林远腾润科技有限公司	张雷控制且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的公司	
无锡道远新能源有限公司	张雷控制且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的公司	
射阳远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张雷控制且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的公司	
揭阳远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张雷控制且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的公司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张雷控制且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的公司	
哈密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张雷控制且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的公司	
远景能源（乳山）有限公司	张雷控制且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的公司	
远景能源（锡林郭勒）有限公司	张雷控制且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的公司	
濮阳市远景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张雷控制且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的公司	
巍县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张雷控制且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的公司	
巴州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张雷控制且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的公司	
桂平荔景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张雷控制且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的公司	
黎伟	曾担任公司监事	2023 年 6 月卸任
杨少雄	曾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2023 年 7 月卸任
徐刚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2024 年 11 月卸任
上海加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曾持股公司 22.90%的公司	2023 年 3 月转让
魏崧松	曾间接持股公司 5%以上的股东	2023 年 3 月退出
刘淼涵	曾间接持股公司 5%以上的股东	2023 年 3 月退出
江苏新航透平机械有限公司	孔金凤曾持股 50%的公司	2021 年 10 月转让
三一重能（日照）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强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李军	董事、副总经理	
李强	董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备注
廖旭东	董事	
方翰	董事	
范永明	独立董事	
胡丽萍	独立董事	
谭光荣	独立董事	
许虎芳	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孙亮	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贺城元	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刘建华	副总经理	
张海龙	副总经理	
齐立	副总经理	
李常平	财务总监	

（五）关联交易情况

1、销售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	齿轮箱等	12,693,776.58	317,343,429.98	1,152,784,669.31	775,239,574.67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	齿轮箱等	591,368,226.71	1,300,957,499.82	865,186,633.38	386,622,968.49
合计	--	604,062,003.29	1,618,300,929.80	2,017,971,302.69	1,161,862,543.16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弹性垫套、设备采购及培训费	-	6,000.00	805,345.13	2,388,000.00
无锡道远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费	1,744,458.07	3,607,803.95	3,593,808.17	3,846,473.40
格莱德精密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委外加工等费用	17,037,518.80	11,925,134.70	641,080.89	-
华储石化(广东)有限公司	设备油	1,476,106.20	123,448.00	-	-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	技术服务费	-	-	-	56,603.77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公司					
广州市易工品贸易有限公司	车刀片	620.00	-	-	-
合计	--	20,258,703.07	15,662,386.65	5,040,234.19	6,291,077.17

3、关联租赁情况

无

4、关联担保情况

（1）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无

（2）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无

5、关联方资金拆借

无

6、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908,011.39	9,764,539.94	9,589,269.16	7,965,672.86

7、其他关联交易

（1）关联方代公司发放员工工资、奖励

关联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	-	-	462,761.68

（2）关联方代公司缴纳员工社保公积金

关联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	-	-	48,165.68
北京市三一重机有限公司	-	-	4,419.50	25,368.66

（3）公司向关联方发放代收的个税奖励

2022年2月，公司将收到的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的高管个税奖励在扣除相关税费和冲抵事项后，向高级管理人员发放36.69万元；2023年1月和12月，公司将收到的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的高管个税奖励在扣除相关税费后，分别向高级管理人员发放24.95和147.57万元。

（4）公司为关联方代缴出资个税

2022年1月，刘建国、孔金凤分别以其收到的个税奖励向公司支付74.67万元和0.33万元，公司代刘建国缴纳其非货币性资产出资相关的个人所得税75万元。

（六）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款项融资

关联方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	5,235,314.70	-	9,103,500.00	-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	250,440,821.85	-	387,622,197.01	-

（续）

关联方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	9,879,856.15	-	-	-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	162,163,369.33	-	86,134,176.36	-

2、应收票据

关联方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	91,003,209.35	12,244,965.00	337,630,123.84	40,512,914.03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	72,203,800.06	-	84,394,500.27	-

（续）

关联方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	270,626,855.85	18,694,883.93	475,736,227.62	40,603,354.81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	315,059,318.80	-	84,005,146.95	-

3、应收账款

关联方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	30,324,142.30	1,516,207.11	152,789,863.91	9,313,193.20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	322,918,445.16	16,145,922.26	202,924,573.21	10,146,228.66

（续）

关联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	690,882,165.10	34,544,108.26	308,628,153.44	15,469,119.37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	89,084,754.45	4,454,237.72	46,370,981.78	2,318,549.09

4、合同资产

关联方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	143,687,659.06	56,166,567.42	109,748,319.02	16,696,807.45

（续）

关联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	74,914,076.66	3,745,703.83	5,355,449.98	1,071,090.00

5、其他非流动资产

关联方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	193,869,058.76	114,819,254.24	230,159,998.98	123,299,834.92

（续）

关联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	232,815,912.21	64,546,282.76	175,789,202.25	22,058,013.52

6、应付账款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无锡道远新能源有限公司	245,318.80	118,817.84	168,484.63	176,460.18
格莱德精密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5,858,670.80	3,867,507.25	641,080.89	-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169,500.00	169,500.00	158,040.00	2,678,100.00
华储石化（广东）有限公司	1,268,000.00	139,496.24	-	-
广州市易工品贸易有限公司	700.60	-	-	-

7、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李奎	2,240.00	-	-	20,919.27
许虎芳	28,326.65	42,734.98	12,943.26	19,662.12
孔金凤	5,000.00	3,260.00	4,824.48	31,770.40
刘建国	10,000.00	1,000.00	928.00	161,644.80
李常平	3,039.00	-	731.00	-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	-	-	-	1,461,414.34
张海龙	-	-	-	21,220.00
刘建华	-	5,588.00	-	29,305.60
齐立	-	-	-	3,296.20

8、合同负债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	681,946.92	-	-	-

9、关联方承诺

无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1,180,000.00	30,000.00	-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	-	-

2、以权益计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评估价格	评估价格	外部融资价格	-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授予股份数	授予股份数	授予股份数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07,484,192.78	94,508,607.92	53,451,086.11	35,738,294.55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2,975,584.86	41,057,521.81	17,712,791.56	17,915,482.61

注：本公司根据《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中约定的服务期，并结合本公司IPO申报进度，合理估计服务期，并在估计的服务期内分期确认股份支付。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1、公司保函情况

保函类型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质量保函	248,132,165.93	226,552,156.24	152,861,652.79	50,268,330.44
合计	248,132,165.93	226,552,156.24	152,861,652.79	50,268,330.44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不能按质量保函项下之约定履约而向客户支付款项的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无

（二）利润分配情况

无

（三）销售退回

截止本报告日，公司无重大销售退回的情况。

（四）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本报告日，公司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二）债务重组

无

（三）资产置换

无

（四）年金计划

无

（五）终止经营

无

（六）分部信息

本公司不存在不同经济特征的多个经营分部，也没有依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确定经营分部，因此，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的报告分部信息。

（七）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截止报告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八）其他

无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如无特别说明，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一）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092,588,569.98	1,462,305,471.65	1,574,203,010.96	1,123,697,610.78
1至2年	22,912,844.51	20,041,578.45	1,566,097.00	23,446,390.06
2至3年	4,339,871.22	329,960.00	12,471,024.49	3,172,568.97
3至4年	2,115,840.67	3,323,166.39	3,172,568.97	-
4至5年		-	-	2,088,000.00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 年以上	2,088,000.00	2,088,000.00	2,088,000.00	-
合计	2,124,045,126.38	1,488,088,176.49	1,593,500,701.42	1,152,404,569.81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88,000.00	0.10	2,088,00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21,957,126.38	99.90	113,074,605.55	5.33	2,008,882,520.83
合计	2,124,045,126.38	100.00	115,162,605.55	5.42	2,008,882,520.83

（续）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88,000.00	0.14	2,088,00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86,000,176.49	99.86	79,947,102.38	5.38	1,406,053,074.11
合计	1,488,088,176.49	100.00	82,035,102.38	5.51	1,406,053,074.11

（续）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93,500,701.42	100.00	89,884,937.38	5.64	1,503,615,764.04
合计	1,593,500,701.42	100.00	89,884,937.38	5.64	1,503,615,764.04

（续）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52,404,569.81	100.00	64,548,443.04	5.60	1,087,856,126.77
合计	1,152,404,569.81	100.00	64,548,443.04	5.60	1,087,856,126.77

（1）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公司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公司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中车山东风电有限公司	2,088,000.00	2,088,000.00	100.00
合计	2,088,000.00	2,088,000.00	100.00

（续）

公司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中车山东风电有限公司	2,088,000.00	2,088,000.00	100.00
合计	2,088,000.00	2,088,000.00	100.00

（2）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092,588,569.98	104,629,428.50	5.00
1 至 2 年	22,912,844.51	4,582,568.90	20.00
2 至 3 年	4,339,871.22	2,169,935.61	50.00
3 至 4 年	2,115,840.67	1,692,672.54	80.00
4 至 5 年	-	-	-
5 年以上	-	-	-
合计	2,121,957,126.38	113,074,605.55	5.33

（续）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462,305,471.65	73,115,273.58	5.00
1 至 2 年	20,041,578.45	4,008,315.69	20.00
2 至 3 年	329,960.00	164,980.00	50.00
3 至 4 年	3,323,166.39	2,658,533.11	80.00
4 至 5 年	-	-	-
5 年以上	-	-	-
合计	1,486,000,176.49	79,947,102.38	5.38

（续）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574,203,010.96	78,710,150.55	5.00
1 至 2 年	1,566,097.00	313,219.40	20.00
2 至 3 年	12,471,024.49	6,235,512.25	50.00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 至 4 年	3,172,568.97	2,538,055.18	80.00
4 至 5 年	-	-	-
5 年以上	2,088,000.00	2,088,000.00	100.00
合计	1,593,500,701.42	89,884,937.38	5.64

（续）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123,697,610.78	56,184,880.54	5.00
1 至 2 年	23,446,390.06	4,689,278.01	20.00
2 至 3 年	3,172,568.97	1,586,284.49	50.00
3 至 4 年	-	-	-
4 至 5 年	2,088,000.00	2,088,000.00	100.00
5 年以上	-	-	-
合计	1,152,404,569.81	64,548,443.04	5.60

3、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5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88,000.00	-	-	-	-	2,088,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9,947,102.38	33,127,503.17	-	-	-	113,074,605.55
合计	82,035,102.38	33,127,503.17	-	-	-	115,162,605.55

（续）

类别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2,088,000.00	-	-	-	2,088,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9,884,937.38	-9,937,835.00	-	-	-	79,947,102.38
合计	89,884,937.38	-7,849,835.00	-	-	-	82,035,102.38

（续）

类别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4,548,443.04	25,336,494.34	-	-	-	89,884,937.38
合计	64,548,443.04	25,336,494.34	-	-	-	89,884,937.38

（续）

类别	2022年1月1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9,133,177.29	5,415,265.75	-	-	-	64,548,443.04
合计	59,133,177.29	5,415,265.75	-	-	-	64,548,443.04

4、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截止2025年6月30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往来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1,689,857.81	153,726,149.03	965,416,006.84	35.43	61,141,068.88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522,285,388.29	52,618,150.00	574,903,538.29	21.10	32,032,381.91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30,324,142.30	337,556,717.82	367,880,860.12	13.50	172,502,028.77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322,918,445.16	-	322,918,445.16	11.85	16,145,922.26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3,806,177.65	11,208,125.15	175,014,302.80	6.42	8,821,230.52
合计	1,851,024,011.21	555,109,142.00	2,406,133,153.21	88.30	290,642,632.34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往来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7,439,048.79	116,554,366.06	703,993,414.85	34.92	43,359,215.88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152,789,863.91	339,908,318.00	492,698,181.91	24.44	149,309,835.56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236,944,516.29	28,856,650.00	265,801,166.29	13.19	15,477,118.31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924,573.21	-	202,924,573.21	10.07	10,146,228.66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101,221,795.00	13,702,380.00	114,924,175.00	5.70	5,746,208.75
合计	1,281,319,797.20	499,021,714.06	1,780,341,511.26	88.32	224,038,607.16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往来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690,882,165.10	307,729,988.87	998,612,153.97	48.25	102,836,094.84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7,607,416.60	128,402,278.78	446,009,695.38	21.55	27,255,018.91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	185,495,781.29	14,524,900.00	200,020,681.29	9.67	12,380,460.79

往来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股份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165,691,029.65	8,785,957.22	174,476,986.87	8.43	9,990,348.46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9,546,548.31	13,969,711.27	143,516,259.58	6.93	7,175,812.98
合计	1,489,222,940.95	473,412,836.14	1,962,635,777.09	94.83	159,637,735.98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往来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4,974,941.72	98,036,410.43	713,011,352.15	49.14	36,105,508.61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308,628,153.44	181,144,652.23	489,772,805.67	33.75	38,598,222.89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6,947,217.14	12,327,469.08	129,274,686.22	8.91	6,463,734.31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46,370,981.78	-	46,370,981.78	3.20	2,318,549.09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30,976,600.00	4,607,400.00	35,584,000.00	2.45	2,101,100.00
合计	1,117,897,894.08	296,115,931.74	1,414,013,825.82	97.45	85,587,114.90

（二）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1,885,984.20	1,777,939.45	2,088,582.49	1,632,011.44
合计	1,885,984.20	1,777,939.45	2,088,582.49	1,632,011.44

1、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及押金	2,102,433.00	1,981,080.65	2,399,700.00	1,709,000.00
职工备用金	103,603.00	1,329.30	649.99	99,696.25
合计	2,206,036.00	1,982,409.95	2,400,349.99	1,808,696.25

（2）按账龄披露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357,036.00	1,829,409.95	1,751,349.99	1,685,696.25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至 2 年	746,000.00	50,000.00	526,000.00	-
2 至 3 年	-	-	-	20,000.00
3 至 4 年	-	-	20,000.00	103,000.00
4 至 5 年	-	20,000.00	103,000.00	-
5 年以上	103,000.00	83,000.00	-	-
合计	2,206,036.00	1,982,409.95	2,400,349.99	1,808,696.25

（3）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	204,470.50	-	-	204,470.50
本期计提	115,581.30	-	-	115,581.30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核销	-	-	-	-
本期其他变动	-	-	-	-
2025 年 6 月 30 日	320,051.80	-	-	320,051.80

（续）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	311,767.50	-	-	311,767.50
本期计提	-107,297.00	-	-	-107,297.00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核销	-	-	-	-
本期其他变动	-	-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4,470.50	-	-	204,470.50

（续）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	176,684.81	-	-	176,684.81
本期计提	135,082.69	-	-	135,082.69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核销	-	-	-	-
本期其他变动	-	-	-	-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11,767.50	-	-	311,767.50

（续）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	313,694.98	-	-	313,694.98
本期计提	-137,010.17	-	-	-137,010.17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核销	-	-	-	-
本期其他变动	-	-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76,684.81	-	-	176,684.81

第一阶段是指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第二阶段是指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第三阶段是指其他应收款已发生信用减值。

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十一）6、金融工具减值”。

（4）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5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计提坏账准备	204,470.50	115,581.30	-	-	-	320,051.80
合计	204,470.50	115,581.30	-	-	-	320,051.80

(续)

类别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计提坏账准备	311,767.50	-107,297.00	-	-	-	204,470.50
合计	311,767.50	-107,297.00	-	-	-	204,470.50

(续)

类别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计提坏账准备	176,684.81	135,082.69	-	-	-	311,767.50
合计	176,684.81	135,082.69	-	-	-	311,767.50

(续)

类别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计提坏账准备	313,694.98	-137,010.17	-	-	-	176,684.81
合计	313,694.98	-137,010.17	-	-	-	176,684.81

（5）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杭州信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800,000.00	1 年以内	36.26	40,000.00
无锡开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558,600.00	1 年以内、1-2 年	25.32	109,830.00
华电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9.07	10,000.00
江苏志威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00,000.00	1-2 年	9.07	40,000.00
江苏方正影视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45,833.00	1 年以内	6.61	7,291.65
合计		1,904,433.00	-	86.33	207,121.65

（续）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800,000.00	1 年以内	40.35	40,000.00
无锡开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546,000.00	1 年以内	27.54	27,300.00
江苏志威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10.09	10,000.00
江苏方正影视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45,833.00	1 年以内	7.36	7,291.65
华润守正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5.04	5,000.00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合计	-	1,791,833.00	-	90.38	89,591.65

（续）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3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无锡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安镇管理所	保证金及押金	1,700,700.00	1年以内	70.85	85,035.00
江苏德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546,000.00	1-2年、4-5年	22.75	125,200.00
无锡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83,000.00	4-5年	3.46	83,000.00
无锡市冠星工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50,000.00	1年以内	2.08	2,500.00
无锡德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0,000.00	3-4年	0.42	8,000.00
合计	-	2,389,700.00	-	99.56	303,735.00

（续）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2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800,000.00	1年以内	44.23	40,000.00
江苏德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546,000.00	1年以内、3-4年	30.19	42,300.00
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60,000.00	1年以内	14.37	13,000.00
无锡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83,000.00	3-4年	4.59	66,400.00
郎云芳	职工备用金	50,000.00	1年以内	2.76	2,500.00
合计	-	1,739,000.00	-	96.14	164,200.00

（7）期末公司无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三）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466,025,786.10	1,840,867,125.68	3,677,653,279.41	2,770,423,313.06
其他业务	18,829,711.10	1,862,042.14	37,686,544.96	5,410,780.40
合计	2,484,855,497.20	1,842,729,167.82	3,715,339,824.37	2,775,834,093.46

（续）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410,403,337.59	3,386,352,054.60	3,077,992,552.52	2,385,843,685.82
其他业务	31,412,527.56	4,684,780.55	29,806,862.09	4,176,840.50
合计	4,441,815,865.15	3,391,036,835.15	3,107,799,414.61	2,390,020,526.32

（四）投资收益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投资理财产品收益	3,484,252.70	846,894.52	-	180,231.51
应收票据贴现利息	-	-	-4,678,891.77	-956,768.21
债务重组收益	-1,134,086.10	-2,432,850.99	-	-
合计	2,350,166.60	-1,585,956.47	-4,678,891.77	-776,536.70

十八、补充资料

（一）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52,640.69	2,675,648.32	-159,614.42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8,943,500.00	27,878,551.00	77,901,495.00	68,683,816.69
（三）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373,401.60	1,122,583.98	-	180,231.51
（四）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五）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六）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七）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	-	-	-
（八）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九）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十）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十一）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十二）债务重组损益	-1,134,086.10	-2,432,850.99	-	-
（十三）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	-	-
（十四）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	-	-
（十五）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22,693,830.84	-	-
（十六）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十七）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十八）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	-	-
（十九）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二十）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二十一）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71,579.62	-1,567,385.88	-44,035.31	-1,695,006.54
（二十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6,239.10	866,433.84	189,336.25	66,814.32
减：所得税影响额	3,377,669.81	4,095,590.58	20,416,475.51	10,441,221.7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合计	15,969,805.17	-974,730.16	60,305,968.75	56,635,019.78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25 年 1-6 月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79%	1.0937	1.09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27%	1.0493	1.0493

2024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63%	1.4827	1.48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67%	1.4854	1.4854

2023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10%	1.7610	1.76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04%	1.5935	1.5935

2022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61%	4.2871	4.28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56%	3.8376	3.8376

（三）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无

十九、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批准。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9 日

3-2-1-155
18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078269333C (1/1)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200666202411190038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彩斌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1195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登记机关　无锡市数据局

2024 年 11 月 1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张彩斌

经营场所：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2020028

批准执业文号：苏财会[2013]3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09月12日

证书序号：0001561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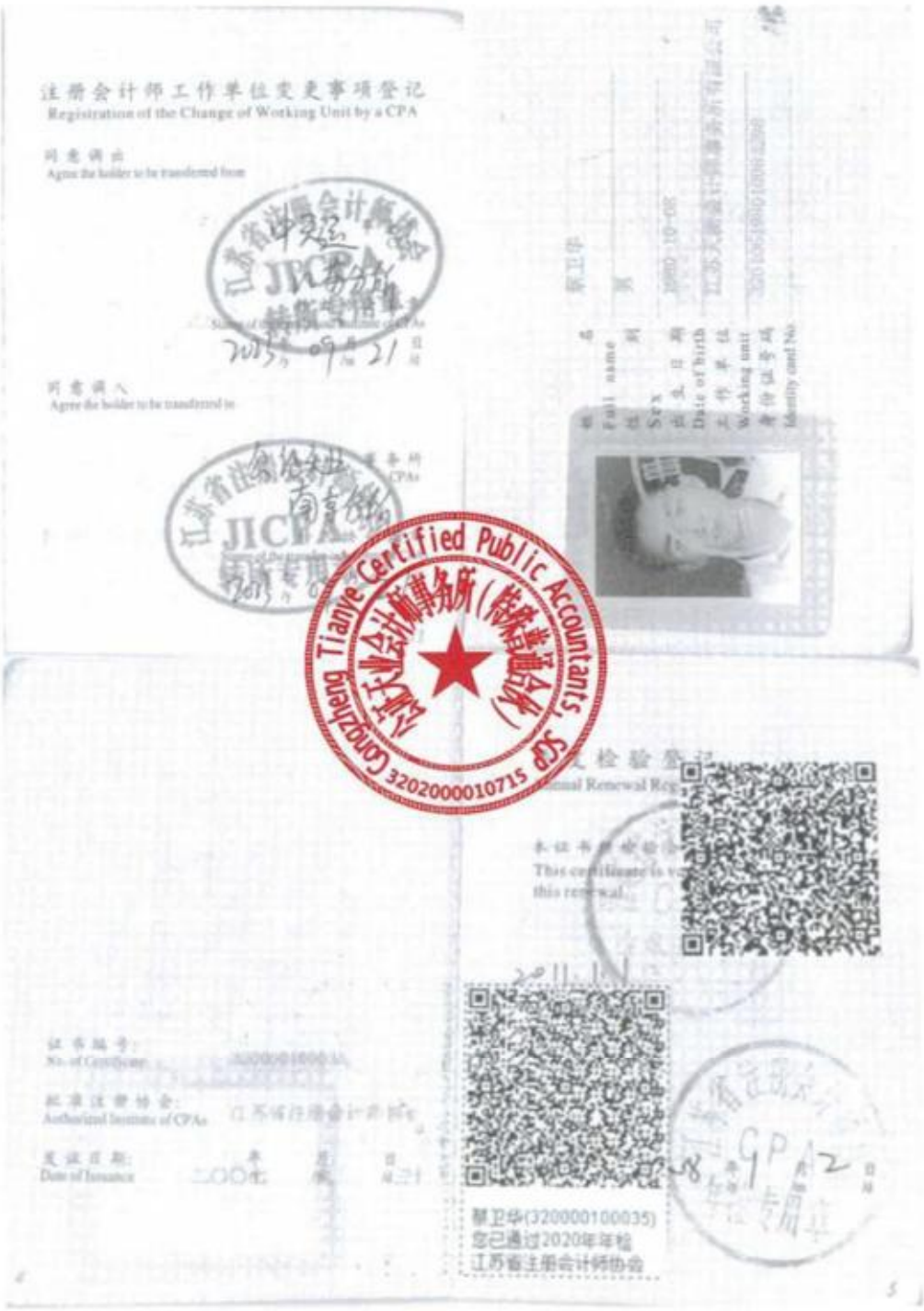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江苏省财政厅

二〇二一年三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JICPA
Full name
Sex
Date of Birth
Working unit
Identity card No.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320200001071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年
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杨常平
男
1989-02-10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371523198902104419
Full name
Sex
Date of Birth
Working unit
Identity card No.
Consheng Tianyu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110002040224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19 04 29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杨常平(110002040224)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杨常平(110002040224)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07 月 06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07 月 06 日

姓名 Full name 王菊莉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4-12-2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江苏苏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104198412250826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3202000010715

证书编号：32000051001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9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检验登记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苏公 W[2025]E1401 号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 无锡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苏25FL4BLNRS

目　　录

1、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
2、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3
3、 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12
4、 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13
5、 签字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复印件 14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江苏，无锡 Wuxi. Jiangsu. China
总机：86（510）68798988 Tel：86（510）68798988
传真：86（510）68567788 Fax：86（510）68567788
电子信箱：mail@gztycpa.cn E-mail：mail@gztycpa.cn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苏公W[2025]E1401号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力佳"）2025年6月30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德力佳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德力佳于2025年6月30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

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无锡

2025 年 8 月 29 日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自评报告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2年1月1日-2025年6月30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根据风险导向原则确定评价范围。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重要控股公司。



业务事项包含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内控五个主要要素和高风险领域。

1.内部环境

（1）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公司治理的基本原则，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指定各类议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断的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基本符合有关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并能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义务。

（2）机构设计及权责分配

公司根据现代企业制度以及法律法规要求，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内部控制要求设置相应内部机构。设立了产品研发体系、制造技术及过程控制体系、质量控制及检验体系、综合管理体系、设备及技改体系、物料管理体系、人力资源体系、产品交付及计划体系、售后服务体系、市场销售体系、财务体系、证券法务部、内部审计部等，并制定多项内部管理制度。产品研发体系下设产品研发部；制造技术及过程控制体系下设制造技术过程控制部、热处理过程控制部、装配测试及精益工程部；质量控制及检验体系下设检验计量部、质量体系及项目部、SQE 团队；综合管理体系下设市场管理部、企管价格及外协商务管理部、行政后勤部；设备及技改体系下设设备安全环保部、技改部；物料管理体系下设采购部、仓储中心，其中采购部又下设铸锻件及小件部和机电配套件部；人力资源体系下设人力资源部；产品交付及计划体系下设产品交付计划部、关键零件制造部、装配分厂，其中产品交付计划部下设外协计划交付部、物料计划交付部，关键零件制造部又分为热处理分厂、齿轮件加工分厂、结构件加工分厂；售后服务体系下设后市场销售计划部、客户服务支持部、现场服务及维修中心；市场销售体系下设前后市场销售部；财务体系下设财务部。通过内部管理制度，全体员工掌握内部机构设置、岗位职责、业务流程等情况，明确权责分配，正确行使职权，相互牵制，确保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执行。

（3）内部审计

公司内部审计部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领导下，对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财务收支、资产质量等展开评价，促进内部加强经营管理，保护股东权益，实现经济目标。

（4）人力资源政策

随着业务的迅速发展，大量具有较高综合素质的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是公司稳健发展的根本。公司进一步完善了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形成了具有竞争力与吸引力的薪酬制度，制定完善了《员工招聘管理制度》、《员工调配管理制度》、《员工入职管理制度》、《员工离司管理规定》、《培训管理制度》、《师带徒管理制度》、《人才盘点管理规范》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对人员录用、员工培训、辞退与辞职、工资薪酬、福利保障、绩效考核、晋升与奖惩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公司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切实加强员工培训和继续教育，不断提升员工素质。公司在制定和实施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的同时，积极营造适合人才竞争和发展的企业文化氛围，为高素质人才提供发挥才智、实现价值的平台的机会。

（5）企业文化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大力培育自己的企业文化，公司管理层深刻认识到人永远是第一位的，员工的思想和行为方式，决定着企业的发展模式。适时组织管理层及员工参加各类活动，通过加强企业文化建设，不断培养员工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倡导诚实守信、开拓创新和团队合作的精神。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文化的建设中发挥了主导作用。公司全体员工均能够做到遵守公司的各项制度，认真履行岗位职责。通过企业文化的提炼，内部宣讲与培训等途径来引导员工建立符合企业战略要求的道德价值观。

2.风险评估

公司风电齿轮箱的生产属于风电行业高新技术领域，国家出台的一系列加快发展风电等清洁能源的政策和措施，加大了对行业的扶持力度。公司已拟定了中长期的战略目标，并根据战略目标制定了公司的发展规划。对于整体层面的风险，公司市场管理部、产品研发部等提供一些综合性的统计数据和分析报告供管理层参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负责人定期参加各种行业展会进行交流，及时了解行业的发展现状、最新的技术成果和未来的发展趋势。同时公司与政府和监管部门保持良好的关系，及时获悉相关的产业政策、监管要求、经济形势、融资环境等外部信息。公司根据所获悉的外部信息，由相关部门制定恰当的策略进行应对。

公司在风险评估时，所关注的内部风险影响因素包括：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业操守、员工专业胜任能力、团队精神等人员素质因素；经营方式、资产管理、业务流程设计、财务报表编制与信息披露等管理因素；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基础实力因素；研究开发、技术投入、信息技术运用等技术因素；营运安全、员工健康、安全、环保等因素。

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分别履行决策、管理与监督的职能，公司根据自身的特点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机构及相关的管理部门，建立并健全了相应的控制制度。公司建立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和检验标准，在生产经营中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公司对研发、工艺技术优化工作十分重视，在预算中优先安排研发支出，对创新的研发成果及优化的工艺流程贡献者予以奖励，激励核心研发人员及关键技术岗位人员的归属感与积极性，夯实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对于人力资源这一影响内部控制的因素给予足够重视，选聘员工时，重视其职业道德素养与专业胜任能力；公司经常对各层级员工，包括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的职业素养和业务培训，确保员工诚实守信的职业操守、遵纪守法、维护投资者和债权人的利益。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开展监督工作，控股股东承诺严格遵守《公司法》的规定，履行股东义务，行使股东权利，不从事与公司业务有竞争或者可能产生竞争的业务活动，以公平、公正原则处理与公司的关系，以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内部审计部并对董事会负责，按照内部审计制度开展工作，具体对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提出建议和意见，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和实施。公司开展反舞弊工作，鼓励员工就公司各重要经营环节的弄虚作假或未经授权、滥用职权或采取不正当行为侵占、挪用公司财产等现象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等类似机构进行举报，以杜绝舞弊现象的发生。

3.控制活动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政策和程序，主要包括：授权管理控制、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等。

（1）授权管理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公司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控制：建立了岗位责任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通过权力、职责的划分，制定了各组成部分及其成员岗位责任制，以防止差错及舞弊行为的发生，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个人的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业务经办、会计记录、财产保管、监督检查等。

（3）会计系统控制：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其中包括凭证与记录的控制程序、审核原始凭证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交易执行应及时编制有关凭证并送交会计部

门记录、已登账凭证应依序归档、收入确认要获取有力的外部证据等内容。

（4）财产保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独立稽核控制：公司设置专门的内审部门，配置专职内审人员。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经济运行质量、经济效益、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以及资产保护等进行审计和监督。

4.信息与沟通

公司已建立了良好的信息与沟通制度，公司已建立了必要的网络和通讯设施保障公司的信息沟通。公司明确了各部门的信息收集职责，市场管理部负责市场方面的信息收集及整理，产品研发部负责技术规范、标准的信息收集和整理，人力资源部负责人力资源等方面的信息及整理，产品交付计划部负责公司的生产信息，财务部及时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财务处理，编制财务报告，反映公司目前的运营情况。公司定期由总经理主持举行由高级管理人员和部门经理参加的例会，各参会人员在会上通报各部门目前的情况，使相关信息在公司内部各管理级次、责任单位、业务环节之间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反馈。

5.内部监督

公司设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等。公司审计部根据已制定的内部审计制度对公司业务进行常规检查和对部分业务进行抽查。

在以上框架基础上，下文是针对重要业务循环的内控控制介绍和评价：

1.资金管理的内控：

公司在货币资金控制方面，明确了资金管理的要求和控制流程，严格遵循不兼容岗位分离原则，建立了货币资金业务岗位责任制和严格的授权批准制度，形成了资金计划管理、不相容岗位相分离、相互监督制约、资金支出分级授权管理，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保证公司资金安全，公司资金活动是高效节约、合法有序的。

2.采购与付款循环方面的内控：

公司设置了采购部专职从事原材料、辅件、工装等采购业务，在请购与审批、询价与确定供应商、采购合同的谈判与核准、采购、验收与相关会计记录、付款申请、审批与执行等

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

（1）请购与审批控制：公司生产所需材料的请购主要分为轴承、铸锻件等，通过用友 U8 系统进行管理，请购与审批人员均有其独立的账号及权限。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请购审批制度。

（2）询价与确定供应商：公司制定了询价、议价制度，建立了详细的供应商评价体系，以合理选择最佳供应商。为提高进货品质，公司长年的优质筛选，建立了一批稳定合作的供应商。

（3）采购控制：在用友 U8 系统中，采购部根据各类请购需求进行采购，并依照采购订单确定的产品数量和品类执行采购。

（4）验收控制：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验收制度，由质量控制及检验体系根据经批准的订单、合同等采购文件，对所购物品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和其他相关内容进行验收。

（5）对账：采购员联合财务部定期根据已验收的物品的品名、规格、数量，结合采购订单单价或所收到的发票金额，编制对账明细，与供应商对账确认。

（6）付款控制：公司财务部根据与供应商约定的付款条件办理付款业务时，对采购发票、结算凭证、验收证明等相关凭证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及合规性进行严格的审核。公司建立了《不合格品控制程序》、《供应商索赔考核管理规定》等制度，对退货条件、退货手续、货物出库、退货货款的回收等做出了严格的规定，及时收回退货货款。

3.销售与收款循环方面的内控：

公司设市场管理部、财务部，负责公司的销售与收款业务。公司建立了销售与收款的岗位责任制，明确了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办理销售与收款业务的不兼容岗位互相分离、制约和监督。

（1）销售预测及计划控制：企业销售计划由市场专员制作，组长汇总整理，邮件报市场管理部部长进行审阅。

（2）客户授信额度及资信管理控制：制定了《销售信用管理制度》，降低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优化客户资源。由市场管理部负责对客户信用的评估及管理，市场管理部部长对客户授信额度以及信用期间进行批准。

（3）对销售回款的控制：制定合理的销售任务和回款任务，适时掌控生产进度，以保证按合同约定交货，并确保按销售合同交货；销售是企业实现效益的关键环节，回款是销售实现效益的最终目标，现金流是企业持续经营的生命线，因此如何最大限度的做好销售与回款的相对平衡，这是公司未来一段时期要加强控制的环节之一。

4.质量管理

完善管理体系建设，开展以提升生产过程质量控制能力为核心的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工作，通过加强对质量过程检查，逐步提高对质量问题、隐患的整改率。培养高级质量管理人才，深入推行精细化、标准化管理，促进质量稳步提高。初步实现全过程管理控制，管控能力明显提升。

5.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关联交易方面，公司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等作了明确的规定，以规范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力求遵循诚实信用、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其配套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不超过营业收入的 2%，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2%但不超过 5%，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不超过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0.5%但不超过 1.5%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重大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

大缺陷：（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2）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未能首先发现；（3）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4）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重要缺陷：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的定性标准：（1）未按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2）未建立反舞弊和重要的制衡制度和控制措施；（3）财务报告过程中出现单独或多项缺陷，虽然未达到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但影响到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目标。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报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不超过营业收入的2%，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2%但不超过 5%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不超过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0.5%但不超过 1.5%的，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以上定量标准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作适当调整。

根据上述认定标准，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情况，本次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未发现报告期内存在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078269333C　　(1/1)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200666202411190038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彩斌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1195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登记机关



2024 年 11 月 1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1561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张彩斌

经营场所：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2020028

批准执业文号：苏财会[2013]3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09月12日

发证机关：江苏省财政厅

二〇二一年三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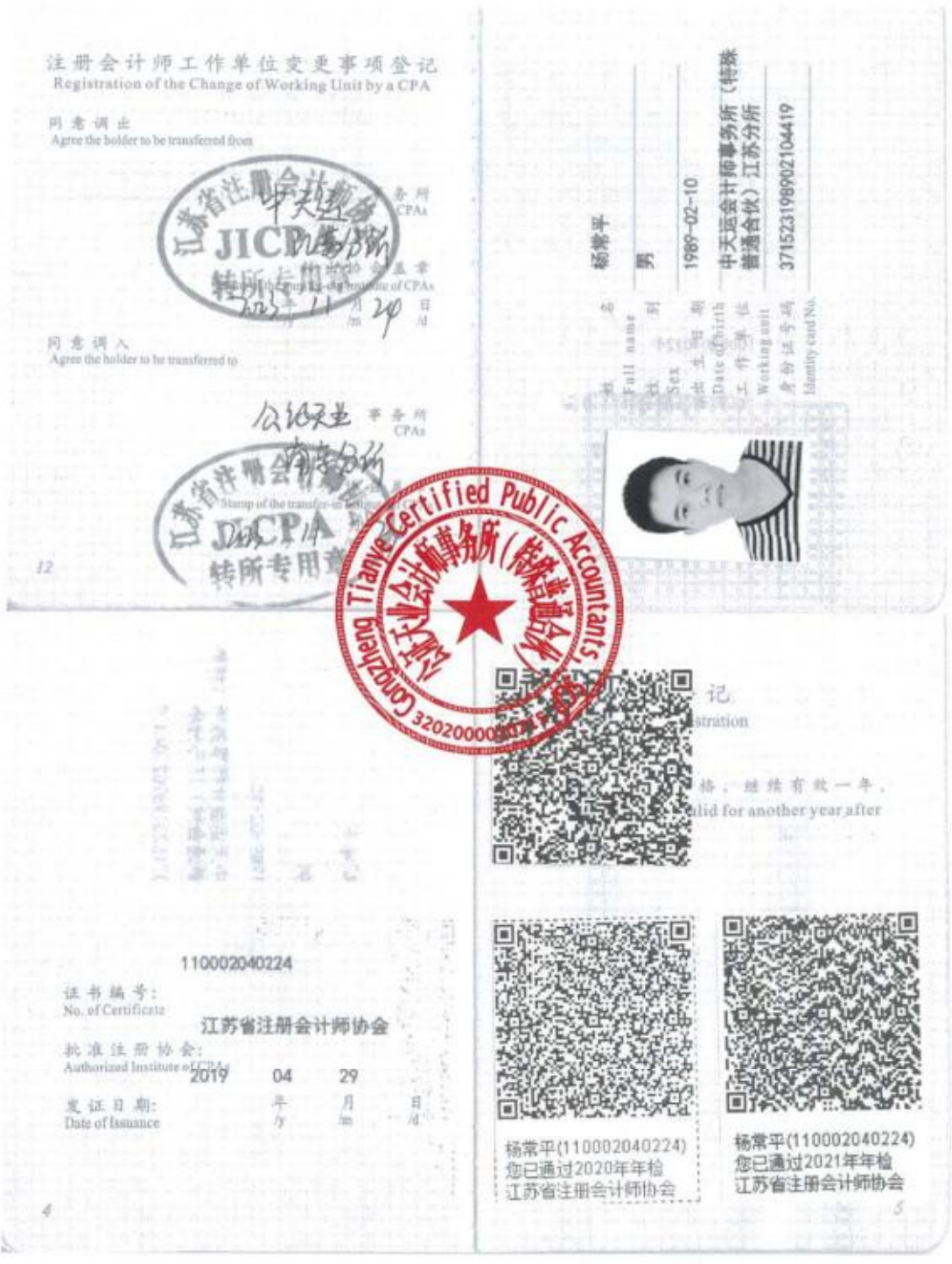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3-2-4-15
20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JICPA
Full name
Sex
Date of birth
Working unit
Identity card No.
Zh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
320200001071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蔡卫华(320000100035)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2

姓名 Full name 杨常平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02-1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1523198902104419

记
istration

格，继续有效一年。
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110002040224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19 04 29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4

杨常平(110002040224)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杨常平(110002040224)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7 年 07 月 06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7 年 07 月 06 日

姓名 Full name 王丽莉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4-12-2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江苏苏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104198412250826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3202000010715

证书编号：32000051001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9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4

检验登记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6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苏公 W[2025]E1402 号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 无锡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s://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苏25FXYSQ4WB

目　　录

1、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1
2、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3
3、 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4
4、 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5
5、 签字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复印件 6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SGP
中国．江苏．无锡 Wuxi．Jiangsu．China
总机：86（510）68798988 Tel：86（510）68798988
传真：86（510）68567788 Fax：86（510）68567788
电子信箱：mail@gztycpa.cn E-mail：mail@gztycpa.cn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苏公W[2025]E1402号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力佳）2022年度-2025年1-6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修订）》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德力佳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提出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修订）》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德力佳2022年度-2025年1-6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德力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德力佳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蔡卫华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常平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菊莉

中国·无锡

2025 年 8 月 29 日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52,640.69	2,675,648.32	-159,014.42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8,943,500.00	27,878,551.00	77,901,495.00	68,684,516.69
（三）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373,401.60	1,122,583.98	-	180,231.51
（四）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五）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六）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七）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	-	-	-
（八）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九）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十）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十一）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十二）债务重组损益	-1,134,086.10	-2,432,850.99	-	-
（十三）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	-	-
（十四）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	-	-
（十五）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22,693,830.84	-	-
（十六）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十七）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十八）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	-	-
（十九）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二十）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二十一）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71,579.62	-1,567,385.88	-44,035.31	-1,695,006.54
（二十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6,239.10	866,433.84	189,336.25	66,814.32
税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9,347,474.98	3,120,860.42	80,722,444.26	67,076,241.56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377,669.81	4,095,590.58	20,416,475.51	10,441,221.78
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15,969,805.17	-974,730.16	60,305,968.75	56,635,019.78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15,969,805.17	-974,730.16	60,305,968.75	56,635,019.78

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建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常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少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078269333C (1/1)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200666202411190038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彩斌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1195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登记机关　无锡市数据局

2024 年 11 月 1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张彩斌

经营场所：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2020028

批准执业文号：苏财会[2013]3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09月12日

证书序号：0001561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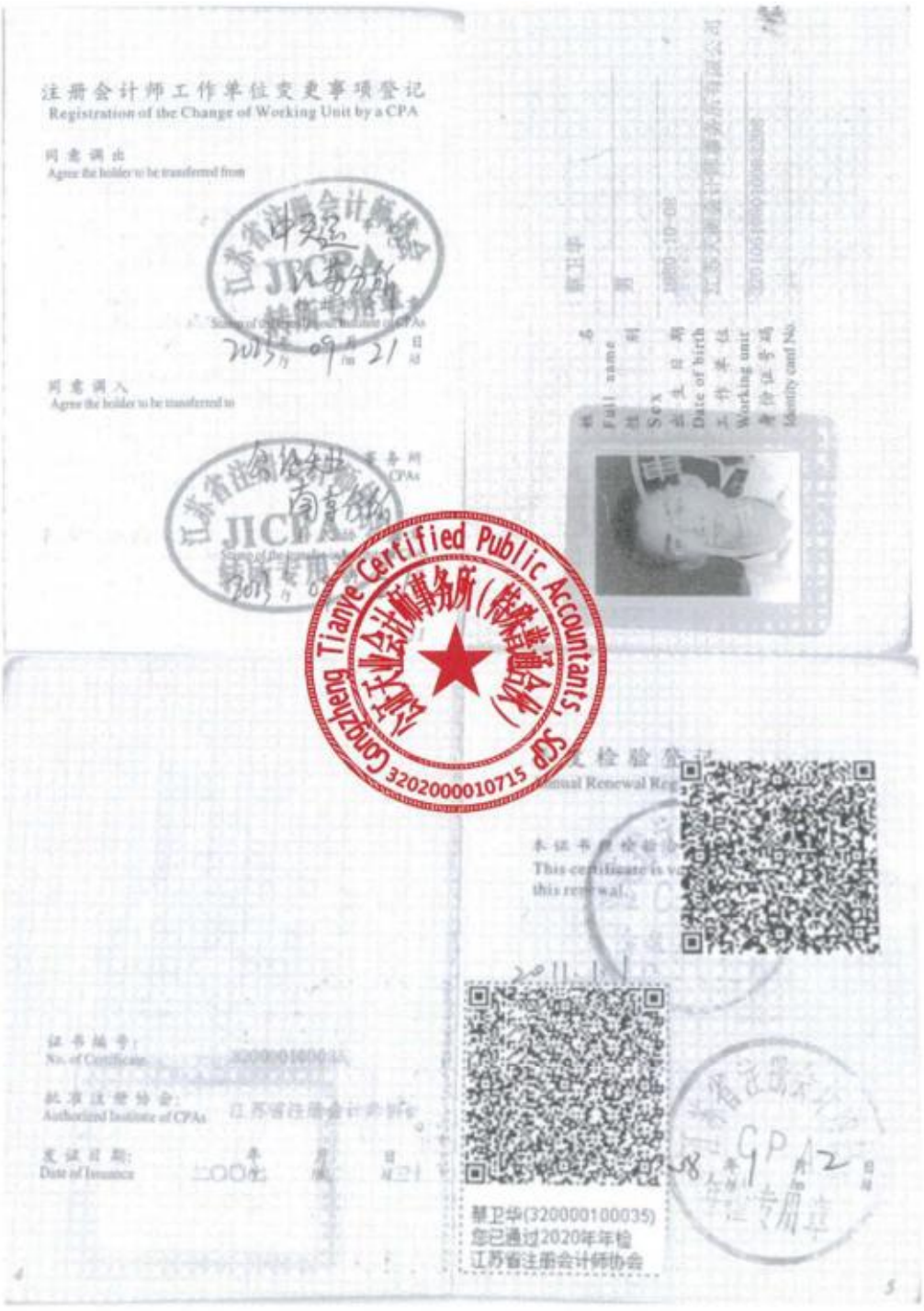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江苏省财政厅

二〇二一年三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Full name
Sex
Date of birth
Working unit
Identity card No.
C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320200001071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華卫华(320000100035)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杨常平
男
1989-02-10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371523198902104419
Full name
Sex
Date of birth
Working unit
Identity card N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110002040224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19 04 29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杨常平(110002040224)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杨常平(110002040224)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Iy 月 Im 日 I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Iy 月 Im 日 Id

姓名 Full name 王丽莉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4-12-2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江苏苏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104198412250826



32000051001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9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Iy Im Id

4

验登记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Iy 月 Im 日 Id

6

ZHONG LUN
中倫律師事務所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4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5
四、发行人的设立.....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9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11
八、发行人的业务.....11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1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12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14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15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1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1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1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1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1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1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1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1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18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19
二十三、结论意见.....20

ZHONG LUN
中倫律師事務所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中伦”）接受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力佳”“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及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依据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审慎性和重要性等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其

具备的条件采用查证、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等各种方式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核查和验证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主体资格、实质条件、设立、独立性、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股本及演变、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其规范运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税务、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募集资金运用、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关于《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方面。

本所律师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了核查和验证计划，列明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工作程序和方法，并根据调查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调整。

在核查和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的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为复印件的，本所律师核查和验证了相应的原件；确实无法获得原件的，本所律师采用了查询等方式予以确认。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对核查和验证事项没有书面凭证或仅有书面凭证不足以证明的，本所律师采用实地调查、面谈等方式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取得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其他相关主体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声明、说明和承诺等文件。该等证言、证明和文件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材料。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了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签名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和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在本法律意见书提及财务和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和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书面声明予以引述。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截至出具日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出具，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上交所和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或根据上交所和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事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除本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

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2024 年 5 月 24 日、2024 年 11 月 9 日、2023 年 11 月 27 日、2024 年 6 月 11 日、2024 年 11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依法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上交所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系由德力佳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为三年以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实际控制人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且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各项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的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等会议文件，发行人该等会议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各项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华泰联合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的各项治理制度及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在内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发行人还制定了各项治理制度；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履行职责。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审计报告》，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公司，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算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已按照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审计报告》《自我评价报告》，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

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速重载精密齿轮传动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内亦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刘建国和孔金凤，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也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速重载精密齿轮传动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故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八条之规定。

2、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低于 40,000.01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后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以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三）项的规定。

3、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29,140.05 万元、48,353.54 万元、57,365.0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

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233.50 万元、29,867.95 万元、38,967.87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76,159.59 万元、310,779.94 万元、444,181.59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15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 3.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方式、发起人资格、条件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设立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具有独立性。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为享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民事主体，具备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为享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民事主体，且均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之“2、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系”中已披露的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系真实持有，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代持安排，亦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现有直接股东中不存在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及契约型基金等“三类股东”的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属于“三类股东”；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况；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不作国有股东认定。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全体出资人员均为发行人的员工，且该员工持股平台出具了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运行规范，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发行人员工持股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私募基金股东及其管理人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手续。

（五）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最终出资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刘建国和孔金凤，报

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安排作出了承诺。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德力佳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均按照变动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其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方式、发起人资格、条件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自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动；发行人历史期间存在的非专利技术出资及补充出资事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发行人亦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行使受限制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需要清理的与估值调整相关的对赌协议，发行人股东享有的股东特殊权利均已终止，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不会导致发行人股权权属不清晰，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其登记的经营范围，并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相关行业许可及业务经营资质，且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亦不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的情况，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且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

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投资设立子公司、分公司或代表处开展业务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发行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依法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独立意见，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显失公允或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方面的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合法、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主体已经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函，前述承诺一经作出，对相关承诺主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该等承诺合法、有效，有利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产生、保护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下设两家全资子公司，无分支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投资入股该等子公司依法履行了批准或备案登记手续，合法、有效；该等子公司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持有的该等子公司的股权权属清晰。

（二）不动产权

1、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 2 项土地使用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就该等土地使用权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发行人有权按照该等证书所规定的用途使用该等土地。

2、自有房产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 3 项房屋所有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就该等房屋所有权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发行人有权按照该等证书所规定的用途使用上述房产。

3、租赁房产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租赁的主要房屋共 4 项，其中有 2 项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且其中 1 项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尚未取得该等租赁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书面说明，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效力，该等房屋租赁的不规范情形以及该等租赁房产的产权瑕疵问题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

（三）知识产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57 项已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共 22 项、实用新型专利共 35 项）、1 项注册商标权、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 项域名。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及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纠纷，相关资产仍在有效期限内，不存在抵押、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或与他人共有等情形。

（四）主要经营设备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拥有其主要生产经营设备，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之“3、重大授信/借款合同”已披露的抵押担保外，发行人的其他经营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重大授信/借款合同、其他重大合同等，该等重大合同已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中披露。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前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以及潜在风险，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及第二部分“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部分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之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上述重大资产收购行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出售、收购行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行为及报告期内的上述重大资产收购行为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章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减资等行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出售行为。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或类似安排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其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格式和内容及证监会发布的其他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或修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制订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以及拟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等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核查，发行人现有 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3 名）、3 名监事和 7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 名，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除董事会秘书孔金凤尚未取得上交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外，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选举或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职权范围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情形。

（三）经核查，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前述人员变动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

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披露的税收优惠政策真实、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披露的政府补助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部门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建设项目已取得必要的环评批复、能评批复、验收文件及污染物排放许可相关资质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环保处罚的情形，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发行人已及时进行整改，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影响，且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生产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年产 1,000 台 8MW 以上大型陆上风电齿轮箱项目、汕头市德力佳传动有限公司年产 800 台大型海上风电齿轮箱汕头项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办理建设备案及环评批准手续。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自行实施，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重大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被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况，相关行政处罚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之“2、行政处罚情况”，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律师已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的其他内容，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等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未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补偿发行人可能受到的损失作出了承诺，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劳务外包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使用劳务外包作为辅助性补充用工形式的情况，用工岗位主要包括安保、保洁、食堂帮厨等日常辅助性岗位。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均签署了劳务外包合同，对劳务外包内容、定价结算方式等作出约定。

（三）关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所涉相关事项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研发人员均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

（四）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外，发行人及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已作出的主要承诺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二十二、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之“（四）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承诺

合法有效，对承诺主体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内容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了企业自身特点进行有针对性的信息披露；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报告期内新制定或修订、预计近期将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具体变化情况（如有），相关趋势和变化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如有）；发行人已结合行业特征、自身情况等，针对性、个性化地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实际面临的风险因素，使用了恰当标题概括描述具体风险点，并揭示了每项风险因素的具体情形、产生原因、目前发展阶段和对发行人的影响。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和程序性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上交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杨　亮

经办律师：

苏常青

经办律师：

印佳雯

2024 年 12 月 27 日

ZHONG LUN
中倫律師事務所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释义 1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5
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5
问题 2.关于关联交易 22
问题 4.关于业务与技术 58
问题 8.关于外协加工 92
问题 15.关于募投项目 111
问题 16.关于其他 129
第二部分 对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内容的更新 140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4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41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41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5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4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50
八、发行人的业务 150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8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182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8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9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9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9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19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20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201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20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20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202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202
二十三、结论意见.....205
附表：其他关联方清单.....206

释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特别说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分别具有如下含义：

《审计报告》	指	公证天业出具的编号为苏公 W[2025]A160 号的《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指	公证天业出具的编号为苏公 W[2025]E1061 号的《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	指	公证天业出具的编号为苏公 W[2025]E1063 号的《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
南高齿	指	南京高精传动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高速传动下属子公司
中国高速传动	指	中国高速传动设备集团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658.HK
金风科技	指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2202.SZ）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
明阳智能	指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股票代码 601615.SH）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
运达股份	指	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300772.SZ）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
中国动力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482.SH
威能极	指	德国 Winergy 公司，为德国 Flender 集团子公司
采埃孚	指	德国 ZF Friedrichshafen 集团
重齿公司	指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动力子公司
杭齿前进	指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1177.SH
大连重工	指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2204.SZ

威力传动	指	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300904.SZ
亚太传动	指	苏州亚太精睿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锡华科技	指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宇航	指	湖南南方宇航高精传动有限公司
国电联合	指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
中车电机	指	西安中车永电捷力风能有限公司、哈密中车新能源电机有限公司、山东中车电机有限公司等 2024 年度从公司采购齿轮箱与自身电机组装后销售给金风科技的主体
东方电气	指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875.SH、01072.HK）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
中船集团	指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
远景能源	指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
三一重能	指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88349.SH，曾用名为三一电气有限责任公司、三一重型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三一重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
电气风电	指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88660.SH）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
东昊氢能	指	东昊氢能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东方电气（成都）氢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
补充核查期间	指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原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

		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除上述词语或简称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ZHONG LUN
中倫律師事務所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德力佳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本所律师已经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原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律师工作报告”）等申请文件。

鉴于上交所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向发行人下发了《关于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2025]13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且发行人将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相应调整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公证天业对发行人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本所就《审核问询函》涉及的有关事宜及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最新情况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应与原法律意

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一并理解和使用。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文件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仍然有效。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说明之处外，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出的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材料：（1）2017 年 1 月，刘建国、孔金凤、三一重能及加盛投资共同出资设立德力佳有限，其中刘建国以货币出资 3,000.00 万元、以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出资 500.00 万元；（2）发行人设立初期，采用租赁方式使用三一重能相关生产设备，2018 年，三一重能将其持有的三一增速机 100%股权转让给德力佳有限，转让定价为 1 元。

请发行人披露：（1）结合入股协议、三一重能入股时的业务开展情况等，说明 2017 年相关方共同出资设立德力佳有限的背景和原因，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价格和定价依据，出资来源及合法性；（2）刘建国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的具体内容和形成过程，是否实际投入发行人使用及对应的主要产品和收入情

况；（3）收购前后三一增速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业务开展情况，发行人收购三一增速机的原因，采用股权收购而非资产收购的原因，交易定价公允性，结合收购前后经营情况的变化及交易定价，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4）公司实际控制人、三一重能、加盛投资等现有股东或历史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其他共同投资情形；（5）结合历史沿革、股权结构、股东背景和出资来源、资产和业务来源、相关人员履历等，说明三一重能在发行人设立及业务开展过程中发挥的作用。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和德力佳增速机的工商档案资料、公司章程；查阅三一重能招股说明书和审核问询函回复等公开资料，了解三一重能关于齿轮箱的战略变化及特殊质保事项情况。

2、获取发行人现有股东和历史股东出具的调查表且对其进行访谈。

3、取得刘建国及公司就非专利技术出资相关情况出具的说明，并查阅非专利技术相关股东会决议、评估报告等。

4、查阅德力佳增速机 2017 年和 2018 年《审计报告》及收购事项相关的《评估报告》；访谈发行人收购德力佳增速机事项相关管理人员，了解收购事项具体背景及原因，并查阅三一重能审核问询函回复的相关内容。

5、通过企查查等方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三一重能和加盛投资的关联方清单和对外投资清单。

6、查阅刘建国与三一重能借款事项的相关合同，且对刘建国及三一重能就相关借款事项进行了访谈确认；获取刘建国、孔金凤、董晓栗报告期内相关银行流水，查阅加盛投资及其控制管理投资平台报告期内相关银行流水。

7、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三一重能和加盛投资分别出具的关于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其他共同投资情形的专项说明。

8、查阅公司出具的《关于生产经营决策的情况说明》，获取三一重能对曾任职发行人人员情况的说明；取得发行人 2017 年至今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发行人及三一重能的市场占有率变化情况。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结合入股协议、三一重能入股时的业务开展情况等，说明 2017 年相关方共同出资设立德力佳有限的背景和原因，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价格和定价依据，出资来源及合法性

1、结合入股协议、三一重能入股时的业务开展情况等，说明 2017 年相关方共同出资设立德力佳有限的背景和原因

（1）设立北京德力佳之前，刘建国计划进入风电齿轮箱行业，并在全国范围内寻找齿轮箱厂家

作为我国风电齿轮箱行业的重要技术人才，刘建国在 2016 年前后筹划自主创办齿轮箱工厂，进入风电齿轮箱行业。然而新建风电齿轮箱工厂涉及设备采购、人员招聘及培训等诸多工作，从设备采购到正常投产通常需要 2-3 年时间。因此，为了尽早开始生产经营，刘建国决定收购一家现有的齿轮箱厂，以快速进入风电齿轮箱市场。

自 2016 年起，刘建国便在全国范围内积极寻找合适的齿轮箱厂。2016 年 8 月，刘建国与其配偶孔金凤共同设立南京德力佳（现更名为“南京文晨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并计划以该公司为主体，收购国电联合动力技术（包头）有限公司

（简称“包头齿轮箱厂”）。然而，由于包头齿轮箱厂为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的转让需履行国资审批及挂牌程序，刘建国未能在预期时间内完成对包头齿轮箱厂的收购。

（2）三一重能曾实施全产业链战略，后受特殊质保事项影响，三一重能转变发展战略，除叶片、发电机以外，其余核心零部件逐步停止自产、转为外购

三一重能曾推行全产业链战略布局，其核心零部件，包括叶片、发电机、齿轮箱、底架、主控系统、变流器、变桨系统等，主要以自主生产为主。自 2011 年起，三一重能便开始自主研发并生产风电齿轮箱，并将其配置于自身产品中。

由于在齿轮箱、轮毂、底架的设计和生产工艺等方面的理解和掌握不够充分，2015 年和 2016 年，三一重能外售的风电机组中，自产齿轮箱、自产底架以及通过转接法兰连接叶片的轮毂出现故障率高的情况，引发了质量问题。三一重能将历史时期齿轮箱、轮毂、底架三类故障率高的自产零部件更换作为特殊质保事项。

根据三一重能公开披露数据，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三一重能因特殊质保事项引致的质保支出金额分别为 4,132.62 万元、27,780.42 万元、19,317.64 万元、12,277.24 万元和 21,207.54 万元。

受特殊质保事项影响，三一重能逐步转变风机业务战略，除叶片和发电机以外，其余核心零部件包括齿轮箱、底架、变桨系统等均逐步停止自产，转而通过外购来满足需求。同时，三一重能逐步处置闲置生产设备并分流闲置生产人员。

（3）刘建国与三一重能基于各自诉求，打算新设公司从事齿轮箱业务

2016 年 8 月，三一重能得知刘建国正在寻找齿轮箱厂后，主动与刘建国取得联系。双方接触后，刘建国表达了对三一重能增速机资产的收购意向，三一重能也对刘建国在风电齿轮箱领域的技术实力及行业地位高度认可，希望与他合作成立一家从事齿轮箱业务的合资公司。鉴于业务起步阶段需要产业方的资源，刘建国接受了三一重能关于设立合资公司的提议。

（4）为了后续市场开拓以及满足资金需求，刘建国与三一重能同意引入第三方投资机构

为了后续的市场开拓，刘建国在新设公司中未给予三一重能过高的股权比例，同时考虑到企业初始投入运营需要较多的资金，刘建国与三一重能沟通后，决定引入第三方机构。

加盛投资成立于 2007 年，主要从事一、二级市场投资，在得知刘建国和三一重能欲设立公司从事风电齿轮箱业务并正在引入第三方投资机构时，加盛投资看好该公司的未来发展前景，经与刘建国及三一重能沟通后，双方同意加盛投资入股德力佳。

在上述背景下，2017 年 1 月，刘建国夫妇、三一重能及加盛投资共同签署《北京德力佳传动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设立德力佳有限。

2、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价格和定价依据，出资来源及合法性

经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历次增资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相关价款支付凭证、股东出具的调查表等文件，并经访谈发行人股东及历史股东，自设立以来，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出资来源如下：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增资/股权转让	资金来源	价格	定价依据
2017.01	德力佳有限成立，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刘建国以货币出资 3,000 万元，以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出资 500 万元；孔金凤以货币出资 1,500 万元；三一重能以货币出资 2,000 万元；加盛投资以货币出资 3,000 万元	设立	自有或自筹资金、非专利技术	1 元/注册资本	/
2018.08	德力佳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 2,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彬景投资认缴	增资	自有资金	1 元/注册资本	公司成立初期，经各方协商，按

					照注册资本定价
2019.12	德力佳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 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无锡德同认缴	增资	自有资金暨员工投资款	1 元/注册资本	给予员工优惠入股价格，公司已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021.12	刘建国将其持有的德力佳有限 28%股权（对应出资额 3,500 万元）作价 27,263.19 万元出资至南京晨瑞；孔金凤将其持有的德力佳有限 4%股权（对应出资额 500 万元）作价 3,894.74 万元出资至南京晨瑞	股权转让	不适用	7.79 元/注册资本	根据德力佳有限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的评估值协商定价
2022.10	德力佳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 600 万元，其中：厦门航力恒认缴 58.334 万元；北京高瓴认缴 58.333 万元；珠海泉和认缴 58.333 万元；宁波澳阳认缴 250 万元；海宁华能认缴 74.25 万元；海宁慧仁认缴 0.75 万元；东昊氢能认缴 37.5 万元；无锡高投毅达认缴 20 万元；无锡云林认购 25 万元；嘉兴宸锦认缴 10 万元；南京合翼认缴 7.5 万元	增资	自有资金	40 元/注册资本	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商业模式、成长性、市盈率、未来的业绩预期等因素后，各方协商确定
2023.03	加盛投资将其持有德力佳 0.3893%、0.3893%、0.3893%、1%、8%、12.7328%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厦门航力恒、北京高瓴、珠海泉和、珠海楚恒、董晓栗、三一重能	股权转让	自有资金	40.15 元/注册资本	参考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的增资价格协商定价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过程中，各股东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具备合理性。德力佳有限成立时，刘建国和孔金凤合计 4,500 万元货币出资中的 2,500 万元出资款来源于向三一重能的借款，刘建国已按照协议约定以自有资

金向三一重能归还了全部借款本息；加盛投资的 3,000 万元出资款来源于自有和自筹资金，其中 1,500 万元自筹资金来源于向其股东董晓栗的借款，董晓栗向加盛投资提供的 1,500 万元借款为其个人证券账户转出的自有资金，加盛投资已以自有资金向董晓栗归还了全部借款。

除上述情况外，各股东入股发行人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出资来源合法。

（二）刘建国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的具体内容和形成过程，是否实际投入发行人使用及对应的主要产品和收入情况

1、刘建国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的具体内容和形成过程

刘建国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名为“风力发电齿轮传动装置设计研发及制造技术”，主要系刘建国在风电齿轮箱领域拥有多年的从业经验，熟悉风电齿轮箱的多种应用场景，时刻关注风电齿轮箱研发与生产过程中的失败经验，针对风电齿轮箱装置设计研发及制造技术在相关国际国内标准的基础上，形成了更加具体的可以提高风电齿轮箱产品性能的关键技术研发路径，主要包含轻量化设计、齿轮修形、高速轴密封等技术，助力德力佳生产出的风电齿轮箱具有更低的重量、更高的承载力、更好的回油和密封措施、更小的振动和噪音以及更长的使用寿命。

2、是否实际投入发行人使用及对应的主要产品和收入情况

（1）该等技术已实际投入发行人使用

刘建国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属于风电齿轮箱研发领域的基础性技术框架和方向性方法论，在出资之时并没有形成可直接投入使用的图纸、设计方案等，其核心价值在于为发行人构建了关键技术研发路径。该等技术通过技术交底、设计理念传导及研发方法论指导等方式融入公司技术体系，在实际投入发行人使用后的作用主要体现在两方面：一是技术方向引导作用，该项非专利技术为后续产品研发提供了理论模型、设计准则和验证方法，确立了发行人的技术发展路线；二是研发基础支撑作用，该项非专利技术的技术理论成为发行人构建专利技术体

系的重要基础，公司后续基于该项非专利技术取得的重载齿轮精密修形计算分析技术、大型风电齿轮箱结构件轻量化设计技术、高可靠性润滑密封设计技术等核心技术及相关发明专利均是在此技术框架下的具体实现成果。

该项非专利技术作为基础研发工具，未直接物化为特定产品模块或定型工艺，其价值实现具有间接性和持续性特征。与该项非专利技术相关的技术成果已通过研发体系内化吸收，无法进行单项技术成果的量化评估或收入匹配。发行人量产产品均系在上述非专利技术的框架下，结合市场需求进行的二次开发成果，与原始技术不存在直接对应关系。

（2）刘建国已以其个人自有资金 500 万元补充缴纳了该笔非专利技术出资

基于谨慎性考虑并夯实注册资本，德力佳有限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作出了决议，确认刘建国将上述技术成果及相关技术资料移交给公司并由公司所有，并同意股东刘建国以个人自有资金 500 万元补充缴纳其原以非专利技术出资的部分。德力佳现有各股东均认可刘建国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上述补充出资完成后，该非专利技术仍属于德力佳所有，就该非专利技术出资及补充出资事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股东刘建国亦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三）收购前后三一增速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业务开展情况，发行人收购三一增速机的原因，采用股权收购而非资产收购的原因，交易定价公允性，结合收购前后经营情况的变化及交易定价，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收购前后三一增速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业务开展情况，发行人收购三一增速机的原因，采用股权收购而非资产收购的原因

（1）收购前后三一增速机[1]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业务开展情况

德力佳增速机曾用名为北京三一增速机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前后，德力佳增速机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7 年末/度注 1	9,367.11	0.28	1.13	29.98
2018 年末/度注 2	27,730.74	3,216.31	35,990.86	3,216.03

注 1：2017 年财务数据经北京中诺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注 2：2018 年财务数据经无锡众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如上所示，收购前后德力佳增速机主要财务数据变动较大，具体原因如下：收购前，德力佳增速机基本无实际生产经营活动，导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处于较低水平。但德力佳增速机账面有用于生产增速机的相关设备资产，资产总额相对较高。同时，由于其账面存在较大金额的经营性负债，使得收购前德力佳增速机的净资产基本为零。

收购后德力佳增速机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由于其具备生产风电主齿轮箱的生产资质，发行人通过德力佳增速机生产齿轮箱产品进行销售，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其各项财务指标及业务规模相应增长。

（2）发行人收购三一增速机的原因，采用股权收购而非资产收购的原因

1）发行人收购三一增速机的原因

发行人收购德力佳增速机的原因主要有以下两方面：

①三一重能战略调整

[1] 未免疑义，本题所称的“三一增速机”及“德力佳增速机”均指“北京德力佳增速机设备有限公司”，原名“北京三一增速机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德力佳增速机成立于 2011 年 3 月，成立时为三一重能全资子公司，其主要业务为自研自产风电主齿轮箱，为三一重能的风电整机提供配套。后由于三一重能当时未能完全掌握风电主齿轮箱的稳定设计和生产能力，自产产品在运行过程出现质量问题造成特殊质保事项。

受特殊质保事项影响，三一重能逐步转变风机业务战略，除叶片、发电机以外，其余核心零部件包括齿轮箱、底架、主控系统、变流器、变桨系统等均逐步停止自产、转为外购，同时逐步处置闲置生产设备并分流闲置生产人员。

②发行人生产资产需求

发行人设立时，自身没有生产场地及设备，暂时向三一重能租用生产场地及设备，有获得自身生产设备的需求；同时，由于三一重能战略调整，准备处置闲置生产设备。2018 年 1 月，德力佳有限通过收购德力佳增速机 100%股权的形式取得原租赁使用的生产设备，获得生产资产的所有权，满足了持续生产经营条件。

2）采用股权收购而非资产收购的原因

采用股权收购而非资产收购的原因主要系公司需要获得生产风电主齿轮箱的生产资质，具体为：自公司 2017 年 1 月成立至收购时点，公司的注册地址和实际经营地址均在北京市，公司营业执照中的经营范围仅包含风电主齿轮箱的研发和销售，不包含生产制造的事项范围。因为北京当时的环境保护政策，短期内公司难以在经营范围中增加生产制造风电主齿轮箱的许可经营范围，而德力佳增速机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已包含风电主齿轮箱的生产制造事项，公司收购德力佳增速机股权后才能进行风电主齿轮箱的批量生产。

2、交易定价公允性

根据北京中诺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中诺宜华审字[2018]NS499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德力佳增速机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0.28 万元，经各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为 1 元。2023 年 4

月 20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23]第 1003 号”《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收购北京德力佳增速机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追溯性评估》，对该次收购事项进行了追溯性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德力佳增速机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81 万元。

因此，该次收购的定价依据合理，定价具有公允性，交易各方均认可股权转让价格的公允性，就本次股权转让行为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3、结合收购前后经营情况的变化及交易定价，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德力佳增速机具备风电主齿轮箱相关生产资质和设备，公司通过收购获取了相关生产资质和生产设备，获得了风电主齿轮箱的批量生产能力，促进了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和业绩提升，因此，收购后德力佳增速机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数据情况变化具有合理商业原因。本次收购价格系根据相关审计数据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收购德力佳增速机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三一重能、加盛投资等现有股东或历史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其他共同投资情形

发行人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三一重能、加盛投资共同投资设立，且发行人与三一重能存在风电齿轮箱业务合作，除因发行人产生的相关业务或资金往来及共同投资事项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三一重能、加盛投资等现有股东或历史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其他共同投资情形如下：

1、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三一重能及其关联方的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其他共同投资情形

公司成立之初，由于自有资金不足，刘建国 3,000 万元货币出资中的 2,500 万元出资款来源于向三一重能的借款。针对借款事项，刘建国于 2018 年 8 月与

三一重能签署了借款合同及相关股权质押合同、抵押合同。

上述借款 2,500 万元资金在 2018 年 8 月至 10 月陆续到达刘建国个人银行账户；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11 月，刘建国已通过其本人及其配偶孔金凤银行账户向三一重能陆续归还了全部借款本息共计 2,762.05 万元；截至 2020 年 11 月末，刘建国已完成全部借款本息归还，不存在违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三一重能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其他共同投资情形。

2、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加盛投资及其关联方的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其他共同投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加盛投资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其他共同投资情形。

3、加盛投资及其关联方与三一重能及其关联方的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其他共同投资情形

（1）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情形

1）加盛投资与三一重能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情形

报告期内，加盛投资存在与三一重能及其关联方的业务或资金往来，主要为加盛投资因租赁三一园区产生住宿、办公相关租赁及物业费用，加盛投资因 2023 年 3 月向三一重能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收取三一重能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以及加盛投资偿还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2）加盛投资的关联方无锡梧桐智联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与三一重能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情形

加盛投资控制的无锡梧桐智联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梧桐智联”）为从事电驱、电控、电工产品制造的企业。报告期内，梧桐智联基于商业合作需

求，与三一重能的关联方三一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三一重机有限公司和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存在传感器等产品销售及合作开发业务往来和相关资金往来。

3）加盛投资的关联方董晓栗与三一重能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情形

报告期内，加盛投资关联方董晓栗存在与三一重能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主要为董晓栗曾预购三一（珠海）投资有限公司在横琴地区开发的房产，后续决定放弃购买后，三一（珠海）投资有限公司退回房款以及三一集团兑现董晓栗任职期间获得的股权激励分红。

（2）其他共同投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加盛投资与三一重能的关联方三一集团有限公司、梁稳根存在共同投资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加盛投资持有无锡巢生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巢生”）60%的股权，且加盛投资关联方董晓栗担任无锡巢生的董事长兼总经理；三一重能的关联方三一集团有限公司系持有私募基金无锡加盛巢生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巢生壹号”）50%财产份额的有限合伙人，无锡巢生系持有无锡巢生壹号 5%财产份额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加盛投资通过宁波高利盛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湖南新琵琶溪宾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琵琶溪宾馆”）5.00%的股权；三一重能的关联方梁稳根通过三一汽车间接持有琵琶溪宾馆 18.41%的股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加盛投资的关联方董晓栗与三一重能的关联方三一集团有限公司、梁在中存在共同投资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董晓栗和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均系私募基金西安朱雀庚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安朱雀庚子”）的有限合伙人，其中董晓栗持有西安朱雀庚子 34.24%的财产份额，三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西安朱雀庚子 15.66%的财产份

额。

2）董晓栗和三一重能实际控制人梁稳根之子梁在中均系宁波根云的有限合伙人，其中董晓栗持有宁波根云 1.58%的财产份额，宁波根云系梁在中控制的企业。

3）董晓栗和梁在中均系宁波根智慧的有限合伙人，其中董晓栗持有宁波根智慧 1.56%的财产份额，宁波根智慧系梁在中控制的企业。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加盛投资及其关联方与三一重能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其他共同投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三一重能存在借还款资金往来的情形；三一重能及其关联方与加盛投资及其关联方存在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及共同投资的情形，相关情况具有合理原因，不存在异常情况。除前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三一重能、加盛投资等现有股东或历史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不存在其他共同投资的情形。

（五）结合历史沿革、股权结构、股东背景和出资来源、资产和业务来源、相关人员履历等，说明三一重能在发行人设立及业务开展过程中发挥的作用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资系向三一重能借款，签订了相应的借款协议，并已于 2020 年偿还完借款本息

公司成立之初，由于自有资金不足，刘建国 3,000 万元货币出资中的 2,500 万元出资款来源于向三一重能的借款。针对借款事项，刘建国于 2018 年 8 月与三一重能签署了借款合同及相关股权质押合同、抵押合同。

针对上述借款，刘建国正常偿还利息，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11 月，刘建国已通过其本人及其配偶孔金凤银行账户向三一重能陆续归还了全部借款本息共计 2,762.05 万元；截至 2020 年 11 月末，刘建国已完成全部借款本息归还，不存在违约的情况。

2、发行人早期为快速进入市场，收购了三一重能闲置齿轮箱资产，但相关资产规模较小，发行人核心资产并非来源于三一重能

2017 年，受特殊质保事项影响，三一重能逐步转变风机业务战略并停止自产齿轮箱，由于当时国内风电齿轮箱厂家较少，相关设备为齿轮箱生产专用设备，无活跃交易市场，三一重能相关资产及人员出现闲置。

2018 年，发行人通过收购德力佳增速机 100%股权获得了三一重能的闲置齿轮箱资产。发行人收购的三一重能齿轮箱固定资产的规模较小，仅 9,362.48 万元，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原值 186,419.13 万元，主要来自于搬迁至无锡后，一期和二期项目的新建，发行人的核心资产并非来源于三一重能。

3、发行人的业务、市场地位主要来源于实际控制人团队的技术实力和市场开拓能力，自 2019 年开始至报告期末，三一重能均非发行人第一大客户

2017 年、2018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凭借其技术实力对三一重能存在质量问题的齿轮箱设计方案进行了改进，三一重能在 2017 年、2018 年主要向发行人采购原有质量问题机型的备件机，以用于后续齿轮箱的更换。此时三一重能的风电整机占有率仅在 2%左右，除备件机外的订单较少，对发行人业务发展的贡献较为有限。

2017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团队同时还与远景能源合作，为远景能源开发新机型，获取了远景能源大量订单。远景能源自 2017 年即开始向发行人采购，2019 年至 2021 年，远景能源均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

2020 年，受“抢装潮”影响，风电齿轮箱行业“一机难求”，发行人业务规模迅速扩大。

2021 年，借助金风科技技术转型契机，发行人与金风科技进行合作，协助其进行半直驱产品的开发并迅速打开金风科技市场，2022 年开始，金风科技扩大对发行人采购规模，成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

2017 年至今，发行人对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及市场占有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三一重能	3,339.29	19,317.79	34,867.87	91,677.66	42,263.24	38,662.30	86,518.66	130,095.75
远景能源	2,083.33	17,730.77	45,401.78	118,641.57	89,412.42	77,523.96	115,278.47	31,734.34
金风科技					4,381.04	169,484.27	167,755.17	146,312.44
发行人全球市场占有率（次坐标）			6.06%	6.47%	4.83%	11.24%	12.77%	
三一重能国内市场占有率（次坐标）	2.10%	1.20%	2.60%	5.60%	5.70%	9.10%	9.30%	10.50%

注：数据来源 CWEA、QY Research。

如上图所示，2017 年、2018 年，在发行设立早期，三一重能向发行人采购规模略高于远景能源，自 2019 年开始至报告期末，三一重能均非发行人第一大客户。

2017 年至 2023 年，发行人市场占有率和排名快速提升，在此期间，除 2020 年，在风电“抢装潮”期间，发行人对三一重能销售规模较大外，其他年度销售规模相较于其他主要客户均相对较小。

4、发行人的实际运营与管理自设立之初即由刘建国、孔金凤夫妇负责

公司成立初期，德力佳曾租用三一重能厂房及生产设备开展业务并接收了三一重能齿轮箱业务的部分人员，三一重能曾委派总经理和财务总监，但委派的总经理周福贵并未实际参与德力佳的经营管理，委派财务总监主要针对财务及内部控制进行监督和评估，保障投资权益不被大股东侵害，三一重能未实际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

发行人设立之初刘建国夫妇即全面主导发行人经营管理，具体表现在运营管理团队由刘建国自行组建；除少量“人随资产走”的分流员工外，人员均为自主招聘；刘建国及其团队掌握并自主开发核心技术；研发、采购、生产及对外开拓

市场、人事管理、内部制度建立等均由刘建国及其组建的团队负责。

综上，发行人设立初期，三一重能在业务开展方面对发行人提供了一定的支持，但三一重能未实际参与发行人的具体经营管理。发行人设立至今，经营管理均由刘建国和孔金凤夫妇负责，刘建国和孔金凤夫妇作为公司创始人在发行人的发展中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2017 年相关方共同出资设立德力佳有限的背景和原因主要系三一重能认可刘建国在风电齿轮箱领域的技术积累且三一重能恰逢战略调整期，存在提升供应链安全性和盘活资产的意愿；刘建国认可三一重能在风电领域的产业资源；加盛投资看好风电主齿轮箱的行业及发行人未来发展，预期有较好投资收益。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定价具有合理性，出资来源为股东自有或自筹资金及非专利技术出资，具有合法性。

2、刘建国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的具体内容主要包含轻量化设计、齿轮修形、高速轴密封等技术，主要系刘建国基于其长期以来在风电齿轮箱领域积累的研发经验所形成；相关非专利技术已实际投入发行人使用，但无法对应到具体产品及匹配收入；基于谨慎性考虑并夯实注册资本，刘建国以个人自有资金 500 万元已补充缴纳其原以非专利技术出资的部分。

3、收购前后德力佳增速机的主要财务数据变动原因主要系开展齿轮箱相关业务；发行人收购德力佳增速机的原因主要系三一重能战略调整和发行人生产资产需求；采用股权收购而非资产收购的原因主要系公司需要获得生产风电主齿轮箱的生产资质；收购交易定价系根据相关审计数据经双方协商定价，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4、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三一重能存在借还款资金往来的情形；三一重能及其

关联方与加盛投资及其关联方存在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及共同投资的情形，相关情况具有合理原因，不存在异常情况。除前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三一重能、加盛投资等现有股东或历史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不存在其他共同投资的情形。

5、发行人设立初期，三一重能在业务开展方面对发行人提供了一定的支持，但三一重能未实际参与发行人的具体经营管理。发行人设立至今，经营管理均由刘建国和孔金凤夫妇负责，刘建国和孔金凤夫妇作为公司创始人在发行人的发展中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问题 2.关于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材料：（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三一重能和远景能源均系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公司向其销售风电主齿轮箱构成关联交易。报告期各期，公司关联销售占比分别为 74.75%、37.39%、45.43%和 57.72%，其中对上述两家客户的关联销售占主要部分；（2）2024 年 1-6 月，发行人向三一重能销售金额及占比提升，向远景能源销售金额及占比下降。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占比变动的原因，以及未来关联交易金额和占比的变动趋势，完善相关风险提示内容。

请发行人披露：（1）是否已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公司是否已经为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制定并有效实施了必要的内部控制；（2）报告期内对三一重能、远景能源关联交易的销售内容，结合合同定价方式、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销售对象同类产品对第三方采购价格等因素,说明关联方销售价格/毛利率与无关联第三方价格/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其原因；进一步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上述客户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指定供应商的情况，如有，请具体说

明；（3）结合关联交易主要交易合同与发行人其他同类业务交易合同，说明发行人对关联方的信用政策、付款结算政策、质保政策、收入确认政策等与无关联第三方是否存在重大差异；（4）针对上述关联方客户，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与第三方是否一致，是否影响发行人业务独立性，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关联销售占比及下游风电整机厂商是否入股的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关联交易业务的合理性和必要性；（5）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向三一重能、远景能源销售产品的期末库存水平，发行人销售产品的终端销售实现情况；结合关联方财务及经营业绩状况，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向下游客户压货调节自身业绩的情形；（6）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具体方式、款项具体来源，涉及到的经营性资金往来比率较其他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差异，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的补充披露情况

经审阅《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一/（一）特别风险提示”中补充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占比变动的原因，以及未来关联交易金额和占比的变动趋势，并完善了相关风险提示内容。

二、发行人披露

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持股发行人 5%以上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确认的调查表。

2、查阅发行人主要关联法人的工商登记材料、取得发行人主要关联自然人的身份证、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发行人关联法人的基本信息、查阅发行人部分关联法人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等文件。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审议关联交易的相关会议文件及独立董事意见。

4、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与关联交易管理相关的制度。

5、取得相关主体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6、访谈发行人销售业务负责人，了解关联销售的交易背景、定价依据、与关联方的业务合作模式及未来关联销售预计情况等。

7、获取发行人对关联方及非关联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产品价格数据及相关合同，以及关联方采购其他供应商同类产品价格范围，核查发行人对于关联方的信用政策、付款结算政策、质保政策、收入确认政策等，核查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8、访谈发行人销售业务负责人，获取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访谈发行人主要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业务获取方式，业务独立性；查阅公开资料，了解下游风电厂商入股投资情况。

9、获取关联方客户对于发行人产品的收发存数据及说明文件，了解其对发行人产品的实际使用情况；查阅公开资料及其说明文件，了解发行人关联方客户的财务经营情况。

10、访谈发行人主要业务负责人，获取发行人对于关联方客户和无关联第三方客户的往来明细，核查其资金往来方式、经营性资金往来比率；向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客户了解其资金往来的具体来源情况。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是否已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公司是否已经为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制定并有效实施了必要的内部控制

1、公司是否已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其解释等有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

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履行回避程序，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3、公司是否已经为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制定并有效实施了必要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为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关联方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等情形，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内控制度执行有效。

（二）报告期内对三一重能、远景能源关联交易的销售内容，结合合同定价方式、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销售对象同类产品对第三方采购价格等因素,说明关联方销售价格/毛利率与无关联第三方价格/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其原因；进一步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上述客户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指定供应商的情况，如有，请具体说明

1、对三一重能、远景能源关联交易的销售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对三一重能、远景能源的关联交易的销售内容主要为风电主齿轮箱产品，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三一重能	风电主齿轮箱	129,994.39	99.92%	86,199.69	99.63%	38,101.56	98.55%
	备件及维修测试	101.36	0.08%	318.98	0.37%	560.73	1.45%
	合计	**130,095.75**	**100.00%**	**86,518.66**	**100.00%**	**38,662.30**	**100.00%**
远景能源	风电主齿轮箱	31,677.50	99.82%	115,270.00	99.99%	77,439.46	99.89%
	备件及维修测试	56.85	0.18%	8.47	0.01%	84.50	0.11%
	合计	**31,734.34**	**100.00%**	**115,278.47**	**100.00%**	**77,523.96**	**100.00%**

2、结合合同定价方式、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销售对象同类产品对第三方采购价格等因素,说明关联方销售价格/毛利率与无关联第三方价格/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其原因

（1）合同定价方式

对于关联方客户及非关联方客户，公司均参照材料成本加成同时结合市场竞争情况进行报价。

在实际定价时，除少量客户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交易价格外，发行人对关联方及非关联方均主要通过电子竞价、商务谈判等方式确定交易价格。公司对关联方客户与无关联第三方客户定价方式一致。

（2）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毛利率的影响因素

1）发行人产品类型影响价格和毛利率

发行人主要根据下游客户需求进行研发和生产，产品均为定制化产品。不同

客户不同机型的产品毛利率受产品结构、集成程度等因素的影响较大。

发行人产品根据结构不同，可以分为高速传动产品和中速传动产品，相较于中速传动产品，高速传动产品的构造多出一个平行级，材料成本更高，且设计、制造难度更大，同等条件下，产品价格及毛利率相较于中速传动齿轮箱较高。

发行人产品根据集成程度不同，可以分为集成类和非集成类产品，集成类产品部件相较于非集成类产品减少了高速轴大轮、扭力臂、上下箱体等部件，在风电主齿轮箱行业主要以材料成本加成同时结合市场竞争情况进行定价的模式下，同等条件下，集成类产品售价相对偏低，从而导致其毛利率相较非集成类产品较低。

2）客户对供应商的选择范围存在差异，导致市场竞争格局不同，进而影响产品价格和毛利率的水平

①风电齿轮箱行业市场集中度高，头部企业在技术水平、产品质量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价格相对较高

由于风电齿轮箱具有较高的技术、资金壁垒，行业的市场集中度相对较高。具体情况如下：

份额	**全球市场占有率**	
	2022 年	**2023 年**
中国高速传动（南高齿）	38.30%	34.96%
威能极	14.55%	14.40%
德力佳	11.24%	12.77%
采埃孚	11.29%	10.32%
其他企业	24.62%	27.55%
合计	**100.00%**	**100.00%**

注：数据来源 QY Research。

如上表所示，南高齿、威能极、德力佳和采埃孚位居全球前四，2022 年、2023 年，整体市场占有率超过 70%，为行业头部企业。

在风电齿轮箱行业，头部企业凭借其领先的技术实力、可靠的产品质量以及稳定的交付能力，在市场竞争中占据优势。相比之下，非头部企业往往需要通过更具竞争力的价格策略来弥补其在技术和服务方面的不足。这种差异化的竞争格局，使得头部企业的产品定价通常高于非头部企业。

②发行人关联方企业主要向头部企业采购，价格相对较高，导致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

风电整机厂家基于各自的品牌策略，在选择上游核心零部件厂家时存在一定的区别，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	客户主要齿轮箱供应商
金风科技	否	南高齿、德力佳、威能极、重齿公司、华建天恒等
三一重能	是	南高齿、德力佳、威能极、采埃孚等
远景能源	是	南高齿、德力佳、威能极、采埃孚等
电气风电	否	南高齿、杭齿前进、德力佳、大连重工等
明阳智能	否	南高齿、德力佳、南方宇航、大连重工、杭齿前进等
运达股份	否	南高齿、杭齿前进、大连重工等
国电联合	否	南高齿、德力佳等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关联方基于品牌战略考虑，其齿轮箱供应商主要集中于四家头部企业。相比之下，其他客户的供应商结构更为多元化，除头部企业外还包括较多非头部企业。由于风电齿轮箱头部企业的销售价格通常高于非头部企业，使得发行人在向关联方销售时具有一定的议价空间，而在向其他客户销售时，由于有较多的非头部企业参与竞争，在价格上需给予一定的让步。

（3）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

发行人主要根据下游客户需求进行研发和生产，产品均为定制化产品，不存在可比市场公允价格及第三方市场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齿轮箱产品向关联方及非关联方销售价格整体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MW

年份	是否关联方	收入	单价	还原单价[注]
2024 年	非关联方	206,093.44	22.88	22.88
	关联方	161,671.89	24.08	26.23
	合计	**367,765.33**	**23.40**	**24.31**
2023 年	非关联方	239,570.64	28.40	28.40
	关联方	201,469.69	31.52	32.57
	合计	**441,040.33**	**29.74**	**30.20**
2022 年	非关联方	192,258.23	29.25	29.25
	关联方	115,541.02	35.21	35.21
	合计	**307,799.26**	**31.23**	**31.23**

注：还原三一重能客供轴承后单价简称还原单价，还原单价=还原前三一重能单价+客供轴承金额，下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产品类别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类型	集成/非集成	销售收入	占比
2024 年	高速传动	非集成	135,293.96	83.68%
		集成	26,377.93	16.32%
	合计		**161,671.89**	**100.00%**

2023 年	中速传动	非集成	316.81	0.16%
	高速传动	非集成	199,997.21	99.27%
		集成	1,155.66	0.57%
	合计		**201,469.69**	**100.00%**
2022 年	**高速传动**	**非集成**	**115,541.02**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产品以高速传动的非集成、集成类产品为主，中速传动产品销售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由于不同类型产品的价格存在一定的差异，为使关联方及非关联方之间价格对比更为合理，以下针对发行人关联方的主要产品类型进行关联交易价格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类产品向关联方及非关联方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MW、吨/MW

年份	类型	集成/非集成	是否关联方	销售收入	单价	单位吨重
2024 年	高速传动	非集成	非关联方	30,888.86	24.43	7.91
			关联方	135,293.96	28.11	8.55
		集成	非关联方	43,688.56	18.91	5.84
			关联方	26,377.93	19.72	6.05
	合计			**236,249.31**	**24.36**	**7.50**
2023 年	高速传动	非集成	非关联方	41,368.23	32.16	8.28
			关联方	199,997.21	32.60	8.17
		集成	非关联方	497.79	24.89	6.12
			关联方	1,155.66	27.00	6.47
	合计			**243,018.89**	**32.48**	**8.17**

2022 年	高速传动	非集成	非关联方	5,703.15	38.26	8.75
			关联方	115,541.02	35.21	8.23
	合计			**121,244.17**	**35.34**	**8.25**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产品向关联方、非关联方销售价格差异主要与产品重量相关。在发行人以材料成本加成同时结合市场竞争情况进行定价的模式下，产品的重量越重代表材料成本相对更高，价格相应更高。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价格差异主要受产品类型和重量差异所致，具有合理的理由，价格公允。

（4）销售对象同类产品对第三方采购价格

1）三一重能同类产品采购价格情况

①2022 年度

2022 年度，对于主要型号产品，三一重能向其他齿轮箱供应商采购齿轮箱价格与向发行人采购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MW

序号	具体型号	收入金额	占比	发行人对其销售价格	三一重能采购其他供应商同类产品价格范围	与三一重能采购其他供应商同类产品价格的差异率
1	4X2DF02	12,004.25	31.51%	34.90	34.90~35.85	合理范围内
2	3X2DF22	5,831.24	15.30%	36.81	36.36~37.39	合理范围内
3	3X2DF10	5,503.93	14.45%	39.09	38.50~39.56	合理范围内
4	5X2DF07	4,821.24	12.65%	34.44	34.90~39.38	有差异，低于下限 1.32%
5	6X2DF16	4,571.11	12.00%	31.80	31.20~33.33	合理范围内
6	2XD1F05	1,831.69	4.81%	41.63	41.99	有差异，差异率 0.86%

合计	**34,563.46**	**90.71%**	-	-	-

注 1：为与三一重能采购其他供应商同类产品价格口径比较，以上价格为还原三一重能客供轴承后价格，下同；

注 2：三一重能采购其他供应商同类产品单价为根据该机型功率折算的价格，少量机型由于三一重能没有向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故没有对应价格，下同；

注 3：价格差异率=（发行人向客户销售价格-客户向其他方采购价格）/客户向其他方采购价格，下同。

②2023 年度

2023 年度，对于主要型号产品，三一重能向其他齿轮箱供应商采购齿轮箱价格与向发行人采购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MW

序号	具体型号	收入金额	占比	发行人对其销售价格	三一重能采购其他供应商同类产品价格范围	与三一重能采购其他供应商同类产品价格的差异率
1	6X2DF47	34,184.89	39.66%	31.93	31.04~33.09	合理范围内
2	6X2DF20	13,874.15	16.10%	37.96	36.97~39.36	合理范围内
3	4X2DF10	9,351.72	10.85%	37.69	36.26~37.67	有差异，高于上限 0.05%
4	6X2DF54	8,317.56	9.65%	35.65	35.36~37.67	合理范围内
5	6X2DF16	6,536.32	7.58%	30.86	30.88~31.65	有差异，低于下限 0.08%
6	5X2DF01	5,842.44	6.78%	34.49	33.00~35.64	合理范围内
合计		**78,107.08**	**90.61%**	-	-	-

③2024 年度

2024 年度，对于主要型号产品，三一重能向其他齿轮箱供应商采购齿轮箱价格与向发行人采购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MW

序号	具体型号	收入金额	占比	发行人对其销售价格	三一重能采购其他供应商同类产品价格范围	与三一重能采购其他供应商同类产品价格的差异率
1	6X2DF20	25,522.29	19.63%	31.44	31.00~32.66	合理范围内
2	5X2DF01	16,425.72	12.64%	27.94	27.40~29.00	合理范围内
3	10X3DF12	12,472.40	9.59%	18.33	18.00~20.00	合理范围内
4	6X2DF06	11,848.32	9.11%	24.88	24.48~26.12	合理范围内
5	4X2DF06	10,939.81	8.42%	26.13	-	-
6	6X2DF47	10,417.11	8.01%	26.36	25.60~27.62	合理范围内
7	4X2DF10	8,807.60	6.78%	30.18	-	-
8	6X2DF54	8,725.27	6.71%	28.43	28.57~30.82	有差异，低于下限 0.48%
9	7X3DF03	6,628.08	5.10%	21.04	-	-
10	6X2DF03	5,613.72	4.32%	27.29	26.24~28.00	合理范围内
合计		**117,400.32**	**90.31%**	-	-	-

如上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三一重能销售价格与三一重能采购其他供应商同类产品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2）远景能源同类产品采购价格情况

①2022 年度

2022 年度，远景能源向其他齿轮箱供应商采购齿轮箱价格与向发行人采购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MW

序号	兆瓦	收入金额	占比	发行人对其销售价格	远景能源采购其他供应商同类产品价格范	与远景能源采购其他供应商同类产

					围	品价格的差异率
1	2.X MW	814.16	1.05%	38.40	37.74-49.06	合理范围内
2	3.X MW	44,711.31	57.74%	36.44	30.30-42.19	合理范围内
3	4.X MW	1,144.78	1.48%	36.34	34.44-60.00	合理范围内
4	5.X MW	15,807.08	20.41%	32.93	31.00-54.00	合理范围内
5	6.X MW	14,962.13	19.32%	32.58	-	-
合计		**77,439.46**	**100.00%**	-	-	-

注：远景能源采购其他供应商同类产品单价为根据当期销售该整数级兆瓦产品中最高兆瓦和最低兆瓦折算的价格，远景能源按照其内部口径将 4.X MW 产品和 5.X MW 产品归为一类提供数据，少量具体兆瓦产品由于远景能源没有向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故没有提供对应价格，下同。

②2023 年度

2023 年度，远景能源向其他齿轮箱供应商采购齿轮箱价格与向发行人采购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MW

序号	兆瓦	收入金额	占比	发行人对其销售价格	远景能源采购其他供应商同类产品价格范围	与远景能源采购其他供应商同类产品价格的差异率
1	2.X MW	198.23	0.17%	39.65	36.00-46.00	合理范围内
2	3.X MW	20,638.59	17.90%	36.16	30.30-37.50	合理范围内
3	4.X MW	1,478.04	1.28%	36.49	33.33-37.78	合理范围内
4	5.X MW	2,620.88	2.27%	32.76	30.00-34.00	合理范围内
5	6.X MW	74,670.12	64.78%	29.49	28.06-32.00	合理范围内

6	8.X MW	15,296.88	13.27%	35.99	-	-
7	10.X MW	367.26	0.32%	36.73	-	-
合计		**115,270.00**	**100.00%**	-	-	-

③2024 年度

2024 年度，远景能源向其他齿轮箱供应商采购齿轮箱价格与向发行人采购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MW

序号	兆瓦	收入金额	占比	发行人对其销售价格	远景能源采购其他供应商同类产品价格范围	与远景能源采购其他供应商同类产品价格的差异率
1	2.X MW	1,108.02	3.50%	39.29	33.96-50.00	合理范围内
2	3.X MW	2,250.97	7.11%	36.25	30.30-35.94	有差异，高于上限 0.86%
3	5.X MW	1,962.48	6.20%	32.71	-	-
4	6.X MW	26,356.02	83.20%	26.63	26.87-31.68	有差异，低于下限 0.89%
合计		**31,677.50**	**100.00%**	-	-	-

如上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远景能源销售价格与远景能源采购其他供应商同类产品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关联方客户销售价格与关联方客户采购其他供应商同类产品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5）关联方销售毛利率与无关联第三方毛利率差异情况

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产品以高速传动的非集成、集成类产品为主，中速传动产品销售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发行人产品均为定制化产品，不同产品毛利率受产品类型、集成/非集成等因素影响较大，即使相同的产品还受客户的供应商范围、是否涉及改制/返修等因素的影响。

为使关联方及非关联方之间毛利率对比更为合理，以下针对发行人关联方的主要产品类型进行关联交易毛利率对比，且由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关联方销售的中速传动产品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以下分析主要针对高速传动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类型高速传动产品向关联方及非关联方销售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类型	集成/非集成	是否关联方	销售收入	毛利率[注]
2022 年	高速传动	非集成	非关联方	5,703.15	21.94%
			关联方	115,541.02	24.09%
2023 年	高速传动	非集成	非关联方	41,368.23	22.35%
			关联方	199,997.21	25.48%
		集成	非关联方	497.79	9.20%
			关联方	1,155.66	11.21%
2024 年	高速传动	非集成	非关联方	30,888.86	17.89%
			关联方	135,293.96	24.93%
		集成	非关联方	43,688.56	17.17%
			关联方	26,377.93	22.98%

注：毛利率为还原三一重能客供轴承后毛利率，下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高速非集成类产品及高速集成类产品毛利率与关联方对比情况如下：

1）高速非集成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高速非集成产品向关联方及非关联方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是否关联方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2022 年	非关联方	5,703.15	4.70%	21.94%
	关联方	115,541.02	95.30%	24.09%
2023 年	非关联方	41,368.23	17.14%	22.35%
	关联方	199,997.21	82.86%	25.48%
2024 年	非关联方	30,888.86	18.59%	17.89%
	关联方	135,293.96	81.41%	24.93%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向关联方销售毛利率略高于向非关联方销售毛利率，2024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毛利率与向非关联方销售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非关联方销售的高速非集成产品整体规模相对较小，部分客户部分产品的毛利率差异对非关联方的毛利率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非关联方销售的高速非集成部分产品因涉及其他机型改制、销售滞后、紧急供货及试样销售等原因导致其毛利率明显偏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机型	收入	毛利率	毛利率明显偏低的原因
2022 年	3X2DF21	2,370.27	14.26%	由其他机型改制后销售，成本较高
2023 年	6X2DF44	5,277.72	10.12%	由其他机型改制后销售，成本较高
	8X3DF12	250.44	10.75%	仅销售 1 台，为试样产品，毛利率低

	合计	**5,528.16**	**10.15%**	**-**
2024 年	5X2DF06	2,839.65	10.28%	2023 年生产入库，2024 年价格下调后销售
	6X2DF10	2,322.12	12.34%	该型号初始报价时以国产轴承价格报价，但由于客户项目紧急，而国产轴承验证需要周期，后将国产轴承改为进口轴承，导致毛利率偏低
	6X2DF58	4,920.35	4.78%	由其他机型改制后销售，成本较高
	7X3DF11	3,018.14	12.97%	该型号初始报价时以国产轴承价格报价，但由于客户项目紧急，而国产轴承验证需要周期，后将国产轴承改为进口轴承，导致毛利率偏低
	合计	**13,100.27**	**9.20%**	**-**

如上表所示，相关机型的部分产品由于改制、销售滞后及试样等原因，毛利率明显低于正常水平。

2）高速集成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高速集成产品向关联方及非关联方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是否关联方**	**销售收入**	**毛利率**
2023 年	非关联方	497.79	9.20%
	关联方	1,155.66	11.21%
2024 年	非关联方	43,688.56	17.17%
	关联方	26,377.93	22.98%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高速集成产品的销售主要集中在 2024 年，

且向关联方销售金额相对较少。

2024 年，发行人高速集成产品向关联方销售毛利率与向非关联方销售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受非关联方部分产品存在返修、新技术推广等因素，毛利率明显偏低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机型	收入	毛利率	毛利率明显偏低的原因
2024 年	10X3DF04	9,146.02	12.43%	产品存在返修
	8X3DF05	1,153.60	-2.22%	该产品系推广使用滑轴技术，由于滑轴技术仍在起步阶段，滑轴成本相对较高，且部分滑轴需至国外加工，外协加工成本较高，使得毛利率偏低

报告期内，剔除上述毛利率明显偏低的产品后，发行人不同类型高速传动产品向关联方及非关联方销售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类型	集成/非集成	是否关联方	剔除前		剔除后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2022 年	高速传动	非集成	非关联方	5,703.15	21.94%	3,332.88	27.40%
			关联方	115,541.02	24.09%	115,541.02	24.09%
2023 年	高速传动	非集成	非关联方	41,368.23	22.35%	35,840.07	24.23%
			关联方	199,997.21	25.48%	199,997.21	25.48%
		集成	非关联方	497.79	9.20%	497.79	9.20%
			关联方	1,155.66	11.21%	1,155.66	11.21%
2024 年	高速传动	非集成	非关联方	30,888.86	17.89%	17,788.59	24.30%
			关联方	135,293.96	24.93%	135,293.96	24.93%

		集成	非关联方	43,688.56	17.17%	33,388.95	19.14%
			关联方	26,377.93	22.98%	26,377.93	22.98%

如上表所示，剔除毛利率明显偏低的产品后，报告期内，发行人同类产品向关联方、非关联方销售毛利率差异整体较小。

剔除毛利率明显偏低的产品后，2022 年，发行人向非关联方销售毛利率高于关联方，主要是因为当期对非关联方销售整体较少，存在较多非批量销售机型，价格及毛利率相对较高。

剔除毛利率明显偏低的产品后，2023 年、2024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毛利率整体略高于非关联方，主要是因为关联方基于品牌战略考虑，其齿轮箱供应商主要集中于四家头部企业，相比之下，其他客户的供应商结构更为多元化，除头部企业外还包括较多非头部企业。由于风电齿轮箱头部企业的销售价格通常高于非头部企业，使得发行人在向关联方销售时具有一定的议价空间，而在向其他客户销售时，由于有较多的非头部企业参与竞争，在价格上需给予一定的让步，从而导致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价格及毛利率略高于向非关联方销售价格及毛利率。

综上，发行人主要根据下游客户需求进行研发和生产，产品均为定制化产品。不同客户不同机型的产品毛利率受产品结构、集成程度等因素的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剔除部分毛利率明显偏低的产品后，发行人同类产品向关联方销售毛利率与向非关联方销售毛利率差异具有合理的理由且整体差异较小，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3、进一步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1）发行人关联方客户均系发行人少数股东控制的企业，非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发行人通过关联交易价格向相关关联方输送利益的可能性较小

发行人关联方交易对应的关联方主要为三一重能、远景能源，其中三一重能持有发行人 28%股权，远景能源（通过彬景投资）持有发行人 15.27%股权，相关关联方均非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利益关系，发行人通过关联交易价格向相关关联方输送利益的可能性较小。

（2）发行人不存在需要通过关联交易价格向其输送利益的必要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10,779.94 万元、444,181.59 万元和 371,533.98 万元，实现的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48,353.54 万元、57,365.00 万元和 53,476.03 万元，整体收入、利润规模均较大，发行人不存在需要通过关联交易价格向其输送利益的必要。

（3）远景能源已基本实现齿轮箱自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价格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动机

2023 年开始，远景能源已逐步实现齿轮箱自产，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其在手订单数量分别为 707 台、138 台和 28 台，远景能源在对发行人采购规模上已经大幅度减少，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价格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动机。

（4）下游风电整机行业价格竞争激烈，且三一重能为已上市公司，基于下游行业竞争情况及市值管理需要，三一重能通过关联交易价格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可能性较小

下游风电整机行业近年价格竞争愈加激烈，降本增效为风电整机行业的趋势，风电主齿轮箱作为风电整机行业最为核心的零部件之一，其采购价格将会影响风电厂家的整体竞争实力。

此外，三一重能为上市公司，其通过采购价格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将直接影响其净利润，继而影响其市值。且作为上市公司，三一重能具有完善的内控措施，并受到独立审计机构审计和监管机构的监管，不具备通过关联交易价格向发行人大规模输送利益的条件。

因此，基于行业竞争情况及市值管理需要，三一重能通过关联交易价格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可能性较小。

综上，发行人的关联方客户均非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利益关系，发行人通过关联交易价格向相关关联方输送利益的可能性较小。发行人的收益和利润规模均已处于较高水平，不存在需要通过关联交易价格向其输送利益的必要。对于远景能源，其已基本实现齿轮箱自产并大幅减少了对发行人的采购规模，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价格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动机；对于三一重能，基于下游行业竞争及市值管理需要，其通过关联交易价格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可能性较小。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4、上述客户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指定供应商的情况，如有，请具体说明

报告期内，三一重能、远景能源不存在对公司指定供应商的情形。

（三）结合关联交易主要交易合同与发行人其他同类业务交易合同，说明发行人对关联方的信用政策、付款结算政策、质保政策、收入确认政策等与无关联第三方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1、关联交易主要交易合同与发行人其他同类业务交易合同中关于信用政策、付款结算政策、质保政策、收入确认政策的具体约定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风电主齿轮箱的销售。

（1）公司关联交易主要合同与发行人其他同类业务交易合同条款关于付款条件及信用政策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合同条款约定付款条件及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三一重能	货到买方验收合格且卖方按合同开具约定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买方入账	货到买方验收合格且卖方按合同开具约定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买方入账后，买方	货到买方验收合格且卖方按合同开具约定税率的发票给买方后入账，买方入账后一个	否

	后，买方于第 1 个月按 6 个月银行承兑（含电子银行承兑）方式支付 100%货款	于第 1 个月按 6 个月银行承兑（含电子银行承兑）方式支付 100%货款	月支付，30%货款支付电汇，70%货款支付 3 个月三一金票；货到买方验收合格且卖方按合同开具约定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买方入账后，买方于第 1 个月按 6 个月银行承兑（含电子银行承兑）方式支付 100%货款	
金风科技	（1）到货款：产品到达买方指定交货地点，买方验收合格并收到相关单据，且财务发票入账后 60 个自然日内，支付发票总价的 95%，付款方式为电汇、商业汇票；（2）尾款：产品到达买方指定交货地点（或竣工）满 365 自然日，无质量问题，支付发票总价的 5%，付款方式为电汇、商业汇票	（1）到货款：产品到达买方指定交货地点，买方验收合格并收到相关单据，且财务发票入账后 60 个自然日内，支付发票总价的 95%，付款方式为电汇、承兑，3-6 个月的银行承兑；（2）尾款：产品到达买方指定交货地点（或竣工）满 365 自然日，无质量问题，且见到 1460 天质保函，支付发票总价的 5%，付款方式为电汇、承兑，3-6 个月的银行承兑	（1）到货款：产品到达买方指定交货地点，买方验收合格并收到相关单据，且财务发票入账后 60 个自然日内，支付发票总价的 95%，付款方式为电汇、承兑；（2）尾款：产品到达买方指定交货地点（或竣工）满 365 自然日，无质量问题，且见到 1460 天质保函，支付发票总价的 5%，付款方式为电汇、承兑	否
远景能源	（1）到货款：合同产品和服务金额的 90%，在合同产品和服务到货并完成到货检验并且甲方收到乙方的合格发票后（以二者较晚者为准）90 天支付；（2）质量保证金：合同产品金额的 10%作为质量保证金，乙方发货经过甲方确认收货 12 个月后，乙方开具不可撤销的对应金额的银行保函，甲	2023 年 1-6 月：（1）到货款：合同产品和服务余额的 90%，在合同产品和服务到货并完成到货检验并且甲方收到乙方的合格发票后（以二者较晚者为准）90 天支付；（2）质量保证金：产品发货 20 个月后收取合同产品和服务金额的 10%，在合同产品质量保证期结束并取得出保合格证并且没有未赔付的质量理赔的前	（1）到货款：合同产品和服务余额的 90%，在合同产品和服务到货并完成到货检验并且甲方收到乙方的合格发票后（以二者较晚者为准）90 天支付；（2）质量保证金：产品发货 20 个月后收取合同产品和服务金额的 10%，在合同产品质量保证期结束并取得出保合格证并且没有未赔付的质量理赔的前提下，30 天内支	是

	方收到后 30 天内支付该批次质保金；（3）付款方式为以下几种：银行电汇、银行承兑、商业承兑、国内信用证等	提下，30 天内支付；（3）付款方式为以下几种：银行电汇、银行承兑、商业承兑、国内信用证等 2023 年 6-12 月：（1）到货款：合同产品和服务金额的 90%，在合同产品和服务到货并完成到货检验并且甲方收到乙方的合格发票后（以二者较晚者为准）90 天支付；（2）质量保证金：合同产品金额的 10%作为质量保证金，乙方发货经过甲方确认收货 12 个月后，乙方开具不可撤销的对应金额的银行保函，甲方收到后 30 天内支付该批次质保金；（3）付款方式为以下几种：银行电汇、银行承兑、商业承兑、国内信用证等	付；（3）付款方式为以下几种：银行电汇、银行承兑、商业承兑、国内信用证等	
电气风电	甲方应在满足以下条件以银行电汇或票据（银票）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1）产品已交付并由甲方指定人员签发的收货凭证；2）产品经甲方进货验收通过；3）甲方收到乙方正确且可审计的增值税专用发票；4）收到乙方开具的不可撤销的以甲方为受益人的银行质量保函（发票总金额 10%，5 年期）。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当月月底后 60 天内支付 100%应付款项			否
明阳智能	（1）结算与方式：采购订单货款按 5%质保金与 95%到货款向乙方支付，其中 95%的到货款按如下约定支付：从发票在甲方财务系统完成过账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付款。支付方式：商业承兑、E 信通、云信等供	（1）结算账期与方式：发货收到发票后 60 天支付订单合同的 95%。付款将根据项目交货、服务进度进行支付交货款、验收款、质保金。支付方式为 6 个月银行承兑、6 个月商业承兑或 180 天以上信用证。（2）质保金：质保金为合同/采购订单金额的 5%，在乙方产品交付满 12 个月且由乙方给甲方提供合同/采购订单金额的 5%为期 4 年的银行质量保函后甲方次月 10 日前向乙方支付		是

	应链金融产品。(2)质保金：质保金为采购订单金额的5%，质保期满并提供（a、对账清单；b、供应商出质保证书）60 天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		
国电联合	（1）预付款：买方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将批次货物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支付给卖方；（2）到货款：协议或订单货物按约定运抵现场后，符合下述全部条件的，买方 60 天内向卖方支付批次货物总价的 60%，剩余 10%为该批次货物的质保金：1）批次货物总价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2）协议或订单货物按本协议经买方表面验收合格入库；（3）质保金：待下述条件全部成就后，买方于 30 天内向卖方支付 10%质保金：1）卖方向买方开具批次货物总价的 10%金额的银行质量保函	（1）货款：协议或订单货物按协议运抵现场后，双方清点数量和检查型号、规格无误后，买方在验明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无误后 30 天内支付批次货物总价的 95%，剩余 5%为该批次货物的质保金 1)批次货物总价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2）协议或订单货物在买方已经验收并合格入库 （2）质保金：待下述条件成就后，买方于 30 天内向卖方支付质保金：1）货物验收合格后满 24 个月；卖方提供 5%为期 42 个月的无条件质量保函；2）协议设备没有质量问题或买方在质保期内提出的质量问题全部处理完毕；如有索赔，则索赔已完成；3）卖方向买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是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一般约定按照“到货款、质保金”分阶段支付货款，少部分客户约定了预付款。公司给予主要客户的信用期介于货到票到后 60 天至货到票到后 90 天，付款方式包括电汇、承兑汇票、供应链票据等，合同约定和实际执行的信用政策基本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中三一重能、金风科技、电气风电的信用政策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其中三一重能、金风科技针对付款方式约定有所变化，各年度以

电汇、承兑汇票、供应链票据回款的情况有所不同，主要原因为公司与上述客户合作时间一般较长，在长期合作中建立了良好的商业信用，客户结合自身营运及资金周转情况，付款方式较为灵活。付款方式的变化非公司结算模式发生变化，而是取决于客户方的付款安排，不存在发行人放宽信用政策以增加收入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中远景能源、明阳智能和国电联合的信用政策发生了变化，其中远景能源质保金到期回款时间约定有所变化，随着双方合作逐渐深入，远景能源对发行人产品性能、产品质量及稳定性较为认可，允许发行人以开具质量保函的形式先行收回质保金款项；明阳智能到货款信用期由 60 天延长至 90 天，国电联合增加了对公司的预付款，信用期由 30 天延长至 60 天，主要是因对方在对外招投标时对信用期限进行了延长，发行人基于双方的合作基础、合作规模以及历史回款情形，经公司内部审批，同意延长信用期限并参与投标，上述信用期限的延长，非发行人主观意愿，不存在通过放宽上述政策以增加收入的情形。

（2）公司关联交易主要合同与发行人其他同类业务交易合同条款关于质保政策、收入确认政策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形式及期限	产品交付及验收方式	售后服务	质量保证方式
金风科技	双方签署框架协议，期限为：2021 年 1 月-2027 年 12 月，框架协议约定权利义务；年度更新具体型号价格；具体订单确定数量	产品运抵交货地点后，买方及其授权的代理人根据交货清单对产品进行检查，清点无误并买方开箱验收合格入库后视为产品交付	售后培训、储备易耗品及备品备件	质保期为自货物交付至买方并经买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60 个月或自货物离开卖方工厂、买方签收后 66 个月。质保金比例为 5%，自产品到达买方指定交货地点满 1 年后支付
	2024 年下半年，中车电机向发行人采	合同货物到达买方指定交货地点后，买方应在 5 个工作	储备易耗品及备品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交付至买方并经买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60 个月。质

	购齿轮箱，在安装完电机后再销售给金风科技。中车电机与发行人签订框架协议，约定产品价格、权利义务	日内办理到货检验及入库。最终交付及收入确认以金风科技入库信息为准	备件	保金比例为 5%，自产品到达买方指定交货地点满 1 年后支付
三一重能	签订年度框架协议约定产品价格、权利义务；具体订单确定数量	卖方将货物送到买方指定地点后，买方安排理货人按订单要求对产品外观瑕疵和数量进行预检，预检无误后在送货单上签字并接收。买方预检后尽快安排入库检验，检验符合要求后接收货物	产品三包 5 年，三包期限自买方产品销售之日起计算	产品质保期 5 年，自买方产品销售给最终客户之日起计算
远景能源	报告期内，双方签署框架协议，期限分别为：2019.07.01-各方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为止；2023.06.21-各方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为止，框架协议明确权利义务；具体订单确定数量及价格	合同产品和服务毁损或损失的风险应于产品和服务实际交付至甲方场地或甲方订单载明的其他地点时，并由甲方验收确认后转移至甲方。在此之前发生的任何毁损或损失均由乙方承扣	售后服务及时响应、储备易耗品及备品备件	质保期为合同产品和服务通过“240 小时测试”后 60 个月或产品和服务在甲方收货后 72 个月，以二者较长者为准。质保金比例为 10%，自产品发货 20 个月（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或 12 个月（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后支付
明阳智能	报告期内，双方签署框架协议，期限为：2022 年 11 月-2023 年 12 月的框架协；2024.02.02-修订下一版本框架合同且双方签署新框架合同之日，框架协议约	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安排仓管员按甲乙双方确认的送货单对产品外观瑕疵和数量进行预检，预检无误后在送货单上签字并接收，甲方收货后应当将预收货数量入库至 SAP 系统。经检验数量、质量符合	售后培训及技术支持、储备易耗品及备品备件	质保期为乙方产品交付给甲方后至乙方设备所在风电机组通过甲方业主预验收合格之日起 60 个月，或甲方自收到乙方货物后最长不超过 66 月，先到日期为准。质保金比例为 5%，自产品交付满 1 年后支付

	定权利和义务；具体订单确定数量及价格	要求的，接收货物。当货物验收合格且被甲方接收后，其所有权转移至甲方所有		
电气风电	报告期内，双方签署框架协议，期限为：2020 年 1 月-2027 年 1 月，框架协议约定权利和义务；具体订单确定数量及价格	交付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完成：（1）甲方根据本协议、采购订单及相关附件关于验收标准的规定，对产品完成验收，且全部产品经甲方验收书面确认合格；（2）乙方按照上述 3.4 条之约定交付与产品相关的全部文件和资料	乙方应向甲方及时提供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包括按甲方要求提供培训课件）等全过程服务	质保期为 60 个月，自产品按照本协议及采购订单的约定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或产品发货后最长 66 个月，以先到为准
国电联合	报告期内，双方每年签订框架协议	协议货物运到交货地点后，买方负责组织人员对货物数量、外观等进行表面交货验收，并制作初步书面检验记录，但该验收不影响卖方应承担的货物质量保证责任。卖方有权派遣检验人员参加交货验收工作。若卖方收到买方的交货验收通知但未按时到现场，买方有权自行开箱验收，验收结果和记录对双方同样有效，并作为买方向卖方提出索赔的有效证据。买方交货验收期为货物安装、调试、试运行所必要的期限	售后服务及时响应，因质量问题导致其他关联部件损坏的，所需修理或更换费用由卖方承担	买方对卖方交付的货物自实质验收完成之日起 66 个月

2、发行人对关联方的信用政策、付款结算政策、质保政策、收入确认政策

等与无关联第三方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经向三一重能确认，其对于风电主齿轮箱类和风电偏航变桨减速机类产品供应商均未确定质保金比例，导致发行人对关联方三一重能的质保政策与无关联第三方存在一定差异。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对关联方的信用政策、付款结算政策、收入确认政策等与无关联第三方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针对上述关联方客户，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与第三方是否一致，是否影响发行人业务独立性，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关联销售占比及下游风电整机厂商是否入股的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关联交易业务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1、针对上述关联方客户，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与第三方是否一致，是否影响发行人业务独立性，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对于主要客户的业务获取方式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类型	客户名称	业务获取主要方式
1	关联方客户	三一重能	电子竞价
2		远景能源	电子竞价或商务谈判
3	无关联第三方客户	金风科技	商务谈判
4		电气风电	电子竞价或商务谈判
6		明阳智能	招投标或商务谈判
7		国电联合	招投标

如上所示，公司对于关联方客户主要通过电子竞价或商务谈判获取业务，电子竞价为公司通过客户的电子竞价采购平台填报对应产品报价，客户竞价/询比价后确定采购意向，向公司下达具体的采购订单。公司对于第三方客户主要通过

商务谈判或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发行人对于关联方客户和第三方客户的业务获取方式均通过市场化方式获取，业务获取方式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影响发行人业务独立性的情形，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关联销售占比及下游风电整机厂商是否入股的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关联交易业务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1）同行业公司关联销售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同行业公司关联交易占比情况如下：

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中国高速传动	-	-	-
杭齿前进	-	0.10%	0.10%
威力传动	-	-	-
中国动力	-	33.86%	31.33%
亚太传动	-	-	-
锡华科技	-	-	0.02%
大连重工	-	1.33%	0.93%
发行人	**43.56%**	**45.43%**	**37.39%**

注：关联销售占比为关联销售金额/当年度营业收入；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4 年度报告，2024 年度关联销售占比情况暂未填写；根据公开资料，亚太传动未披露其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相关数据。

如上所示，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中国动力存在关联销售占比较大的情况。

此外，经查询公开资料，受风电行业的行业属性影响，部分同属风电行业上游供应链的企业存在关联交易占比较高的情形，如金力永磁（300748.SZ）与上市前对其持股 16.14%的金风科技（同时是其第二大股东）的关联交易占比较高，

其上市前受金风科技控制和影响的交易总额分别占金力永磁各期营业收入的63.28%、59.51%和 40.54%。

（2）下游风电整机厂商入股上游零部件厂家为行业普遍现象

近年来，在碳达峰与碳中和任务的背景下，风电作为未来最具发展潜力的可再生能源技术之一，国家主管部门出台了相应的支持政策，我国风电装机容量逐年上升，风电行业快速扩张发展。在行业快速扩张过程中，整机厂商通过入股主要零部件优质供应商以保证自身供应链安全已成为风电行业惯例。

风电行业内产业链股权投资部分案例如下：

整机厂商名称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三一重能	中复碳芯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4.99%	碳纤维复合材料芯及导线产品
远景能源	上海科雷斯普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3333.NQ）	10.00%	针对风机齿轮箱及润滑油提供“全链智能化管理服务”
金风科技	酒泉鑫茂科技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5.00%	风力发电机组、叶片及配件的开发、设计、制造
	南通鋆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0%	风电主机舱、塔筒部件制造
	南京汽轮电机长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00%	兆瓦级风力发电机和大中型交流电动机制造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7%	风电轴承制造
	西安国水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4.37%	风力发电设备和相关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270.SH）	1.69%	轴承保持架等配件制造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585.SH）	5.40%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材料制造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748.SZ）	4.83%	直驱永磁风力发电机用钕铁硼永磁材料制造
	南京牧镭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39%	从事相干测风激光雷达系统开发及工程应用，与国际众多知名风机制造商、业主等达成合作一
明阳智能	京磁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5%	从事烧结钕铁硼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风力发电、轨道交通、汽车等领域
电气风电	中复连众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40.00%	风力发电机用叶片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杭州爱德旺斯驱动链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35.00%	风力发电驱动链及齿轮箱销售及上门维修、远程监控、故障诊断分析等服务
	上海纳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	碳纤维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及货物进出口，可用于风机叶片生产
	一重龙申（齐齐哈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0.00%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风电叶片制造
运达股份	玉林欣新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10.00%	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
	安庆运昌兴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00%	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

（3）风电主齿轮箱行业集中度较高，三一重能及远景能源主要向风电齿轮箱头部企业采购，且发行人相比其他头部企业具有一定的价格优势

根据 QY Research 统计数据，2022 年至今，南高齿、威能极、发行人及采埃孚四家厂商的全球市场占有率超 70%，南高齿和发行人的国内市场占有率超 65%，风电齿轮箱行业的市场集中度较高。

三一重能及远景能源基于品牌战略，为保证产品质量及稳定性，其风电齿轮箱主要向南高齿、发行人、威能极及采埃孚四家头部企业采购。发行人成立时间较晚，品牌知名度较其他头部企业存在一定差距，因此与头部企业竞争时，在产品价格方面会给予一定优惠，价格相对其他头部企业偏低。

三一重能和远景能源在发行人可以保证其产品质量及稳定性的前提下，出于采购成本考虑向发行人采购风电齿轮箱，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4）风电整机行业集中度较高，远景能源及三一重能均为下游风电整机行业头部企业，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三一重能和远景能源均为风电整机行业排名前五的企业。根据 CWEA 统计数据，2022 年至 2024 年，风电整机行业前五家企业市场占有率合计均超过 70%，其中远景能源、三一重能均属于行业排名前五企业，两者的市场占有率合计在 25%左右。

此外，发行人于 2017 年成立，作为行业新进入者，在发展初期，优先选择行业内的头部企业作为目标客户，通过成功合作这些头部客户来树立品牌形象、提升市场认可度，为后续开拓其他客户奠定基础。

因此，基于远景能源及三一重能在下游风电整机行业的市场占有率和行业地位，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综上，下游风电整机厂商入股上游零部件厂家为行业普遍现象，发行人作为风电齿轮箱行业的头部企业，三一重能和远景能源基于对产品质量、稳定性和采购成本方面的考虑，向发行人进行采购；同时，三一重能和远景能源均为下游风电整机行业头部企业，发行人基于其市场占有率和行业地位，向其进行销售，发

行人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五）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向三一重能、远景能源销售产品的期末库存水平，发行人销售产品的终端销售实现情况；结合关联方财务及经营业绩状况，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向下游客户压货调节自身业绩的情形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向三一重能、远景能源销售产品的期末库存水平，发行人销售产品的终端销售实现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远景能源、三一重能销售产品的期末库存水平及终端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台

客户	期间	当期发行人对其销售数量	当期客户结存数量	当期结存比例[注]
远景能源	2022 年度	558	9	1.61%
	2023 年度	648	-	-
	2024 年度	195	-	-
三一重能	2022 年度	276	16	5.80%
	2023 年度	499	22	4.41%
	2024 年度	933	20	2.14%

注：当期结存比例=当期客户结存数量/当期发行人对其销售数量。

如上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向远景能源、三一重能销售产品已基本领用完毕，三一重能、远景能源购买发行人产品的期末库存水平较低。

2、关联方财务及经营业绩状况

根据年度报告、业绩快报等公开信息，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三一重能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232,458.70 万元、1,493,888.00 万元和 1,808,908.30 万元，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164,773.40 万元、200,653.70 万元和 185,675.80 万元。

由于远景能源为非上市公司，公司无法获取其财务信息。根据其提供的说明文件，远景能源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同比增长 40%和 8%。

远景能源、三一重能均为国内头部风电整机制造企业，各年度其经营排名具体如下：

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全国排名	新增装机容量占比	全国排名	新增装机容量占比	全国排名	新增装机容量占比
远景能源	第二名	15.7%	第二名	18.7%	第二名	15.7%
三一重能	第五名	10.5%	第五名	9.3%	第五名	9.1%

注：数据来源 CWEA。

综上，远景能源、三一重能均为国内头部风电整机制造企业，同时也是发行人主要客户，近年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向远景能源、三一重能销售产品已基本领用完毕，三一重能、远景能源购买发行人产品的期末库存水平较低，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客户压货调节自身业绩的情形。

（六）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具体方式、款项具体来源，涉及到的经营性资金往来比率较其他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差异，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的具体方式包括银行电汇、承兑汇票或供应链票据。往来款项主要来自于支付方的自有资金。发行人对于非关联主要客户的往来主要为销售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金往来，故经营性资金往来比率接近 100.00%。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关联方客户的经营性资金往来比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年度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经营性资金流入	非经营性资金流入	经营性资金流入占比	经营性资金流出	非经营性资金流出	经营性资金流出占比

三一重能	2024年度	135,624.22	-	100.00%	107.71	-	100.00%
	2023年度	93,482.31	-	100.00%	321.90	-	100.00%
	2022年度	67,697.64	-	100.00%	37.52	4,960.00	0.75%
远景能源	2024年度	86,475.99	-	100.00%	9.00	-	100.00%
	2023年度	79,831.96	-	100.00%	331.54	11.00	96.79%
	2022年度	96,489.21	-	100.00%	566.78	4,960.00 注	10.26%

注：该资金流出至彬景投资。

报告期内，各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客户经营性资金往来比率基本为 100.00%，个别年度经营性资金流出比率低于 100.00%原因为：

2022 年度，发行人在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结合自身经营及现金流量等情况，对 2021 年度可分配利润以现金形式分红。三一重能、彬景投资作为发行人股东，按出资比例，分别享有利润分配额 4,960.00 万元。上述事项使得当年度发行人对三一重能、远景能源非经营性资金流出占比较高。

2023 年度，发行人从远景能源收购一台 11.00 万元（含税）的小型机器设备，相关设备系抢装潮时期，远景能源租借公司场地进行齿轮箱组装工作遗留设备。上述事项使得当年度发行人对远景能源经营性资金流出占比低于 100.00%。

综上，除部分期间存在的偶发性特殊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关联方客户的经营性资金往来比率基本为 100.00%，与其他主要客户不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核查意见：

1、公司已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关

联交易的决策过程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公司已经为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制定并有效实施了必要的内部控制。

2、报告期内，关联方客户与无关联第三方客户各期销售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发行人产品均为定制化产品，不同产品受产品结构、集成/非集成等因素影响，价格及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即使同类产品，还受机型改制、销售滞后、紧急供货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剔除特殊事项后，发行人同类产品对关联方和非关联方的销售价格及毛利率差异具有合理的理由且整体差异较小。此外，发行人同类产品向关联方销售价格与关联方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3、发行人的关联方客户均非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利益关系，发行人通过关联交易价格向相关关联方输送利益的可能性较小。发行人的收益和利润规模均已处于较高水平，不存在需要通过关联交易价格向其输送利益的必要。对于远景能源，其已基本实现齿轮箱自产并大幅减少了对发行人的采购规模，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价格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动机；对于三一重能，基于下游行业竞争及市值管理需要，其通过关联交易价格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可能性较小。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4、除三一重能对于风电主齿轮箱类和风电偏航变桨减速机类产品供应商均未确定质保金比例，导致发行人对关联方三一重能的质保政策与无关联第三方存在一定差异外，发行人对关联方的信用政策、付款结算政策、收入确认政策等与无关联第三方不存在重大差异。

5、发行人对于关联方客户和第三方客户的业务获取方式均通过市场化方式获取，业务获取方式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与关联方客户的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构成严重影响，发行人已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下游风电整机厂商入股上游零部件厂家为行业普遍现象，发行人作为风电齿轮箱行业

的头部企业，三一重能和远景能源基于对产品质量、稳定性和采购成本方面的考虑，向发行人进行采购；同时，三一重能和远景能源均为下游风电整机行业头部企业，发行人基于其市场占有率和行业地位，向其进行销售，发行人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6、远景能源、三一重能均为国内头部风电整机制造企业，同时也是发行人主要客户，近年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向远景能源、三一重能销售产品已基本领用完毕，三一重能、远景能源购买发行人产品的期末库存水平较低，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客户压货调节自身业绩的情形。

7、除部分期间存在的偶发性特殊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关联方客户的经营性资金往来比率接近 100%，与其他主要客户不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问题 4.关于业务与技术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核心产品为风电主齿轮箱，公司具备从 1.5MW 到 22MW 全系列产品的研发和生产能力；（2）2022 年以来，公司高速传动产品收入占比持续上升，中速传动产品收入持续下降，与同期全球风电相关技术路线占比趋势相反；（3）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陆上风电，各期销售占比均超过 90%；（4）随着风电平价上网政策及国家补贴取消，风电市场竞争加剧，降本增效成为行业共识；（5）根据相关研究机构统计，公司 2023 年全球市场占有率 12.77%，位列全球第三，中国市场占有率 20.68%，位列中国第二；（6）公司选取威能极、采埃孚等 10 家公司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1）按照产品功率、用于陆上风电或海上风电披露报告期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2）结合所属行业特点，披露报告期内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并分析变动情况及原因；（3）结合补贴退坡、指导电价变化、风电上网及消纳政策、当前及未来风电项目审批情况、风电装机量及招标量的变化情况、陆上及海上风电规划等政策性因素，分析对发行人经营资

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行业竞争格局、产品价格及业绩等方面的主要影响；（4）结合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所处产业链环节、同类型产品收入占比、下游应用领域及主要客户等方面，针对性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并全面客观分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5）结合自身业务布局、经营情况、前述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比较情况等，全面评估、客观披露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请发行人披露：（1）风电齿轮箱行业和下游风电主机厂商行业发展情况和市场竞争格局，相关行业产能产量与市场需求匹配情况，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2）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兆瓦和适用范围产品的销量、收入及占比情况，说明发行人产品是否符合风电机组大型化趋势；陆上和海上风电产品在主要技术性能、准入门槛、验证周期等方面的差异，发行人是否同时具备两类产品生产能力和技术实力，发行人在海上风电的业务布局及在手订单情况；（3）不同风电整机技术路线在应用领域、技术要求、安装及使用成本等方面的比较情况，未来预期变动趋势及原因；报告期内公司高速传动和中速传动产品收入占比变化情况与全球风电技术路线发展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国家相关政策、风电行业发展趋势和装机容量、招投标情况、公司主要客户和同行业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公司核心竞争力等，说明是否存在新增装机容量下滑风险，并客观全面分析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5）报告期内风电整机中标价格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对发行人所处产业链环节竞争格局、产品价格、毛利率等的影响，发行人针对下游风电整机价格下降的应对措施及效果，报告期内及未来前述情况是否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6）风电领域主要技术发展趋势及其进展情况，发行人相关产品与技术研发及储备情况，与行业技术迭代的匹配情况；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及形成过程，相关技术是否存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的补充披露情况

经审阅《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一/（一）/4、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及特征”中补充披露了按照产品功率、用于陆上风电或海上风电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一/（六）报告期各期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变动情况及原因”中补充披露了结合所属行业特点，发行人报告期内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并分析了变动情况及原因。

3、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二/（二）/3、报告期初以来新制定或修订、预期近期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对目前或未来有重大影响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及其对发行人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行业竞争格局等方面的主要影响”中补充披露了结合补贴退坡、指导电价变化、风电上网及消纳政策、当前及未来风电项目审批情况、风电装机量及招标量的变化情况、陆上及海上风电规划等政策性因素，分析对发行人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行业竞争格局、产品价格及业绩等方面的主要影响。

4、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二/（四）/5、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中补充披露了结合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所处产业链环节、同类型产品收入占比、下游应用领域及主要客户等方面，针对性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并全面客观分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5、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二/（四）/4、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与劣势”中补充了结合自身业务布局、经营情况、前述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比较情况等，并全面评估、客观披露了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二、发行人披露

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开研究报告，分析风电齿轮箱行业和下游风电主机厂商行业发展情况和市场竞争格局，相关行业产能产量与市场需求匹配情况，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等。

2、取得发行人收入明细表，分析发行人不同兆瓦和适用范围的收入情况分析发行人产品是否符合风电机组大型化趋势；取得发行人关于陆上和海上风电产品在主要技术性能、准入门槛、验证周期等方面的差异情况以及发行人的生产能力、技术实力以及业务布局情况的说明；取得发行人期末在手海上业务订单情况。

3、查阅公开研究报告，分析不同风电整机技术路线在应用领域、技术要求、安装及使用成本等方面的比较情况，未来预期变动趋势等；取得发行人收入明细表，分析发行人高速传动、中速传动产品收入占比与全球风电技术路线发展趋势的匹配性。

4、查阅国家相关政策、公开研究报告、主要客户和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文件等，分析风电行业发展趋势、装机容量和招投标情况，公司主要客户和同行业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5、查阅公开报道，分析风电整机中标价格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查阅行业公开研究报告，分析风电整机中标价格变化对发行人所处产业链环节竞争格局、产品价格、毛利率等的影响；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发行人针对风电整机价格下降的应对措施，相关情况是否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查阅行业公开研究报告，分析风电领域主要技术发展趋势及其进展情况，

并取得发行人关于其产品与技术研发及储备情况，与行业技术迭代的匹配情况；取得发行人关于其核心技术的来源过程说明，分析相关技术是否存在纠纷。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风电齿轮箱行业和下游风电主机厂商行业发展情况和市场竞争格局，相关行业产能产量与市场需求匹配情况，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

1、风电主机行业的行业发展情况及市场竞争格局

风电行业作为全球能源转型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呈现出快速发展的态势。根据 GWEC《Global Wind Report 2024》的统计，2023 年度全球风电新增装机容量为 116.6GW，较 2022 年增长 50%，2013-2023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2.47%；截至 2023 年底全球风电累计装机容量为 1,021GW，同比增长 13%，2013-2023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2.34%。其中，中国大陆以 65%的占比贡献了主要增量。

风电技术的不断突破推动了行业的快速发展，集中体现在度电成本的显著下降和海上风电的迅猛发展中。度电成本方面。近年来风机的单机容量持续提升，陆上风机的单机容量已从早期的 1.5MW 普遍提升至目前的 5MW 以上，而海上风机的单机容量更是达到了 10MW 以上，大容量风机的普及不仅提高了风电场的发电效率，还降低了单位发电成本。根据国际可再生能源署（IRENA）的数据，2023 年，全球新增陆上风电项目的加权平均 LCOE（平准化度电成本）为 0.033 美元/千瓦时，比化石燃料加权平均成本低 67%；同期全球海上风电的加权平均 LCOE（平准化度电成本）从比化石燃料加权平均发电成本高 126%降至低 25%，对应 LCOE（平准化度电成本）从 0.203 美元/千瓦时降至 0.075 美元/千瓦时，成本的下降使得风电在能源市场中的竞争力显著增强，进一步推动了行业规模的扩张。海上风电方面，由于海上风电具有风资源丰富、风速稳定、土地占用少等显著优势，尤其是在沿海地区，海上风电的开发潜力巨大，海上风电的技术进步是行业快速发展的重要推动力，海上风电技术的进步主要体现在风机单机容量的提升、浮式风电技术的突破以及安装和运维技术的优化，上述技术进步为未来深海

风电的规模化开发奠定了基础。

随着风电行业的快速发展，其较高的进入门槛使得市场集中度不断提升，根据 CWEA 数据，报告期内中国风电整机厂商市场占有率情况具体如下：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公司名称	**新增装机容量占比**	**公司名称**	**新增装机容量占比**	**公司名称**	**新增装机容量占比**
金风科技	22.8%	金风科技	19.7%	金风科技	21.5%
远景能源	15.7%	远景能源	18.7%	远景能源	15.7%
明阳智能	12.5%	运达股份	13.1%	明阳智能	14.1%
运达股份	12.2%	明阳智能	12.8%	运达股份	13.2%
三一重能	9.1%	三一重能	9.3%	三一重能	10.5%
中国中车	7.5%	东方电气	7.0%	东方电气	10.0%
中船集团	6.7%	电气风电	5.8%	中国中车	5.0%
电气风电	6.5%	中国中车	5.1%	电气风电	4.0%
东方电气	3.7%	中船集团	4.7%	中船集团	3.2%
国电联合	1.9%	国电联合	2.2%	国电联合	1.5%
前五合计	**72.3%**	**前五合计**	**73.8%**	**前五合计**	**75.0%**
前十合计	**98.6%**	**前十合计**	**98.6%**	**前十合计**	**98.6%**

注：数据来源 CWEA。

2、风电主齿轮箱行业的行业发展情况及市场竞争格局

近年来随着国家节能减排、“双控”“双碳”政策目标的推进落实，我国风电行业迎来高速发展，风电主齿轮箱作为风电整机制造的核心部件，其市场规模也随之迅猛扩张。

风电技术的不断发展也推动风电齿轮箱行业向大型化、轻量化方向发展。随着风电机组单机容量的不断增加，风轮直径也相应增大，这对齿轮箱的承载能力和传动效率提出了更高要求，为了满足这种需求，齿轮箱制造商需要采用更先进的齿轮传动技术和高强度材料，以提升齿轮箱的承载能力和传动效率。

轻量化则是风电齿轮箱行业发展的另一重要方向，在风机大型化的背景下，齿轮箱的重量和体积对运输、安装和维护成本产生了显著影响，通过采用高强度、低密度的新材料，以及优化结构设计等措施实现齿轮箱的轻量化设计成为降低风电系统整体成本的关键措施之一。

由于风电主齿轮箱技术、资金、客户资源等行业壁垒较高，其行业集中度也相对较高。根据 QY Research 统计数据，报告期内风电齿轮箱厂商全球市场占有率情况具体如下：

2022 年		**2023 年**	
公司名称	**全球市场占有率情况**	**公司名称**	**全球市场占有率情况**
南高齿	38.30%	南高齿	34.96%
威能极	14.55%	威能极	14.40%
采埃孚	11.29%	德力佳	12.77%
德力佳	11.24%	采埃孚	10.32%
前四名合计	**75.38%**	**前四名合计**	**72.45%**

注：2024 年度数据暂未披露。

上述高度集中的市场格局使得头部企业能够凭借技术优势和规模效应进一步巩固市场地位。

3、相关行业产能产量与市场需求匹配情况，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

相关行业产能数据暂未披露，根据 QY Research 预测，未来风电行业、风电

齿轮箱行业市场需求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MW

年度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全球风电新增装机量	148,048	158,944	170,890	182,500	193,834	204,024
全球高速和中速传动系统比例和	84.44%	83.35%	86.18%	84.44%	82.18%	80.66%
全球新增风电主齿轮箱	125,012	132,480	147,273	154,103	159,293	164,566
全球更换风电主齿轮箱	21,240	23,710	25,140	25,990	27,460	28,378
合计需风电主齿轮箱	146,252	156,190	172,413	180,093	186,753	192,944

注：数据来源 QY Research。

如上表所示，随着风力发电的深入发展应用，风电行业持续蓬勃发展，风电齿轮箱作为风电机组的核心部件，市场需求不断放大，行业市场空间广阔。

风电行业虽整体装机容量快速发展，但竞争激烈，降低风机成本已成为下游风机制造商的共识。风电齿轮箱行业，由于全球风电齿轮箱市场集中度较高，优质风电齿轮箱产能主要集中在少数头部企业手中，虽其在技术和市场份额上占据优势，但优质产能扩张速度难以匹配市场需求的增长，随着风电整机大型化发展趋势及海上风电的迅速发展，配套的风电齿轮箱研发及批量生产的难度将进一步提升，优质风电齿轮箱的产能不存在过剩风险。

（二）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兆瓦和适用范围产品的销量、收入及占比情况，说明发行人产品是否符合风电机组大型化趋势；陆上和海上风电产品在主要技术性能、准入门槛、验证周期等方面的差异，发行人是否同时具备两类产品生产能力和技术实力，发行人在海上风电的业务布局及在手订单情况

1、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兆瓦和适用范围产品的销量、收入及占比情况，说明发行人产品是否符合风电机组大型化趋势

风电单机功率提高促进发电量提升，此外在同样的装机容量下，单机功率提升可大幅降低吊装成本与后期的运维成本，对降低风电平准化成本意义重大，因此风电机组大型化趋势已经形成。

同时，海上发电具备小时数高、资源丰富、配储需求较少的优势，长远来看，是风电重点发展方向之一，考虑到海上风电降低度电成本、提升发电效率的需求，海上风电产品兆瓦普遍大于陆上风电产品。

发行人始终与下游客户进行同步研发生产，具备从 1.5MW 到 22MW 全系列产品的研发和生产能力，产品所覆盖风电机组功率范围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兆瓦和适用范围产品的销量、收入及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MW、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兆瓦	金额	占比	兆瓦	金额	占比	兆瓦	金额	占比
1.5MW 至 3MW 注	陆上	82.70	3,471.12	0.94%	73.00	3,245.22	0.74%	119.35	4,906.42	1.59%
3MW 至 5MW	陆上	1,635.15	43,936.83	11.95%	3,655.50	114,436.05	25.95%	4,059.45	138,135.02	44.88%
5MW 至 7MW	陆上	9,683.55	238,071.05	64.73%	9,863.00	280,624.98	63.63%	5,527.90	159,227.86	51.73%
	海上	-	-	-	-	-	-	6.20	358.99	0.12%
	合计	**9,683.55**	**238,071.05**	**64.73%**	**9,863.00**	**280,624.98**	**63.63%**	**5,534.10**	**159,586.85**	**51.85%**
7MW 至 10MW	陆上	2,067.16	41,547.94	11.30%	87.00	2,680.44	0.61%	127.50	520.35	0.17%
	海上	127.50	4,184.00	1.14%	1,020.00	35,954.97	8.15%	14.20	4,650.60	1.51%
	合计	**2,194.66**	**45,731.94**	**12.44%**	**1,107.00**	**38,635.41**	**8.76%**	**141.70**	**5,170.95**	**1.68%**

10MW及以上	陆上	2,080.00	35,465.01	9.64%	50.00	1,483.63	0.34%	-	-	-
	海上	43.00	1,089.38	0.30%	80.00	2,615.04	0.59%	-	-	-
	合计	**2,123.00**	**36,554.39**	**9.94%**	**130.00**	**4,098.67**	**0.93%**	**-**	**-**	**-**
总计		**15,719.06**	**367,765.33**	**100.00%**	**14,828.50**	**441,040.33**	**100.00%**	**9,854.60**	**307,799.26**	**100.00%**

注：含兆瓦区间下限不含兆瓦区间上限，下同。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大兆瓦产品占比呈快速增长趋势，符合风电机组大型化趋势。

2、陆上和海上风电产品在主要技术性能、准入门槛、验证周期等方面的差异，发行人是否同时具备两类产品生产能力和技术实力，发行人在海上风电的业务布局及在手订单情况

（1）陆上和海上风电产品在主要技术性能、准入门槛、验证周期等方面的差异

海上风电齿轮箱在技术性能、准入门槛和验证周期方面均比陆上风电齿轮箱要求相对更高，这主要源于海上环境的复杂性和海上风电项目的高投资、高风险特性。因此，海上风电齿轮箱的研发和制造需要更高的技术水平和更严格的资质认证，同时也需要更长的验证周期以确保其可靠性和安全性。

陆上和海上风电产品在主要技术性能、准入门槛、验证周期等方面的差异具体如下：

1）技术性能

环境适应性：海上风电齿轮箱需要应对更恶劣的环境条件，如高湿度、盐雾腐蚀、海浪冲击、台风等，因此对材料的耐腐蚀性和密封性要求更高。陆上风电齿轮箱则主要考虑风沙、温差等陆地环境因素。

负载与可靠性：海上风电机组通常单机容量更大，齿轮箱需要承受更高的负

载和更复杂的工况，因此对齿轮箱的承载能力、抗疲劳性能和可靠性要求更高。陆上风电齿轮箱的负载相对较低，但对运行稳定性和故障率也有较高要求。

维护难度：海上风电齿轮箱的维护吊装成本高、周期长，因此对齿轮箱的免维护性和长寿命设计要求更高。陆上风电齿轮箱的维护相对便捷，但对故障率的要求依然严格。

2）准入门槛

技术壁垒：由于海上风电机组单机容量更大，设计和制造技术更为复杂，涉及高精度加工、特殊材料应用和复杂工况模拟等，技术壁垒更高。陆上风电齿轮箱的技术相对成熟，但同样需要满足高可靠性和低故障率的要求。

码头资源：海上风电齿轮箱的生产和运输需要依赖码头资源，而码头资源较为稀缺且建设周期较长，这进一步提高了准入门槛。陆上风电齿轮箱的生产和运输则不受此限制。

3）验证周期

由于海上风电项目的建设周期和运行环境更为复杂，因此海上风电齿轮箱在实际运行中的验证周期更长，陆上风电齿轮箱的运行验证周期相对较短，但同样需要长期跟踪其性能和可靠性。

（2）发行人同时具备两类产品生产能力和技术实力

海上风电齿轮箱和陆上风电齿轮箱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具有通用性，公司在陆上风电齿轮箱生产中积累的规模化制造能力、供应链管理经验以及质量管控体系，能够直接运用到海上风电齿轮箱的生产中，确保产品在高可靠性、高性能和高交付效率方面的优势。发行人同时具备海上风电齿轮箱及陆上风电齿轮箱的生产能力和技术实力。

尽管海上风电齿轮箱面临更为复杂的工况和更高的技术要求，但公司凭借在陆上风电齿轮箱领域积累的丰富的生产经验，充分掌握了高效传动设计、高精度

加工工艺以及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通过将其直接应用于海上风电齿轮箱的研发，公司快速突破了海上风电齿轮箱的研发技术瓶颈，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10-12MW 级海上大兆瓦级齿轮箱”产品入选国家能源局 2021 年度能源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项目名录。

（3）发行人在海上风电的业务布局及在手订单情况

目前我国海上风电市场主要参与者均与发行人建立了合作关系，具体如下：

企业	市场排名	是否已成为公司客户	2024 年海上风电新增装机市占率
明阳智能	第一名	是	31.3%
金风科技	第二名	是	19.6%
东方电气	第三名	是	17.3%
电气风电	第四名	是	15.1%
中船集团	第五名	是	10.9%
远景能源	第六名	是	3.1%
运达股份	第七名	是	2.7%
合计	-	-	**100.0%**

注：数据来源 CWEA。

为配合下游客户的业务开展，公司研发先行，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聚焦海上风电齿轮箱的核心技术突破，特别是在高可靠性、抗疲劳性能以及适应复杂海洋环境等方面，通过增强先进的仿真技术、材料科学以及智能化设计手段，优化齿轮箱的传动效率、轻量化设计以及使用寿命，以满足海上风电日益严苛的技术要求。

生产方面，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汕头市德力佳传动有限公司年产 800 台大型海上风电齿轮箱汕头项目”聚焦海上风电，充分发挥全国五大海上风电基地之一

汕头市之汕头国际风电创新港的产业集群优势，通过建设智能化生产线，公司海上风电齿轮箱的生产制造能力将进一步升级。同时，通过引入先进的检测设备和质量控制体系，确保产品在极端工况下的高可靠性和稳定性。此外，公司将优化供应链管理，确保关键零部件的稳定供应，以应对海上风电市场的快速增长需求。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在手订单中海上风电齿轮箱超 300 台，合计订单金额超 60,000 万元，收入占比超 20%，海上风电齿轮箱在手订单充足。

（三）不同风电整机技术路线在应用领域、技术要求、安装及使用成本等方面的比较情况，未来预期变动趋势及原因；报告期内公司高速传动和中速传动产品收入占比变化情况与全球风电技术路线发展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1、不同风电整机技术路线在应用领域、技术要求、安装及使用成本等方面的比较情况，未来预期变动趋势及原因

根据传动链结构的不同，整机技术路线可以划分为高速传动、中速传动、直驱传动三种，上述三种风电整机技术路线在结构、应用领域、技术要求、安装及使用成本方面的比较情况具体如下：

技术路线	高速传动	中速传动	直驱传动
结构	齿轮箱+发电机+变频器		发电机+变频器
应用领域	目前陆上风电占比较高	在海上风电的应用逐渐增多	主要用于海上
技术要求	控制技术复杂、对齿轮箱要求高	对电机的磁体材料和冷却系统要求较高	对变流器的要求较高
安装及使用成本	整机制造成本相对较低，维护成本相对较高，陆上安装成本相对较低	整机制造成本具有一定的优势，维护成本相对较低，海上安装成本较高	整机制造成本相对较高，维护成本相对较低，海上安装成本较高

由于双馈技术路线相对成熟，目前陆上风电产品以双馈技术路线为主。未来，随着海上风电和风电机组大型化的发展，半直驱技术路线由于能较好地平衡效率

与成本，占比预计将呈上升趋势。

2、报告期内公司高速传动和中速传动产品收入占比变化情况与全球风电技术路线发展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高速传动和中速传动产品收入占比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结构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高速传动	236,249.31	64.24%	243,018.89	55.10%	121,244.17	39.39%
中速传动	131,516.02	35.76%	198,021.44	44.90%	186,555.08	60.61%
合计	**367,765.33**	**100.00%**	**441,040.33**	**100.00%**	**307,799.26**	**100.00%**

发行人高速传动、中速传动产品收入占比的变化，主要受下游主要客户的技术路线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产品主要为陆上产品，发行人主要客户中，三一重能、远景能源陆上风电技术路线以双馈（高速传动）为主，向发行人主要采购高速传动产品；2022 年至 2023 年，金风科技陆上风电技术路线以半直驱（中速传动）为主，向发行人主要采购中速传动产品，2024 年开始，金风科技双馈技术路线产品增加，相应增加了对发行人高速传动产品的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三一重能、远景能源及金风科技的高速传动、中速传动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客户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收入	占主营收入的比例	收入	占主营收入的比例	收入	占主营收入的比例
高速传动	金风科技	32,418.15	8.81%	305.31	0.07%	101.77	0.03%

	三一重能	129,994.39	35.35%	85,882.87	19.47%	38,101.56	12.38%
	远景能源	31,677.50	8.61%	115,270.00	26.14%	77,439.46	25.16%
	小计	**194,090.04**	**52.78%**	**201,458.18**	**45.68%**	**115,642.79**	**37.57%**
中速传动	金风科技	113,893.27	30.97%	167,425.75	37.96%	169,356.13	55.02%
	三一重能	-	-	316.81	0.07%	-	-
	小计	**113,893.27**	**30.97%**	**167,742.56**	**38.03%**	**169,356.13**	**55.02%**
合计		**307,983.30**	**83.74%**	**369,200.75**	**83.71%**	**284,998.93**	**92.59%**

如上表所示，2022 年，发行人对金风科技销售占比较高，导致高速传动产品销售占比相对较低；2023 年，发行人对金风科技销售占比下降，高速传动产品销售占比相应上升；2024 年，金风科技双馈技术路线产品增加，其对发行人高速传动产品的采购相应增加，使得发行人高速传动产品销售占比进一步上升。

（四）结合国家相关政策、风电行业发展趋势和装机容量、招投标情况、公司主要客户和同行业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公司核心竞争力等，说明是否存在新增装机容量下滑风险，并客观全面分析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1、国家政策为风电装机容量的持续增长提供有力保障

2020 年 9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提出了应对气候变化新的国家自主贡献目标和长期愿景，即中国将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力争二氧化碳排放于 2030 年前达到峰值，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2021 年政府工作报告将上述工作目标上升为国家战略。在“碳达峰”和“碳中和”目标的推动下，风电行业作为可再生能源领域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在全球范围内取得了显著的发展。随着技术的进步和成本的下降，风能已经成为最具竞争力的清洁能源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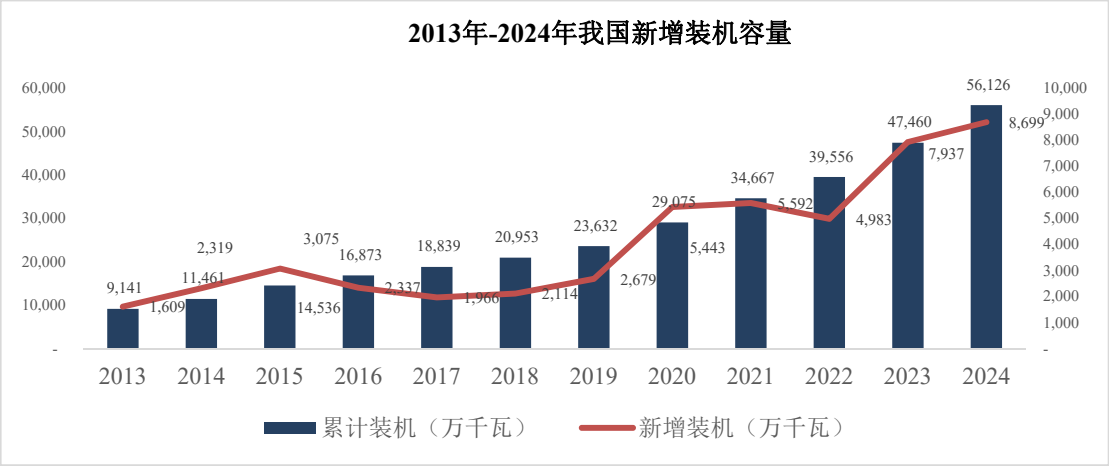
中国作为全球最大的风电市场，政策支持力度不断加大。《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出大力提升风电、光伏发电规模，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 20%左右，到 2030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5%左右。《“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指出大规模开发风电等可再生能源，到 2025 年，可再生能源年发电量达到 3.3 万亿千瓦时左右。上述政策为风电装机容量的持续增长提供有力保障。

2、风电行业整体呈现出快速发展的态势，装机容量增长趋势明确

全球范围来看，根据 GWEC《Global Wind Report 2024》的统计，2023 年度全球风电新增装机容量为 116.6GW，较 2022 年增长 50%，2013-2023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2.47%；截至 2023 年底全球风电累计装机容量为 1,021GW，同比增长 13%，2013-2023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2.34%。近年来，陆上风电仍是全球风电开发的最主要来源。2023 年度，全球风电新增装机容量中陆上风电约占 90.74%，全球风电累计装机容量中陆上风电约占 92.65%。

从我国范围来看，根据 CWEA 发布的报告显示，2014-2024 年我国风电新增装机容量年均复合增长率超 14%，截至 2024 年底，我国风机累计装机容量达到 561.3GW，较 2023 年同比上升 18.26%。2019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颁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开启了 2020 年和 2021 的抢装潮，2020 年的陆上抢装潮我国风电新增装机容量激增至 54.43GW，2021 年虽陆上风电补贴完全取消，但作为海上风电补贴的最后一年，新增装机容量仍保持在 55.92GW。2022 年受原材料涨价、公共卫生事件、行业竞争加剧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导致风电产品零部件的齐套率不足，行业开工安装不及预期，年度新增装机量滑落至 49.83GW，但仍然较 2019 年新增装机量 26.79GW 上浮 86.00%，体现了风电产业链强劲的发展韧性。2023 年开始受益于风力发电经济性凸显等因素影响，国内风电招标回暖，装机容量重新回归上涨态势。2024 年 5 月，国务院颁布的《2024-2025 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提出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要达到 20%左右，2024-2025 年风电行业有望进入加速建设期。



长久来看，基于对可再生能源的重视和能源转型的需求、国家政策对可再生能源发展的大力扶持及技术进步驱动下的持续降本提效，未来我国风电装机量仍将保持持续增长趋势。此外，政策支持和技术进步也为风电装机增长提供了有力保障，如“千乡万村驭风计划”和老旧风电场改造升级等措施，进一步拓展了风电装机的增长空间，风电装机容量增长趋势明确，呈现出持续向好的发展态势。

3、公司主要客户和同行业公司经营业绩整体良好

公司作为风电齿轮箱龙头企业，凭借优质稳定的产品质量、持续可靠的试制实力、行业领先的技术水平和高效快速的交付能力，客户已涵盖金风科技、远景能源、明阳智能、三一重能等主要风电整机制造商，得到客户高度认可，在业内享有较高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并与主要客户基本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主要客户大多为知名上市公司或其集团内重要成员，经营状况整体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上市时间	市场地位	2024 年财务数据			2023 年财务数据			2022 年财务数据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金风科技	2001-03-26	422,506.7647 万元	2007-12-26	深交所、港交所两地上市公司，登榜“全球最具创新能力企业 50 强”“全球最环保企业 200 强”“全球新能源企业 500 强”“新财富最佳上市公司” A 股公司 ESG 百强等多个影响力榜单，多年蝉联中国风电吊装排名第	5,669,916.28	185,639.42	15,522,428.55	5,045,718.91	152,220.23	1,434,946.00	4,643,684.99	243,687.51	1,368,223.78

				一名									
远景能源	2008-03-19	16,500 万美元	/	全球领先的智能风电、智慧储能系统技术和绿氢解决方案企业，2022、2023 年度风电项目连续两年中标量全球第一	/注 1								
三一重能	2008-04-17	122,640.4215 万元	2022-06-22	“全球新能源 500 强企业”，并被工信部认定为“智能制造标杆企业”；近年来市场占有率持续提升，成为全球综合排名前十、中国前五的风	1,808,908.30	185,675.80 注 2	4,210,952.60	1,493,888.00	200,653.70	3,337,565.10	1,232,458.70	165,293.40	2,641,538.70

				电整机商									
电气风电	2004-03-01	1557,980.9092 万元	2021-5-19	国内具备领先风电整机设计与制造能力的企业之一，2015-2022 年，海上风电新增装机量连续 8 年全国第一；2016 年、2021 年，海上风电新增装机量全球第一	1,043,802.05	-78,576.94	2,920,500.87	1,011,421.29	-127,152.84	2,585,741.56	1,207,513.98	-33,809.64	3,020,798.58
明阳智能	2006-06-02	227,159.4206 万元	2019-01-23	位居中国企业 500 强和全球新能源企业 500 强前列，是国内领先、全球具有重要	/			2,785,907.65	38,014.30	8,386,125.59	3,074,777.50	343,932.24	6,894,081.14

				影响力的智慧能源企业，在全球海上风电领域创新排名第一，2023年全球海上风电新增装机量排名第一							
国电联合	1994-12-13	387,000万元	/	适应发展中国绿色能源事业需要，解决风电关键、重大设备国产化问题而成立的从事风电设备制造的高新技术企业。世界领先的风电设备制造商，	/						

				国电联合市场占有率居世界前八	

注 1：本处“/”表示未披露，下同；

注 2：本处三一重能净利润为归母净利润；

注 3：上述数据来源于定期报告、业绩快报、公司官网等公开披露信息。

公司同行业公司经营业绩整体较为稳定，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总资产	威能极	未披露		
	采埃孚[注 1]	29,583,526.70	30,784,486.40	28,907,741.76
	南高齿	/[注 2]	2,915,685.80	3,085,224.10
	杭齿前进		478,309.76	444,155.91
	重齿公司[注 3]		9,911,959.59	8,586,756.41
	南方宇航	/		
	大连重工	/	2,428,300.89	2,167,473.95
营业收入	威能极	/		
	采埃孚	31,139,088.89	36,645,091.84	32,513,044.29
	南高齿	/	2,407,714.80	2,107,965.40
	杭齿前进		188,255.92	219,606.51
	重齿公司		4,510,280.43	3,828,014.53
	南方宇航	/		
	大连重工	/	1,200,314.48	1,035,737.47
净利润	威能极	/		
	采埃孚	-767,621.40	99,025.92	279,101.04
	南高齿	/	61,523.60	64,421.10
	杭齿前进		21,755.38	21,806.97
	重齿公司		105,836.42	38,623.08

	南方宇航	/		
	大连重工	/	36,310.45	28,488.45

注 1：采埃孚 2022 年度/2022 年末财务数据以 2022 年末欧元兑人民币汇率 7.4229 折算，2023 年度/2023 年末同财务数据以 2023 年末欧元兑人民币汇率 7.8592 折算；2024 年度/2024 年末财务数据以 2024 年末欧元兑人民币汇率 7.5257 折算；

注 2：本处“/”表示未披露，下同；

注 3：重齿公司为非上市公司，本处披露财务数据为其母公司中国动力财务数据。

4、公司在研发能力、产品技术、质量控制方面具有核心竞争力

公司致力于风力发电传动设备的研发与生产，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持续的研发投入是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决定因素。公司掌握了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在风电主齿轮箱的结构设计、传动效率、扭矩密度、振动抑制等关键技术领域，公司进行了大量的研发投入，取得了显著成果。公司自主研发的“10-12MW 级海上大兆瓦级齿轮箱”产品成功入选国家能源局 2021 年度能源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项目名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获得 57 项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2 项。这些专利成果广泛应用于风电主齿轮箱的研发与生产过程中，显著提升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1）研发创新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风力发电传动设备的研发与生产，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掌握了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在风电主齿轮箱的结构设计、传动效率、扭矩密度、振动抑制等关键技术领域，公司进行了大量的研发投入，取得了显著成果。公司自主研发的“10-12MW 级海上大兆瓦级齿轮箱”产品，成功入选国家能源局 2021 年度能源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项目名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获得 57 项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2 项。这些专利成果广泛应用于风电主齿轮箱的研发与生产过程中，显著提升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拥有一支由 69 名人员组成的高素质研发团队，其中 44 人拥有硕士及以上学历。这支团队具备先进的技术能力和丰富的行业经验，能够快速响应市场需求，为客户提供先进可靠的技术解决方案。通过持续的技术积累与创新，公司在研发、生产、测试等各个环节形成了一套成熟的技术体系，有效提升了产品的功率密度、密封性、稳定性和传动效率等关键指标。

（2）产品技术领先优势

风电机组通常在海陆等复杂环境下的高空中运行，维修和更换成本较高，因此下游客户对风电主齿轮箱的使用寿命和可靠性有着极高的要求。

通过选取公司风电主齿轮箱的关键指标数据与行业标准《风力发电机组齿轮箱设计要求（GB/T19073-2018）》（以下简称“行业标准”）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1）安全系数

安全系数是衡量风电齿轮箱设计是否满足要求的重要参数，风电齿轮箱作为风力发电机组的核心部件之一，其安全系数的高低直接影响到整个风电机组的运行安全和使用寿命。

公司生产的风电主齿轮箱的零部件设计安全系数高于风电齿轮箱行业设计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规格	名称	疲劳安全系数		极限载荷安全系数	
		S_F	S_H	S_F	S_H
4.5MW	公司	1.63	1.34	2.65	1.65
	行业标准	≥1.56	≥1.25	≥1.4	≥1.0
5.6MW	公司	1.67	1.32	2.74	1.63
	行业标准	≥1.56	≥1.25	≥1.4	≥1.0

6.25MW	公司	1.67	1.31	2.82	1.63
	行业标准	≥1.56	≥1.25	≥1.4	≥1.0
6.7MW	公司	1.65	1.33	2.73	1.65
	行业标准	≥1.56	≥1.25	≥1.4	≥1.0
8.5MW	公司	1.63	1.32	2.67	1.63
	行业标准	≥1.56	≥1.25	≥1.4	≥1.0

注：S_F 表示齿根弯曲强度安全系数，S_H 表示齿面接触强度安全系数，安全系数越大表示设计越安全。

2）轴承运行温度

高速轴轴承外圈的运行温度是评估风电齿轮箱运行状态的关键指标之一。它不仅反映了轴承的工作状况，还直接影响到齿轮箱的整体性能和使用寿命。控制和优化高速轴轴承外圈的运行温度，可以有效提高齿轮箱的可靠性和运行效率，减少故障率和维护成本。

公司产品高速轴轴承外圈运行温度领先于行业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规格	**名称**	**高速轴轴承外圈运行温度均值（℃）**
4.5MW	公司	≤80
	行业标准	≤95
5.6MW	公司	≤80
	行业标准	≤95
6.25MW	公司	≤80
	行业标准	≤95
6.7MW	公司	≤80

	行业标准	≤95
8.5MW	公司	≤80
	行业标准	≤95

（3）质量控制优势

长期稳定高品质产品的供应是客户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的重要前提，公司深植先进的质量管理理念于企业文化之中，并采用预防式内置质量管理方法，确保质量控制贯穿产品实现的每个环节。公司以满足客户需求为目标，将客户需求转化为内控标准严格落实，通过自检、互检、专检、过程审核及阶段评审，对产品的关键工序实施全面质量监控，确保产品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公司产品已通过 DNV、TUV、CGC、CQC 等多个国内外权威机构认证，具有较高的质量控制能力，赢得了良好的行业口碑。

综上，基于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风电行业整体呈现出快速发展的态势，装机容量增长趋势明确，未来风电行业持续向好。公司在研发能力、产品技术、质量控制方面具有核心竞争力，上述因素均对公司未来业绩有积极影响作用。

（五）报告期内风电整机中标价格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对发行人所处产业链环节竞争格局、产品价格、毛利率等的影响，发行人针对下游风电整机价格下降的应对措施及效果，报告期内及未来前述情况是否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报告期内风电整机中标价格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对发行人所处产业链环节竞争格局、产品价格、毛利率等的影响

（1）报告期内风电整机中标价格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2020 年“抢装潮”以来，风机大型化进程加速，叠加行业降本趋势、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中国风电机组价格呈下降趋势。根据 CWEA 数据，陆上风电机组（不含塔筒，下同）价格从 2019 年的 3,800 元/kW 降至 2024 年的 1,400

元/kW，下降幅度约 62%；海上风电机组价格从 2019 年的 6,659 元/kW 降至 2024 年的 3,000 元/kW 以下，下降幅度约 58%。风电行业的低价竞争虽然在短期内可能扩大市场份额，但长期来看，会严重损害企业的盈利能力、产品质量和行业生态，不利于行业的可持续发展。

2024 年 7 月，国家能源局出台《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进一步做好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建档立卡有关工作的通知》，文件提出对并网在运的风电、太阳能发电、常规水电、抽水蓄能和生物质发电等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赋予编码，目的在于落实项目管理的责任。通过这项措施，将质量事故、研发投入等纳入企业信用评价。2024 年 10 月，风电行业内 12 家风电整机厂商签订自律公约，明确“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价格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2024 年 11 月，40 家风电招标央企和整机商座谈，就行业低价恶性竞争问题形成共识，同时国家电投和华润两家央企优化评标规则，提升技术权重，避免最低价中标。

受益于上述政策的出台及行业自律公约的签订，2024 年底陆上风电机组中标价格回升至 1,500 元/KW，风电产业链有望逐步回归理性，从单纯的价格竞争转向更高质量、高技术含量的竞争。

（2）对发行人所处产业链环节竞争格局、产品价格、毛利率等的影响

风电中标价格下探既带来了行业整合和技术创新的机遇，也带来了价格下行和毛利率下降的挑战，对发行人所处产业链环节竞争格局、产品价格、毛利率等方面产生了深远影响。

竞争格局方面，一方面，低价中标策略导致部分企业，尤其是中小型企业，因难以承受利润空间的持续压缩而被迫退出市场竞争。这一过程加速了行业的整合进程，促使市场份额头部向企业加速集中。头部企业凭借其规模经济优势、成本控制能力以及深厚的技术积累，在市场竞争中占据了更为有利的地位，进一步巩固了其市场主导权。另一方面，为了在低价竞争环境中保持竞争优势，企业须加大技术研发投入，以提升风电机组的效率和可靠性。尽管这种技术创新压力在

短期内可能导致企业成本上升，但从长期来看，它将推动整个行业的技术进步，提升行业的整体竞争力水平。

此外，低价竞争环境显著提高了行业的进入门槛。新进入者若想在市场中立足，必须具备强大的成本控制能力和先进的技术实力，否则将难以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生存。这种高门槛不仅有效限制了新进入者数量，还促使现有企业不断提升自身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巩固了行业的整合趋势和技术创新动力。

产品价格及毛利率方面，在当前风电行业竞争格局下，中标价格的下行压力已成为行业面临的重要挑战，这种持续的价格下探不仅影响了企业的盈利能力，还可能引发质量问题，对行业的可持续发展构成威胁。风电招标价格的理性回归有助于修复产业链各环节的盈利能力，避免因低价竞争导致的产业链失衡，促进产业上下游的协同发展，企业有更多资源投入到产品质量控制和技术创新中，从而保障风电项目的可靠性和安全性，为行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2、发行人针对下游风电整机价格下降的应对措施及效果，报告期内及未来前述情况是否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围绕大型化、轻量化的行业发展趋势持续研发投入，增强产品竞争力

发行人始终将自主创新视为维持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根本，高度重视新技术、新产品和新工艺的研发，持续加强研发投入，掌握了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围绕大型化、轻量化的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在风电主齿轮箱的结构设计、传动效率、扭矩密度、振动抑制等关键技术领域，进行了大量的研发投入，取得了显著成果，具备从 1.5MW 到 22MW 全系列产品的研发和生产能力。公司持续对于机型进行优化，在齿轮箱的设计过程中，采取了“标准化”和“模块化”的设计理念，不仅对齿轮箱的主要组件进行了标准化处理，还对小型部件实施了统一标准，旨在通过减少零部件规格和种类来增加单一型号的使用频率，进而提高产品的通用性，有效降低设计、采购及后期维护的成本。同时，公司采用了“集成化”设计策略，剔除了不必要的冗余部分，进一步强化了成本控制的优势，通

过对齿轮箱内部结构的优化调整，简化了装配流程，提升了装配效率。此外，公司通过实施轻量化设计并结合拓扑优化等先进技术手段，在确保产品性能与质量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合理减少了材料的使用量，从而降低了整体的材料成本。在此基础上，公司利用精密的力学仿真技术，提高了设计方案的准确性和可靠性，推动了轻量化设计的持续改进与发展。

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技术创新力度，持续进行研发投入，扩大研发团队，加强对核心技术的积累。公司将依托研发建设和技术孵化，针对风电主齿轮箱设计方法、生产工艺、测试手段、组装方式等各环节不断优化。紧跟行业发展趋势，推动产品技术的高效升级与产业化进程，以满足市场需求。

（2）强化供应链管理，降低采购成本，并持续推进生产端的降本增效

采购方面，发行人定期与供应商进行议价，通过选择和培养战略合作供应商，加强双方的紧密合作，并通过优化采购模式、建立降本增效项目，持续降低供应商的生产成本，以获得更好的采购议价能力。特别是在轴承采购方面，2022 年开始，公司配置了包括专业研发人员、材料工程师、工艺工程师及热处理工程师在内的团队，联合国内轴承厂家共同研发、生产国产轴承，打破现有的供应格局，从而大幅降低轴承采购成本。通过上述措施，公司不仅加强了与供应商的合作关系，也有效降低了采购成本，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在生产制造环节，公司新建二期厂房提升了公司整体产能，扩大了规模效应，降低了外协采购费用。同时，公司积极推行多项降本增效措施：一方面，通过优化工艺方法和工艺参数，实现“一人多机”“一机多产”，提高单位工时的产出件数，降低单位产出的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另一方面，借助标准化设计，减少了刀具种类和采购数量，科学合理地制订了刀具使用寿命。通过上述一系列举措，公司生产制造成本得到有效控制与降低。

（3）持续改善客户结构优化业务布局，积极开发新的优质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深耕风电齿轮箱领域，凭借优质的产品质量、先进的技术

指标、严格的质量控制以及成熟的管理体系，已与金风科技、远景能源、明阳智能、三一重能等风电整机行业头部企业建立起良好的合作关系，多次被金风科技、远景能源、三一重能等企业授予“最佳供应商”“优秀供应商”“最佳交付伙伴”“战略合作伙伴”等荣誉，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

发行人将积极把握市场机遇，基于丰富的技术储备以及扎实的产品开发能力，持续挖掘重点客户，形成业务新的增长点，推进产品和客户结构进一步多元化，2024 年客户新增头部风电整机厂商东方电气落地，并与明阳智能、运达股份加深了业务合作关系。

（4）积极扩充产能，进一步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

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及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根据 QY Research 统计，2023 年，公司全球市场占有率 12.77%，位列全球第三，中国市场占有率 20.68%，位列中国第二。为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市占率，公司积极扩充产品产能，2023 年年底二期项目以投入使用，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1000 台 8MW 以上大型陆上风电齿轮箱项目”“汕头市德力佳传动有限公司年产 800 台大型海上风电齿轮箱汕头项目”的建设，是公司进一步扩充产能，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的重要举措。项目建成后，公司一方面将扩大产能规模，引入先进生产设备，增强技术实力，以满足下游市场持续增长的需求；另一方面，将帮助公司顺应风电机组单机容量大型化的发展趋势，并在海上风电及海外市场实现战略布局，以进一步扩大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增强并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

基于上述积极应对措施，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较为稳定，客户资源开拓有效，产品市占率排名领先，下游风电整机价格下降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预计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风电领域主要技术发展趋势及其进展情况，发行人相关产品与技术研发及储备情况，与行业技术迭代的匹配情况；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及形成过程，相关技术是否存在纠纷

1、风电领域主要技术发展趋势及其进展情况，发行人相关产品与技术研发及储备情况，与行业技术迭代的匹配情况

我国风电领域主要技术发展趋势及进展情况如下：

（1）风电机组大型化

风电机组（含塔筒）的成本在风电开发总成本中占比约为 40%，风电机组的大型化被全行业公认为降低度电成本的核心路径。尽管机组大型化增加了设计和制造的难度，对桨叶、塔筒、齿轮箱及其他零部件的技术和工艺要求显著提升，但其带来的综合效益更为显著，成为风电行业未来发展的重要驱动力。

随着平价上网和电力市场化交易的推进，对风电机组的风资源利用率提出了更高要求。在此背景下，风电机组大型化已成为风电技术发展的重要方向，并在海上风电开发中得到进一步强化。海上风电因其资源丰富、风速稳定等特点，为大型化机组提供了更广阔的应用场景。未来，风电机组大型化及相关技术的持续发展将成为推动风电行业降本增效、提升竞争力的关键趋势。

根据 CWEA 统计，我国历年新增陆上和海上风电吊装机组的平均单机容量分别从 2012 年的 1.6MW 和 2.8MW 提升至 2024 年的 5.9MW 和 10.0MW，新增风电机组结构大型化进展的成效显著，海陆平均单机容量均持续提升。

（2）风电机组轻量化

随着风电机组单机容量不断增大，传统材料和结构设计导致机组重量急剧增加，对塔架、基础和运输安装提出了更高要求，轻量化设计可有效降低载荷和成本。此外，海上风电的快速发展需要机组具备更高的抗风浪能力和更低的维护成本，轻量化部件能够减轻基础结构负担，提高整体稳定性。

轻量化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通过碳纤维复合材料、高强度合金等先进材料的应用，叶片、塔架、机舱等关键部件将实现重量减轻和性能提升；2）拓扑优化、仿生设计等结构优化设计将进一步提高部件的强度和刚度，同时减少

材料使用；3）模块化设计和集成化技术将简化机组结构，减少冗余部件，进一步实现轻量化目标。

目前，风电机组轻量化技术已取得一定进展。例如，碳纤维复合材料在大型叶片中的应用显著降低了叶片重量，同时提高了其抗疲劳性能；高强度钢材和铝合金在塔架和机舱中的应用也逐步推广。然而，轻量化设计仍面临成本高、制造工艺复杂等挑战。未来，随着新材料、新工艺和设计技术的深度融合，风电机组将朝着更轻量化、更高性能和更低成本的方向持续发展，以满足风电行业日益增长的需求。

围绕上述大型化、轻量化的发展趋势，公司对具有发展潜力的技术进行了前期开发，形成了大兆瓦齿圈感应淬火全齿廓深层硬化、大兆瓦齿轮箱结构件精密加工、大兆瓦齿轮箱轴承游隙精密调整、大兆瓦、大扭矩风电齿轮箱台架负荷测试和大型风电齿轮箱结构件轻量化设计技术等核心技术，并通过设计集成风电齿轮箱产品减少连接件和优化结构设计，实现更紧凑、更轻量化的齿轮箱布局。目前公司产品功率范围覆盖 1.5MW 到 22MW，具备等强度、等刚度、轻量化、平台模块化、高功率密度、高传动效率和高可靠性等优点，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技术保障。

综上，发行人技术及产品储备充足，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与行业发展趋势之间匹配性较高，能保障发行人紧跟行业发展方向。

2、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及形成过程，相关技术是否存在纠纷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自主创新、持续进行产品研发与工艺改进，以刘建国为核心的研发团队围绕风电行业大型化、轻量化提升的发展趋势，在产品研发、精密制造、产品装配及性能测试等方面建立了技术领先优势。

2017 年，发行人成立初期主要从事技术已成熟的 2MW 小机型风电齿轮箱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2021 年至 2022 年，随着风电整机大型化趋势的加速，为适应行业大型化、轻型化发展趋势，公司研发团队开发出适应不同叶轮直径和功率的高速及中速齿轮箱产品，并且在滑动齿轮箱技术、集成式传动链技术上取得了成果，同时围绕轻量化、传动效率、振动噪音等方面进行进一步优化。2021 年，为响应海上风电的发展需求，公司成功自主研发并量产了 10MW 海上机型“10-12MW 级海上大兆瓦级齿轮箱”。该机型凭借其优秀的性能，成功入选国家能源局 2021 年度能源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项目名录。同期，发行人陆上风电齿轮箱产品的功率也提升至 6.7MW。

2023 年至 2024 年，围绕风机大型化和轻量化发展趋势，公司研发团队进一步加强了对行业前沿技术的应用研发，对多形性均载、滑动轴承设计应用、超大速比齿轮箱设计、高精轴承滚道修形加工、大兆瓦齿圈感应淬火全齿宽硬化等技术开展研发活动，开发出前集成 8~10MW 高速齿轮箱产品和海上 8.5~14MW 大型齿轮箱产品。

截至目前，公司自主开发并掌握了包括大兆瓦齿圈感应淬火全齿廓深层硬化、大兆瓦齿轮箱结构件精密加工、大兆瓦齿轮箱轴承游隙精密调整、大兆瓦、大扭矩风电齿轮箱台架负荷测试和大型风电齿轮箱结构件轻量化设计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2021 年开始，发行人陆续申请并获得 21 项发明专利（不含继受取得的发明专利），均系自主取得。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是顺应风电机组大型化、轻量化发展趋势自主开发取得，相关核心技术来源不存在纠纷。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风电行业虽整体装机容量快速发展，但竞争激烈，降低风机成本已成为下游风机制造商的共识。风电齿轮箱行业，由于全球风电齿轮箱市场集中度较高，优质风电齿轮箱产能主要集中在少数头部企业手中，虽其在技术和市场份额上占

据优势，但优质产能扩张速度难以匹配市场需求的增长，随着风电整机大型化发展趋势及海上风电的迅速发展，配套的风电齿轮箱研发及批量生产的难度将进一步提升，优质风电齿轮箱的产能不存在过剩风险。

2、2021 年度-2024 年度，发行人大兆瓦产品占比呈快速增长趋势，符合风电机组大型化趋势；相比于陆上风电齿轮箱，海上风电齿轮箱面临更为复杂的工况和更高的技术要求，但海上风电齿轮箱和陆上风电齿轮箱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具有通用性，发行人已突破海上风电齿轮箱研发的技术瓶颈，同时具备海上风电齿轮箱及陆上风电齿轮箱的生产能力和技术实力。

3、风电行业目前仍以高速传动技术路线为主，报告期内发行人高速传动产品占比较高，符合目前下游风电整机行业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高速传动产品占比逐年上升主要受下游客户技术路线及采购规模变动影响所致。

4、基于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风电行业整体呈现出快速发展的态势，装机容量增长趋势明确，未来风电行业持续向好。且公司在研发能力、对风电齿轮箱的深入理解和经验积累以及高质量的产品交付能力等方面具有核心竞争力，公司未来业绩预计不会存在大幅下滑风险。

5、为应对下游风电整机中标价格的变化，发行人已积极采取行之有效的应对措施报，风电机组中标价格下探并未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大型化和轻量化为风电整机行业的发展趋势，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是顺应风电机组大型化、轻量化发展趋势自主开发取得，相关核心技术来源不存在纠纷。

问题 8.关于外协加工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关键零部件的部分单道工序需要外协加工，部分非关键部件主要通过委外加工的方式完成；（2）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存在较大变动，报告期各期对前五大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金额分别为 2,733.91 万

元、6,424.61 万元、5,090.08 万元以及 1,939.51 万元。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报告期内外协加工费用及占营业成本比例。

请发行人披露：（1）外协加工和委外加工涉及的具体环节，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是否依赖于外协加工，发行人与外协加工厂商在产品质量方面的责任划分；（2）主要外协厂商名称、交易金额、合作时间、外协加工金额占外协厂商收入的比例，外协定价原则及公允性；（3）结合产销率、产能利用率等进一步说明外协加工的必要性；（4）外协厂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外协厂商及其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非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的补充披露情况

经审阅《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六/（二）/2/（2）按成本类别划分”中补充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外协加工费用及占营业成本比例。

二、发行人披露

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生产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的核心工序环节；获取发行人外协采购明细表，分析发行人外协采购是否为核心工序环节。

2、查询主要外协厂商基本信息，对主要外协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其与发

行人的合作时间、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其采购金额占比情况；访谈发行人外协采购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的外协定价原则。获取发行人外协采购明细，分析发行人不同外协工序环节的采购价格公允性。获取发行人与主要外协供应商签订的合同，查阅合同相关条款，了解发行人与外协加工厂商在产品质量方面的责任划分。

3、访谈发行人生产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外协采购发生的原因。

4、取得发行人关联方清单，与外协供应商进行匹配，核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取得发行人关于向关联方采购外协服务原因的说明。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金流水，核查相关方与主要外协厂商是否存在非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外协加工和委外加工涉及的具体环节，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是否依赖于外协加工，发行人与外协加工厂商在产品质量方面的责任划分

1、发行人核心环节或工序主要以自主完成为主，不依赖外协加工

发行人各个工艺环节涉及外协采购情况如下：

环节	材料类型	工序	外协情况	是否为核心环节或关键工序
设计			自主设计	是
机加	铸件	粗加工、半精加工、精车、精镗、花键加工	主要为箱体的加工，附加值较低，以外协采购为主	否
		精密测量、无损检测	自主完成	是
	锻件	粗加工	附加值较低，以外协采购为主	否
		半精加工	自主生产为主	否
		热处理	2024 年之前产能不够，外协采	是

			购较多；2024 年开始，自主生产为主	
		热前制齿	短期产能不够时部分采购外协	否
		热后精加工	短期产能不够时部分采购外协	是
		精密测量、无损检测	自主完成	是
装配			自主完成	是
测试			自主完成	是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生产环节主要包括设计、机加、装配和测试，其中设计、装配和测试均自主完成，机加环节存在部分外协。

机加环节中，发行人铸件原材料主要为中箱体、后箱体等，主要作用是支撑和保护内部齿轮传动系统，产品附加值相对较低，铸件粗加工、花键加工等工序非发行人核心工序环节，外协采购较多；发行人锻件产品的粗加工环节技术难度和产品附加值较低，非发行人核心工序，以外协采购为主；热处理为机加环节的核心工序，2024 年之前，由于产能受限，发行人外协采购较多，2024 年开始，随着二期厂房建成投产，外协采购大幅减少，以自主生产为主；此外，热后精加工环节作为核心工序、热前制齿作为非核心工序，均在发行人短期产能不够时采购部分外协。

综上，发行人核心环节均以自主生产为主，2024 年之前，热处理等核心工序因产能原因，外协采购较多，随着 2023 年底二期投产，核心工序均以自主生产为主。发行人核心环节、核心工序不依赖外协加工。

2、发行人与外协加工厂商在产品质量方面的责任划分

公司与外协供应商在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外协加工产品的质量验收条款，外协供应商需对交付的产品的进行出厂检验和试验，交付时出具交货清单、产品出厂检验测试报，若发现产品质量不符合约定标准，公司将通知外协供应商自三日内

更换、修复、退货、赔偿，逾期则按产品价款收取违约金。

此外，合同中还明确约定，若因外协产品质量问题给公司造成损失，外协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通过上述条款，公司不仅能够有效控制外协产品的质量，还能在出现质量问题时灵活处理，最大限度地降低损失，同时明确外协供应商的责任，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二）主要外协厂商名称、交易金额、合作时间、外协加工金额占外协厂商收入的比例，外协定价原则及公允性

1、主要外协厂商名称、交易金额、合作时间、外协加工金额占外协厂商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主要外协厂商的名称、交易金额及合作时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合作时间	外协加工金额占外协厂商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无锡市优耐特石化装备有限公司	4.42	0.03%	1,015.45	4.45%	1,777.26	8.16%	2020 年	2022 年：10%-20% 2023 年：5%-10% 2024 年：1%以下
镇江市华谊机械有限公司	1,002.15	6.26%	1,108.95	4.86%	1,338.28	6.15%	2018 年	2022 年：10%-20% 2023 年：5%-10% 2024 年：10%-20%
常州市春港机械有限公司	318.95	1.99%	721.95	3.16%	1,219.12	5.60%	2020 年	2022 年：10%-20% 2023 年：5%-10% 2024 年：5%以下
常州常棱重型数控机床有限公司[注1]	880.00	5.50%	805.79	3.53%	1,164.01	5.35%	2017 年	2022 年：50%-80%

								2023 年：50%-80%
								2024 年：50%-80%
无锡鸿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60.68	6.63%	1,088.96	4.77%	925.93	4.25%	2020 年	2022 年：50%-80%
								2023 年：50%-80%
								2024 年：50%-80%
天津市祥威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	-	1,053.54	4.62%	730.37	3.36%	2017 年	2022 年：5%以下
								2023 年：5%-10%
南京贝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866.35	5.41%	823.18	3.61%	781.20	3.59%	2021 年	2022 年：50%-80%
								2023 年：80%以上
								2024 年：80%以上
南京中道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注2]	1,661.52	10.38%	216.18	0.95%	-	-	2023 年	2023 年：5%以下
								2024 年：5%-10%
格莱德	1,034.07	6.46%	64.11	0.28%	-	-	2023 年	2023 年：80%以上

								2024 年：80%以上

注 1：常州常棱重型数控机床有限公司包含常州常棱重型数控机床有限公司及南京开泰机械有限公司；

注 2：南京中道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包括南京中道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及南京中润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无锡市优耐特石化装备有限公司、常州市春港机械有限公司外协采购规模下降较多，主要系基于交付速度、加工质量及采购价格等因素，减少了与其业务合作规模。

2024 年，发行人未向天津市祥威传动设备有限公司采购，主要系发行人向其采购内容以热前制齿、热后精加工等工序为主，随着二期项目的建成投产，相关工序产能增加，2024 年开始，发行人未再对其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常州常棱重型数控机床有限公司、无锡鸿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和南京贝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三家供应商外协采购金额占其收入比例较高，主要系双方合作稳定，发行人业务量较大，其产能优先满足发行人需求。

南京中道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前五大外协供应商，发行人 2021 年即开始与该供应商合作，主要向其采购工装，2023 年开始向其采购外协服务，基于其交付质量、服务能力及全工序的加工能力，2024 年，发行人增加了对其采购额。

格莱德为报告期内新增前五大外协供应商且发行人向其外协采购金额占其收入比例较高原因及合理性具体情况参见本题回复之“（四）外协厂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外协厂商及其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非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之具体内容。

2、外协定价原则及公允性

发行人外协加工定制化程度较高、外协供应商分散，各产品的加工难度、所需耗用工时、规格、数量等差异较大，不存在公开市场报价。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询比价方式与外协供应商确定外协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外协工序类别主要为铸锻件粗加工、箱体加工、热处理等工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铸锻件粗加工	8,880.30	55.47%	7,289.00	31.93%	7,022.02	32.26%
箱体加工	3,968.21	24.79%	5,947.42	26.06%	5,537.08	25.44%
热处理	-		2,939.72	12.88%	4,426.41	20.33%
合计	**12,848.51**	**80.25%**	**16,176.14**	**70.87%**	**16,985.51**	**78.03%**

发行人外协采购价格与具体的零部件类别、大小、部位等相关，由于发行人零部件众多，且采购金额较为分散，本处选取上述主要工序或主要工序的主要细分工序各期采购金额最大的零部件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单价进行比较，具体如下：

（1）铸锻件粗加工

1）2024 年度

2024 年，发行人 PLC6X001 零部件铸锻件粗加工向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件、万元/件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占同类采购比例
南京益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89.20	105.00	0.85	45.72%
常州常棱重型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73.77	76.00	0.97	37.81%
江阴市政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8.14	30.00	0.94	14.42%
江苏腾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12	3.00	1.04	1.60%
无锡舜邦机械有限公司	0.88	1.00	0.88	0.45%
合计	**195.12**	**215.00**	**0.91**	**100.00%**

如上表所示，2024 年，发行人 PLC6X001 零部件铸锻件粗加工向主要供应商采购价格差异较小。发行人向南京益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采购价格偏低，主要系发行人向其采购量较大，其给与发行人一定的价格优惠。2024 年，发行人向江苏腾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无锡舜邦机械有限公司采购为偶发性采购，金额和

件数均较小，价格存在一定差异。

2）2023 年度

2023 年，发行人 PLC6X003 零部件铸锻件粗加工向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件、万元/件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占同类采购比例
锡华科技	509.50	152.00	3.35	100.00%
合计	**509.50**	**152.00**	**3.35**	**100.00%**

2023 年，发行人 PLC6X003 零部件铸锻件粗加工仅向锡华科技一家进行采购，发行人经过市场询比价后向其采购该零部件外协服务。

3）2022 年度

2022 年，发行人 PLC6X004 零部件铸锻件粗加工向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件、万元/件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占同类采购比例
无锡市昊戎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18.19	184.00	1.19	27.30%
常州常棱重型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212.27	179.00	1.19	26.56%
江阴市政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15.03	97.00	1.19	14.39%
常州市沃腾机械有限公司	64.04	54.00	1.19	8.01%
江阴市香山中药机械有限公司	64.04	54.00	1.19	8.01%
合计	**673.56**	**568.00**	**1.19**	**84.28%**

如上表所示，2022 年，发行人 PLC6X004 零部件铸锻件粗加工向主要供应

商采购价格基本一致。

（2）箱体加工

发行人箱体加工工序可以进一步细分为壳体全加工、壳体半精加工、壳体组合箱加工等。发行人零部件种类众多，且不同工序、不同零部件的外协加工价格差异较大，以下选取各主要细分工序各期采购金额最大的零部件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进行比较。

1）2024 年度

2024 年，发行人箱体加工外协采购的主要工序包括壳体全加工工序和壳体半精加工工序，这两类细分工序的采购金额占箱体加工外协采购总金额的 72.70%。对于上述细分工序，当期采购金额最大的零部件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①壳体全加工

2024 年，发行人 MH5X001 零部件壳体全加工工序向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件、万元/件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占同类采购比例
无锡鸿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47.96	176.00	0.84	63.31%
无锡市凯成瑞兴机械有限公司	38.67	46.00	0.84	16.55%
无锡市新区兴源机械五金厂	26.90	32.00	0.84	11.51%
镇江市华谊机械有限公司	8.41	10.00	0.84	3.60%
常州市春港机械有限公司	6.73	8.00	0.84	2.88%
合计	**228.67**	**272.00**	**0.84**	**97.84%**

如上表所示，2024 年，发行人 MH5X001 零部件壳体全加工工序向主要供应

商采购价格基本一致。

②壳体半精加工

2024 年，发行人 TA5X001 零部件壳体半精加工工序向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件、万元/件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占同类采购比例
无锡市新区兴源机械五金厂	34.05	127.00	0.27	40.83%
南京创贝高速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21.56	84.00	0.26	25.85%
无锡新晟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4.27	55.00	0.26	17.10%
无锡市凯成瑞兴机械有限公司	10.27	40.00	0.26	12.31%
南京宁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3.27	12.00	0.27	3.92%
合计	**83.41**	**318.00**	**0.26**	**100.00%**

如上表所示，2024 年，发行人 TA5X001 零部件壳体半精加工工序向主要供应商采购价格基本一致。

2）2023 年度

2023 年，发行人箱体加工外协采购的主要工序为壳体全加工工序，该细分工序的采购金额占箱体加工外协采购总金额的 79.37%。对于上述细分工序，当期采购金额最大的零部件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2023 年，发行人 MH5X002 零部件壳体全加工工序向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件、万元/件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占同类采购比

				例
无锡市优耐特石化装备有限公司	170.64	160.00	1.07	34.78%
镇江市华谊机械有限公司	136.55	127.00	1.08	27.83%
常州市春港机械有限公司	135.92	129.00	1.05	27.70%
无锡市新区兴源机械五金厂	47.58	48.00	0.99	9.70%
合计	**490.68**	**464.00**	**1.06**	**100.00%**

如上表所示，2023 年，发行人 MH5X002 零部件壳体全加工工序向主要供应商采购价格差异较小。其中，向无锡市新区兴源机械五金厂采购价格偏低主要系向其采购为临时性采购。

3）2022 年度

2022 年，发行人箱体加工外协采购的主要工序为壳体全加工工序，该细分工序的采购金额占箱体加工外协采购总金额的 92.12%。对于上述细分工序，当期采购金额最大的零部件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2022 年，发行人 MH6X004 零部件壳体全加工工序向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件、万元/件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占同类采购比例
常州市春港机械有限公司	270.86	217.00	1.25	38.14%
无锡市新区兴源机械五金厂	215.66	174.00	1.24	30.37%
无锡市优耐特石化装备有限公司	180.60	146.00	1.24	25.43%
永冠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40.50	32.00	1.27	5.70%
镇江市华谊机械有限公司	2.53	2.00	1.27	0.36%

合计	**710.15**	**571.00**	**1.24**	**100.00%**

如上表所示，2022 年，发行人 MH6X004 零部件壳体全加工工序向主要供应商采购价格差异较小。

（3）热处理

发行人热处理工序可以进一步细分为热处理全道工序、调质工序、氮化工序、渗碳工序等。发行人零部件种类众多，且不同工序、不同零部件的外协加工价格差异较大，以下选取各主要细分工序各期采购金额最大的零部件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进行比较。

1）2024 年度

2023 年底二期厂房全面投产后，发行人热处理工序产能得到提升，2024 年度发行人热处理工序全部由发行人自主生产，未进行热处理工序的外协采购。

2）2023 年度

2023 年，发行人热处理外协采购的主要工序为氮化工序和调质工序，上述细分工序的采购金额合计占热处理外协采购总金额的 75.83%。以下选取各主要细分工序当期采购金额最大的零部件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进行比较。

①氮化

2023 年，发行人 LRG4X001 零部件氮化工序向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件、万元/件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占同类采购比例
南京华茂金属热处理有限公司	142.18	125.00	1.14	61.48%
常州爱信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40.26	35.00	1.15	17.41%
常州铂林热处理有限公司	29.73	27.00	1.10	13.56%

河北福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3.06	11.00	1.19	5.65%
江苏富冠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3.30	3.00	1.10	1.43%
合计	**228.54**	**201.00**	**1.14**	**99.52%**

如上表所示，2023 年，发行人 LRG4X001 零部件氮化工序向主要供应商采购价格差异较小。

②调质

2023 年，发行人 LRG6X001 零部件调质工序向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件、万元/件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占同类采购比例
常州市林通机械有限公司	64.45	119.00	0.54	28.78%
溧阳市中豪热处理有限公司	59.27	96.00	0.62	26.46%
张家港市德胜锻造有限公司	49.53	103.00	0.48	22.12%
溧阳市永恒热处理有限公司	41.55	77.00	0.54	18.55%
常州市岩棣达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9.17	20.00	0.46	4.09%
合计	**223.97**	**415.00**	**0.54**	**100.00%**

如上表所示，2023 年，发行人 LRG6X001 零部件调质工序向主要供应商采购价格存在一定差异，系水淬、油淬的工艺不同导致，具有合理原因。

3）2022 年度

2022 年，发行人热处理外协采购的主要工序为氮化工序和调质工序，上述细分工序的采购金额合计占热处理外协采购总金额的 70.36%。以下选取各主要细分工序当期采购金额最大的零部件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进行比较。

①氮化

2022 年，发行人 LRG6X002 零部件氮化工序向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件、万元/件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占同类采购比例
常州铂林热处理有限公司	111.66	75.00	1.49	32.11%
河北福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95.75	60.00	1.60	27.53%
常州爱信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68.74	46.00	1.49	19.77%
南京金宇热处理有限公司	28.70	19.00	1.51	8.25%
南京华茂金属热处理有限公司	24.77	16.00	1.55	7.12%
合计	**329.61**	**216.00**	**1.55**	**94.79%**

如上表所示，2022 年，发行人 LRG6X002 零部件氮化工序向主要供应商采购价格差异较小。

②调质

2022 年，发行人 LRG6X002 零部件调质工序向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件、万元/件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占同类采购比例
常州市林通机械有限公司	122.45	264.00	0.46	39.42%
溧阳市中豪热处理有限公司	120.65	248.00	0.49	38.84%
溧阳市永恒热处理有限公司	59.75	131.00	0.46	19.24%
南京劲拓机械有限公司	3.65	8.00	0.46	1.18%
张家港市德胜锻造有限公司	3.19	7.00	0.46	1.03%
合计	**309.69**	**658.00**	**0.47**	**99.71%**

如上表所示，2022 年，发行人 LRG6X002 零部件调质工序向主要供应商采购价格差异较小。

综上，报告期内外协加工定价方式为发行人主要通过询价比价的方式与外协加工厂确定加工费定价，报告期各期向主要工序的主要物料的主要供应商购买外协服务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外协采购定价公允。

（三）结合产销率、产能利用率等进一步说明外协加工的必要性

发行人产能计算的工序为测试环节，而发行人采购的外协加工服务主要以机加环节为主。

发行人的外协工序主要集中在铸件零部件以及锻件的粗加工环节，相关产品附加值相对较低，非发行人核心工序环节，外协采购较多。除此之外，2024 年之前，发行人热处理产能不足，外协采购较多，2024 年，随着二期厂房建成投产，热处理环节外协采购大幅减少。

综上，发行人外协采购具有必要性，具有合理的理由。

（四）外协厂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外协厂商及其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非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与外协厂家格莱德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南京晨瑞间接持有格莱德 20%股权。格莱德为金风科技控制企业，其主要从事滑动轴承相关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格莱德精密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3 年 10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	刘河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浏河镇北海路 130 号 2#楼 2 层 A026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轴承制造；轴承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制品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潮溪（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40%股权； 仁恩科（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30%股权； 南京晨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 20%股权； 太仓聚益创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0%股权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毛利率**
	7,196.55	5,023.17	29.96	12.80%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滑动轴承为目前风电用轴承领域的前沿技术，可以提高扭矩密度、减少齿轮箱体积以达到轻量化的效果，且具有磨损率较低、使用寿命长的优点。

格莱德为国内唯一与国际顶级滑动轴承制造厂家德国 RENK GmbH HANNOVER 签署过技术与生产许可协议的公司，基于上述背景发行人自 2023 年起向其购买滑动轴承外协加工服务。由于，格莱德成立时间较晚，目前仍处于技术推广阶段，因此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占其对外销售金额的比例较高。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外协厂商及其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非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外协工序主要包括粗加工、半精加工、精车、精镗、花键加工、热前制齿等工序，发行人核心环节均以自主生产为主，2024 年之前，热处理等核心工序因产能原因，外协采购较多，随着 2023 年底二期厂房投产，核心工序

均以自主生产为主。发行人核心环节、核心工序不依赖外协加工。

2、发行人与主要外协厂商的采购金额变动主要基于交付速度、加工质量及采购价格等因素，具有合理的理由。发行人主要通过询比价方式与外协供应商确定外协价格，外协采购价格公允。

3、发行人产能计算的工序为测试环节，而发行人采购的外协加工服务以机加环节为主，发行人的外协采购工序主要为附加值较低的非核心工序，2024 年之前存在部分热处理工序外协采购，2024 年，随着二期厂房建成投产，热处理工序以自产为主。发行人外协采购具有必要性，具有合理的理由。

4、格莱德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参股企业，系发行人关联外协供应商，发行人向其采购的外协服务主要为滑轴加工服务。除格莱德外，报告期内，外协厂商及其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非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问题 15.关于募投项目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拟募集资金为 188,080.00 万元，其中拟投入 108,759.55 万元用于年产 1000 台 8MW 以上大型陆上风电齿轮箱项目、拟投入 79,320.45 万元用于汕头市德力佳传动有限公司年产 800 台大型海上风电齿轮箱汕头项目。

请发行人披露：（1）募投项目的具体测算依据和详细使用情况，对公司经营业绩测算情况，募投项目涉及用地的取得进展情况；（2）公司现有海上风电齿轮箱客户及订单情况，结合行业前景、市场容量、公司市场份额、公司现有和潜在订单、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募投项目达产时间安排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必要性，对新增产能的消化能力及相应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以及相关投资构成明细，核实募投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对募投项目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过程进行复核分析。查阅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效益测算核心假设合理性，分析募投项目实施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查阅募投项目投资协议书、项目备案证、环评批复等文件。查阅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说明文件。

2、查阅行业相关产业政策、行业研究报告，了解行业前景、市场容量、市场份额、新增产能消化风险等信息。获取公司现有和潜在海上订单及客户情况，了解发行人产能、产销量和产能利用率、募投项目达产时间安排等情况，进一步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必要性，对新增产能的消化能力及相应风险。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募投项目的具体测算依据和详细使用情况，对公司经营业绩测算情况，募投项目涉及用地的取得进展情况

1、募投项目的具体测算依据和详细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包括年产 1,000 台 8MW 以上大型陆上风电齿轮箱项目、汕头市德力佳传动有限公司年产 800 台大型海上风电齿轮箱汕头项目，均应用于主营业务。项目所需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土地购置、建筑工程投资、设备购置及安装等，相关资金需求测算依据充分、用途合理。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测算依据和详细使用情况如下：

（1）年产 1000 台 8MW 以上大型陆上风电齿轮箱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为 135,160.47 万元，投资项目主要包括土地购置、建筑工程投资、设备购置及安装、基本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等。本项目总投资构成情况如

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占比
1	土地购置	6,375.00	6,375.00	4.72%
2	建筑工程投资	20,320.00	20,320.00	15.03%
3	设备购置及安装	82,064.55	82,064.55	60.72%
4	基本预备费	5,119.23	-	3.79%
5	铺底流动资金	21,281.69	-	15.75%
合计		**135,160.47**	**108,759.55**	**100.00%**

①土地购置

本项目土地购置投资 6,375.00 万元，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亩、万元/亩、万元

序号	主要投资明细	占地面积	单位造价	投资金额
1	土地购置	137.00	45.00	6,165.00
2	税费及其他	-	-	210.00
合计		**137.00**	**-**	**6,375.00**

②建筑工程

本项目建筑工程总投资为 20,320.00 万元，包括建筑工程、监理、勘察、咨询费等。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平方米、元/平米、万元

序号	主要投资明细	建筑面积	单位造价	投资金额
一、	**建筑工程费用**	-	-	**20,000.00**

1	机加工热处理联合厂房	33,150.00	2,500.00	8,287.50
2	总装联合厂房	24,381.00	3,000.00	7,314.30
3	甲类库	190.00	4,000.00	76.00
3	介质房	239.00	4,000.00	95.60
4	消防水池	230.00	5,000.00	115.00
5	污水处理站	116.00	5,000.00	58.00
6	危废库	509.00	4,000.00	203.60
7	门卫室 1/2	86.00	3,000.00	25.80
8	生产辅助用房	8,100.00	2,000.00	1,620.00
9	道路停车场	-	-	1,290.00
10	其他配套设备	-	-	914.20
二、	**建筑工程其他费用**	-	-	**320.00**
1	监理	-	-	50.00
2	勘察	-	-	20.00
3	其他咨询	-	-	50.00
4	设计	-	-	150.00
5	造价	-	-	50.00
合计		**67,001.00**	-	**20,320.00**

③设备购置及安装

本项目设备购置及安装投资共计 82,064.55 万元，包括设备购置费用投资和设备安装费用投资，具体投资明细如下表：

单位：台、万元、万元/台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单价	总金额
1	数控滚齿机	1200mm	6	882.00	5,292.00
2	数控铣齿机	4000~5000mm	4	1,600.00	6,400.00
3	数控插齿机	1600mm	3	1,008.00	3,024.00
4	立车（齿圈精车）	4 米	2	360.00	720.00
5	小立车	1600mm	3	200.00	600.00
6	小立车	2000mm	1	350.00	350.00
7	立磨	1600mm	1	1,638.00	1,638.00
8	磨齿机	1250mm	4	957.60	3,830.40
9	磨齿机	1600mm	2	1,159.20	2,318.40
10	磨齿机	2500mm	2	1,411.00	2,822.00
11	内齿磨	4000mm	1	1,612.75	1,612.75
12	内齿磨	5000mm	1	2,117.00	2,117.00
13	卧车	-	5	70.00	350.00
14	外圆磨	-	1	230.00	230.00
15	倒角机	-	3	160.00	480.00
16	齿圈倒角机	-	1	330.00	330.00
17	酸洗检测线	-	1	700.00	700.00
18	齿轮计量仪	3500mm	1	1,300.00	1,300.00
19	三坐标	5000mm	1	600.00	600.00
20	大转架立车	3.5 米	4	400.00	1,600.00

21	二、三级转架立车	2.5 米（加工高度 2.5 米）	5	280.00	1,400.00
22	转架精镗	进口，Y 轴 2500mm	3	550.00	1,650.00
23	转架龙门	-	1	2,520.00	2,520.00
24	转架镗床	-	3	600.00	1,800.00
25	齿圈龙门	4000mm	4	400.00	1,600.00
26	齿圈龙门	5000mm	1	550.00	550.00
27	对刀仪	-	1	90.00	90.00
28	涂装线	280T	1	900.00	900.00
29	探伤机	-	3	80.00	240.00
30	空载试验台	-	2	30.00	60.00
31	试验台联轴器	-	1	50.00	50.00
32	试验台锁紧盘	-	1	30.00	30.00
33	冲洗油站	-	2	150.00	300.00
34	负载试验台	-	2	4,000.00	8,000.00
35	加热炉	-	5	80.00	400.00
36	清洗机	-	2	130.00	260.00
37	卧车	-	1	80.00	80.00
38	圆台磨	-	1	90.00	90.00
39	平面磨	-	1	80.00	80.00
40	推轮机	-	1	160.00	160.00
41	轴承加热器	-	3	30.00	90.00
42	工业冰箱	-	2	30.00	60.00

43	卧加	-	2	260.00	520.00
44	涂层线	-	1	150.00	150.00
45	行车	-	42	90.00	3,780.00
46	井式渗碳炉	Φ2500*2500	16	250.00	4,000.00
47	渗氮炉	Φ2500*2500	5	240.00	1,200.00
48	井式回火炉	Φ2500*2500	6	80.00	480.00
49	井式缓冷炉	Φ2500*2500	2	40.00	80.00
50	棍棒淬火线	1200*1200*1260	1	1,200.00	1,200.00
51	感应淬火机床	Φ4500*1200	1	1,100.00	1,100.00
52	低温回火炉	Φ6000*5000	4	140.00	560.00
53	大型连调线	3000*3000*1500	2	1,800.00	3,600.00
54	强化喷丸机	Φ2000*1800	1	160.00	160.00
55	抛丸机	4500*4500*2000	1	180.00	180.00
56	淬火行车	40 吨	1	220.00	220.00
57	热处理辅助装置	-	1	1,200.00	1,200.00
58	其它生产辅助装置	-	1	2,630.00	2,630.00
59	配电房设备	-	1	800.00	800.00
60	桥架母线	-	1	1,000.00	1,000.00
61	污水处理站设备	-	1	260.00	260.00
62	空压机系统	-	1	300.00	300.00
63	车间动力柜	-	1	400.00	400.00
64	恒温空调	-	1	1,200.00	1,200.00

65	检查仪恒温空调	-	2	160.00	320.00
合计			**188**	-	**82,064.55**

④基本预备费

基本预备费投入 5,119.23 万元，按照建筑工程与设备购置金额的 5.00%估计。

⑤铺底流动资金

铺底流动资金投入 21,281.69 万元，根据项目实际运营资金需求估计。

（2）汕头市德力佳传动有限公司年产 800 台大型海上风电齿轮箱汕头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为 117,306.63 万元，投资项目主要包括土地购置、建筑工程投资、设备购置及安装、基本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等。本项目总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占比
1	土地购置	7,477.42	7,477.42	6.37%
2	建筑工程投资	35,252.03	35,252.03	30.05%
3	设备购置及安装	44,591.00	36,591.00	38.01%
4	基本预备费	3,992.15	-	3.40%
5	铺底流动资金	25,994.03	-	22.16%
合计		**117,306.63**	**79,320.45**	**100.00%**

①土地购置

本项目土地购置投资 7,477.42 万元，具体投资明细如下表：

单位：亩、万元/亩、万元

序号	主要投资明细	占地面积	单位造价	投资金额
1	土地购置	90.00	75.00	6,750.00
2	税费及其他	-	-	237.00
3	建设期利息	-	-	490.42
合计		**90.00**	-	**7,477.42**

②建筑工程投资

本项目建筑工程总投资为 35,252.03 万元，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平方米、元/平米、万元

序号	主要投资明细	建筑面积	单位造价	投资金额
1	总装联合厂房	58,957.94	3,500.00	20,635.28
2	甲类库	17.54	3,000.00	5.26
3	铁屑库存放间	72.00	3,000.00	21.60
4	固废库	75.60	3,000.00	22.68
5	污水处理站	231.80	3,000.00	69.54
6	废品存放	72.00	3,000.00	21.60
7	包装存放	120.00	3,000.00	36.00
8	税费	-	-	728.00
序号	**建设工程配套设备**	**数量**	**单价（万元）**	**投资金额**
1	行车	28.00	128.57	3,600.00
2	空调	4.00	575.00	2,300.00
3	配电系统	1.00	5,500.00	5,500.00

4	建设期利息	-	-	2,312.06
合计		**59,546.88**	**-**	**35,252.03**

③设备购置及安装投资明细

本项目设备购置及安装投资共计 44,591.00 万元，包括设备购置费用投资和设备安装费用投资，具体投资明细如下表：

单位：台、万元、万元/台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单价	总金额
1	磨齿机	1.25m	15	957.60	14,364.00
2	磨齿机	1.6m	5	1,159.20	5,796.00
3	磨齿机	2.5m	2	1,411.00	2,822.00
4	磨齿机	4m	4	1,612.75	6,451.00
5	磨齿机	5m	2	2,117.00	4,234.00
6	齿轮检查仪	4m	1	1,613.00	1,613.00
7	三坐标测量机	5m	1	604.80	604.80
8	数控落地镗铣床	¢200，H4m	1	750.00	750.00
9	烧伤检测线	2.5m	1	860.00	860.00
10	数控立车	5m	1	450.00	450.00
11	磁粉探伤机	2.5m	2	60.00	120.00
12	磁粉探伤机	5m	1	80.00	80.00
13	涂装线	-	1	500.00	500.00
14	圆台磨	1600mm	1	60.00	60.00
15	平面磨床	800*2000	1	18.00	18.00

16	数控卧车	1000mm	1	40.00	40.00
17	摇臂钻	-	1	30.00	30.00
18	喷砂喷锌设备	-	1	5.00	5.00
19	清洗机及清洗房	-	4	115.00	460.00
20	空载台冲洗油站	-	1	130.00	130.00
21	空载台	-	1	18.00	18.00
22	加热炉	-	5	47.20	236.00
23	电磁加热机	-	12	22.40	268.80
24	中频加热机	-	12	27.50	330.00
25	深冷箱	-	4	10.00	40.00
26	磨削处理机	-	1	65.00	65.00
27	铁屑处理机	-	1	70.00	70.00
28	其它生产辅助设备	-	1	2,855.40	2,855.40
29	行车	-	4	100.00	400.00
30	空压机系统	-	1	300.00	300.00
31	配电系统	-	1	500.00	500.00
32	污水处理站设备	-	1	120.00	120.00
合计			**91**	-	**44,591.00**

④基本预备费

基本预备费投入 3,992.15 万元，按照建筑工程与设备购置金额的 5.00%估计。

⑤铺底流动资金

铺底流动资金投入 25,994.03 万元，根据项目实际运营资金需求估计。

2、募投项目对公司经营业绩测算情况

（1）年产 1000 台 8MW 以上大型陆上风电齿轮箱项目

本项目计算期 13 年，其中建设期为 3 年。考虑不确定因素影响下所应进行的保守推算，本项目整体收入利润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至 T+13
一、营业收入	-	-	-	82,640.00	123,960.00	165,280.00	206,600.00
减：主营业务成本	-	-	-	68,453.15	98,428.27	128,403.38	158,378.50
二、毛利	-	-	-	14,186.85	25,531.73	36,876.62	48,221.50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	0.00	0.00	309.35	950.18
销售费用	-	-	-	111.52	167.28	223.04	278.80
管理费用	-	-	-	826.89	1,240.33	1,653.78	2,067.22
研发费用	-	-	-	1,534.25	2,301.38	3,068.51	3,835.63
财务费用	-	-	-	0.00	0.00	0.00	0.00
三、利润总额	-	-	-	11,714.19	21,822.74	31,621.95	41,089.67
减：所得税	-	-	-	2,544.98	4,880.34	7,138.36	9,313.51
四、净利润	-	-	-	9,169.20	16,942.40	24,483.59	31,776.16

注：T 代表项目投建时点，T+1 为项目建设第一年，以此类推，下同。

（2）汕头市德力佳传动有限公司年产 800 台大型海上风电齿轮箱汕头项目

本项目计算期 13 年，其中建设期为 3 年。考虑不确定因素影响下所应进行的保守推算，本项目整体收入利润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至 T+13
一、营业收入	-	-	-	99,200.00	148,800.00	198,400.00	248,000.00
减：主营业务成本	-	-	-	77,506.36	113,401.03	149,295.69	185,190.36
二、毛利	-	-	-	21,693.64	35,398.97	49,104.31	62,809.64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	0.00	108.12	896.99	1,121.24
销售费用	-	-	-	133.87	200.80	267.73	334.66
管理费用	-	-	-	992.59	1,488.88	1,985.17	2,481.47
研发费用	-	-	-	1,841.70	2,762.55	3,683.40	4,604.24
财务费用	-	-	-	0.00	0.00	0.00	0.00
三、利润总额	-	-	-	18,725.49	30,838.63	42,271.02	54,268.03
减：所得税	-	-	-	4,220.95	7,019.02	9,646.91	12,415.95
四、净利润	-	-	-	14,504.54	23,819.61	32,624.11	41,852.08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预计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业绩指标将进一步增加，盈利能力将持续提升，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募投项目涉及用地的取得进展情况

（1）年产 1000 台 8MW 以上大型陆上风电齿轮箱项目

项目实施地址为江苏省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联吉路东、胶阳路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项目实施主体德力佳已与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德力佳年产 1000 台 8MW 以上大型陆上风电齿轮箱研发及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约定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按照国有土地出让程序，完成土地和挂牌工作，德力佳以国家规定的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并投入建设项目资金。根据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说明文件，

该募投项目土地取得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汕头市德力佳传动有限公司年产 800 台大型海上风电齿轮箱汕头项目

项目实施地址为汕头市濠江区广澳街道风电产业园 01-00402-02 地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项目实施主体汕头德力佳已与合作方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汕头市濠江区“四个一体化”海上风电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工业厂房建设合作协议》，约定项目所需土地、厂房由合作方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代投代建，厂房建设完成后公司对项目资产进行租赁，并可在租赁期内对项目资产进行购买。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汕头京能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取得该土地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动产权号为粤（2023）濠江区不动产权第 0019998 号。

（二）公司现有海上风电齿轮箱客户及订单情况，结合行业前景、市场容量、公司市场份额、公司现有和潜在订单、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募投项目达产时间安排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必要性，对新增产能的消化能力及相应风险

1、公司现有海上风电齿轮箱客户及订单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公司现有海上风电齿轮箱客户为金风科技、明阳智能、三一重能、远景能源、东方电气及电气风电，海上风电齿轮箱订单情况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在手订单数量（台）
金风科技	65
明阳智能	16
三一重能	169
远景能源	20
东方电气	42

电气风电	1
合计	**313**

2、结合行业前景、市场容量、公司市场份额、公司现有和潜在订单、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募投项目达产时间安排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必要性，对新增产能的消化能力及相应风险

（1）风电行业市场前景广阔，市场容量持续扩容

“十四五”期间，国家政策持续推动风电行业的高质量发展。《“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明确提出加快风电等可再生能源的发展，推动能源结构优化。在此背景下，我国风电行业在技术创新、市场扩容以及产业链升级等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各省市也纷纷出台政策支持风电发展，这些政策不仅推动了风电项目的落地实施，也为风电行业的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根据 CWEA 发布的报告显示，2013-2023 年我国风电新增装机容量年均复合增长率超 17%，截至 2023 年底，我国风机累计装机容量达到 474.6GW，较 2022 年同比上升 19.98%，占同期全球风电累计装机量的 46.48%。2019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颁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开启了 2020 年和 2021 年的抢装潮。2020 年，陆上风电抢装潮推动我国风电新增装机容量激增至 54.43GW。2021 年，尽管陆上风电补贴完全取消，但作为海上风电补贴的最后一年，新增装机容量仍保持在 55.92GW。这一阶段的快速发展，为我国风电行业的规模化和市场化奠定了坚实基础。2022 年，受原材料涨价、公共卫生事件以及行业竞争加剧等多重因素的影响，风电产品零部件的齐套率不足，行业开工安装不及预期，年度新增装机量滑落至 49.83GW。然而，这一数据仍然较 2019 年新增装机量 26.79GW 上浮 86.00%，体现了风电产业链强劲的发展韧性。在政策支持和市场需求的双重推动下，风电行业展现出强大的适应能力和抗风险能力。2023 年受益于风力发电经济性凸显等因素影响，国内风电招标回暖，装机容量重新回归上涨态势。2024 年 5 月，国务院颁布的《2024-2025 年节能降碳

行动方案》提出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要达到 20%左右，2024-2025 年风电行业有望进入加速建设期。



注：数据来源 CWEA。

进入“十五五”时期，风电行业将继续作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重要支撑。国家发改委等六部门发布的《关于大力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十五五”期间各领域优先利用可再生能源的生产生活方式基本形成，2030 年全国可再生能源消费量达到 15 亿吨标煤以上。这一目标为风电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明确的方向和广阔的市场空间。长久来看，基于对可再生能源的重视和能源转型的需求、国家政策对可再生能源发展的大力扶持及技术进步驱动下的持续降本提效，未来我国风电装机量仍将保持持续增长趋势。

公司于 2017 年成立，虽成立时间不长，但依靠自身突出的技术实力和创新研发能力、快速响应的开发速度和稳定的产品质量等核心竞争力已与金风科技、远景能源、明阳智能、三一重能等风电整机行业头部企业建立起良好的合作关系，多次被金风科技、远景能源、三一重能等企业授予“最佳供应商”“优秀供应商”“最佳交付伙伴”“战略合作伙伴”等荣誉，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市场份额快速提升。根据 QY Research 数据统计，2019 年至今公司全球风电齿轮箱市场占有率从 6.06%上升至 12.77%，中国风电齿轮箱市场占有率从 15.12%提升至 20.68%。

（2）公司市场份额不断提升，现有和潜在订单充足

公司 2017 年成立后深耕风力发电传动设备领域，经过多年的发展，已构建起从前端开发设计、中端批量生产到后端运维服务的全业务链体系；具备从 1.5MW 到 22MW 全系列产品的研发和生产能力；产品具备等强度、等刚度、轻量化、平台模块化、高功率密度、高传动效率和高可靠性等优点。近年来，随着中国风力发电行业的迅速发展，公司业务规模及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2023 年营收规模已超 40 亿元。根据 QY Research 统计，2023 年，公司全球市场占有率 12.77%，位列全球第三，中国市场占有率 20.68%，位列中国第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手订单合计 303,701.11 万元，随着公司新客户的不断开发及后市场业务规模逐渐扩大，公司在手订单将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亦将同步提升。

（3）公司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维持在较高水平，目前产能无法满足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募投项目投产后将有效缓解产能与未来发展规划的不匹配情况，进而大幅提升公司整体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销率和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产销率	95.78%	96.61%	93.89%
产能利用率	85.63%	94.10%	91.05%

注：2024 年，发行人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主要原因为四台测试台中的其中一台因设备损坏进行了三个月的维修。

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1000 台 8MW 以上大型陆上风电齿轮箱项目”和“汕头市德力佳传动有限公司年产 800 台大型海上风电齿轮箱汕头项目”全部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提高公司核心产品产能，建设期均为三年，并将于建设完成后逐渐释放产能。

通过实施前述募投项目，公司一方面将扩大产能规模，引入先进生产设备，增强技术实力，以满足下游市场持续增长的需求；另一方面，将帮助公司顺应风电机组单机容量大型化的发展趋势，并在海上风电及海外市场实现战略布局，以进一步扩大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增强并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

（4）新增产能的消化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86%、95.92%和 94.73%。主要系公司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风力发电领域，下游风电整机制造行业集中度较高所致。然而，这种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模式也带来了潜在风险。如果公司产品和服务质量无法持续满足主要客户的要求，导致双方合作关系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者主要客户因市场竞争加剧、技术变革等原因导致其市场占有率下降，进而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量，而公司在短期内又无法有效开拓新客户，那么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显著的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了积极有效的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将积极加强与现有客户的沟通与合作，通过深入了解客户需求，持续优化产品性能，确保产品品质始终处于行业领先水平，不断提升服务水平，积极参与客户的新项目开发，以增强客户粘性，巩固与现有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另一方面，公司将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积极寻找潜在客户，把握市场机遇，通过优化产品布局、拓展业务领域、提升品牌影响力等方式，逐步扩大市场份额，从而有效降低客户集中度较高可能导致的负面影响。

综上所示，风电行业及风电齿轮箱行业市场前景广阔，市场容量将持续扩容。公司在相关领域具备较高的市场份额和品牌知名度，在手订单及潜在订单较多。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维持在较高水平，目前产能无法满足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募投项目投产时间合理，投产后将有效缓解产能与未来发展规划的不匹配情况，进而大幅提升公司整体业绩。基于下游风电整机制造行业集中度较高的特性，募投项目产能消化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公司已采取积极有效

的应对措施应对募投项目产能消化的不利影响，并已在招股说明书进行相关风险提示。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募投项目测算依据充分，投资规模具备合理性。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预计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业绩指标将进一步增加，盈利能力将持续提升，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募投项目已取得备案、环评批复等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募投项目不存在用地无法落实的风险。

2、风电行业和主齿轮箱市场前景较好，发行人在风电齿轮箱行业领域拥有领先的市场地位，市场份额不断提升。公司目前在手订单及潜在订单充足，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维持在较高水平，目前产能无法满足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募投项目投产后将有效缓解产能与未来发展规划的不匹配情况，本次募投项目具有必要性且达产时间安排合理。同时，发行人本身对相应风险的应对措施将有效确保新增产能的消化。

问题 16.关于其他

16.2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生活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2021 年公司因环保违法被无锡市生态环境局罚款 15 万元。

请发行人披露：（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和环保设施处理能力；（2）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环境污染是否匹配；（3）相关环保处罚的具体原因，主管部门的处理过程及发行人整改情况，是否导致停工停产，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相关环保内控机制是否健全有效；（4）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核查过程：

1、查阅发行人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已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材料、检测报告及相关标准等文件。

2、访谈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了解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污染物排放、环保设施运行、环境保护投入、环保处罚及整改、环保内控建设等情况。

3、查阅发行人环保投入的相关财务凭证及资料。

4、查阅发行人环保相关制度及组织架构图，并实地查看发行人环保设施运作情况，获取发行人日常环境检查表。

5、查阅发行人环保处罚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相关法律规定，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并对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进行网络核查。

6、查阅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报告表/书、环评批复等文件，了解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以及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和环保设施处理能力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和环保设施处理能力

公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水、废气、固（液）体废物、噪声。公司的主要污染物名称、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和环保设施处理能力如下：

污染物类别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	主要污染物名称	主要环保设施/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

	具体环节			
废水	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主要为装配清洗、酸洗检验清洗、拖地等环节产生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食堂废水	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污水处理厂处理	
		冷却塔废水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污水	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水质标准要求
废气	废气主要为热处理加工、酸洗、涂装等环节产生	淬火废气	由阻火型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标准要求
		抛丸废气	由脉冲除尘设备处理后排放	
		渗氮及燃烧废气	经分解装置燃烧处理后排放	达到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相关标准要求
		酸性废气	由碱液喷淋塔处理后排放	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标准要求
		喷漆废气	由漆雾过滤毡和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烘干及燃烧废气	由四元体天然气加热热风炉燃烧处理后排放	达到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渗碳废气	通过渗碳炉上方排气口	

			点燃后排放	（DB32/3728-2020）相关标准要求
		食堂油烟	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相关标准要求
固（液）体废物	固（液）体废物主要一般废物和危险废物。其中，生产环节中的一般废物和危险废物主要为机加工、表面处理、污水处理等环节产生	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废油、废酸液、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漆渣、废过滤毡、废滤芯/滤膜、污泥、蒸发残液等	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各固（液）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理或回收综合利用
		一般废物：金属废屑、废砂轮及砂轮灰、抛/喷丸粉尘、废金刚砂等	外售物资单位	
		一般废物：厨余、泔脚、废油等	由食堂承包方处理	
		一般废物：生活垃圾	由环卫清运	
噪声	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工作运行产生	设备工作噪声	合理布置厂区总平面布局，并采取车间、厂房墙壁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治理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2、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根据无锡市恒信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发行人生产经

营中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如下：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峰值		峰值项目对应标准值	是否达标
		德力佳一厂	德力佳二厂		
污水处理站回用水	pH 值（无量纲）	7.8	7.9	6.0~9.0	是
	化学需氧量（mg/L）	4	7	50	是
	总磷（mg/L）	0.01	0.31	0.5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2.1	3.0	10	是
	溶解性总固体（mg/L）	4	235	1000	是
有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mg/m³）	0.393	0.549	50	是
	氮氧化物（mg/m³）	60	163	180	是
	氯化氢（mg/m³）	0.22	0.48	10	是
	非甲烷总烃（mg/m³）	1.90	1.67	60	是
	苯（mg/m³）	0.005	0.0267	1	是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mg/m³）	0.151	0.277	0.5	是
	氮氧化物（mg/m³）	0.037	0.017	0.12	是
	氯化氢（mg/m³）	0.047	0.047	0.05	是
	非甲烷总烃（厂界）（mg/m³）	0.25	0.25	4	是
	非甲烷总烃（厂内）（mg/m³）	0.22	0.29	6	是
噪声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 3 类噪声 Leq	昼间 62、夜间 54	昼间 60、夜间 54	昼间 65、夜间 55	是

	（dB（A））				

注：上表中检测峰值为污染物在不同检测点检测峰值的最高值。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污染物的处置及排放，环境保护相关设施运行情况良好，具备污染物处理能力。

（二）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环境污染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支出主要包括环保设施投入及运维费、污染物处理费、检测费及其他，支出金额分别为 215.07 万元、210.06 万元和 206.09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环保相关日常支出	**98.10**	**93.98**	**76.35**
废弃物处置及排污费	68.40	55.11	48.28
中介机构咨询费	15.56	25.63	25.47
维护费	7.52	5.84	-
环保检测费	6.61	7.40	2.60
二、环保设施投入	**108.00**	**116.08**	**138.73**
环保支出合计	**206.09**	**210.06**	**215.07**

报告期内，公司为处理生产经营产生的污染物，购置了必要的环保设施并持续投入相关环保费用进行日常处理。公司的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能够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需求，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环境污染相匹配。

（三）相关环保处罚的具体原因，主管部门的处理过程及发行人整改情况，是否导致停工停产，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相关环保内控机制是否健

全有效

1、相关环保处罚的具体原因，主管部门的处理过程及发行人整改情况，是否导致停工停产，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相关环保处罚发生的具体原因为：个别新入职的生产工人对产线操作流程不熟练，未及时在碱液喷淋塔内添加碱液，导致碱液喷淋塔内的循环水样 PH 值为 6.50，无法处理酸性废气。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在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执法检查后认定上述行为属于“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对发行人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锡山环罚决[2021]29 号），对公司罚款 15 万元，未要求公司停工停产。

针对上述环保处罚，发行人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及时添加碱液，保证碱液喷淋塔内的循环水样的 PH 值符合标准；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约谈并批评，提升相关责任人员的环保规范意识；对相关产线的全体员工进行培训，确保环保相关要求进一步落实；完善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规范了环保设施的日常监督检测环节。此外，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及时全额缴纳了上述罚款。

上述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依据所对应的罚款幅度内的较低幅度作出，罚款数额较小，且该违法行为不属于《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的情节严重之情形；无锡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针对该项行政处罚出具了《关于企业环境保护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及时整改并缴纳罚款，该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未对环境造成污染影响；同时，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

因此，发行人的相关环保处罚系因个别新入职员工疏忽行为导致，公司已积极整改，该项违法行为未导致发行人停工停产，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发行人相关环保内控机制是否健全有效

发行人环境保护相关内控机制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具体如下：

（1）发行人已搭建了内部环保事务组织架构

在环保制度的执行方面，发行人建立了从上到下的监督管理架构，明确了各岗位的环境保护职责，并在设备和技改体系中设立了设备安全环保部，专门负责落实环境保护责任，保证相关制度的有效执行。

（2）发行人已制定完善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为规范运营，提升环保内控机制的有效性，发行人及时制定并完善了《德力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危废、危化、固废仓储中心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环境保护制度，进一步加强对废气、废水、废物等环境污染物的处理，避免生产过程中出现违反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

（3）发行人已建立了日常监测监督机制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做好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工作，定期安排相关负责人员对环保设施进行现场检查，按照设定的点检标准填写检查表，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4）发行人环境保护相关内控机制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没有发生环保违法行为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环境保护内控机制已得到有效执行。

因此，发行人相关环保内控机制健全有效。

（四）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包括年产 1000 台 8MW 以上大型陆上风电齿轮箱项目、汕头市德力佳传动有限公司年产 800 台大型海上风电齿轮箱汕头项目。募投项目主要环保措施、预计环保投入金额及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1、年产 1000 台 8MW 以上大型陆上风电齿轮箱项目

本项目投资约 135,160.4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80 万元，占投资的 0.65%。环保治理投资主要为各治理工程的土建、环保设备购置和安装等各种费用。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
废气	淬火废气	颗粒物	文丘里湿式净化器+预喷淋系统+静电过滤器	50
	抛/喷丸废气	颗粒物	旋风除尘+滤筒除尘（2 套）	50
		颗粒物		50
	渗氮废气	氨气、臭气浓度	氨分解装置	50
		SO_2、NOx、烟尘	/	50
	检验腐蚀探伤废气	HCl、NOx	碱液喷淋塔	50
	喷砂废气	颗粒物	滤筒除尘器	50
	喷锌废气	颗粒物	滤筒除尘器	50
	喷漆、烘干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TVOC、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	50
		烟尘（颗粒物）、TVOC、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SO2、Nox	四元体天然气加热热风炉直接燃烧	50
	企业厂界	TVOC、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醇、HCl、NOx、氨、臭气浓度	/	0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	0

废水	生产废水	pH、COD、SS、总磷、氨氮、石油类	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50
	生活污水	COD、SS、NH3-N、TN、TP	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安镇污水处理厂	
噪声	高噪声设备	-	距离衰减、厂房隔声	60
固废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309.04m²	20
	生产过程	危险固废	危险固废堆场 200m²	30
环境风险防范工程		应设置事故应急池及配套管网系统、雨水口、污水口应急监测、储罐刷聚氨酯面漆、危化品库、介质房地面铺设混凝土用于防渗、防腐、围堰、地沟。雨水截断阀；危废仓库地面铺设混凝土用于防渗、防腐、围堰、地沟；火灾自动报警及消防联动系统，可燃气体报警器、消防给水管网		140
绿化		绿化面积 7198.79m²		30
污水管网、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50
环保投资合计				**880**

公司募投项目环保投入资金来源为本次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2、汕头市德力佳传动有限公司年产 800 台大型海上风电齿轮箱汕头项目

本项目投资约 117,306.6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40 万元，占投资的 0.72%。环保治理投资主要为各治理工程的土建、环保设备购置和安装等各种费用。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污染种类	产污位置	处理设施或措施	环保投资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办公区	三级化粪池	20
	涉重生产废水	酸蚀探伤线车间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TW001）（隔油+调节+反应混凝沉淀+组合气浮+低温蒸发浓缩+RO 反渗透），处理能力为 2.0 m^3/d	45
	生产废水	装配前清洗区、喷砂前清洗区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隔油+调节+破乳+芬顿+组合气浮+A/O 生化+砂滤），处理能力为 8.0 m^3/d	40
废气治理	精密机加工有机废气	精密机加工区	配套油雾净化装置收集处理	50
	酸蚀探伤线雾、有机废气	酸蚀探伤线	在硝酸浸蚀槽、盐酸脱色槽以及涂防锈油槽设侧边集气罩收集+酸雾净化塔+25m 排气筒排放，设计处理风量为 15000 m^3/h	60
	喷砂/喷锌粉尘	喷砂/喷锌间	密闭作业间，车间配套滤筒除尘器处理+25m 排气筒排放，设计处理风量为 7000 m^3/h	120
	喷漆废气（含危废暂存间少量的有机废气）	调漆间、喷漆房、烘干室、危废暂存间	密闭负压作业间+二级干式过滤+沸石转轮吸附浓缩-脱附-蓄热催化燃烧装置+25m 排气筒排放，设计处理风量为 150000 m^3/h	230
噪声	设备噪声	生产车间	隔声、减震处理	80
固废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生活	垃圾收集桶、定期清运	5
	生产固废	生产车间	危废暂存场所、危废经收集后交由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	60
其它	风险防范	/	地面分区防渗、事故应急池	120
	排污口登记	/	排污口分布图、标志牌等	10

环保投资合计	**840**

公司募投项目环保投入资金来源为本次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固（液）体废物及噪声，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污染物的处置及排放，环境保护相关设施运行情况良好，具备污染物处理能力。

2、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环境污染相匹配。

3、发行人的相关环保处罚系因个别新入职员工疏忽行为导致，公司已积极整改，该项违法行为未导致发行人停工停产，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相关环保内控机制健全、有效。

4、公司募投项目针对所涉及的主要污染物均采取了相应的环保措施，公司募投项目环保投入资金来源为本次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第二部分　对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内容的更新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发行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并依法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并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依法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上交所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然继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各项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的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等会议文件，发行人该等会议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各项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华泰联合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的各项治理制度及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在内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发行人还制定了各项治理制度；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履行职责。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审计报告》，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公司，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算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已按照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计报告》《自我评价报告》，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速重载精密齿轮传动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内亦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刘建国和孔金凤，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也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速重载精密齿轮传动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故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八条之规定。

2、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低于 4,000.01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后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以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三）项的规定。

3、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48,353.54 万元、57,365.00 万元、53,476.03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867.95 万元、38,967.87 万元、80,579.9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310,779.94 万元、444,181.59 万元、371,533.98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15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 3.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对发行人的设立事宜进行了完整披露，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具有独立性。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及现有股东东昊氢能及海宁慧仁的基本情况、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发生了变更，变更后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之“3、合伙企业发起人”之“（7）东方氢能（现更名为“东昊氢能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东昊氢能”）及“（12）海宁慧仁”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东昊氢能

根据东昊氢能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昊氢能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东昊氢能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4MA69PWNH51
主要经营场所	成都市郫都区德源镇红旗大道北段 221 号 5 号楼 11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方江峡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成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395.8886 万人民币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11-08
营业期限	2019-11-08 至 2025-11-07
登记机关	成都市郫都区政务服务管理和行政审批局

根据东昊氢能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

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昊氢能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东方江峡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成都）有限公司	506.1096	1.0043	普通合伙人
2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6,428.091	32.5981	有限合伙人
3	东方电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428.091	32.5981	有限合伙人
4	成都市菁蓉创富投资有限公司	4,895.2424	9.7136	有限合伙人
5	成都新经济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48.5038	8.2318	有限合伙人
6	成都生产力促进中心	4,148.5038	8.2318	有限合伙人
7	成都鹃城金控控股有限公司	3,318.803	6.5855	有限合伙人
8	南京桐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2.5436	1.036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395.8886**	**100.0000**	-

2、海宁慧仁

根据海宁慧仁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宁慧仁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海宁慧仁跟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2JFHGP2Q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马桥街道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都二路 2 号经编大楼 1 层 274 室（自主申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明
注册资本	88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12-11
营业期限	2020-12-11 至 2028-12-10
登记机关	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海宁慧仁的合伙协议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宁慧仁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李明	45	5.1137%	普通合伙人
2	曹江	180	20.4546%	有限合伙人
3	陈亮	95	10.7955%	有限合伙人
4	王志群	60	6.8182%	有限合伙人
5	李彦伯	45	5.1137%	有限合伙人
6	梁建敏	45	5.1137%	有限合伙人
7	王贤军	45	5.1137%	有限合伙人
8	赵文广	45	5.1137%	有限合伙人
9	佘峰	20	2.2727%	有限合伙人
10	党政	20	2.2727%	有限合伙人
11	尹蓉	20	2.2727%	有限合伙人
12	李依凝	20	2.2727%	有限合伙人
13	李恒	20	2.2727%	有限合伙人
14	毕梦扬	20	2.2727%	有限合伙人

15	王旭	20	2.2727%	有限合伙人
16	王评	20	2.2727%	有限合伙人
17	田小平	20	2.2727%	有限合伙人
18	苏伟尧	20	2.2727%	有限合伙人
19	邓战行	20	2.2727%	有限合伙人
20	黄祎晗	20	2.2727%	有限合伙人
21	陶醉	20	2.2727%	有限合伙人
22	钱一磊	20	2.2727%	有限合伙人
23	吴双林	20	2.2727%	有限合伙人
24	王智煜	20	2.272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80**	**100%**	-

除上述变更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未发生其他变动。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股东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现有股东海宁华能和海宁慧仁之间的关联关系发生变化，变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海宁华能	2,040,458	0.5668	海宁慧仁系海宁华能的跟投平台，海宁慧仁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明担任海宁华能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源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经理
海宁慧仁	20,611	0.0057	

除上述变更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

际控制人未发生其他变动。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无变更情况，股权未发生变动。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的主要业务资质/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取得的与其业务相关的主要资质/许可情况如下：

（1）排污类资质/许可

序号	持有人名称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机构	有效期限
1	德力佳一厂	《排污许可证》	91110114MA00BBGN7U001R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2023.08.21-2028.08.20
2	德力佳二厂	《排污许可证》	91110114MA00BBGN7U002U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2023.12.25-2028.12.24
3	德力佳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锡山住建排可字第2303 号	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	2020.07.16-2025.07.15

注：德力佳一厂首次取得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为 2021 年 2 月 2 日至 2024 年 2 月 1 日，因单位名称变更换证更改有效期限。

（2）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持有人名称	经营类别	海关备案编码	所在地海关	报关有效期
德力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202969896	无锡海关	2068.07.31

（3）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持有人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机构	发证时间	有效期
德力佳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432015151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4.12.16	三年

（4）其他资质证书

持有人名称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机构	经营项目	有效期至
德力佳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202050142811	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热食类食品制售	2029.11.2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其登记的经营范围，并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相关行业许可及业务经营资质，且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亦不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不存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的情况，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变化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一直为高速重载精密齿轮传动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同时，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67,765.33	441,040.33	307,799.26
营业收入	371,533.98	444,181.59	310,779.94
主营业务占比	98.99%	99.29%	99.04%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且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投资设立子公司、分公司或代表处开展业务经营。

（四）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记载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发行人主营的高速重载精密齿轮传动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不属于国家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

同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主要关联自然人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刘建国、孔金凤，其基本情况已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披露。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自然人股东

除上述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董晓栗	直接持有发行人 8%的股份
2	张雷	彬景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3	梁稳根	三一重能的实际控制人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刘建国	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发行人控股股东执行董事
2	孔金凤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发行人控股股东监事

3	李奎	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
4	李强	发行人董事
5	廖旭东	发行人董事
6	方翛	发行人董事
7	范永明	发行人独立董事
8	胡丽萍	发行人独立董事
9	谭光荣	发行人独立董事
10	刘建华	发行人副总经理
11	张海龙	发行人副总经理
12	齐立	发行人副总经理
13	李常平	发行人财务总监
14	许虞芳	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15	贺城元	发行人监事
16	孙亮	发行人监事

上述人员的基本情况已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披露。

（4）上述（1）-（3）项所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主要关联法人

（1）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的子公司为德力佳增速机、汕头德力佳，其基本情况已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披露。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南京晨瑞，其基本情况已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之“2、法人发起人”之“（1）南京晨瑞”披露。

（3）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三一重能、彬景投资，其基本情况已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之“2、法人发起人”披露。

（4）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南京晨瑞	刘建国、孔金凤合计持有 100%股权且刘建国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2	南京文晨	刘建国、孔金凤合计持有 100%股权且孔金凤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3	无锡德同	孔金凤持有 21.40%出资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	南京联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刘建国持有 9.50%股权且担任董事的公司

5	南京晨拓	南京晨瑞持有 100%股权且刘建国、孔金凤合计持有 100%股权且刘建国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6	PROTEC HOLDINGS LIMITED（保達控股有限公司）	刘建国、孔金凤合计持有 100%股权且均担任董事的公司

（5）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三一（邢台）风电装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强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2	松原湘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强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3	三一（营口）风电装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强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4	亳州三一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强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5	三一（鄂尔多斯市）风电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强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6	三一重能（日照）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强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7	三一（通辽）风电装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强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8	湘能（通河县）风电装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强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9	三一（韶山）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廖旭东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10	上海申远远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方翛持有 95%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兼财务负责人的公司
11	江阴远志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方翛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12	江阴远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方翕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13	上海申辰远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方翕担任执行董事兼财务负责人的公司
14	远景西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方翕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15	河北建投海上风电射阳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方翕担任董事的公司
16	江阴远景天创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方翕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17	云南远靖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方翕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18	酒泉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方翕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19	武威景秀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方翕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20	江阴远景智慧能源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方翕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21	江阴景沣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方翕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22	云南远楚零碳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方翕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23	射阳远能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方翕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24	射阳聚能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方翕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25	远景能源（楚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方翕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26	江阴景肃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方翕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27	射阳景节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方翕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28	射阳远智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方翕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29	东台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方翕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30	远景能源（大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方翕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31	景安（江苏）电力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方翕持有 100%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32	翁牛特旗协鑫风电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方翕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33	乌拉特中旗协鑫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方翕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34	内蒙古商都协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方翕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35	庆云远见风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方翕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6）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其他关联方还包括：由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中直接控制的一级企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其他关联方清单”），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其他关联方清单”），以及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发行人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其中，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市三一重机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由梁稳根控制且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公司
2	三一石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3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4	三一重能装备（郴州）有限公司	
5	通榆县三一风电装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6	庆阳三一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7	三一（遵义）风电装备有限公司	
8	华储石化（广东）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由梁稳根之子梁在中控制且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公司

9	远景能源	报告期内由张雷控制且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公司
10	江阴远景投资有限公司	
11	巴彦淖尔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12	远景能源通榆有限公司	
13	甘肃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14	远景能源（云南）有限公司	
15	远景能源河北有限公司	
16	定远远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7	钦州远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8	远景能源海南州有限公司	
19	榆林远腾润科技有限公司	
20	无锡道远新能源有限公司[注]	
21	射阳远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2	揭阳远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3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24	哈密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25	远景能源（乳山）有限公司	
26	远景能源（锡林郭勒）有限公司	
27	濮阳市远景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28	魏县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29	巴州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30	桂平荔景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31	格莱德	南京晨瑞持有 20%股权的公司

注：报告期内，远景能源曾持有上海景旦新能源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景旦新能源投资（上海）有限公司”）50%股权，上海景旦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无锡道远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因此，远景能源曾间接持有无锡道远新能源有限公司 50%股权。2024 年 8 月，远景能源退出所持上海景旦新能源有限公司 50%股权，亦不再持有无锡道远新能源有限公司 50%股权。

此外，发行人关联方还包括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为发行人关联方的自然人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报告期内曾经为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方之外，报告期内曾经为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备注
1	黎伟	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2023 年 6 月卸任
2	杨少雄	曾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2023 年 7 月卸任
3	徐刚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2024 年 11 月卸任
4	加盛投资	曾持股发行人 22.90%股权的公司	2023 年 3 月转让
5	魏崧松	曾间接持股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	2023 年 3 月退出
6	刘淼函	曾间接持股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	2023 年 3 月退出
7	江苏新航透平机械有限公司	孔金凤曾持股 50%股权的公司	2021 年 10 月转让
8	临邑东方重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廖旭东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2022 年 9 月卸任
9	无锡梁溪西庭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范永明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2021 年 1 月卸任
10	长子远景汇合风电有限公司	方翀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2023 年 12 月卸任

11	丰宁满族自治县云雾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方翕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2024 年 1 月卸任
12	丰宁满族自治县康宁新能源有限公司	方翕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2024 年 11 月卸任
13	江阴远景远智能源有限公司	方翕曾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2024 年 12 月卸任
14	云南远定零碳新能源有限公司	方翕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2024 年 12 月卸任

此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报告期内曾经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在过去十二个月存在前述情形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自然人，亦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总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原因**	**关联方**	**未来是否持续**
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风电主齿轮箱及相关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为风电主齿轮箱，发行人关联方三一重能、远景能源为风电主机厂家	三一重能、远景能源	持续发生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正常业务需要	关键管理人员	持续发生
重大偶	公司向关联方发放代		公司收到的锡山经济	公司高管	偶发性

发性关联交易	收的个税奖励		技术开发区的高管个税奖励，在扣除相关税费后，向高管发放		关联交易
	公司为关联方代缴出资个税		公司代刘建国缴纳其非货币性资产出资相关的个人所得税	刘建国、孔金凤	偶发性关联交易
一般性关联交易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风电主齿轮箱相关备件	公司向客户销售齿轮箱产品备件	三一重能、远景能源	持续发生
		测试及维修服务	公司为客户提供齿轮箱的测试及维修服务	三一重能、远景能源	持续发生
		技术服务费	公司协助客户进行相关产品开发支持	三一重能	持续发生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弹性垫套	根据双方合作需要，客户向原材料供应商直接购买部分物料，并将物料直接转卖给公司，用于生产客户所需的齿轮箱产品	远景能源	持续发生
		设备采购	抢装潮时期，远景能源曾租借公司场地进行齿轮箱相关组装工作，抢装潮后，德力佳收购了相关设备	远景能源	偶发性关联交易
		培训费	售后人员上塔维修需相关资质，远景能源提供技术指导培训	远景能源	偶发性关联交易
		电费	租赁公司屋顶用于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站项目，公司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采购电站所产生的电力	无锡道远新能源有限公司	持续发生
		加工费	公司委托供应商进行	格莱德	持续发

			轴承加工工作		生
		设备油	出于正常业务需要，公司采购设备油	华储石化（广东）有限公司	持续发生
		技术服务费	更换齿轮箱相关技术服务费	三一重能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为公司代发工资、福利		三一集团曾经存在向发行人个别员工支付职工薪酬、关怀福利和社保的情况	三一集团	偶发性关联交易

2、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及依据

参照《上市规则》，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2）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

3、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涉及的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三一重能	风电主齿轮箱及相关服务	129,994.39	34.99%	86,199.69	19.41%	38,101.56	12.26%
远景能源		31,677.50	8.53%	115,270.00	25.95%	77,439.46	24.92%
合计		**161,671.89**	**43.51%**	**201,469.69**	**45.36%**	**115,541.02**	**37.18%**

发行人关联销售占比较高主要系关联方三一重能、远景能源为风电齿轮箱下

游行业风电主机头部企业，其市场份额较高，报告期有所波动主要受关联方采购量波动的影响。但从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较长周期看，发行人关联销售的占比呈现较明显的下行趋势。未来随着发行人非关联客户的销售规模持续扩大，以及关联方远景能源自产自供齿轮箱的影响，关联销售占比预计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提供劳务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风电齿轮箱产品，相关交易背景、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以及必要性、合理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分析如下：

1）关联交易的背景、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以及必要性、合理性

发行人主要从事高速重载精密齿轮传动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核心产品为风电主齿轮箱。根据 QY Research 统计数据，2024 年，公司全球市场占有率为 10.36%，位列全球第三，中国市场占有率为 16.22%，位列中国第二，在业内享有较高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

发行人关联方三一重能、远景能源为风电齿轮箱下游行业风电主机厂家，根据 CWEA 数据，报告期内，远景能源常年稳居风电主机行业市场占有率第二名，三一重能市场占有率位列第五名。发行人关联方三一重能、远景能源均为发行人下游风电主机行业的头部企业，发行人中国市场占有率全国第二，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风电齿轮箱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2）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①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情况

发行人主要根据下游客户需求进行研发和生产，产品均为定制化产品，不存在可比市场公允价格及第三方市场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齿轮箱产品向关联方及非关联方销售价格整体对比情况如下：

年份	是否关联方	收入（万元）	单价（万元/MW）	还原单价（万元/MW）注
2024 年	非关联方	206,093.44	22.88	22.88
	关联方	161,671.89	24.08	26.23
	合计	367,765.33	23.40	24.31
2023 年	非关联方	239,570.64	28.40	28.40
	关联方	201,469.69	31.52	32.57
	合计	441,040.33	29.74	30.20
2022 年	非关联方	192,258.23	29.25	29.25
	关联方	115,541.02	35.21	35.21
	合计	307,799.26	31.23	31.23

注：还原三一重能客供轴承后单价简称还原单价，还原单价=还原前三一重能单价+客供轴承金额，下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产品类别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类型	集成/非集成	销售收入	占比
2024 年	高速传动	非集成	135,293.96	83.68%
		集成	26,377.93	16.32%
	合计		161,671.89	100.00%
2023 年	中速传动	非集成	316.81	0.16%
	高速传动	非集成	199,997.21	99.27%
		集成	1,155.66	0.57%
	合计		201,469.69	100.00%
2022 年	高速传动	非集成	115,541.02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产品以高速传动的非集成、集成类产品为主，中速传动产品销售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由于不同类型产品的价格存在一定的差异，为使关联方及非关联方之间价格对比更为合理，以下针对发行人关联方的主要产品类型进行关联交易价格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类产品向关联方及非关联方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MW、吨/MW

年份	类型	集成/非集成	是否关联方	销售收入	单价	单位吨重
2024 年	高速传动	非集成	非关联方	30,888.86	24.43	7.91
			关联方	135,293.96	28.11	8.55
		集成	非关联方	43,688.56	18.91	5.84
			关联方	26,377.93	19.72	6.05
	合计			**236,249.31**	**24.36**	**7.50**
2023 年	高速传动	非集成	非关联方	41,368.23	32.16	8.28
			关联方	199,997.21	32.60	8.17
		集成	非关联方	497.79	24.89	6.12
			关联方	1,155.66	27.00	6.47
	合计			**243,018.89**	**32.48**	**8.17**
2022 年	高速传动	非集成	非关联方	5,703.15	38.26	8.75
			关联方	115,541.02	35.21	8.23
	合计			**121,244.17**	**35.34**	**8.25**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产品向关联方、非关联方销售价格差异主要与产品重量相关。在发行人以材料成本加成同时结合市场竞争情况进行定价的模式下，产品的重量越重代表材料成本相对更高，价格相应更高。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价格差异主要受产品类型和重量差异所致，具有合理的理由，价格公允。

②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对比情况

A.三一重能同类产品采购价格情况

a.2022 年度

2022 年度，对于主要型号产品，三一重能向其他齿轮箱供应商采购齿轮箱价格与向发行人采购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MW

序号	具体型号	收入金额	占比	发行人对其销售价格	三一重能采购其他供应商同类产品价格范围	与三一重能采购其他供应商同类产品价格的差异率
1	4X2DF02	12,004.25	31.51%	34.90	34.90~35.85	合理范围内
2	3X2DF22	5,831.24	15.30%	36.81	36.36~37.39	合理范围内
3	3X2DF10	5,503.93	14.45%	39.09	38.50~39.56	合理范围内
4	5X2DF07	4,821.24	12.65%	34.44	34.90~39.38	有差异，低于下限1.32%
5	6X2DF16	4,571.11	12.00%	31.80	31.20~33.33	合理范围内
6	2XD1F05	1,831.69	4.81%	41.63	41.99	有差异，差异率0.86%
合计		**34,563.46**	**90.71%**	-	-	-

注 1：为与三一重能采购其他供应商同类产品价格口径比较，以上价格为还原三一重能客供轴承后价格，下同；

注 2：三一重能采购其他供应商同类产品单价为根据该机型功率折算的价格，少量机型由于三一重能没有向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故没有对应价格，下同；

注 3：价格差异率=（发行人向客户销售价格-客户向其他方采购价格）/客户向其他方采

购价格，下同。

b.2023 年度

2023 年度，对于主要型号产品，三一重能向其他齿轮箱供应商采购齿轮箱价格与向发行人采购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MW

序号	具体型号	收入金额	占比	发行人对其销售价格	三一重能采购其他供应商同类产品价格范围	与三一重能采购其他供应商同类产品价格的差异率
1	6X2DF47	34,184.89	39.66%	31.93	31.04~33.09	合理范围内
2	6X2DF20	13,874.15	16.10%	37.96	36.97~39.36	合理范围内
3	4X2DF10	9,351.72	10.85%	37.69	36.26~37.67	有差异，高于上限0.05%
4	6X2DF54	8,317.56	9.65%	35.65	35.36~37.67	合理范围内
5	6X2DF16	6,536.32	7.58%	30.86	30.88~31.65	有差异，低于下限0.08%
6	5X2DF01	5,842.44	6.78%	34.49	33.00~35.64	合理范围内
合计		**78,107.08**	**90.61%**	-	-	-

c.2024 年度

2024 年度，对于主要型号产品，三一重能向其他齿轮箱供应商采购齿轮箱价格与向发行人采购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MW

序号	具体型号	收入金额	占比	发行人对其销售价格	三一重能采购其他供应商同类产品价格范围	与三一重能采购其他供应商同类产品价格的差异率
1	6X2DF20	25,522.29	19.63%	31.44	31.00~32.66	合理范围内

2	5X2DF01	16,425.72	12.64%	27.94	27.40~29.00	合理范围内
3	10X3DF12	12,472.40	9.59%	18.33	18.00~20.00	合理范围内
4	6X2DF06	11,848.32	9.11%	24.88	24.48~26.12	合理范围内
5	4X2DF06	10,939.81	8.42%	26.13	-	-
6	6X2DF47	10,417.11	8.01%	26.36	25.60~27.62	合理范围内
7	4X2DF10	8,807.60	6.78%	30.18	-	-
8	6X2DF54	8,725.27	6.71%	28.43	28.57~30.82	有差异，低于下限0.48%
9	7X3DF03	6,628.08	5.10%	21.04	-	-
10	6X2DF03	5,613.72	4.32%	27.29	26.24~28.00	合理范围内
合计		**117,400.32**	**90.31%**	-	-	-

如上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三一重能销售价格与三一重能采购其他供应商同类产品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B.远景能源同类产品采购价格情况

a.2022 年度

2022 年度，远景能源向其他齿轮箱供应商采购齿轮箱价格与向发行人采购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MW

序号	**兆瓦**	**收入金额**	**占比**	**发行人对其销售价格**	**远景能源采购其他供应商同类产品价格范围**	**与远景能源采购其他供应商同类产品价格的差异率**
1	2.X MW	814.16	1.05%	38.40	37.74-49.06	合理范围内

2	3.X MW	44,711.31	57.74%	36.44	30.30-42.19	合理范围内
3	4.X MW	1,144.78	1.48%	36.34	34.44-60.00	合理范围内
4	5.X MW	15,807.08	20.41%	32.93	31.00-54.00	合理范围内
5	6.X MW	14,962.13	19.32%	32.58	-	-
合计		**77,439.46**	**100.00%**	**-**	**-**	**-**

注：远景能源采购其他供应商同类产品单价为根据当期销售该整数级兆瓦产品中最高兆瓦和最低兆瓦折算的价格，远景能源按照其内部口径将 4.X MW 产品和 5.X MW 产品归为一类提供数据，少量具体兆瓦产品由于远景能源没有向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故没有提供对应价格，下同。

b.2023 年度

2023 年度，远景能源向其他齿轮箱供应商采购齿轮箱价格与向发行人采购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MW

序号	**兆瓦**	**收入金额**	**占比**	**发行人对其销售价格**	**远景能源采购其他供应商同类产品价格范围**	**与远景能源采购其他供应商同类产品价格的差异率**
1	2.X MW	198.23	0.17%	39.65	36.00-46.00	合理范围内
2	3.X MW	20,638.59	17.90%	36.16	30.30-37.50	合理范围内
3	4.X MW	1,478.04	1.28%	36.49	33.33-37.78	合理范围内
4	5.X MW	2,620.88	2.27%	32.76	30.00-34.00	合理范围内
5	6.X MW	74,670.12	64.78%	29.49	28.06-32.00	合理范围内
6	8.X MW	15,296.88	13.27%	35.99	-	-
7	10.X MW	367.26	0.32%	36.73	-	-

合计	**115,270.00**	**100.00%**	-	-	-

c.2024 年度

2024 年度，远景能源向其他齿轮箱供应商采购齿轮箱价格与向发行人采购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MW

序号	兆瓦	收入金额	占比	发行人对其销售价格	远景能源采购其他供应商同类产品价格范围	与远景能源采购其他供应商同类产品价格的差异率
1	2.X MW	1,108.02	3.50%	39.29	33.96-50.00	合理范围内
2	3.X MW	2,250.97	7.11%	36.25	30.30-35.94	有差异，高于上限 0.86%
3	5.X MW	1,962.48	6.20%	32.71	-	-
4	6.X MW	26,356.02	83.20%	26.63	26.87-31.68	有差异，低于下限 0.89%
合计		**31,677.50**	**100.00%**	-	-	-

如上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远景能源销售价格与远景能源采购其他供应商同类产品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关联方客户销售价格与关联方客户采购其他供应商同类产品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976.45	958.93	796.57

发行人向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薪酬为正常经营需要，未来将

持续发生。

4、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公司向关联方发放代收的个税奖励

2022 年 2 月，公司将收到的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的高管个税奖励在扣除相关税费和冲抵事项后，向高级管理人员发放 36.69 万元；2023 年 1 月和 12 月，公司将收到的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的高管个税奖励在扣除相关税费后，分别向高级管理人员发放 24.95 和 147.57 万元。

（2）公司为关联方代缴出资个税

2022 年 1 月，公司代刘建国缴纳其非货币性资产出资相关的个人所得税 75 万元，相关款项已由相关人员承担。

5、一般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涉及的一般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三一重能	风电主齿轮箱相关备件	36.76	0.01%	133.05	0.03%	0.89	0.0003%
	测试及维修服务	64.60	0.02%	48.66	0.01%	27.88	0.01%
	技术服务费	-	-	137.26	0.03%	531.96	0.17%
远景能源	风电主齿轮箱相关备件	5.52	0.0015%	8.47	0.0019%	38.40	0.01%

	测试及维修服务	51.33	0.01%	-	-	46.10	0.01%
合计		158.21	0.04%	327.44	0.07%	645.23	0.2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一般性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645.23万元、327.44万元和158.21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21%、0.07%和0.04%，金额和占比均很小，对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涉及的一般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1	远景能源	弹性垫套	0.60	0.0002%	70.80	0.02%	237.00	0.10%
		设备采购	-	-	9.73	0.0029%	-	-
		培训费	-	-	-	-	1.80	0.0008%
2	无锡道远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费	360.78	0.13%	359.38	0.11%	384.65	0.16%
3	格莱德	委外加工等费用	1,192.51	0.43%	64.11	0.02%	-	-
4	华储石化（广东）有限公司	设备油	12.34	0.004%	-	-	-	-
5	三一重能	技术服务费	-	-	-	-	5.66	0.0024%

合计	**1,566.24**	**0.56%**	**504.02**	**0.15%**	**629.11**	**0.26%**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活动基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金额分别为 629.11 万元、504.02 万元和 1,566.24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0.26%、0.15%和 0.56%，金额和占比均很小，对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3）关联方为公司代发工资、福利

报告期内，关联方曾存在向发行人个别员工支付职工薪酬、关怀福利和社保的情况，具体情况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公司员工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三一集团	杨少雄	职工薪酬	-	-	48.12
	刘建华	关怀福利	-	-	2.97
	武洋	社保	-	0.44	2.54
合计			**-**	**0.44**	**53.63**

2022 年，公司员工杨少雄由三一集团发放薪酬，主要是因为公司发展初期虽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但缺乏财务管理型人才，而三一集团内的财务管理类人才较多，因此公司协商三一重能推荐人员协助管理财务，并由三一集团代发工资。2023 年开始，上述情形不再发生。

2022 年，三一集团存在向公司员工刘建华支付关怀福利的情形，主要原因系刘建华在入职发行人之前，曾在三一集团任职管理干部，三一集团向其发放关怀福利，2023 年开始，上述情形不再发生。

经三一集团有限公司、杨少雄及刘建华确认，除上述情形外，上述两名员工在德力佳任职期间，三一集团与其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往来关系，亦不存在其他

关联关系，上述两名员工、三一集团及发行人各方之间均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0 年 6 月，公司员工武洋发生工伤，由于其需要在北京进行康复治疗，公司委托三一集团在 2022 年至 2023 年为其在北京缴纳社保。

报告期内，上述人员均在发行人处全职工作，上述成本费用均由发行人承担，且已于 2023 年 10 月向三一集团支付完毕相关款项。

6、关联方往来款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款项余额情况具体如下：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名称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应收款项融资	三一重能	38,762.22	16,216.34	8,613.42
	远景能源	910.35	987.99	-
合计		**39,672.57**	**17,204.32**	**8,613.42**
应收票据	三一重能	8,439.45	31,505.93	8,400.51
	远景能源	33,763.01	27,062.69	47,573.62
合计		**42,202.46**	**58,568.62**	**55,974.14**
应收账款	三一重能	20,292.46	8,908.48	4,637.10
	远景能源	15,278.99	69,088.22	30,862.82
合计		**35,571.44**	**77,996.69**	**35,499.91**
合同资产	远景能源	10,974.83	7,491.41	535.54
合计		**10,974.83**	**7,491.41**	**535.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远景能源	23,016.00	23,281.59	17,578.92
合计		**23,016.00**	**23,281.59**	**17,578.92**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名称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应付账款	无锡道远新能源有限公司	11.88	16.85	17.65
	格莱德	386.75	64.11	-
	远景能源	16.95	15.80	267.81
	华储石化（广东）有限公司	13.95	-	-
合计		**429.53**	**96.76**	**285.46**
其他应付款	三一集团[注]	-	-	146.14
	李奎	-	-	2.09
	许虞芳	4.27	1.29	1.97
	孔金凤	0.33	0.48	3.18
	刘建国	0.10	0.09	16.16
	李常平	-	0.07	-
	张海龙	-	-	2.12
	刘建华	0.56	-	2.93
	齐立	-	-	0.33
合计		**5.26**	**1.94**	**174.92**

注：该其他应付款项系三一集团为公司代发工资、福利形成。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发行人于2025年2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于2025年3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不存在发表不同意见的情形。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前述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核，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履行程序的合法性发表了同意意见，认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的内容合法有效，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确认程序，不存在现存的或潜在的争议；关联交易均出于公司自身利益考虑，且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必要，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输送不恰当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规律和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发行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依法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独立意见，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显失公允或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定的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方面的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主体已经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函，前述承诺一经作出，对相关承诺主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该等承诺合法、有效，有利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产生、保护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投资入股该等子公司依法履行了批准或备案登记手续，合法、有效；该等子公司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持有的该等子公司的股权权属清晰。

（二）不动产权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提供的产权证书及相关资料，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就上述土地使用权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发行人有权按照该等证

书所规定的用途使用上述土地。

2、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提供的房屋买卖合同和不动产权证书及《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所拥有的自有房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就上述房屋所有权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发行人有权按照该等证书所规定的用途使用上述房产。

3、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的主要房屋共 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租赁备案
1	发行人	胡小荣	无锡市新吴区米兰花园	2025.02.22-2026.02.21	员工住宿	未备案
2		无锡开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市锡山区安泰三路 1074 号安泰公寓	2024.10.01-2025.09.30		
3		邹金梅	德阳市市区天山北路一段 303 号碧桂园旌湖上境	2025.02.19-2026.02.18		
4		江苏志威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市锡山区厚安路 66 号	2024.07.21-2027.05.31	工业、仓储	已备案
5		江苏方正影视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市锡山区东廊路 162 号	2024.12.15-2025.12.14	仓储	

（1）发行人租赁房产的产权瑕疵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针对上述第 2、3 项租赁房产，出租方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但鉴于出租方无锡开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邹金梅均出具了《情况说明》，出租方为租赁房屋的所有权人及处分权人，与德力佳就租赁事宜未发生过争议或纠纷，也不存在潜在争议或纠纷，出租方因自身原因未就租赁房产取得不动产权登记证书且未办理备案登记事宜，与承租方德力佳无关，租赁不存在不能继续履行之法律风险，出租方将尽力确保租赁的继续履行或在不能履行的情况下为德力佳提供其他有效的解决措施；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南京晨瑞、实际控制人刘建国、孔金凤已出具说明：“1、若发行人因其自有或租赁的房屋存在不规范情形（如存在产权瑕疵、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手续等），并影响发行人使用该等房屋以从事正常业务经营，本企业/本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场所供发行人经营使用等），促使发行人相关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2、若发行人因其自有或租赁的房屋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房屋、责令搬迁、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相关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企业/本人将对发行人因此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使发行人免受损失。3、本企业/本人未来将积极敦促发行人规范建设、使用房屋以确保业务经营的持续性及稳定性”；同时，根据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无锡市社会法人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2024 版）》，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瑕疵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租赁房产的产权瑕疵问题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

（2）发行人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第 1、2、3 项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

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的规定，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不属于租赁合同的生效要件，当事人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但存在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关于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规定的瑕疵。发行人控股股东南京晨瑞、实际控制人刘建国、孔金凤已就租赁瑕疵出具了相关书面说明。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

（三）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明文件、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注册证明文件、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网站“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著作权登记系统、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等网站进行查询，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所拥有的专利权、注册商标权、软件著作权及域名均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及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纠纷，相关资产仍在有效期限内，不存在抵押、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或与他人共有等情形。

（四）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96,721.67 万元，运输设备账面价值为 1,170.93 万元，电子及其他设备账面价值为 650.90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拥有其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之“3、重大授信/借款合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之“3、重大授信/借款合同”已披露的抵押担保外，发行人的其他经营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指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合并口径下前五大客户执行的交易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明阳智能	主齿轮箱	框架合同	2022.11.01-2023.12.31	履行完毕
2		主齿轮箱	框架合同	2024.02.02-修订下一版本框架合同且双方签署新框架合同之日	正在履行
3	远景能源	主齿轮箱	框架合同	2019.07.01-各方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为止	履行完毕
4		主齿轮箱	框架合同	2023.06.21-各方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为止	正在履行
5	电气风电	主齿轮箱	框架合同	2020.01.20-2027.01.31	正在履行
6	金风科技	主齿轮箱	框架合同	2021.03.15-2027.12.31	正在履行
7	西安中车永电捷力风能有限公司	主齿轮箱	框架合同	2024.07.01-2024.12.31	正在履行
8	哈密中车新能源电机有限公司	主齿轮箱	框架合同	2024.07.01-2024.12.31	正在履行

9	三一重能	主齿轮箱	框架合同	2021.01.01-2024.03.31	履行完毕
10		主齿轮箱	框架合同	2022.03.01-2023.02.28	履行完毕
11		主齿轮箱	框架合同	2022.03.01-2023.02.28	履行完毕
12		主齿轮箱	框架合同	2023.01.01-2023.12.31	履行完毕
13		主齿轮箱	框架合同	2023.01.01-2023.12.31	履行完毕
14		主齿轮箱	框架合同	2023.02.01-2024.02.29	履行完毕
15		主齿轮箱	框架合同	2023.08.01-2024.01.31	履行完毕
16		主齿轮箱	框架合同	2023.08.01-2024.01.31	履行完毕
17		主齿轮箱	框架合同	2024.01.01-2024.12.31	正在履行
18		主齿轮箱	框架合同	2024.01.01-2024.12.31	正在履行
19		主齿轮箱	框架合同	2024.01.01-2024.12.31	正在履行
20		主齿轮箱	框架合同	2024.07.15-2024.12.31	正在履行
21		主齿轮箱	框架合同	2024.08.21-2024.12.31	正在履行

2、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指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合并口径下原材料和外协前五大供应商执行的交易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斯凯孚（中国）销售有限公司	轴承	框架合同	2022.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2			框架合同	2023.01.01-2023.12.31	履行完毕
3			框架合同	2024.01.01-2024.12.31	履行完毕

4	陕西中德弘业科技有限公司	轴承	框架合同	2022.01.05-2023.01.05	履行完毕
5			框架合同	2022.04.02-2023.04.02	履行完毕
6			框架合同	2023.02.15-2024.01.31	履行完毕
7			框架合同	2023.07.20-2023.12.31	履行完毕
8			框架合同	2024.01.10-2024.12.31	履行完毕
9	上海沃安精密轴承有限公司	轴承	框架合同	2021.12.30-2022.12.31	履行完毕
10			框架合同	2023.01.07-2024.01.08	履行完毕
11			框架合同	2024.01.01-2024.12.31	履行完毕
12	常州新联铸业有限公司	铸件	框架合同	2021.05.12-2022.05.11	履行完毕
13			框架合同	2021.12.10-2022.12.09	履行完毕
14			框架合同	2022.03.15-2023.03.14	履行完毕
15			框架合同	2022.06.13-2023.06.12	履行完毕
16			框架合同	2023.01.13-2024.01.12	履行完毕
17			框架合同	2023.08.21-2024.08.20	履行完毕
18			框架合同	2024.01.16-2025.01.17	正在履行
19	江阴方圆环锻法兰有限公司	锻件	框架合同	2022.09.01-2023.08.31	履行完毕
20			框架合同	2023.03.01-2024.02.29	履行完毕
21	江阴燎原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锻件	框架合同	2022.09.01-2023.08.31	履行完毕
22			框架合同	2023.06.01-2024.05.31	履行完毕

3、重大授信/借款合同

（1）重大授信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授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授信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方	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	担保情况	授信期间	履行情况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10XY2022003575	20,000	无	2022.01.24-2023.01.23	履行完毕
2		510XY2022044595	40,000	无	2023.03.20-2024.03.19	履行完毕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锡光银授 2021 第 0682 号	15,000	无	2021.12.15-2024.12.14	履行完毕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公授信字第 ZH2100000038433 号	4,000	无	2021.04.21-2022.04.21	履行完毕
5		公授信字第 ZH2200000015800 号	10,000	无	2022.03.02-2023.03.01	履行完毕
6		公授信字第 ZH2300000061063 号	30,000	无	2023.04.26-2024.04.25	履行完毕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473760591E22081701	22,000	无	2022.08.26-2023.08.07	履行完毕
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公授信字第 ZH2400000173311 号	30,000	无	2024.7.26-2025.7.25	正在履行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10XY240627T000002	20,000	无	2024.6.24-2025.6.23	正在履行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473760591E24093001	40,000	无	2024.10.18-2025.7.22	正在履行

（2）重大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人	合同编号/提款申请书编号	借款金额	担保情况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BOCXS-A230（2022）-481	70,000	发行人以不动产和机器设备作为抵押物[注 1]	2022.12.01-2027.12.01	正在履行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XSIQ-BGDK-2022001	28,000	发行人以不动产作为抵押物[注 2]	2022.01.18-2025.01.17	履行完毕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公流贷字第 2H230000006601 8 号	2,700	无	2023.04.28-2024.10.24	履行完毕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473760591D2305 2201 号	2,600	无	2023.05.26-2024.05.25	履行完毕
5		473760591D2302 1501 号	3,200	无	2023.02.20-2024.02.19	履行完毕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HTZ320617100LDZJ2022N004、HTZ320617100LDZJ2022N005）	4,100（合计）	无	2022.01.07-2023.01.06	履行完毕

注 1：发行人以位于厚桥安泰三路 16 号的不动产作为抵押物，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抵押合同编号为 B0CXS-D064(2023)-516；发行人以“德力佳风电用变速箱生产线”等机器设备作为抵押物，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抵押合同编号为 BOCXS-D064(2023)-205、D064(2023)-230、BOCXS-D064(2023)-304、BOCXS-D064(2023)-345、BOCXS-D064(2024)-452。

注 2：发行人以位于厚桥安泰一路 67 的不动产作为抵押物，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抵押合同编号为 XSZQ-BGDK-2022001-001。截至 2024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已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偿还完毕该笔借款。

4、其他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履行完毕和将要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发包方	承包方	工程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二期工厂-新增年产 1,000 台 6.0 兆瓦以上风电用变速箱技术改造项目	2022.05.25	10,150	履行完毕
2		丰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注]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二期工厂钢结构工程	2022.05.17	7,800	履行完毕

注：原合同签订主体为“江苏丰华建筑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根据工商档案资料，2023 年 6 月“扬州丰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江苏丰华建筑系统集成有限公司”，2024 年 4 月“扬州丰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又更名为“丰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设备采购合同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江苏万威电气有限公司	密集型母线槽等	2022.11.14	2,112.53	履行完毕

（3）土地出让合同

2022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与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该合同项下出让宗地面积为 109,419 平方米，出让宗地坐落于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廊路西、胶山路南，出让宗地的用途为工业用地，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 6,566 万元，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支付完

毕上述款项并完成前述土地的不动产权变更登记手续。

（4）资产转让合同

2022 年 1 月 14 日，发行人与无锡联福传动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转让交易合同》，约定无锡联福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将部分资产（厚桥安泰一路 67 工业房地产及机器设备一批）有偿转让给发行人。其中房屋建筑面积合计为 91,688.10 平方米，宗地面积为 130,487.00 平方米；机器设备主要为数控立车、罩式渗氮炉、电动单梁起重机、滚齿机等 55 项，共 101 台（套）。合同总金额为 47,134.03 万元，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支付完毕前述款项，并于 2022 年 5 月完成前述资产的转让手续，具体内容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出售、收购行为”之具体内容。

（5）项目合作协议

①年产 1,000 台 8MW 以上大型陆上风电齿轮箱生产及研发基地项目

2024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与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德力佳年产 1000 台 8MW 以上大型陆上风电齿轮箱研发及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约定发行人在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辖区内投资建设年产 1,000 台 8MW 以上大型陆上风电齿轮箱研发及生产基地项目。建设目标为：项目总投资 15 亿元，包括工程建设费、设备购置、流动资金、研发投入等。

②汕头市德力佳传动有限公司年产 800 台大型海上风电齿轮箱汕头项目

2023 年 8 月 14 日，发行人与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汕头市濠江区“四个一体化”海上风电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工业厂房建设合作协议》，约定由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组建项目公司，以项目公司名义参与竞买产业园项目所需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

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以及潜在风险，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锡市社会法人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2024 版）》《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审计报告》相关章节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部分披露的情况，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之情形。

（四）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增资扩股、合并、分立、减资等行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出售、收购行为。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

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或类似安排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作出修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制订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以及拟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规范运行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召开的相关资料，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1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发行人自 2023 年 6 月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9 次股东大会（含创立大会）、13 次董事会、8 次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等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9、6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0、25

不同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纳税主体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发行人	15%	25%	15%
德力佳增速机	20%	20%	25%
汕头德力佳	25%	25%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增值税

根据《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

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发行人 2023 年度享受该增值税优惠政策。

2、企业所得税

（1）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032000341，认定有效期为 3 年，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企业所得税减按 15%计缴。发行人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432015151，认定有效期为 3 年，2024 年度发行人的企业所得税减按 15%计缴。

（2）2022 年第四季度高新企业购置固定资产加计扣除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购置设备、器具企业所得税税前一次性扣除和 100%加计扣除政策操作指南》，发行人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

（3）2023 年-2024 年，发行人子公司德力佳增速机符合小微企业标准，根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文件规定，因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本公司适用上述条款，

在 2022 年度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对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在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予以加计扣除。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本公司适用上述条款，在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对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在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予以加计扣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的单笔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1、2022 年度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补助金额	发文单位	依据或批准文件
1	稳岗补贴	401,812.00	无锡市劳动就业管理中心	《2022 年无锡市区稳岗返还名单公示（第 2 批）》
2	2021 年度锡山区龙头骨干企业奖励	300,000	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鼓励企业做大做强提升竞争力的政策意见（试行）（锡府发[2021]6 号）》
3	2021 年度锡山区市级智能车间企业奖励	300,000	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鼓励企业做大做强提升竞争力的政策意见（试行）（锡府发[2021]6 号）》
4	瞪羚企业评选奖励和市级工程技术中	300,000	无锡市科技局、无锡市锡山区科	《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无锡市维鹰企业、瞪羚企业、准

	心奖励		学技术局	独角兽企业评价遴选申报工作的通知》、《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科创产业发展资金的通知（锡山科发[2022]1 号）》
5	产业扶持资金奖励	40,000,000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确认函》
6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技术局-2022 年第一批科创产业发展资金	150,000	无锡市锡山区科学技术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一批科创产业发展资金的通知》（锡山科发[2022]12 号）
7	2022 年度无锡市科技创新创业资金第五批科技发展计划（2020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100,000	无锡市科学技术局、无锡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度无锡市科技创新创业资金第五批科技发展计划（2020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项目经费的通知》（锡科财[2022]219 号）
8	2022 年度无锡市科技创新创业资金第九批科技发展计划（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100,000	无锡市科学技术局、无锡市财政局	《关于发布 2022 年度无锡市科技创新创业资金（科技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资助、科技资源共享奖补、技术转移奖励、省级以上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奖补）项目指南及组织项目申报的通知》（锡科财[2022]178 号）
9	2022 年岗位技能提升补贴	239,200	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锡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服务中心	《关于做好无锡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锡人社发[2020]49 号）、《2022 年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补贴审核结果公示（第八批）》
10	2022 年工业企业	300,000	锡山经济技术开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

	稳增长奖补资金		发区经济发展局	展局出具的《确认函》
11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地方贡献扶持款	26,280,083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确认函》
12	扩岗补贴	103,500.00	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函[2022]310 号）
13	无锡市锡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度无锡市技术改造引导资金	196,183.10	无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发布 2021 年度无锡市工业转型升级资金项目指南及组织项目申报的通知》（锡工信综合[2021]16 号）
14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生产设备补贴款	1,081,742.61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确认函》
15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开发局本级-德力佳 2022 年市技改引导资金项目区级补贴资金	55,793.50	无锡市工业和信息局	《2022 年度无锡市技术改造引导资金拟扶持项目公示》

2、2023 年度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补助金额	发文单位	依据或批准文件
1	稳岗补贴	112,000	锡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锡山区春节期间稳岗留工十条政策补贴发放名单公示》
2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加快工业项目开竣工专项奖励	3,885,250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确认函》
3	2022 年工业发展	1,500,000	无锡市锡山区工	《关于 2021 年度锡山区工

	扶持资金		业和信息化局	业发展资金拟扶持项目的公示》
4	2022 年第二批科创产业发展资金	180,000	无锡市锡山区科学技术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度第二批科创产业发展资金的通知》（锡山科发[2023]1 号）
5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一期项目销售奖励	20,000,000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确认函》
6	2023 年春节期间连续生产规上工业企业奖补资金	200,000	锡山区发改委	《锡山区关于支持企业春节期间稳岗留工有序生产的若干措施》
7	2023 年度现代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3,000,000	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无锡市锡山区企业上市质量发展三年倍增行动计划（2022-2024 年）的通知》（锡府办[2022]46 号）
8	2023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	948,200	无锡市锡山区商务局、财政局	《关于拨付 2023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的通知》（锡商财[2023]137 号）
9	稳岗返还	309,460	无锡市劳动就业管理中心	《2023 年无锡市区稳岗返还拟发放名单公示（第 1 批）》
10	2022 年地方税收贡献奖励	26,726,200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确认函》
11	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106,600	无锡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服务中心	《2023 年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补贴审核结果公示（第七批）》
12	2023 年度无锡市工业转型升级资金（第二批）	500,000	无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发布 2023 年度无锡市工业转型升级资金项目指南及组织项目申报的通知》（锡工信综合[2023]2 号）

13	2023 年度无锡市科技创新创业资金第九批科技发展计划（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100,000	无锡市科技局、财政局	2023 年度无锡市科技创新创业资金拟立项项目公示
14	扩岗补贴	138,000	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发放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
15	提前回购政府代建资产财务成本补贴	20,000,000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确认函》
16	无锡市锡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度无锡市技术改造引导资金	470,839.44	无锡市锡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无锡市财政局	《关于发布 2021 年度无锡市工业转型升级资金项目指南及组织项目申报的通知》（锡工信综合[2021]16 号）
17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生产设备补贴款	3,245,228.29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确认函》
18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开发局本级-德力佳 2022 年市技改引导资金项目区级补贴资金	334,761	无锡市锡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无锡市财政局	《关于发布 2021 年度无锡市工业转型升级资金项目指南及组织项目申报的通知》（锡工信综合[2021]16 号）
19	2023 年无锡市技术改造引导资金	407,040.72	锡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度锡山区企业技术改造（获无锡市技术改造引导资金）项目的通知》
20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中心	377,361.88	锡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度锡山区企业技术改造（获无锡市技术改造引导资金）项

	-2023 年度无锡市技术改造引导资金项目区级补贴资金			目的通知》

3、2024 年度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补助金额	发文单位	依据或批准文件
1	稳岗返还	240,901	无锡市劳动就业管理中心	《2024 年无锡市区稳岗返还拟发放名单公示（第 1 批）》
2	地方贡献奖励	7,161,500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确认函》
3	开竣工奖励	3,885,250.00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数据局）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数据局）出具的《确认函》
4	扩岗补贴	21,000.00	无锡市人民政府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无锡市 2024 年迎新春抢开局助企惠民若干措施的通知》
5	技能培训补贴	243,900.00	无锡市人社局、财政局	《无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改进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工作的通知》（锡人社发[2023]41 号）
6	2023 年工业发展扶持资金	600,000.00	锡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拨付 2023 年度锡山区工业发展资金的通知》（锡工信[2024]6 号）
7	2023 年科技和人才扶持资金	150,000	无锡市科技局	《关于公布 2023 年度第一批无锡市雏鹰、瞪羚、准独角兽企业培育入库企业名单的通知》（锡科高[2023]202 号）

8	2024 年第一批科创产业发展资金	500,000	无锡市锡山区科技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一批科创产业发展资金的通知》（锡山科发[2024]10 号）
9	无锡市锡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度无锡市技术改造引导资金	441,370.59	无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发布 2021 年度无锡市工业转型升级资金项目指南及组织项目申报的通知》（锡工信综合[2021]16 号）
10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生产设备补贴款	3,245,228.76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确认函》
11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开发局本级-德力佳 2022 年市技改引导资金项目区级补贴资金	312,601.96	无锡市工业和信息局	《2022 年度无锡市技术改造引导资金拟扶持项目公示》
12	2023 年无锡市技术改造引导资金	814,081.44	锡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度锡山区企业技术改造（获无锡市技术改造引导资金）项目的通知》
13	联合创新中心共建补贴	250,000	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	《长三角地区一体化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2024—2026 年）》
14	2024 年度无锡市技术改造资金	4,960,000	无锡市工信局、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度无锡市技术改造资金项目指标的通知》（锡工信综合[2024]25 号）、《关于发布 2023 年度锡山区工业发展资金项目指南及组织项目申报的通知》（锡工信[2023]54 号）

15	购买政府代建资产财务成本补贴	15,030,000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确认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1、纳税情况

补充核查期间，根据《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发行人编制的《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2023 年度、2022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德力佳 2024 年度、2023 年度、2022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

2、税务处罚情况

根据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无锡市社会法人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2024 版）》、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信用广东于 2025 年 2 月 4 日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税务网站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被税务机关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环境保护相关主管部门官网进行检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亦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报告，并经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及市场监督主管部门网站网站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生产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及运用安排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以及各级人民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公开渠道进行检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

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律师已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的其他内容，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等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费凭证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在职员工人数及相应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1,502	99.80	1,389	99.86	1,122	99.91
公积金缴纳人数	1,486	98.74	1,387	99.71	1,112	99.02
员工人数	1,505	100	1,391	100	1,123	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及原因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退休返聘	1	1	-
当月社保缴费日后新入职员工	2	1	1
合计	**3**	**2**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及原因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退休返聘	1	1	-
原单位延期封存	3	-	1
当月公积金缴费日后新入职员工	15	3	10
合计	**19**	**4**	**11**

根据发行人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锡市社会法人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2024 版）》

《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有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南京晨瑞及实际控制人刘建国、孔金凤已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若应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而受到罚款或损失，本企业/本人将承担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未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补偿发行人可能受到的损失作出了承诺，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劳务外包情况

根据发行人签署的劳务外包合同以及发行人人事部门负责人填写、确认的调查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使用劳务外包作为辅助性补充用工形式的情况，用工岗位主要包括安保、保洁、食堂帮厨等日常辅助性岗位及零件清洗等生产辅助性岗位。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均签署了劳务外包合同，对劳务外包内容、定价结算方式等作出约定。

（三）关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所涉相关事项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花名册（含研发人员名单）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明细和缴费凭证，发行人人事部门负责人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研发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的表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研发人员均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

（四）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外，发行人及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已作出的主要承诺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之“（四）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之具体内容，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承诺合法有效，对承诺主体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内容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了企业自身特点进行有针对性的信息披露；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报告期内新制定或修订、预计近期将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具体变化情况（如有），相关趋势和变化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如有）；发行人已结合行业特征、自身情况等，针对性、个性化地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实际面临的风险因素，使用了恰当标题概括描述具体风险点，并揭示了每项风险因素的具体情形、产生原因、目前发展阶段和对发行人的影响。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和程序性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上交所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附表：其他关联方清单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江阴远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张雷控制的一级公司
2	北京远景科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张雷控制的一级公司
3	上海远兆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雷控制的一级合伙企业
4	Major 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	张雷控制的一级公司
5	江阴市第三铸造机械有限公司	张雷担任董事的公司
6	北京海创智库科技有限公司	张雷担任董事的公司
7	远景动力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张雷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8	湖南润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梁稳根控制的一级合伙企业
9	三一筑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梁稳根控制的一级公司
10	江苏三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梁稳根控制的一级公司
11	湖南爱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梁稳根控制的一级公司
12	湖南石器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梁稳根控制的一级公司
13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梁稳根控制的一级且担任董事的公司
14	三一重装投资有限公司	梁稳根控制的一级且担任董事的公司
15	华伟企业有限公司 SINO ROBUST ENTERPRISES LIMITED	梁稳根控制的一级且担任董事的公司
16	乘好投资有限公司 ChengHao Investment Limited	梁稳根控制的一级且担任董事的公司
17	御鹰有限公司 THRONE EAGLE LIMITED	梁稳根控制的一级且担任董事的公司
18	三一恒盈基业控股有限公司	梁稳根担任董事的公司
19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梁稳根担任董事的公司

20	三一重机有限公司	梁稳根担任董事的公司
21	湖南中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梁稳根担任董事的公司
22	湖南三一工学院股份有限公司	梁稳根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23	共青城根智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梁稳根子女梁在中控制的一级合伙企业
24	宁波根智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梁稳根子女梁在中控制的一级合伙企业
25	共青城根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梁稳根子女梁在中控制的一级合伙企业
26	宁波根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梁稳根子女梁在中控制的一级合伙企业
27	Amy Star Technology Ltd.	梁稳根子女梁在中控制的一级且担任董事的公司
28	Crucial Action Technology Ltd.	梁稳根子女梁在中控制的一级且担任董事的公司
29	Allen Mars Industry Ltd.	梁稳根子女梁在中控制的一级且担任董事的公司
30	Amy Star Industry Ltd.	梁稳根子女梁在中控制的一级且担任董事的公司
31	YGP (Cayman) Inc.	梁稳根子女梁在中担任董事的公司
32	Root Smart (BVI) Limited	梁稳根子女梁在中担任董事的公司
33	Future Industry Technology Ltd.	梁稳根子女梁在中担任董事的公司
34	Zhuhuigang International Ltd.	梁稳根子女梁在中担任董事的公司
35	YGP (HK) International Limited（易工品（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梁稳根子女梁在中担任董事的公司
36	三一重装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梁稳根子女梁在中担任董事会主席兼执行董事的公司
37	树根互联股份有限公司	梁稳根子女梁在中担任董事长兼经理

		的公司
38	北京树根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梁稳根子女梁在中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39	长沙根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梁稳根子女梁在中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40	三一重型机器有限公司	梁稳根子女梁在中担任董事的公司
41	天津现音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梁稳根子女配偶的父母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42	天传研创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梁稳根子女配偶的父母担任经理、董事的公司
43	北京歌德永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梁稳根子女配偶的父母控制的一级且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44	北京巨星置业有限公司	梁稳根子女配偶的父母控制的一级且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45	天津天艺巨星众创空间有限公司	梁稳根子女配偶的父母控制的一级且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46	北京北音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梁稳根子女配偶的父母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47	北京天朝盛典艺术剧院有限公司	梁稳根子女配偶的父母控制的一级且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48	北京卓越当代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梁稳根子女配偶的父母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49	北京北现音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梁稳根子女配偶的父母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50	北京市百艺星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梁稳根子女配偶的父母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51	北京歌德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梁稳根子女配偶的父母控制的一级公司
52	北现剑桥国际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梁稳根子女配偶的父母控制的一级公司

53	天津天艺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梁稳根子女配偶的父母控制的一级公司
54	天传艺术剧院实验剧场（天津）有限公司	梁稳根子女配偶的父母控制的一级公司
55	湖南兴湘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梁稳根兄弟姐妹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杨　亮

经办律师：

苏常青

经办律师：

印佳雯

2025年 4月22日

ZHONG LUN
中倫律師事務所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问题 2.关于关联交易 2

问题 4.关于外协供应商 35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德力佳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本所律师已经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法律意见书》合称“原法律意见书”）等申请文件。

鉴于上交所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向发行人下发了《关于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2025]79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本所就《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应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并理解和使用。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文件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仍然有效。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

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说明之处外，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出的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问题 2.关于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材料及问询回复：（1）2024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出现下滑，向三一重能销售金额及占比提升较多；（2）报告期内，三一重能存在通过客供料形式向发行人提供原材料的情形。2023 年发行人向其主要客户（金风科技、远景能源、明阳智能）均提供了返利，但未给予三一重能返利，且其他年度也无现金返利，三一重能未对发行人约定质保金比例；（3）发行人与三一重能约定，质保起算时点系自买方产品销售给最终客户之日起计算；（4）发行人对金风科技、三一重能、远景能源的 1,000 万元以下订单金额占比相对偏高，对其他主要客户订单金额集中在 1000 万元以上，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三一重能订单金额结构发生了较大的变化，200 万元以下订单金额占比下降，200 万-500 万，500 万-1000 万订单金额及占比大幅提升。

请发行人说明：（1）2024 年向三一重能销售金额及占比提升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2）发行人与三一重能之间采用客供料业务模式的原因；客供料模式下三一重能轴承采购成本与同类型轴承公开市场价格以及发行人向第三方采购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如是，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3）

对比发行人 2023 年向金风科技、远景能源和明阳智能提供的销售返利金额、比例，与 2023 年 8 月对三一重能提供降价产品的金额、比例，说明两者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4）结合不同客户质保条款约定及执行差异、三一重能与其他风电齿轮箱供应商就质保条款的约定等，说明发行人与三一重能就质保起算时点的约定是否符合行业惯例；（5）对金风科技、三一重能、远景能源订单金额分布较其他主要客户（明阳智能、电气风电等）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发行人与上述客户其他主要供应商订单获取方式是否存在差异；结合合作模式、客户需求变化、销售产品类型等，说明对三一重能的订单金额结构发生变化的原因；（6）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风险揭示是否准确充分、是否具有针对性；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相关风险揭示；（7）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主要内容，说明公司是否已经为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制定并有效实施了必要的内部控制。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了我国风电新增装机容量简报，了解 2017 年至今三一重能等下游风电主机厂商的新增风电装机规模及排名变化情况；访谈了发行人主要业务负责人和三一重能相关采购负责人，了解了 2024 年度三一重能对发行人、南高齿等不同供应商的风电齿轮箱采购情况，发行人产品在终端客户处的使用情况以及终端客户对于发行人产品的品牌认可度提升的具体原因；获取三一重能对于发行人和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型号产品的平均价格情况，分析发行人相比于三一重能其他齿轮箱供应商是否具有价格优势；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主要客户在手订单情况，分析 2024 年三一重能增加对发行人采购规模是否与其他客户情况

一致；获取并分析 2024 年发行人销售明细表，分析发行人同种产品对不同客户销售单价、毛利率差异情况，并访谈发行人主要业务负责人、财务总监，了解相关单价、毛利率差异原因。

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与三一重能关于客供料的业务合同，访谈发行人主要业务负责人和三一重能相关采购负责人，了解三一重能对国产风电齿轮箱轴承的开发情况，采用客供料模式的具体原因；获取轴承供应商关于轴承公开价格以及发行人与三一重能对同种型号轴承销售价格的差异确认函。

3、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与对金风科技、远景能源和明阳智能给予返利的相关合同及会议纪要，并访谈发行人主要业务负责人及客户主要对接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对于给予客户返利发生的原因及具体约定，对于不同客户返利金额、比例存在差异的原因，确认发行人后续返利是否会继续发生；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给予客户的返利明细，分析各期间发行人返利对应产品型号和金额等明细；获取并查阅 2023 年 8 月前后发行人对三一重能销售产品的调价单，分析降价情况，包括降价涉及产品的型号、金额、比例等，与发行人给予其他客户的返利金额、比例进行比对，分析是否存在三一重能向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4、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同中针对质保条款的约定，访谈发行人主要业务人员、财务人员，分析发行人与主要客户质保条款的实际执行情况以及合同条款与实际执行情况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获取三一重能针对发行人及其他风电齿轮箱供应商就质保条款约定不存在显著差异的确认说明。

5、获取发行人销售明细表，分析发行人主要客户报告期内订单金额、订单台数分布情况，访谈发行人主要业务人员，了解发行人与金风科技、三一重能、远景能源订单金额分布与其他主要客户订单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获取发行人主要客户针对订单下达方式的确认；查阅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资料，了解其订单获取方式；查阅三一重能公开披露资料了解其采购模式，访谈公司主要业务人员，了解发行人与三一重能的业务合作模式以及三一重能的订单金额结构发生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6、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整体发生情况，以及不同关联方客户业务规模的变化情况，对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风险揭示进一步进行针对性修改，并完善相关风险揭示的具体内容。

7、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与关联交易管理相关的现行有效制度，了解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具体内容，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决策程序是否按照上述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实施。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2024 年向三一重能销售金额及占比提升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1、2024 年向三一重能销售金额及占比提升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三一重能销售收入分别为 38,101.56 万元、86,199.69 万元和 129,994.39 万元，呈持续增长趋势，2024 年，随着发行人品牌知名度和终端客户认可度的不断提升，在行业价格竞争加剧且发行人价格更为优惠的情况下，三一重能增加了对发行人的采购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风电行业终端客户在招投标时对核心零部件的供应商范围有一定的倾向，随着金风科技、远景能源对发行人产品的大量使用，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的市场认可度和品牌知名度均大幅提升

风电行业的终端客户主要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等国有发电企业，相关终端客户在对外进行风电整机招投标时，通常会对各个核心零部件（包括发电机、变流器、叶片及齿轮箱等）的供应商范围有一定倾向。

发行人于 2017 年成立，时间较晚，市场的接受度及品牌知名度的提升需要时间的积累。2021 年之前，发行人客户主要为远景能源和三一重能，远景能源为风电整机行业排名第二的客户，对发行人产品的市场推广作用较大。2021 年，

借助金风科技技术路线转型的契机，发行人与风电整机行业龙头金风科技达成战略合作，2022 年，金风科技开始向发行人大规模采购齿轮箱。

2017 年至今，金风科技、远景能源及三一重能的市场占有率和排名情况如下：

单位：GW

年度	金风科技			远景能源			三一重能		
	新增装机容量	市场占有率	市场排名	新增装机容量	市场占有率	市场排名	新增装机容量	市场占有率	市场排名
2017 年	5.23	26.6%	1	3.04	15.4%	2	0.42	2.1%	11
2018 年	6.71	31.7%	1	4.18	19.8%	2	0.25	1.2%	14
2019 年	8.01	29.9%	1	5.14	19.2%	2	0.70	2.6%	10
2020 年	12.28	22.6%	1	9.13	16.8%	2	3.03	5.6%	8
2021 年	11.38	20.4%	1	8.15	14.6%	2	3.21	5.7%	8
2022 年	11.36	22.8%	1	7.82	15.7%	2	4.52	9.1%	5
2023 年	15.67	19.7%	1	14.88	18.7%	2	7.41	9.3%	5
2024 年	18.67	21.5%	1	13.63	15.7%	2	9.15	10.5%	5

数据来源：CWEA。

由上表，金风科技、远景能源在风电整机行业持续维持行业第一、第二排名，在 2021 年之前，三一重能的市场占有率和市场排名均较低，对发行人产品的市场推广作用相对较小。

自 2017 年进入市场以来，发行人产品运行稳定，产品技术和质量受到终端用户的认可，同时下游风电整机行业排名第 1、第 2 的客户对发行人齿轮箱的大量使用，尤其是 2022 年之后，行业龙头金风科技对发行人产品的大量使用，使

得 2023 年、2024 年，发行人产品在终端客户的市场认可度和品牌知名度不断提升，终端客户在招投标时对发行人齿轮箱更为认可。

（2）对于三一重能，发行人的销售价格相比其他齿轮箱厂家更为优惠

2024 年，发行人向三一重能销售的主要机型与三一重能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MW

序号	具体型号	收入金额	占比	发行人对其销售价格	三一重能采购其他供应商同类产品价格范围	与三一重能采购其他供应商同类产品价格的差异率
1	6X2DF20	25,522.29	19.63%	31.44	31.00~32.66	合理范围内
2	5X2DF01	16,425.72	12.64%	27.94	27.40~29.00	合理范围内
3	10X3DF12	12,472.40	9.59%	18.33	18.00~20.00	合理范围内
4	6X2DF06	11,848.32	9.11%	24.88	24.48~26.12	合理范围内
5	4X2DF06	10,939.81	8.42%	26.13	-	-
6	6X2DF47	10,417.11	8.01%	26.36	25.60~27.62	合理范围内
7	4X2DF10	8,807.60	6.78%	30.18	-	-
8	6X2DF54	8,725.27	6.71%	28.43	28.57~30.82	有差异，低于下限 0.48%
9	7X3DF03	6,628.08	5.10%	21.04	-	-
10	6X2DF03	5,613.72	4.32%	27.29	26.24~28.00	合理范围内
合计		**117,400.32**	**90.31%**	-	-	-

注 1：为与三一重能采购其他供应商同类产品价格口径比较，以上价格为还原三一重能客供轴承后价格；

注 2：三一重能采购其他供应商同类产品单价为根据该机型功率折算的价格，少量机型

由于三一重能没有向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故没有对应价格；

注 3：价格差异率=（发行人向客户销售价格-客户向其他方采购价格）/客户向其他方采购价格。

由上表所示，发行人对三一重能销售价格与三一重能采购其他供应商同类产品价格相比整体均偏低。

2023 年以来，风电整机行业价格竞争愈加激烈，风电整机厂家为了维持产品竞争力，不断进行降本。在发行人产品价格更为优惠，且发行人市场认可度和品牌知名度均不断提升的情形下，2024 年，三一重能增加了对发行人产品的采购规模，符合商业逻辑，具有合理的理由。

（3）2024 年，除远景能源因自产齿轮箱与发行人合作减少外，行业下游主要厂家均加强了与发行人的合作

2024 年，受 2023 年末部分型号订单减少影响，发行人在 2024 年上半年对金风科技销售收入大幅减少，但 2024 年下半年已经回升。2024 年下半年，发行人对金风科技销售收入为 105,248.04 万元，相比 2023 年下半年增长 22.91%。

2024 年，除远景能源因自产齿轮箱与发行人合作减少外，行业下游主要厂家均加强了与发行人的合作。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下游主要客户的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台

风电整机厂家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风科技	920	411	909
三一重能	447	387	77
远景能源	28	138	707
明阳智能	309	24	77
东方电气	113	-	-

电气风电	80	29	171
运达股份	61	-	-
国电联合	12	31	1
数量合计	**1,970**	**1,020**	**1,942**

注：在手订单为在手排产订单，下同。

由上表，2024 年之前，发行人与明阳智能、东方电气、运达股份等下游行业主要厂家的合作较少，2024 年，随着发行人市场认可度和品牌知名度的提升，上述客户加强了与发行人的合作，2024 年末在手订单相比以前年度均大幅增加。

综上，2024 年向三一重能销售金额及占比提升较多主要是受三一重能自身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发行人市场认可度和品牌知名度不断提升以及发行人产品价格具有竞争力等因素影响，具有合理的理由。

2、2024 年度发行人与三一重能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分析

（1）发行人对三一重能同类产品销售价格与其他主要客户对比情况

发行人产品均为定制化产品，不同客户、不同结构和不同集成程度的产品，其价格均不相同，即使相同结构、相同集成程度的产品，其价格还受产品兆瓦级别、客户整机设计参数、材料选用等情况的影响。因此，发行人不同客户、不同产品之间的价格存在一定的差异具有合理性，毛利率的差异程度也能反映不同客户的定价差异程度。

2024 年，发行人对三一重能高速传动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集成/非集成	收入	占比
非集成	103,616.46	79.71%
集成	26,377.93	20.29%
合计	**129,994.39**	**100.00%**

由上表，2024 年，发行人对三一重能销售收入中，非集成业务收入占比较高，集成产品由于处于应用推广阶段，当期占比相对较低。

1）非集成产品

对于非集成产品，发行人对三一重能毛利率低于远景能源和华锐风电，相比于明阳智能和国电联合较高。

对于明阳智能、国电联合，由于相关客户对发行人整体采购量较少，个别型号的影响会对整体毛利率产生较大影响。2024 年，剔除或还原明阳智能、国电联合少量因处理滞销产品或客户紧急供货所导致的毛利率明显偏低产品后，发行人对明阳智能、国电联合的销售毛利率与三一重能处于同一水平。

2024 年，发行人对三一重能非集成业务毛利率与其他客户的实际毛利率水平相比，差异较小，不存在明显偏高的情形，发行人对三一重能非集成业务价格公允。

2）集成产品

对于集成产品，2024 年，发行人对三一重能集成业务的毛利率相比于其他客户较高。

2024 年，发行人对三一重能集成业务销售收入为 26,377.93 万元，相关毛利率差异对发行人利润水平影响较小。

2023 年开始，发行人率先为三一重能开发高速集成类齿轮箱，2023 年至 2024 年，发行人协助三一重能开发并实际形成销售 11 款高速集成机型，产品功率范围覆盖 7.5MW-15MW。2023 年 11 月，三一重能中标黑龙江华电宁安风水山风电项目，所选机型为三一重能 10MW 风电机组，是全国首个批量使用单机容量 10MW 机组的陆上风电项目，创下全国陆上最大商业化风机新纪录。该机型即配置发行人为其开发的 10X3DF12 齿轮箱。

由于集成技术在高速传动产品中大规模开发应用，前期需要投入较大的人力、物力，考虑到相关人力、物力等前期开发成本，发行人在对三一重能新机型定价

时价格较高，毛利率较高，而其他客户可以在三一重能机型的基础上进行开发，相关开发成本相对较少，价格及毛利率相对较低，具有合理的理由。

（2）三一重能对其他齿轮箱厂家采购价格对比情况

2024 年度，对于主要机型，三一重能向其他齿轮箱厂商采购价格与向发行人采购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MW

序号	集成/非集成	具体型号	收入金额	占比	发行人对其销售价格	三一重能采购其他供应商同类产品价格范围	与三一重能采购其他供应商同类产品价格的差异率
1	非集成	6X2DF20	25,522.29	19.63%	31.44	31.00~32.66	合理范围内
2	非集成	5X2DF01	16,425.72	12.64%	27.94	27.40~29.00	合理范围内
3	集成	10X3DF12	12,472.40	9.59%	18.33	18.00~20.00	合理范围内
4	非集成	6X2DF06	11,848.32	9.11%	24.88	24.48~26.12	合理范围内
5	非集成	4X2DF06	10,939.81	8.42%	26.13	-	-
6	非集成	6X2DF47	10,417.11	8.01%	26.36	25.60~27.62	合理范围内
7	非集成	4X2DF10	8,807.60	6.78%	30.18	-	-
8	非集成	6X2DF54	8,725.27	6.71%	28.43	28.57~30.82	有差异，低于下限 0.48%
9	集成	7X3DF03	6,628.08	5.10%	21.04	-	-
10	非集成	6X2DF03	5,613.72	4.32%	27.29	26.24~28.00	合理范围内
合计			**117,400.32**	**90.31%**	-	-	-

注：个别机型由于三一重能当期没有向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故没有对应价格。

由上表，2024 年，三一重能主要机型向发行人采购价格普遍低于向南高齿

采购价格。

三一重能 2024 年齿轮箱供应商主要为南高齿和发行人，由于发行人的品牌影响力目前相比于南高齿等其他头部齿轮箱厂家仍有一定的差距，因此发行人在定价时通常会低于南高齿的价格。

综上，2024 年发行人向三一重能销售产品主要为非集成类产品，相关产品毛利率与其他主要客户的实际毛利率水平相比差异较小，不存在明显偏高的情形，价格公允；对于集成产品，由于发行人率先为三一重能开发此类产品投入了较大的人力、物力等开发成本，因此定价相对较高，毛利率较高，具有合理的理由；此外，2024 年，发行人向三一重能销售价格与三一重能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相比普遍较低，发行人与三一重能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二）发行人与三一重能之间采用客供料业务模式的原因；客供料模式下三一重能轴承采购成本与同类型轴承公开市场价格以及发行人向第三方采购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如是，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三一重能以客供料模式向发行人提供国产轴承主要从 2023 年下半年开始。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三一重能以客供料模式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是否涉及客供模式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收入	占比	涉及的客供轴承金额	收入	占比	涉及的客供轴承金额	收入	占比	涉及的客供轴承金额
否	14,236.19	10.95%	-	40,725.15	47.25%	-	38,101.56	100.00%	-
是	115,758.20	89.05%	14,378.52	45,474.54	52.75%	6,742.73	-	-	-
合计	**129,994.39**	**100.00%**	**14,378.52**	**86,199.69**	**100.00%**	**6,742.73**	**38,101.56**	**100.00%**	**-**

由上表，2022 年，发行人与三一重能不涉及客供料模式，2023 年，随着三一重能国产化轴承替代加速，客供料模式收入金额明显上升。

1、除三一重能外，发行人对其他客户使用的国产轴承均由发行人与国产轴

承厂家联合开发。对于由三一重能开发并交予发行人使用的国产轴承，由于相关轴承并非由发行人与国产轴承厂家共同开发，且国产轴承的前期使用存在一定的技术质量风险，发行人为了规避三一重能国产轴承的技术质量风险，要求使用客供料的模式进行生产

轴承为风电主齿轮箱的核心零部件之一，2022 年度以前，风电主齿轮箱使用的轴承基本以进口品牌为主，对进口品牌轴承的依赖程度较高，轴承采购成本较高。

2022 年开始，为了降低轴承采购成本，国内风电齿轮箱厂家和风电整机厂家开始与国产轴承厂家合作开发国产轴承。齿轮箱的国产轴承开发存在两类模式，一类以齿轮箱制造商为主导，以发行人为例，针对特定风电整机厂家机型所使用的轴承与国产轴承厂家联合开发；另一类以风电整机厂家为主导，以三一重能为代表，三一重能针对自身机型需求，与国产轴承厂家联合开发适用的轴承。

2022 年，三一重能作为风电整机厂商，专门组建了技术团队联合国内轴承厂商对齿轮箱用轴承以及主轴用轴承等成本较高的轴承进行国产化替代开发。2023 年，三一重能开始在其风电齿轮箱中要求齿轮箱供应商使用其与国内轴承厂家联合开发的国产轴承。

除三一重能外，发行人对其他客户使用的国产轴承均由发行人与国产轴承厂家联合开发。对于由三一重能开发并交给发行人使用的国产轴承，由于相关轴承并非由发行人与国产轴承厂家共同开发，且国产轴承的前期使用存在一定的技术质量风险。因此，2023 年，在国产轴承使用初期，发行人不愿承担相关国产轴承的技术质量风险，要求三一重能以客供料的形式向发行人提供其联合开发的国产轴承，三一重能相应承担相关国产轴承的技术质量风险，2024 年，发行人延续了上述模式。

2、客供料模式下三一重能轴承采购成本与同类型轴承公开市场价格以及发行人向第三方采购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如是，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三一重能的客供轴承主要为其与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天马轴

承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开发的轴承。

经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天马轴承集团有限公司确认，客供料模式下三一重能采购的轴承均为定制化产品，不存在公开市场价格。三一重能与发行人向前述两家供应商采购的重合类型轴承产品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三）对比发行人 2023 年向金风科技、远景能源和明阳智能提供的销售返利金额、比例，与 2023 年 8 月对三一重能提供降价产品的金额、比例，说明两者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2024 年发行人仅与金风科技发生返利的具体原因，后续是否会持续发生

1、对比发行人 2023 年向金风科技、远景能源和明阳智能提供的销售返利金额、比例，与 2023 年 8 月对三一重能提供降价产品的金额、比例，说明两者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2023 年 8 月，发行人对三一重能提供降价产品的金额、比例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MW、万元

客户名称	涉及型号	降价前平均价格	降价后平均价格	降幅	降价导致收入减少金额
三一重能	6X2DF47	32.41	31.53	2.71%	559.43
	6X2DF20	38.79	37.72	2.75%	331.16
	6X2DF54	36.33	35.41	2.53%	180.14
	6X2DF16	30.87	30.36	1.64%	3.16
	5X2DF01	34.88	33.95	2.67%	69.73
合计					**1,143.62**

注：发行人对三一重能调价从 2023 年 8 月 1 日开始执行，降价前平均价格为 2023 年 1-7 月平均价格，降价后平均价格为 2023 年 8-12 月平均价格；降价导致收入减少金额=（降价前平均价格-降价后平均价格）*降价后销售数量。

2023 年度，发行人向金风科技、远景能源和明阳智能提供销售返利的金额、

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返利金额/降价导致收入减少金额	返利/降价导致收入减少比例
金风科技	167,731.06	3,131.60	1.87%
远景能源	115,270.00	1,435.40	1.25%
明阳智能	26,165.84	98.23	0.38%
三一重能	86,199.69	1,143.62	1.33%
合计	**395,366.59**	**5,808.85**	**1.47%**

注：返利/降价导致收入减少比例=（返利金额/降价导致收入减少金额）/销售金额。

如上所示，2023 年 8 月，发行人给予了三一重能降价，降价导致收入金额减少比例与远景能源返利比例基本一致，高于非核心客户明阳智能，但低于行业龙头金风科技，主要是因为金风科技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且为下游整机行业龙头企业，发行人为了维护与金风科技的关系，给予的返利比例相对较高。

2、2024 年发行人仅与金风科技发生返利的具体原因，后续是否会持续发生

2024 年，发行人向金风科技提供销售返利的金额、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返利金额	返利比例
金风科技	146,311.42	1,333.20	0.91%

注：返利比例=返利金额/销售金额。

如上表，2024 年，发行人给予金风科技的返利比例较小。

2024 年，发行人给予金风科技返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返利原因	返利金额	比例	占收入的比例

金风科技	因中车电机交易产生	858.00	64.36%	0.59%
	因金风科技自身业务产生	475.20	35.64%	0.32%
合计		**1,333.20**	**100.00%**	**0.91%**

如上表，2024 年，发行人与金风科技之间的返利主要因与中车电机交易产生，具体情况为：根据金风科技安排，其部分产品由中车电机向发行人采购齿轮箱，中车电机安装电机后再销售给金风科技。为保护与发行人商定的齿轮箱价格不被其他厂家知悉，金风科技与发行人约定在向中车电机销售齿轮箱时适当提高销售价格，金风科技按照提高后的销售价格与中车电机进行结算，不影响中车电机的利润。后续发行人再根据实际交付数量将价格高出部分向金风科技予以返还，2025 年开始，发行人已停止了与金风科技、中车电机的此类合作模式。

此外，2024 年，因金风科技自身业务产生的返利金额为 475.20 万元，具体情况为：为了应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2025 年初金风科技在与发行人商定下一年整体价格时，同步希望发行人对 2024 年下半年向其销售的部分产品给予一定返利。发行人考虑到维持与大客户的关系，经友好协商，同意就金风科技的部分风电齿轮箱给予折让，整体金额较小。

3、返利后续是否会持续发生

报告期内，2022 年度，发行人没有给予现金返利。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给予客户返利分别为 4,665.23 万元和 1,333.20 万元，对收入的影响比例为 1.05%和 0.36%，对净利润的影响比例为 7.36%和 2.50%。发行人给予客户的返利与对应销售均属于同一年度内，不存在跨期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况。发行人与客户议价过程中不会考虑根据客户实际采购规模给予其一定比例的返利，业务过程中发行人也不会主动向客户提出给予返利。

发行人的返利实质为个别期间客户对发行人主动要求的产品降价，其发生具有偶然性，当客户对某个机型提出返利要求后，发行人会参照降价流程履行内部审批流程：首先，销售部门对该客户的重要性以及降价是否会对其他客户造成影

响进行评估；财务部门牵头工艺、采购、生产等相关部门重新测算相关产品的实际成本，分析对收入的影响幅度，评估发行人是否仍能够继续维持预期的毛利率水平；最后，发行人总经理综合考虑客户的重要性、返利规模以及客户下一年度的业务规模等因素决定是否给予返利，并与客户签署返利协议。

发行人通常不会给予客户返利，2023 年，由于下游行业价格竞争激烈，风电整机厂家盈利能力相对较弱，发行人为了维护与客户的关系，应下游客户诉求，对下游行业的主要头部客户给予了返利。2024 年，发行人仅对行业龙头金风科技给予了返利，且因金风科技自身业务涉及的返利金额不到 500 万元，占当期对金风科技收入的比例仅 0.32%。未来，如果风电行业出现较大波动，下游客户个别期间面临较大降本压力时，发行人为维持与下游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可能会在个别期间对金风科技等重要客户给予一定金额的返利。

（四）结合不同客户质保条款约定及执行差异、三一重能与其他风电齿轮箱供应商就质保条款的约定等，说明发行人与三一重能就质保起算时点的约定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同中关于质保条款的约定情况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合同约定质量保证方式	质保期起算时点及时长
金风科技	直接采购：质保期为自货物交付至买方并经买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1825 个自然日。质保金比例为 5%，自产品到达买方指定交货地点满 1 年后支付。	买方签收后 60 个月
	通过电机厂采购：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交付至买方并经买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60 个月。质保金比例为 5%，自产品到达买方指定交货地点满 1 年后支付。	买方签收后 60 个月
三一重能	产品质保期 5 年，自买方产品销售给最终客户之日起计算。	买方销售后 60 个月
远景能源	质保期为合同产品和服务通过“240 小时测试”后 60 个月或产品和服务在甲方收货后 72 个月，以二者较长者为准。质保金比例为 10%，自产品发货 20 个月（2022	终端客户测试通过后 60 个月或买方签收后 72 个月，以较长者为准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或 12 个月（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后支付。	
明阳智能	质保期，是指乙方产品交付给甲方后至乙方设备所在风电机组通过甲方业主预验收合格之日起 60 个月，或甲方自收到乙方货物后最长不超过 66 月，先到日期为准。质保金比例为 5%，自产品交付满 1 年后支付。	终端客户验收后 60 个月或买方签收后 66 个月，以先到者为准
电气风电	产品的质保期为 60 个月，自产品按照本协议及采购订单的约定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或产品发货后最长 66 个月，以先到为准。	终端客户验收后 60 个月与卖方产品发货后 66 个月，以先到为准
国电联合	买方对卖方交付的货物自实质验收完成之日起 66 个月。	买方签收后 66 个月

由上表，发行人对三一重能的质保期时点虽然是买方销售后起算，但质保时间为 60 个月，三一重能的销售时点与其他客户约定的终端客户验收时点不存在较大差异，所以三一重能买方销售后 60 个月质保期与其他客户终端客户验收或测试通过后 60 个月基本一致；对于三一重能，其齿轮箱签收后，通常 6 个月内均能实现销售，所以三一重能买方销售后 60 个月质保期与其他客户买方签收后 66 个月或卖方产品发货后 66 个月的质保期也不存在重大差异。

因此，三一重能的质保时点虽然是买方销售后起算，但实际质保期约定与其他客户并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五）对金风科技、三一重能、远景能源订单金额分布较其他主要客户（明阳智能、电气风电等）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发行人与上述客户其他主要供应商订单获取方式是否存在差异；结合合作模式、客户需求变化、销售产品类型等，说明对三一重能的订单金额结构发生变化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主要客户所签订的销售订单金额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订单金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名称	额分布[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风科技	200 万元以下	8,804.60	6.02%	7,584.96	4.52%	4,758.45	2.81%
	200 至 500 万元	27,458.79	18.77%	22,391.10	13.35%	11,659.47	6.88%
	500 至 1,000 万元	47,882.88	32.73%	42,345.74	25.25%	43,556.76	25.70%
	1,000 万元以上	62,165.15	42.49%	95,409.25	56.88%	109,483.23	64.61%
	合计	**146,311.42**	**100.00%**	**167,731.06**	**100.00%**	**169,457.90**	**100.00%**
三一重能	200 万元以下	29,447.13	22.65%	20,072.68	23.29%	28,904.79	75.86%
	200 至 500 万元	31,160.42	23.97%	13,189.40	15.30%	4,076.46	10.70%
	500 至 1,000 万元	26,402.65	20.31%	7,322.40	8.49%	4,090.71	10.74%
	1,000 万元以上	42,984.19	33.07%	45,615.21	52.92%	1,029.60	2.70%
	合计	**129,994.39**	**100.00%**	**86,199.69**	**100.00%**	**38,101.56**	**100.00%**
远景能源	200 万元以下	2,894.24	9.14%	3,001.53	2.60%	1,933.55	2.50%
	200 至 500 万元	3,763.83	11.88%	20,694.18	17.95%	9,065.52	11.71%
	500 至 1,000 万元	21,360.41	67.43%	50,436.72	43.76%	16,972.42	21.92%
	1,000 万元以上	3,659.02	11.55%	41,137.57	35.69%	49,467.97	63.88%

	合计	**31,677.50**	**100.00%**	**115,270.00**	**100.00%**	**77,439.46**	**100.00%**
电气风电	200 万元以下	690.86	3.74%	278.64	0.92%	391.78	2.28%
	200 至 500 万元	29.29	0.16%	190.40	0.63%	58.58	0.34%
	500 至 1,000 万元	985.46	5.33%	1,188.46	3.93%	-	-
	1,000 万元以上	16,771.63	90.77%	28,621.39	94.53%	16,748.58	97.38%
	合计	**18,477.24**	**100.00%**	**30,278.88**	**100.00%**	**17,198.95**	**100.00%**
明阳智能	200 万元以下	648.67	2.57%	637.70	2.44%	-	-
	200 至 500 万元	461.95	1.83%	1,867.96	7.14%	-	-
	500 至 1,000 万元	-	-	-	-	538.94	100.00%
	1,000 万元以上	24,157.08	95.60%	23,660.18	90.42%	-	-
	合计	**25,267.70**	**100.00%**	**26,165.84**	**100.00%**	**538.94**	**100.00%**
国电联合	200 万元以下	-	-	168.58	100.00%	-	-
	200 至 500 万元	-	-	-	-	274.34	6.30%
	500 至 1,000 万元	548.67	16.33%	-	-	-	-
	1,000 万元以上	2,810.27	83.67%	-	-	4,082.12	93.70%

	合计	**3,358.94**	**100.00%**	**168.58**	**100.00%**	**4,356.46**	**100.00%**

注 1：上述订单统计以客户实际订单金额统计，非排产订单，订单金额以已实现收入的金额统计；

注 2：订单金额分布不含上限。

由上表，发行人对金风科技、三一重能、远景能源的 1,000 万元以下订单金额占比相对偏高，对明阳智能、电气风电、国电联合的订单金额集中在 1,000 万元以上。

1、发行人与金风科技、三一重能、远景能源及其他主要客户的订单获取方式并不存在明显差异，订单金额分布存在差异主要是由各家的下单习惯所致

报告期内，金风科技、三一重能、远景能源与明阳智能、电气风电、国电联合的订单获取方式主要是商务谈判、电子竞价或招投标，订单获取方式并不存在明显差异。

金风科技、三一重能和远景能源 1,000 万元以下订单金额占比相对偏高，明阳智能、电气风电、国电联合的订单金额集中在 1,000 万元以上，主要是由各家的下单习惯所致。

金风科技、三一重能和远景能源主要根据自身的实际需求和生产计划下单，所以下单频次比较高，单个订单的齿轮箱采购台数在 1 台、2-5 台、5-10 台以及 10 台以上的情况均有分布，相对分散，明阳智能、电气风电及国电联合基于采购便利性，通常是针对一个项目集中下单，单个订单的齿轮箱台数相对较多，通常在 5-10 台或者 10 台以上，由于单台齿轮箱的价格较高，通常在 100 万元至 200 万元左右，使得明阳智能、电气风电、国电联合的订单金额集中在 1,000 万元以上。经上述客户确认，其对发行人的订单下达方式及习惯与对其他主要齿轮箱供应商间不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客户销售的订单台数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台、万元

客户名称	订单台数分布[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风科技	1 台	10,043.05	6.86%	8,393.74	5.01%	5,511.28	3.25%
	2 至 5 台	52,265.09	35.72%	54,629.92	32.63%	44,918.62	26.51%
	5 至 10 台	45,848.86	31.34%	47,339.39	28.27%	60,640.28	35.79%
	10 台以上	38,154.41	26.08%	57,073.21	34.09%	58,356.60	34.44%
	合计	**146,311.42**	**100.00%**	**167,436.26**	**100.00%**	**169,426.77**	**100.00%**
三一重能	1 台	29,631.20	22.79%	27,040.09	31.37%	29,323.83	76.96%
	2 至 5 台	50,953.43	39.20%	13,876.24	16.10%	5,444.60	14.29%
	5 至 10 台	10,340.25	7.95%	13,184.38	15.30%	3,333.14	8.75%
	10 台以上	39,069.50	30.05%	32,098.97	37.24%	-	-
	合计	**129,994.39**	**100.00%**	**86,199.69**	**100.00%**	**38,101.56**	**100.00%**
远景能源	1 台	2,894.24	9.23%	4,085.84	3.55%	1,933.55	2.51%
	2 至 5 台	24,510.02	78.20%	72,460.16	62.87%	20,804.97	27.00%
	5 至 10 台	2,626.61	8.38%	25,796.25	22.38%	16,056.54	20.84%
	10 台以上	1,311.85	4.19%	12,913.31	11.20%	38,251.60	49.65%
	合计	**31,342.72**	**100.00%**	**115,255.56**	**100.00%**	**77,046.66**	**100.00%**
电	1 台	445.83	2.43%	166.09	0.56%	361.77	2.11%

气风电	2 至 5 台	-	-	1,188.46	3.98%	-	-
	5 至 10 台	985.46	5.37%	-	-	2,810.31	16.42%
	10 台以上	16,910.25	92.20%	28,476.12	95.46%	13,938.27	81.46%
	合计	**18,341.54**	**100.00%**	**29,830.67**	**100.00%**	**17,110.35**	**100.00%**
明阳智能	1 台	190.27	0.75%	1,961.42	7.50%	-	-
	2 至 5 台	766.37	3.03%	544.25	2.08%	-	-
	5 至 10 台	1,879.65	7.44%	3,684.96	14.08%	538.94	100.00%
	10 台以上	22,431.42	88.78%	19,975.22	76.34%	-	-
	合计	**25,267.70**	**100.00%**	**26,165.84**	**100.00%**	**538.94**	**100.00%**
国电联合	1 台	-	-	168.58	100.00%	274.34	6.30%
	2 至 5 台	548.67	16.33%	-	-		-
	5 至 10 台	-	-	-	-	-	-
	10 台以上	2,810.27	83.67%	-	-	4,082.12	93.70%
	合计	**3,358.94**	**100.00%**	**168.58**	**100.00%**	**4,356.46**	**100.00%**

注：金额中剔除了少量无法按台计算的订单，如驱动链等，其虽对应具体的某一台齿轮箱，但与相应齿轮箱分别下达订单。

由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中金风科技、三一重能和远景能源单个订单的台数分布相对分散，明阳智能、电气风电和国电联合的订单分布相对集中于 5-10 台以及 10 台以上。

2、对三一重能的订单金额结构发生变化主要是由三一重能的采购时效性管理以及采购规模增长较快所致

2022 年，发行人对三一重能销售的订单金额集中在 200 万元以下，2023 年、2024 年，发行人对三一重能 200 万元以下的订单金额占比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三一重能的采购管理以及采购规模增长较快所致。

三一重能内部对采购的时效性存在考核，三一重能采购员为了保证采购的齿轮箱能够及时收货，在系统里下达实际订单时会尽可能减少单个订单的台数，以保证时效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三一重能销售数量、订单数量及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个、台

订单台数分布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收入	订单数量	销售台数	收入	订单数量	销售台数	收入	订单数量	销售台数
1 台	29,631.20	215	215	27,040.09	150	150	29,323.83	207	207
2-5 台	50,953.43	130	368	13,876.24	27	80	5,444.60	16	42
5-10 台	10,340.25	11	73	13,184.38	10	83	3,333.14	4	27
10 台以上	39,069.50	9	277	32,098.97	12	186	-	-	-
合计	**129,994.39**	**365**	**933**	**86,199.69**	**199**	**499**	**38,101.56**	**227**	**276**

由上表，2022 年，三一重能对发行人采购数量相对较少，合计 276 台，三一重能在实际采购时订单大多以 1 台为主，由于单个齿轮箱价格通常在 100 万元至 200 万元左右，从而使得 2022 年 200 万元以下的订单占比较高。

2023 年、2024 年，三一重能对发行人采购规模增长较多，采购台数分别为 499 台、933 台，若仍以 1 台为主，则订单数量过多，给其内部采购管理造成难度。因此，2023 年、2024 年，虽然单个订单台数仍以 1 台为主，但 2-5 台、5-10 台以及 10 台以上订单也逐渐增加，相应的 200 至 500 万元、500 至 1,000 万元以及 1,000 万元以上订单金额占比上升较快，200 万元以下订单金额占比下降较多。

（六）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风险揭示是否准确充分、是否具有针对性；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相关风险揭示

经查阅，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一/（二）/2、关联交易占比较高风险”中修改相关表述。发行人已针对远景能源和三一重能的关联销售情况进行针对性分析，准确充分地分析了发行人对于远景能源和三一重能的关联销售不同的变动趋势，进一步完善了关联交易相关风险揭示。修改后的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风险揭示准确充分。

（七）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主要内容，说明公司是否已经为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制定并有效实施了必要的内部控制

为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关联方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关联交易的回避程序等进行了明确，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
1	《公司章程》	**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三千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百分之一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或者与不同关联方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应累计计算）； …… **第三十九条**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第九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第九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七） 获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滥用控制权等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三条** 公司在确认关联关系和处理关联交易时，应当遵循并贯彻以下基本原则： （一）诚实信用、自愿的原则； （二）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三）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予以回避； （四）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师； …… **第十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包括以下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提供担保； …… **第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并遵循第三条所述原则，合同或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除外），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未超过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低于 0.1%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除外），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

		如总经理为该次关联交易涉及关联方的，则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除外），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1%以下）、且超过 300 万元（3,000 万元以内）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除外），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除外），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六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二十二条** 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审议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关联交易事项时，相关人员应于第一时间通过董事会秘书将相关材料提交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在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并在关联交易公告中披露。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 **第二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本条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为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第三十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二十三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4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三千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百分之一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或者与不同关联方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应累计计算）； ……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与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并主动申请回避； ……
5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第五条** ……除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三十万元以上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三百万元（三千万元以内）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百分之零点一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十九条** 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讨论的议题与委员会委员有关联关系时，该关联委员应回避。该专门委员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委员出席即可举行，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的委员过半数通过；若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委员人数不足该专门委员会无关联委员总数的二分之一时，应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五十七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

6	《总经理工作细则》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在权限范围内授权总经理行使下列资产处置和投资决策职权： …… （四）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总额在 300 万元以内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低于 0.1%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以及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总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但总经理为关联方的除外。 **第二十八条** 总经理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工作，并自觉接受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监督、检查。如董事会或监事会要求总经理汇报工作，总经理应在接到前述通知的合理时间内按照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报告工作。作出报告的事项包括： …… （六）与股东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 ……
7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包括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采取任何非法形式强令或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司对强令或强制其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行为有权拒绝。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第二十二条** 除《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

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决策程序均已按照上述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实施，具体如下：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2023 年 11 月 10 日、2023 年 11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公司 2020 年度至 2023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在审议关联交易时未发表不同意见。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2024 年 5 月 24 日、2024 年 6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分别对公司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并对公司 2024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在审议关联交易时未发表不同意见。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2025 年 2 月 27 日、2025 年 3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分别对公司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并对公司 2025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在审议关联交易时未发表不同意见。

2025 年 3 月 28 日，申报会计师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苏公 W[2025]E1061 号），对公司涉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进行了审计，其审计意见为：德力佳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

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已经为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制定并有效实施了必要的内部控制。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2024 年，发行人对三一重能销售金额及占比提升较多主要是受三一重能自身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发行人市场认可度和品牌知名度不断提升以及发行人产品价格具有竞争力等因素影响，具有合理的理由；2024 年，发行人对三一重能销售价格、毛利率与其他客户相比不存在异常情形，三一重能向发行人采购价格普遍低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发行人与三一重能之间交易价格公允。

2、发行人与三一重能之间采用客供料业务模式主要是为了规避客供国产轴承的技术质量风险，具有合理性；经客供轴承厂家确认，三一重能与发行人向客供轴承厂家采购的重合类型轴承产品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3、2023 年 8 月，发行人给予了三一重能降价，降价导致收入金额减少比例与远景能源返利比例基本一致，高于非核心客户明阳智能，但低于行业龙头金风科技，降价导致收入金额减少比例合理；2024 年度，发行人仅对金风科技给予返利，主要是因与中车电机的交易产生，具有合理的理由，剔除上述情况后，相关返利金额较小，主要是为了维护与大客户关系给予了少量返利；发行人自身没有固定的返利政策，不会主动给予客户返利，与客户议价过程中也不会考虑返利的因素，但是如果未来风电行业出现较大波动，下游客户面临较大降本压力时，发行人考虑到维持良好的业务关系，可能会在部分年度对金风科技等重要客户给予一定金额的返利。

4、三一重能的质保时点虽然是买方销售后起算，但实际质保期约定与其他

客户并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5、发行人与金风科技、三一重能、远景能源及其他主要客户的订单获取方式并不存在明显差异，订单金额分布存在差异主要是由各家的下单习惯所致，具有合理的理由。发行人对三一重能的订单金额结构发生变化主要是由三一重能的采购时效性管理以及采购规模增长较快所致，具有合理的理由。

6、发行人已对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风险揭示进一步进行针对性修改，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完善相关风险揭示的具体内容。

7、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为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通过交易损害发行人利益制定并有效实施了必要的内部控制。

问题 4.关于外协供应商

根据申报及回复材料：（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常州常棱重型数控机床有限公司、无锡鸿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南京贝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和格莱德精密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四家供应商外协采购金额占其收入比例较高，其中格莱德精密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莱德精密）由金风科技和发行人关联方南京晨拓共同设立，主要从事滑动轴承加工服务；（2）随着二期厂房建设投产，发行人核心环节、核心工序不依赖外协加工。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四家供应商设立情况、股权结构、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合作背景，外协加工定价公允性，相关厂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其他业务往来或利益输送情形；（2）金风科技与南京晨拓共同出资设立格莱德精密的原因及合理性，格莱德精密取得 RENK GmbH HANNOVER 滑动轴承技术与生产许可的背景，目前业务开展及主要客户情况，滑动轴承在发行人风电齿轮箱产品中的应用情况以及在行业内的推广情况；（3）格莱德精密科技（江苏）有限公司获取发行人业务的主要方式，其提供的服务应用的主要终端产品及对应客户情况，发行人采购其服务的合理性、必要性、定价公允性；（4）二期厂房建设投产的具体情况，外协费用的下降与二期厂房

产生效益之间的匹配关系。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常州常棱重型数控机床有限公司、无锡鸿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南京贝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和格莱德精密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四家供应商的设立情况、股权结构，走访上述四家供应商了解其主营业务、财务数据与发行人合作背景及定价原则。

2、获取报告期内外协加工采购清单，对比上述四家供应商报告期内向发行人提供的外协加工服务单价与其他供应商的单价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核查定价是否公允。

3、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主要关联方的银行流水并取得上述四家供应商的确认文件，核查发行人及主要关联方与上述四家供应商及主要人员是否存在除正常业务往来以外的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

4、访谈格莱德精密主要人员，获取格莱德精密与 RENK GmbH HANNOVER 签订的滑动轴承技术与生产许可协议，查阅行业新闻及研究报告，了解金风科技与南京晨拓共同出资设立格莱德精密的原因及合理性，其业务开展及主要客户情况及滑动轴承在行业内的推广应用情况。

5、访谈发行人主要人员，了解滑动轴承在发行人风电齿轮箱产品中的应用情况、格莱德精密获取发行人业务的主要方式，其提供的服务应用的主要终端产

品及对应客户情况，分析发行人采购其服务的合理性、必要性。

6、获取格莱德精密向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的销售情况及销售合同，核查其向发行人销售的定价公允性。

7、获取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明细表及外协加工采购清单，比较主要工序设备的转固增加金额与外协采购减少金额是否一致，核查外协费用的下降与二期厂房产生效益之间的匹配关系。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上述四家供应商设立情况、股权结构、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合作背景，外协加工定价公允性，相关厂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其他业务往来或利益输送情形

常州常棱重型数控机床有限公司、无锡鸿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南京贝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和格莱德精密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四家供应商的设立情况、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和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及外协加工定价公允性情况具体如下：

1、常州常棱重型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常州常棱重型数控机床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和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常州常棱重型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 年 9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	金洁
注册资本	3,800 万元
注册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富康路 10 号

主营业务	铸锻件加工			
股权结构	金洁持有 80.2632%股权 陈爱兵持有 19.7368%股权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4,506.80	4,007.06	2,063.41	36.59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4,518.33	3,970.47	2,417.01	94.02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4,301.34	3,876.44	1,980.83	95.68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常州常棱重型数控机床有限公司通过询比价于 2017 年与德力佳建立合作关系，报告期内主要为发行人提供铸锻件粗加工外协，采购价格主要通过询比价确认。

由于加工型号较多、采购金额较为分散，本处对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常州常棱重型数控机床有限公司采购铸锻件粗加工服务金额前三大物料的采购单价进行比对分析，具体如下：

年度	存货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金额占向其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单价（万元/件）	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均价（万元/件）
2024 年度	PLC6X001	73.77	8.38%	0.97	0.87
	PLC6X002	69.09	7.85%	1.06	0.94
	PLC6X005	57.08	6.49%	0.80	0.80
	合计	**199.95**	**22.72%**	-	-
2023 年度	PLC4X001	99.75	12.38%	0.95	0.89
	PLC6X005	57.26	7.11%	0.84	0.88
	PLC5X001	41.85	5.19%	0.65	0.67

	合计	**198.86**	**24.68%**	-	-
2022 年度	PLC6X004	212.27	18.24%	1.19	1.20
	RH5X001	114.87	9.87%	0.97	0.87
	PLC4X002	108.42	9.31%	0.90	0.93
	合计	**435.56**	**37.42%**	-	-

由上表，2024 年度，发行人 PLC6X001 物料向常州常棱重型数控机床有限公司采购单价偏高，主要系该型号粗加工的第一大供应商为江苏腾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为该物料当年第一大供应商，为了获取较多订单，报价较低。

发行人 2024 年度 PLC6X002 物料、2023 年度 PLC4X001 物料以及 2022 年度 RH5X001 物料向常州常棱重型数控机床有限公司采购单价偏高主要系其加工工序中包含铣螺纹加工。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常州常棱重型数控机床有限公司采购的外协加工服务单价与向其他外协供应商采购的外协加工服务单价基本一致，采购定价公允。

2、无锡鸿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无锡鸿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和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无锡鸿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 年 7 月 6 日
法定代表人	司马国燕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区鸿山镇后宅大新村

主营业务	铸锻件加工			
股权结构	司马国燕持有 55.00%股权 浦月花持有 35.00%股权 司马国莺持有 10.00%股权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2,864.11	1,393.26	1,530.33	84.17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4,878.05	1,220.25	1,784.69	116.34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3,123.16	1,116.43	1,349.98	81.40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无锡鸿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通过询比价于 2020 年与德力佳建立合作关系，报告期内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壳体全加工、热后精加工、热前粗加工等加工服务，采购价格主要通过询比价确认。

由于加工型号较多、采购金额较为分散，本处对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无锡鸿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采购金额第一大工序的前三大采购金额物料的采购单价进行比对分析，具体如下：

年度	工序	存货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金额占向其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单价（万元/件）	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均价（万元/件）
2024 年度	壳体全加工	MH5X001	147.96	10.80%	0.84	0.84
		MH5X002	52.12	3.80%	0.84	0.83
		MH6X001	34.38	2.51%	0.93	0.93
		合计	**234.47**	**17.11%**	-	-
2023	壳体全加	RH5X001	161.59	12.85%	0.69	0.71

年度	工	TA6X002	116.99	9.30%	0.70	0.69
		RH6X001	51.78	4.12%	0.74	0.74
		合计	**330.37**	**26.27%**	-	-
2022 年度	**热前粗加工**	LPG6X001	109.89	11.01%	0.03	0.03
		LPG5X001	76.59	7.67%	0.03	0.02
		LPG3X001	29.86	2.99%	0.02	0.02
		合计	**216.34**	**21.67%**	-	-

由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无锡鸿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采购的外协加工服务单价与向其他外协供应商采购的外协加工服务单价基本一致，采购定价公允。

3、南京贝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南京贝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和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南京贝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 年 12 月 3 日			
法定代表人	朱志耘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注册地址	南京市溧水区柘塘镇新淮村新淮大道 7 号			
主营业务	铸锻件加工			
股权结构	王永罡持有 60.00%股权 朱志耘持有 40.00%股权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692.98	112.46	811.05	80.98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789.72	94.92	819.51	29.37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758.63	65.55	784.35	37.11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南京贝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通过德力佳其他供应商介绍于 2022 年跟德力佳建立合作关系，报告期内主要为发行人提供铸锻件粗加工外协，采购价格主要通过询比价确认。

由于加工型号较多、采购金额较为分散，本处对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南京贝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采购铸锻件粗加工服务金额前三大物料的采购单价进行比对分析，具体如下：

年度	存货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金额占向其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单价（万元/件）	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均价（万元/件）
2024 年度	PMC5X001	82.69	9.54%	0.58	0.59
	PHC8X001	63.29	7.31%	0.38	/
	PHC5X001	58.68	6.77%	0.34	0.34
	合计	**204.66**	**23.62%**	-	-
2023 年度	PMC5X002	100.05	12.15%	0.51	0.51
	PHC5X002	67.22	8.17%	0.37	0.38
	PMC6X001	62.81	7.63%	0.28	0.28
	合计	**230.09**	**27.95%**	-	-
2022 年度	PMC6X002	178.23	22.81%	0.62	0.62
	PMC5X003	156.11	19.98%	0.56	0.55
	PHC6X001	84.85	10.86%	0.42	0.42

	合计	**419.19**	**53.66%**	**-**	**-**

由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南京贝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采购的外协加工服务单价与向其他外协供应商采购的外协加工服务单价基本一致，采购定价公允。

4、格莱德精密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格莱德精密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和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格莱德精密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3 年 10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	刘河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浏河镇北海路 130 号 2#楼 2 层 A026 号			
主营业务	滑动轴承加工			
股权结构	潮溪（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40%股权 仁恩科（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30%股权 南京晨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 20%股权 太仓聚益创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0%股权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7,196.55	2,250.72	5,023.17	29.96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格莱德精密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合作背景，外协加工定价公允性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三）格莱德精密科技（江苏）有限公司获取发行人业务的主要方式，其提供的服务应用的主要终端产品及对应客户情况，发行人采购其服务的合理性、必要性、定价公允性”中相关内容。

上述供应商中格莱德精密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的企业南京晨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参股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及关联方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除正常业务往来以外的异常资金往来，亦不存在上述供应商为公司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

（二）金风科技与南京晨拓共同出资设立格莱德精密的原因及合理性，格莱德精密取得 RENK GmbH HANNOVER 滑动轴承技术与生产许可的背景，目前业务开展及主要客户情况，滑动轴承在发行人风电齿轮箱产品中的应用情况以及在行业内的推广情况

1、金风科技与南京晨拓共同出资设立格莱德精密的原因及合理性，格莱德精密取得 RENK GmbH HANNOVER 滑动轴承技术与生产许可的背景

RENK GmbH HANNOVER 作为全球滑动轴承的头部企业，在中国境内并无生产场所，若采购其滑动轴承加工服务需承担跨国运输带来的高额运费，导致使用滑动轴承的产品单价较高。

为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在行业内推广滑动轴承技术，金风科技牵头设立格莱德精密，德力佳实际控制人刘建国看好滑动轴承的未来发展前景，计划与金风科技共同推广滑动轴承技术，同时为了维持德力佳与滚动轴承厂商的友好合作关系，刘建国以南京晨拓作为出资主体入股格莱德精密。

格莱德精密与 RENK GmbH HANNOVER 签署了技术与生产许可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格莱德精密为国内唯一一家取得 RENK GmbH HANNOVER 技术与生产许可的企业。

综上，目前，格莱德精密为国内唯一一家取得 RENK GmbH HANNOVER 技术与生产许可的企业，金风科技与南京晨拓共同出资设立格莱德精密主要是为了在行业内推广滑轴技术，具有合理的理由。

2、格莱德精密目前业务开展及主要客户情况，滑动轴承在发行人风电齿轮

箱产品中的应用情况以及在行业内的推广情况

目前德力佳、威能极、南高齿、远景能源等主要风电齿轮箱厂商均已开始在齿轮箱产品中采用滑动轴承。

格莱德精密 2023 年成立后，通过供应商认证成为德力佳的合格供应商，目前金风科技、电气风电、明阳智能和三一重能均向德力佳采购了滑动轴承产品，相关轴承外协服务均采购自格莱德精密。

格莱德精密正积极开拓其他风电齿轮箱客户，目前已对重齿公司实现销售，并加强了与南高齿、威能极、南方宇航、中车戚墅堰、长安望江等国内外知名齿轮箱公司的开发合作。

（三）格莱德精密科技（江苏）有限公司获取发行人业务的主要方式，其提供的服务应用的主要终端产品及对应客户情况，发行人采购其服务的合理性、必要性、定价公允性

1、滑轴技术目前的发展情况

滑轴技术主要有两种技术路线，原有技术路线为在行星轴外围套上一层纯铜套或钢铜覆合套，并与行星轴通过过盈和螺栓固定，相比于滚动轴承，齿轮箱整体直径减少，重量降低，成本下降，可靠性提高；新技术路线改变了在行星轴外围套圈的方式，直接在行星轴上镀铜，进一步减少齿轮箱整体直径，重量和成本相应下降，可靠性也进一步提高。

格莱德精密采用的是在行星轴上镀铜的技术路线。目前，行业内除南高齿、远景能源等部分齿轮箱厂家自行开发滑轴技术外，国内从事镀铜技术路线的滑轴厂家较少，主要为格莱德精密、双飞无油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少数几家企业。其中，格莱德精密采用的是德国品牌的工艺路线，是国内唯一一家取得 RENK GmbH HANNOVER 技术与生产许可的企业，技术路线相对领先，可靠性较高。

2、格莱德精密科技（江苏）有限公司获取发行人业务的主要方式

目前，国内市场从事镀铜技术路线的滑动轴承厂家较少，发行人与格莱德精密的合作模式主要是针对具体的齿轮箱产品机型，与格莱德共同开发、应用滑动轴承，开发成功后，发行人向格莱德精密采购相应的外协加工服务。

3、发行人采购格莱德精密服务的合理性、必要性、定价公允性

镀铜技术路线的滑轴可以进一步减少齿轮箱整体直径，降低齿轮箱和风电整机成本，且可以进一步提高可靠性，是未来齿轮箱技术发展的方向之一。

RENK GmbH HANNOVER 是国际知名的滑轴技术品牌，技术路线领先，可靠性较高，由于直接向 RENK GmbH HANNOVER 购买滑轴服务价格较高，且需要支付高昂的运费。因此，在格莱德精密取得 RENK GmbH HANNOVER 技术与生产许可且国内成熟的滑动轴承技术厂家较少的情况下，发行人向格莱德精密采购外协服务，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格莱德精密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的一级滑轴、二级滑轴外协加工服务与向其他公司提供的外协加工服务具有可比性，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4、提供的服务应用的主要终端产品及对应客户情况

目前金风科技、电气风电、明阳智能和三一重能均向德力佳采购了采用格莱德精密滑动轴承的齿轮箱产品，上述产品均于 2024 年实现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占其齿轮箱销售总额比例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金风科技	1,575.28	1.08%	0.43%
电气风电	1,153.60	6.24%	0.31%
三一重能	733.91	0.56%	0.20%
明阳智能	190.27	0.75%	0.05%

合计	**3,653.06**	**1.14%**	**0.99%**

注：销售金额占其齿轮箱销售总额比例=销售金额/发行人对该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占比=销售金额/发行人当期主营业务收入。

由上表，目前，发行人已在金风科技、电气风电、明阳智能和三一重能等多家下游主流厂家或头部厂家中使用格莱德精密的滑动轴承技术。

（四）二期厂房建设投产的具体情况，外协费用的下降与二期厂房产生效益之间的匹配关系

发行人采购的外协加工可以划分为铸锻件粗加工及精加工两大类，其中铸锻件粗加工由于技术含量较低，均采用外协加工模式，精加工通常在产能不够时采购外协服务。发行人二期厂房建设投产对铸锻件粗加工外协采购影响较小，主要是降低了精加工环节的外协采购规模。

发行人的精加工环节主要涉及壳体加工、热处理、热前粗加工及热后粗加工四个工序。发行人二期厂房于 2023 年末投入使用，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精加工采购金额与精加工环节主要机器设备原值变动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精加工工序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壳体加工	3,968.21	-33.28%	5,947.42	7.41%	5,537.08
热处理加工	-	-100.00%	2,939.72	-33.59%	4,426.41
热前粗加工	522.23	-83.54%	3,172.65	108.93%	1,518.54
热后粗加工	1,119.91	-53.28%	2,397.05	3.15%	2,323.91
总计	**5,610.35**	**-61.19%**	**14,456.84**	**4.71%**	**13,805.94**
上述工序对应机器设备期末原值	102,080.99	30.38%	78,294.75	89.39%	41.318.70

由上表，2023 年末，随着二期厂房的陆续投产，精加工环节的主要设备原值相应增加，2024 年，壳体加工、热处理、热前粗加工及热后粗加工环节的外协采购金额均大幅下降，与二期厂房投产相匹配。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列示常州常棱重型数控机床有限公司、无锡鸿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南京贝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和格莱德精密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四家供应商的设立情况、股权结构、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上述四家供应商通过询比价或他人介绍的方式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外协加工定价公允。报告期内，公司及关联方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除正常业务往来以外的异常资金往来，亦不存在上述供应商为公司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

2、为在行业内推广滑动轴承技术、降低生产成本，金风科技牵头成立格莱德精密，德力佳实际控制人刘建国看好滑动轴承的未来发展前景，计划与金风科技共同推广滑动轴承技术，同时为了维持德力佳与滚动轴承厂商的友好合作关系，刘建国以南京晨拓作为出资主体入股格莱德精密，具有合理的理由。格莱德精密正积极开拓其他风电齿轮箱客户，目前已对重齿公司实现销售，并加强了与南高齿、威能极、南方宇航、中车戚墅堰、长安望江等国内外知名齿轮箱公司的开发合作。在格莱德精密取得 RENK GmbH HANNOVER 技术与生产许可且国内成熟的滑动轴承技术厂家较少的情况下，发行人向格莱德精密采购外协服务，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格莱德精密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的一级滑轴、二级滑轴外协加工服务与向其他公司提供的外协加工服务具有可比性，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目前，发行人已在金风科技、电气风电、明阳智能和三一重能等多家下游主流厂家或头部厂家中使用格莱德精密的滑动轴承技术。

3、发行人二期厂房于 2023 年末陆续投入使用，发行人外协费用的下降主要与二期厂房新增的精加工环节产能相关。2023 年末，随着二期厂房的陆续投产，

精加工环节的主要设备原值相应增加，2024 年，壳体加工、热处理、热前粗加工及热后粗加工环节的外协采购金额均大幅下降，与二期厂房投产相匹配。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杨 亮

经办律师：

苏常青

经办律师：

印佳雯

2025年6月29日

ZHONG LUN
中倫律師事務所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释义.....1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5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5
四、发行人的设立.....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9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1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11
八、发行人的业务.....11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1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41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46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5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5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5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5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5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6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62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6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6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65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66
二十三、结论意见.....69
附件：其他关联方清单.....70

释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特别说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分别具有如下含义：

《审计报告》	指	公证天业出具的编号为 W[2025]A1265 号的《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指	公证天业出具的编号为苏公 W[2025]E1401 号的《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自我评价报告》	指	德力佳出具的《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	指	公证天业出具的编号为苏公 W[2025]E1403 号的《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华泰联合证券出具的《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以及 2025 年 1-6 月
补充核查期间	指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原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除上述词语或简称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德力佳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本所律师已经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等申请文件。

鉴于发行人将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相应调整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公证天业对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本所就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最新情况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应与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一并理解和使用。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为准。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文件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仍然有效。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说明之处外，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出的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发行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并依法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并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 2025 年第 27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800 号），中国证监会已同意发行人发行并上市的注册申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依法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注册申请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上交所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然继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各项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的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等会议文件，发行人该等会议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各项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

有保荐人资格的华泰联合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的各项治理制度及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在内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发行人还制定了各项治理制度；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履行职责。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审计报告》，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公司，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算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已按照股东大会、董事会、（取消前）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计报告》《自我评价报告》，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速重载精密齿轮传动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内亦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刘建国和孔金凤，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也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

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速重载精密齿轮传动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故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八条之规定。

2、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低于 4,000.01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

行后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以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三）项的规定。

3、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48,353.54 万元、57,365.00 万元、53,476.03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867.95 万元、38,967.87 万元、80,579.9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310,779.94 万元、444,181.59 万元、371,533.98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15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对发行人的设立事宜进行了完整披露，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具有独立性。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及现有股东无锡云林基本情况、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发生了变更，变更后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之“3、合伙企业发起人”之“（8）无锡云林”的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无锡云林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锡云林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云林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MA1YWXWQ0B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威路 2 号 B11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云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20,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领域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08-14
营业期限	2019-08-14 至 2031-08-13
登记机关	无锡市锡山区数据局

根据无锡云林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锡云林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无锡金投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0	0.1	普通合伙人
2	无锡市云林金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19,780	99.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20,000	100.00	-

除上述变更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未发生其他变动。

（二）发行人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出具的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现有股东无锡云林的基金管理人发生了变化，变更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编号
1	无锡云林	SJE933	无锡云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1412

除上述变更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其他变动。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无变更情况，股权未发生变动。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的主要业务资质/许可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除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外，发行人所取得的与其业务相关的主要资质/许可情况未发生变化，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变更后的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机构	有效期限
德力佳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苏锡山城排可字第 2797 号	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	2025.07.16-2030.07.15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变化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一直为高速重载精密齿轮传动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同时，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46,602.58	367,765.33	441,040.33	307,799.26
营业收入	248,485.55	371,533.98	444,181.59	310,779.94
主营业务占比	99.24%	98.99%	99.29%	99.04%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且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投资设立子公司、分公司或代表处开展业务经营。

（四）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记载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发行人主营的高速重载精密齿轮传动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不属于国家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

同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主要关联自然人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刘建国、孔金凤，其基本情况已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披露。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自然人股东

除上述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董晓栗	直接持有发行人 8%的股份
2	张雷	彬景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3	梁稳根	三一重能的实际控制人

（3）发行人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刘建国	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发行人控股股东执行董事
2	孔金凤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发行人控股股东监事
3	李奎	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
4	李强	发行人董事
5	廖旭东	发行人董事
6	方翛	发行人董事
7	范永明	发行人独立董事
8	胡丽萍	发行人独立董事
9	谭光荣	发行人独立董事

10	许虞芳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11	贺城元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发行人监事
12	孙亮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发行人监事
13	刘建华	发行人副总经理
14	张海龙	发行人副总经理
15	齐立	发行人副总经理
16	李常平	发行人财务总监

上述人员的基本情况已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披露。

（4）上述（1）-（3）项所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主要关联法人

（1）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为德力佳增速机、汕头德力佳，其基本情况已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披露。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南京晨瑞，其基本情况已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之“2、法人发起人”之“（1）南京晨瑞”披露。

（3）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三一重能、彬景投资，其基本情况已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六、发行人的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之“2、法人发起人”披露。

（4）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南京晨瑞	刘建国、孔金凤合计持有 100%股权且刘建国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2	南京文晨	刘建国、孔金凤合计持有 100%股权且孔金凤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3	无锡德同	孔金凤持有 21.40%出资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	南京联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刘建国持有 9.50%股权且担任董事的公司
5	南京晨拓	南京晨瑞持有 100%股权且刘建国、孔金凤合计持有 100%股权且刘建国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6	PROTEC HOLDINGS LIMITED（保達控股有限公司）	刘建国、孔金凤合计持有 100%股权且均担任董事的公司

（5）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三一（邢台）风电装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强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2	松原湘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强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3	三一（营口）风电装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强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4	亳州三一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强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5	三一（鄂尔多斯市）风电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强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6	三一重能（日照）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强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7	三一（通辽）风电装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强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8	湘能（通河县）风电装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强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9	三一（韶山）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廖旭东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10	上海申远远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方翛持有 95%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兼财务负责人的公司
11	江阴远志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方翛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12	江阴远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方翛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13	上海申辰远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方翛担任执行董事兼财务负责人的公司
14	远景西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方翛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15	河北建投海上风电射阳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方翛担任董事的公司
16	云南远靖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方翛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17	酒泉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方翕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18	武威景秀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方翕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19	江阴远景智慧能源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方翕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20	江阴景沣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方翕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21	云南远楚零碳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方翕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22	射阳远能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方翕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23	远景能源（楚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方翕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24	江阴景肃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方翕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25	射阳远智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方翕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26	东台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方翕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27	远景能源（大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方翕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28	景安（江苏）电力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方翕持有 100%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29	庆云远见风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方翕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6）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其他关联方还包括：由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中直接控制的一级企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其他关联方清单”），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其他关联方清单”），以及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发行人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其中，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市三一重机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由梁稳根控制且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公司
2	三一石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3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4	三一重能装备（郴州）有限公司	
5	通榆县三一风电装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6	庆阳三一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7	三一（遵义）风电装备有限公司	
8	华储石化（广东）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由梁稳根之子梁在中控制且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公司
9	广州市易工品贸易有限公司	
10	远景能源	报告期内由张雷控制且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公司
11	江阴远景投资有限公司	
12	巴彦淖尔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13	远景能源通榆有限公司	
14	甘肃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15	远景能源（云南）有限公司	
16	远景能源河北有限公司	
17	定远远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8	钦州远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9	远景能源海南州有限公司	
20	榆林远腾润科技有限公司	
21	无锡道远新能源有限公司[注]	

22	射阳远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3	揭阳远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4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25	哈密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26	远景能源（乳山）有限公司	
27	远景能源（锡林郭勒）有限公司	
28	濮阳市远景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29	魏县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30	巴州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31	桂平荔景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32	格莱德	南京晨瑞持有 20%股权的公司

注：报告期内，远景能源曾持有上海景旦新能源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景旦新能源投资（上海）有限公司”）50%股权，上海景旦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无锡道远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因此，远景能源曾间接持有无锡道远新能源有限公司 50%股权。2024 年 8 月，远景能源退出所持上海景旦新能源有限公司 50%股权，亦不再持有无锡道远新能源有限公司 50%股权。

此外，发行人关联方还包括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为发行人关联方的自然人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报告期内曾经为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方之外，报告期内曾经为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备注
1	黎伟	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2023 年 6 月卸任
2	杨少雄	曾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2023 年 7 月卸任

3	徐刚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2024 年 11 月卸任
4	加盛投资	曾持股发行人 22.90%股权的公司	2023 年 3 月转让
5	魏崧松	曾间接持股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	2023 年 3 月退出
6	刘淼函	曾间接持股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	2023 年 3 月退出
7	江苏新航透平机械有限公司	孔金凤曾持股 50%股权的公司	2021 年 10 月转让
8	临邑东方重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廖旭东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2022 年 9 月卸任
9	无锡梁溪西庭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范永明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2021 年 1 月卸任
10	长子远景汇合风电有限公司	方翛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2023 年 12 月卸任
11	丰宁满族自治县云雾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方翛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2024 年 1 月卸任

此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报告期内曾经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在过去十二个月存在前述情形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自然人，亦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总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原因	关联方	未来是否持续
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风电主齿轮箱及相关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为风电主齿轮箱，发行人关联方三一重能、远景能源为风电主机厂家	三一重能、远景能源	持续发生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委外加工等费用	公司委托供应商进行轴承加工工作	格莱德	持续发生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正常业务需要	关键管理人员	持续发生
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向关联方发放代收的个税奖励		公司收到的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的高管个税奖励，在扣除相关税费后，向高管发放	公司高管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为关联方代缴出资个税		公司代刘建国缴纳其非货币性资产出资相关的个人所得税	刘建国、孔金凤	偶发性关联交易
一般性关联交易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风电主齿轮箱相关备件	公司向客户销售齿轮箱产品备件	三一重能、远景能源	持续发生
		测试及维修服务	公司为客户提供齿轮箱的测试及维修服务	三一重能、远景能源	持续发生
		技术服务费	公司协助客户进行相关产品开发支持	三一重能	持续发生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弹性垫套	根据双方合作需要，客户向原材料供应商直接购买部分物料，并将物料直接转卖给公司，用于生产客户所需的齿轮箱产品	远景能源	持续发生
		设备采购	抢装潮时期，远景能源曾租借公司场地进行齿轮箱相关组装工	远景能源	偶发性关联交易

			作，抢装潮后，德力佳收购了相关设备		
		培训费	售后人员上塔维修需相关资质，远景能源提供技术指导培训	远景能源	偶发性关联交易
		电费	租赁公司屋顶用于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站项目，公司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采购电站所产生的电力	无锡道远新能源有限公司	持续发生
		设备油	出于正常业务需要，公司采购设备油	华储石化（广东）有限公司	持续发生
		技术服务费	更换齿轮箱相关技术服务费	三一重能	偶发性关联交易
		车刀片	出于正常业务需要，公司采购车刀片	广州市易工品贸易有限公司	持续发生
	关联方为公司代发工资、福利		三一集团曾经存在向发行人个别员工支付职工薪酬、关怀福利和社保的情况	三一集团	偶发性关联交易

2、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及依据

参照《上市规则》，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2）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

3、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涉及的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三一重能	风电主齿轮箱及相关服务	59,130.37	23.80%	129,994.39	34.99%	86,199.69	19.41%	38,101.56	12.26%
远景能源		1,144.78	0.46%	31,677.50	8.53%	115,270.00	25.95%	77,439.46	24.92%
合计		**60,275.15**	**24.26%**	**161,671.89**	**43.51%**	**201,469.69**	**45.36%**	**115,541.02**	**37.18%**

发行人关联销售占比较高主要系关联方三一重能、远景能源为风电齿轮箱下游行业风电主机头部企业，其市场份额较高，报告期有所波动主要受关联方采购量波动的影响。未来随着发行人非关联客户的销售规模持续扩大，以及关联方远景能源自产自供齿轮箱的影响，关联销售占比预计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提供劳务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风电齿轮箱产品，相关交易背景、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以及必要性、合理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分析如下：

1）关联交易的背景、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以及必要性、合理性

发行人主要从事高速重载精密齿轮传动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核心产品为风电主齿轮箱。根据 QY Research 统计数据，2024 年，公司全球市场占有率 10.36%，位列全球第三，中国市场占有率 16.22%，位列中国第二，在业内享有较高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

发行人关联方三一重能、远景能源为风电齿轮箱下游行业风电主机厂家，根据 CWEA 数据，报告期内，远景能源常年稳居风电主机行业市场占有率第二名，三一重能市场占有率位列第五名。发行人关联方三一重能、远景能源均为发行人下游风电主机行业的头部企业，发行人中国市场占有率全国第二，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风电齿轮箱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2）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①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情况

发行人主要根据下游客户需求进行研发和生产，产品均为定制化产品，不存在可比市场公允价格及第三方市场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齿轮箱产品向关联方及非关联方销售价格整体对比情况如下：

年份	是否关联方	收入（万元）	单价（万元/MW）	还原单价（万元/MW）注
2025 年 1-6 月	非关联方	186,327.43	20.17	20.17
	关联方	60,275.15	18.11	20.00
	合计	**246,602.58**	**19.62**	**20.12**
2024 年	非关联方	206,093.44	22.88	22.88
	关联方	161,671.89	24.08	26.23
	合计	**367,765.33**	**23.40**	**24.31**
2023 年	非关联方	239,570.64	28.40	28.40
	关联方	201,469.69	31.52	32.57
	合计	**441,040.33**	**29.74**	**30.20**
2022 年	非关联方	192,258.23	29.25	29.25
	关联方	115,541.02	35.21	35.21
	合计	**307,799.26**	**31.23**	**31.23**

注：还原三一重能客供轴承后单价简称还原单价，还原单价=还原前三一重能单价+客供轴承金额，下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产品类别如下：

年度	类型	集成/非集成	销售收入（万元）	占比
2025 年 1-6 月	高速传动	非集成	26,417.98	43.83%
		集成	33,857.17	56.17%
	合计		**60,275.15**	**100.00%**
2024 年	高速传动	非集成	135,293.96	83.68%
		集成	26,377.93	16.32%
	合计		**161,671.89**	**100.00%**
2023 年	中速传动	非集成	316.81	0.16%
	高速传动	非集成	199,997.21	99.27%
		集成	1,155.66	0.57%
	合计		**201,469.69**	**100.00%**
2022 年	高速传动	非集成	115,541.02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产品以高速传动的非集成、集成类产品为主，中速传动产品销售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由于不同类型产品的价格存在一定的差异，为使关联方及非关联方之间价格对比更为合理，以下针对发行人关联方的主要产品类型进行关联交易价格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类产品向关联方及非关联方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MW、吨/MW

年份	类型	集成/非集成	是否关联方	销售收入	单价	单位吨重
2025 年 1-6 月	高速传动	非集成	非关联方	23,364.60	21.78	7.56
			关联方	26,417.98	26.90	9.44
		集成	非关联方	80,487.95	18.06	5.75

			关联方	33,857.17	16.70	5.41
	合计			**164,127.71**	**19.24**	**6.33**
2024 年	高速传动	非集成	非关联方	30,888.86	24.43	7.91
			关联方	135,293.96	28.11	8.55
		集成	非关联方	43,688.56	18.91	5.84
			关联方	26,377.93	19.72	6.05
	合计			**236,249.31**	**24.36**	**7.50**
2023 年	高速传动	非集成	非关联方	41,368.23	32.16	8.28
			关联方	199,997.21	32.60	8.17
		集成	非关联方	497.79	24.89	6.12
			关联方	1,155.66	27.00	6.47
	合计			**243,018.89**	**32.48**	**8.17**
2022 年	高速传动	非集成	非关联方	5,703.15	38.26	8.75
			关联方	115,541.02	35.21	8.23
	合计			**121,244.17**	**35.34**	**8.25**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产品向关联方、非关联方销售价格差异主要与产品重量相关。在发行人以材料成本加成同时结合市场竞争情况进行定价的模式下，产品的重量越重代表材料成本相对更高，价格相应更高。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价格差异主要受产品类型和重量差异所致，具有合理的理由，价格公允。

②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对比情况

A.三一重能同类产品采购价格情况

a.2022 年度

2022 年度，对于主要型号产品，三一重能向其他齿轮箱供应商采购齿轮箱价格与向发行人采购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MW

序号	具体型号	收入金额	占比	发行人对其销售价格	三一重能采购其他供应商同类产品价格范围	与三一重能采购其他供应商同类产品价格的差异率
1	4X2DF02	12,004.25	31.51%	34.90	34.90~35.85	合理范围内
2	3X2DF22	5,831.24	15.30%	36.81	36.36~37.39	合理范围内
3	3X2DF10	5,503.93	14.45%	39.09	38.50~39.56	合理范围内
4	5X2DF07	4,821.24	12.65%	34.44	34.90~39.38	有差异，低于下限 1.32%
5	6X2DF16	4,571.11	12.00%	31.80	31.20~33.33	合理范围内
6	2XD1F05	1,831.69	4.81%	41.63	41.99	有差异，差异率 0.86%
合计		**34,563.46**	**90.71%**	-	-	-

注 1：为与三一重能采购其他供应商同类产品价格口径比较，以上价格为还原三一重能客供轴承后价格，下同；

注 2：三一重能采购其他供应商同类产品单价为根据该机型功率折算的价格，少量机型由于三一重能没有向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故没有对应价格，下同；

注 3：价格差异率=（发行人向客户销售价格-客户向其他方采购价格）/客户向其他方采购价格，下同。

b.2023 年度

2023 年度，对于主要型号产品，三一重能向其他齿轮箱供应商采购齿轮箱价格与向发行人采购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MW

序号	具体型号	收入金额	占比	发行人对其销售价格	三一重能采购其他供应商同类产品价格范围	与三一重能采购其他供应商同类产品价格的差异率
1	6X2DF47	34,184.89	39.66%	31.93	31.04~33.09	合理范围内
2	6X2DF20	13,874.15	16.10%	37.96	36.97~39.36	合理范围内
3	4X2DF10	9,351.72	10.85%	37.69	36.26~37.67	有差异，高于上限0.05%
4	6X2DF54	8,317.56	9.65%	35.65	35.36~37.67	合理范围内
5	6X2DF16	6,536.32	7.58%	30.86	30.88~31.65	有差异，低于下限0.08%
6	5X2DF01	5,842.44	6.78%	34.49	33.00~35.64	合理范围内
合计		**78,107.08**	**90.61%**	-	-	-

c.2024 年度

2024 年度，对于主要型号产品，三一重能向其他齿轮箱供应商采购齿轮箱价格与向发行人采购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MW

序号	具体型号	收入金额	占比	发行人对其销售价格	三一重能采购其他供应商同类产品价格范围	与三一重能采购其他供应商同类产品价格的差异率
1	6X2DF20	25,522.29	19.63%	31.44	31.00~32.66	合理范围内
2	5X2DF01	16,425.72	12.64%	27.94	27.40~29.00	合理范围内
3	10X3DF12	12,472.40	9.59%	18.33	18.00~20.00	合理范围内

4	6X2DF06	11,848.32	9.11%	24.88	24.48~26.12	合理范围内
5	4X2DF06	10,939.81	8.42%	26.13	-	-
6	6X2DF47	10,417.11	8.01%	26.36	25.60~27.62	合理范围内
7	4X2DF10	8,807.60	6.78%	30.18	-	-
8	6X2DF54	8,725.27	6.71%	28.43	28.57~30.82	有差异，低于下限0.48%
9	7X3DF03	6,628.08	5.10%	21.04	-	-
10	6X2DF03	5,613.72	4.32%	27.29	26.24~28.00	合理范围内
合计		**117,400.32**	**90.31%**	**-**	**-**	**-**

d.2025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对于主要型号产品，三一重能向其他齿轮箱供应商采购价格与向发行人采购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MW

序号	**具体型号**	**收入金额**	**占比**	**单价**	**三一重能采购其他供应商同类产品价格范围**	**与三一重能采购其他供应商同类产品价格的差异率**
1	10X3DF12	20,568.76	34.79%	16.38	16.30~16.60	合理范围内
2	6X2DF20	10,471.73	17.71%	27.73	27.80~28.40	有差异，低于下限0.25%
3	6X2DF54	7,971.45	13.48%	25.83	25.89~26.79	有差异，低于下限0.23%
4	8X3DF03	7,817.96	13.22%	16.79	16.75~17.13	合理范围内
5	6X2DF03	2,722.55	4.60%	24.02	23.68~24.32	合理范围内
6	5X2DF01	2,010.18	3.40%	25.10	24.80~25.40	合理范围内

7	8X3D14	1,208.23	2.04%	16.86	16.75~17.13	合理范围内
8	4X2DF10	986.46	1.67%	28.88	-	-
合计		**53,757.32**	**90.91%**	**-**	**-**	**-**

如上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三一重能销售价格与三一重能采购其他供应商同类产品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B.远景能源同类产品采购价格情况

a.2022 年度

2022 年度，远景能源向其他齿轮箱供应商采购齿轮箱价格与向发行人采购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MW

序号	**兆瓦**	**收入金额**	**占比**	**发行人对其销售价格**	**远景能源采购其他供应商同类产品价格范围**	**与远景能源采购其他供应商同类产品价格的差异率**
1	2.X MW	814.16	1.05%	38.40	37.74-49.06	合理范围内
2	3.X MW	44,711.31	57.74%	36.44	30.30-42.19	合理范围内
3	4.X MW	1,144.78	1.48%	36.34	34.44-60.00	合理范围内
4	5.X MW	15,807.08	20.41%	32.93	31.00-54.00	合理范围内
5	6.X MW	14,962.13	19.32%	32.58	-	-
合计		**77,439.46**	**100.00%**	**-**	**-**	**-**

注：远景能源采购其他供应商同类产品单价为根据当期销售该整数级兆瓦产品中最高兆瓦和最低兆瓦折算的价格，远景能源按照其内部口径将 4.X MW 产品和 5.X MW 产品归为一类提供数据，少量具体兆瓦产品由于远景能源没有向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故没有提供对应价格，下同。

b.2023 年度

2023 年度，远景能源向其他齿轮箱供应商采购齿轮箱价格与向发行人采购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MW

序号	兆瓦	收入金额	占比	发行人对其销售价格	远景能源采购其他供应商同类产品价格范围	与远景能源采购其他供应商同类产品价格的差异率
1	2.X MW	198.23	0.17%	39.65	36.00-46.00	合理范围内
2	3.X MW	20,638.59	17.90%	36.16	30.30-37.50	合理范围内
3	4.X MW	1,478.04	1.28%	36.49	33.33-37.78	合理范围内
4	5.X MW	2,620.88	2.27%	32.76	30.00-34.00	合理范围内
5	6.X MW	74,670.12	64.78%	29.49	28.06-32.00	合理范围内
6	8.X MW	15,296.88	13.27%	35.99	-	-
7	10.X MW	367.26	0.32%	36.73	-	-
合计		**115,270.00**	**100.00%**	-	-	-

c.2024 年度

2024 年度，远景能源向其他齿轮箱供应商采购齿轮箱价格与向发行人采购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MW

序号	兆瓦	收入金额	占比	发行人对其销售价格	远景能源采购其他供应商同类产品价格范围	与远景能源采购其他供应商同类产品价格的差异率

1	2.X MW	1,108.02	3.50%	39.29	33.96-50.00	合理范围内
2	3.X MW	2,250.97	7.11%	36.25	30.30-35.94	有差异，高于上限 0.86%
3	5.X MW	1,962.48	6.20%	32.71	-	-
4	6.X MW	26,356.02	83.20%	26.63	26.87-31.68	有差异，低于下限 0.89%
合计		**31,677.50**	**100.00%**	-	-	-

d.2025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远景能源向其他齿轮箱供应商采购齿轮箱价格与向发行人采购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MW

序号	**兆瓦**	**收入金额**	**占比**	**发行人对其销售价格**	**远景能源采购其他供应商同类产品价格范围**	**与远景能源采购其他供应商同类产品价格的差异率**
1	**4.X MW**	**1,144.78**	**100.00%**	**33.18**	-[注]	-
合计		**1,144.78**	**100.00%**	-	-	-

注：2025 年 1-6 月，远景能源向发行人采购规模较小，相关机型未向除发行人外其他供应商进行采购。

如上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远景能源销售价格与远景能源采购其他供应商同类产品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关联方客户销售价格与关联方客户采购其他供应商同类产品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涉及的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格莱德	委外加工等费用	1,703.75	0.92%	1,192.51	0.43%	64.11	0.02%	-	-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主要为向关联方采购滑动轴承外协加工服务，相关采购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64.11 万元、1,192.51 万元和 1,703.75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0%、0.02%、0.43%和 0.92%。

格莱德主要从事滑动轴承相关业务。由于滑动轴承具有提高扭矩密度、减少齿轮箱体积达到轻量化的效果，且具备磨损率较低、使用寿命长的优点，为目前风电领域较为前沿的技术。为在行业内推广滑轴技术，金风科技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南京晨拓等主体作为发起人设立格莱德，格莱德为国内唯一与国际顶级滑动轴承制造厂家德国 RENK GmbH HANNOVER 签署过技术与生产许可协议的公司。RENK GmbH HANNOVER 是国际知名的滑轴技术品牌，技术路线领先，可靠性较高，由于直接向 RENK GmbH HANNOVER 购买滑轴服务价格较高，且需要支付高昂的运费，因此，在格莱德取得 RENK GmbH HANNOVER 技术与生产许可且国内成熟的滑动轴承技术厂家较少的情况下，发行人向格莱德采购外协服务，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行人与格莱德精密之间的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公允。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90.80	976.45	958.93	796.57

发行人向部分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薪酬为正常经营需要，未来将持续发生。

4、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公司向关联方发放代收的个税奖励

2022 年 2 月，公司将收到的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的高管个税奖励在扣除相关税费和冲抵事项后，向高级管理人员发放 36.69 万元；2023 年 1 月和 12 月，公司将收到的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的高管个税奖励在扣除相关税费后，分别向高级管理人员发放 24.95 和 147.57 万元。

（2）公司为关联方代缴出资个税

2022 年 1 月，公司代刘建国缴纳其非货币性资产出资相关的个人所得税 75 万元，相关款项已由相关人员承担。

5、一般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涉及的一般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三一重能	风电主齿轮箱相关备件	6.45	0.003%	36.76	0.01%	133.05	0.03%	0.89	0.0003%
	测试及维修服务	-	-	64.60	0.02%	48.66	0.01%	27.88	0.01%
	技术服务费	-	-	-	-	137.26	0.03%	531.96	0.17%

远景能源	风电主齿轮箱相关备件	97.12	0.04%	5.52	0.0015%	8.47	0.0019%	38.40	0.01%
	测试及维修服务	27.48	0.01%	51.33	0.01%	-	-	46.10	0.01%
合计		**131.05**	**0.05%**	**158.21**	**0.04%**	**327.44**	**0.07%**	**645.23**	**0.2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一般性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645.23 万元、327.44 万元、158.21 万元和 131.0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1%、0.07%、0.04%和 0.05%，金额和占比均很小，对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涉及的一般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1	远景能源	弹性垫套	-	-	0.60	0.0002%	70.80	0.02%	237.00	0.10%
		设备采购	-	-	-	-	9.73	0.0029%	-	-
		培训费	-	-	-	-	-	-	1.80	0.0008%
2	无锡道远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费	174.45	0.09%	360.78	0.13%	359.38	0.11%	384.65	0.16%
3	华储石化（广东）有限公司	设备油	147.61	0.08%	12.34	0.004%	-	-	-	-
4	三一重能	技术服务费	-	-	-	-	-	-	5.66	0.0024%
5	广州市易工品贸易	车刀片	0.06	0.00003%						

	有限公司									
合计			**322.12**	**0.17%**	**373.73**	**0.13%**	**439.92**	**0.13%**	**629.11**	**0.26%**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活动基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涉及的一般性关联交易的金额分别为 629.11 万元、439.92 万元、373.73 万元和 322.12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0.26%、0.13%、0.13%和 0.17%，金额和占比均很小，对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3）关联方为公司代发工资、福利

报告期内，关联方曾存在向发行人个别员工支付职工薪酬、关怀福利和社保的情况，具体情况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公司员工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三一集团	杨少雄	职工薪酬	-	-	-	48.12
	刘建华	关怀福利	-	-	-	2.97
	武洋	社保	-	-	0.44	2.54
合计			**-**	**-**	**0.44**	**53.63**

2022 年，公司员工杨少雄由三一集团发放薪酬，主要是因为公司发展初期虽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但缺乏财务管理型人才，而三一集团内的财务管理类人才较多，因此公司协商三一重能推荐人员协助管理财务，并由三一集团代发工资。2023 年开始，上述情形不再发生。

2022 年，三一集团存在向公司员工刘建华支付关怀福利的情形，主要原因系刘建华在入职发行人之前，曾在三一集团任职管理干部，三一集团向其发放关怀福利，2023 年开始，上述情形不再发生。

经三一集团有限公司、杨少雄及刘建华确认，除上述情形外，上述两名员工在德力佳任职期间，三一集团与其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往来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上述两名员工、三一集团及发行人各方之间均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0 年 6 月，公司员工武洋发生工伤，由于其需要在北京进行康复治疗，公司委托三一集团在 2022 年至 2023 年为其在北京缴纳社保。

报告期内，上述人员均在发行人处全职工作，上述成本费用均由发行人承担，且已于 2023 年 10 月向三一集团支付完毕相关款项。

6、关联方往来款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款项余额情况具体如下：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名称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应收款项融资	三一重能	25,044.08	38,762.22	16,216.34	8,613.42
	远景能源	523.53	910.35	987.99	-
合计		**25,567.61**	**39,672.57**	**17,204.32**	**8,613.42**
应收票据	三一重能	7,220.38	8,439.45	31,505.93	8,400.51
	远景能源	9,100.32	33,763.01	27,062.69	47,573.62
合计		**16,320.70**	**42,202.46**	**58,568.62**	**55,974.14**
应收账款	三一重能	32,291.84	20,292.46	8,908.48	4,637.10
	远景能源	3,032.41	15,278.99	69,088.22	30,862.82
合计		**35,324.26**	**35,571.44**	**77,996.69**	**35,499.91**
合同资产	远景能源	14,368.77	10,974.83	7,491.41	535.54

合计		**14,368.77**	**10,974.83**	**7,491.41**	**535.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远景能源	19,386.91	23,016.00	23,281.59	17,578.92
合计		**19,386.91**	**23,016.00**	**23,281.59**	**17,578.92**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名称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应付账款	无锡道远新能源有限公司	24.53	11.88	16.85	17.65
	格莱德	585.87	386.75	64.11	-
	远景能源	16.95	16.95	15.80	267.81
	华储石化（广东）有限公司	126.80	13.95	-	-
	广州市易工品贸易有限公司	0.07	-	-	-
合计		**754.22**	**429.53**	**96.76**	**285.46**
其他应付款	三一集团[注]	-	-	-	146.14
	李奎	0.22	-	-	2.09
	许虞芳	2.83	4.27	1.29	1.97
	孔金凤	0.50	0.33	0.48	3.18
	刘建国	1.00	0.10	0.09	16.16
	李常平	0.30	-	0.07	-
	张海龙	-	-	-	2.12
	刘建华	-	0.56	-	2.93
	齐立	-	-	-	0.33

合计		**4.86**	**5.26**	**1.94**	**174.92**
合同负债	**三一重能**	68.19	-	-	-
合计		**68.19**	**-**	**-**	**-**

注：该其他应付款项系三一集团为公司代发工资、福利形成。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发行人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不存在发表不同意见的情形。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前述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核，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履行程序的合法性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的内容合法有效，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确认程序，不存在现存的或潜在的争议；关联交易均出于公司自身利益考虑，且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必要，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输送不恰当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规律和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依法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独立意见，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显失公允或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定的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方面的制度，符合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主体已经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函，前述承诺一经作出，对相关承诺主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该等承诺合法、有效，有利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产生、保护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新增参股公司一家，其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新疆风电国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6MAENUY480P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屯坪北路 9 号乌鲁木齐综合保税区保税业务工作中心 01 号（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
法定代表人	武钢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认证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设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会议及展览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标准化服务；创业空间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认证咨询；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专业设计服务；大数据服务；科普宣传服务；软件销售；储能技术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5.06.21
营业期限	2025.06.21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3%；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江苏中车电机有限公司持股 10%；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持股 10%；成都天马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持股 10%；德力佳持股 5%；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投资入股该等子公司依法履行了批准或备案登记手续，合法、有效；该等子公司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持有的该等子公司的股权权属清晰。

（二）不动产权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提供的产权证书及相关资料，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对应的土

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取得方式	载明用途	面积（m^2）	权利期限至	他项权利
1	德力佳	苏（2024）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182638号	厚桥安泰一路67	出让	工业用地	130,487	2068.08.01	无
2		苏（2024）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158937号	安泰三路16			109,419	2072.06.19	抵押
3		苏（2025）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54235号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廊路西、胶阳路北			91,360	2075.04.17	无
4		苏（2025）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160990号	锡山经济开发区东廊路西、安泰三路北			661	2072.06.19	无
合计		-	-	-	-	**331,927**	-	-

注：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签订了《抵押合同》（合同编号：BOCXS-D064（2023）-516），约定将权利证书编号为苏（2023）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264670 号（换证后变更为“苏（2024）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58937 号”）的房屋及土地作为抵押物，为公司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已办理抵押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就上述土地使用权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发行人有权按照该等证书所规定的用途使用上述土地。

2、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及《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所拥有的自有房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就上述房屋所有权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发行人有权按照该等证书所规定的用途使用上述房产。

3、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等资料，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租赁房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房产的产权瑕疵及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

（三）知识产权

1、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专利缴费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网站“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进行查询，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新增授权专利 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德力佳	一种风电齿轮箱强度校核及优化的方法、系统和	ZL202110941397.4	发明专利	2021.08.17	20 年	原始取得

		存储介质					
2	德力佳	机械式平旋盘	ZL202421875641.7	实用新型	2024.08.05	10 年	原始取得
3	德力佳	一种波浪发电机齿轮箱	ZL202422913967.0	实用新型	2024.11.28	10 年	原始取得
4	德力佳	一种风电齿轮箱测试用便于调节的实验台	ZL202210610255.4	发明专利	2022.05.31	20 年	原始取得
5	德力佳	一种带有鼓形齿结构的风电齿轮箱测试用连接工装	ZL202423040032.2	实用新型	2024.12.10	10 年	原始取得
6	德力佳	一种波浪发电用增速齿轮箱	ZL202423076354.2	实用新型	2024.12.13	10 年	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专利为发行人通过自行申请或继受取得的方式合法取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的所有权及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纠纷，相关资产仍在有效期限内，不存在抵押、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或与他人共有等情形。

2、注册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注册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3、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保

护中心著作权登记系统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4、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域名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100,651.64 万元，运输设备账面价值为 1,364.34 万元，电子及其他设备账面价值为 498.08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拥有其主要生产经营设备，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之“3、重大授信/借款合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之“3、重大授信/借款合同”已披露的抵押担保外，发行人的其他经营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指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合并口径下前五大客户执行的交易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明阳智能	主齿轮箱	框架合同	2022.11.01-2023.12.31	履行完毕

2		主齿轮箱	框架合同	2024.02.02-修订下一版本框架合同且双方签署新框架合同之日	正在履行
3	远景能源	主齿轮箱	框架合同	2019.07.01-各方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为止	履行完毕
4		主齿轮箱	框架合同	2023.06.21-各方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为止	正在履行
5	电气风电	主齿轮箱	框架合同	2020.01.20-2027.01.31	正在履行
6	金风科技	主齿轮箱	框架合同	2021.03.15-2027.12.31	正在履行
7	西安中车永电捷力风能有限公司	主齿轮箱	框架合同	2024.07.01-2024.12.31	履行完毕
8	哈密中车新能源电机有限公司	主齿轮箱	框架合同	2024.07.01-2024.12.31	履行完毕
9	三一重能	主齿轮箱	框架合同	2021.01.01-2024.03.31	履行完毕
10		主齿轮箱	框架合同	2022.03.01-2023.02.28	履行完毕
11		主齿轮箱	框架合同	2022.03.01-2023.02.28	履行完毕
12		主齿轮箱	框架合同	2023.01.01-2023.12.31	履行完毕
13		主齿轮箱	框架合同	2023.01.01-2023.12.31	履行完毕
14		主齿轮箱	框架合同	2023.02.01-2024.02.29	履行完毕
15		主齿轮箱	框架合同	2023.08.01-2024.01.31	履行完毕
16		主齿轮箱	框架合同	2023.08.01-2024.01.31	履行完毕
17		主齿轮箱	框架合同	2024.01.01-2024.12.31	履行完毕
18		主齿轮箱	框架合同	2024.01.01-2024.12.31	履行完毕
19		主齿轮箱	框架合同	2024.01.01-2024.12.31	履行完毕
20		主齿轮箱	框架合同	2024.07.15-2024.12.31	履行完毕

21		主齿轮箱	框架合同	2024.08.21-2024.12.31	履行完毕
22		主齿轮箱	框架合同	2025.01.01-2025.12.31	正在履行
23		主齿轮箱	框架合同	2025.01.01-2025.12.31	正在履行
24	东方电气	主齿轮箱	框架合同	2024.07.10-2025.12.31	正在履行

2、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指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合并口径下原材料和外协前五大供应商执行的交易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斯凯孚（中国）销售有限公司	轴承	框架合同	2022.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2			框架合同	2023.01.01-2023.12.31	履行完毕
3			框架合同	2024.01.01-2024.12.31	履行完毕
4	陕西中德弘业科技有限公司	轴承	框架合同	2022.01.05-2023.01.05	履行完毕
5			框架合同	2022.04.02-2023.04.02	履行完毕
6			框架合同	2023.02.15-2024.01.31	履行完毕
7			框架合同	2023.07.20-2023.12.31	履行完毕
8			框架合同	2024.01.10-2024.12.31	履行完毕
9			框架合同	2024.12.25-2025.12.31	正在履行
10	上海沃安精密轴承有限公司	轴承	框架合同	2021.12.30-2022.12.31	履行完毕
11			框架合同	2023.01.07-2024.01.08	履行完毕
12			框架合同	2024.01.01-2024.12.31	履行完毕
13	常州新联铸业有限公	铸件	框架合同	2021.05.12-2022.05.11	履行完毕

14	司		框架合同	2021.12.10-2022.12.09	履行完毕
15			框架合同	2022.03.15-2023.03.14	履行完毕
16			框架合同	2022.06.13-2023.06.12	履行完毕
17			框架合同	2023.01.13-2024.01.12	履行完毕
18			框架合同	2023.08.21-2024.08.20	履行完毕
19			框架合同	2024.01.16-2025.01.17	履行完毕
20			框架合同	2025.01.01-2025.12.31	正在履行
21	江阴方圆环锻法兰有限公司	锻件	框架合同	2022.09.01-2023.08.31	履行完毕
22			框架合同	2023.03.01-2024.02.29	履行完毕
23	江阴燎原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锻件	框架合同	2022.09.01-2023.08.31	履行完毕
24			框架合同	2023.06.01-2024.05.31	履行完毕

3、重大授信/借款合同

（1）重大授信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授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授信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方	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	担保情况	授信期间	履行情况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10XY2022003575	20,000	无	2022.01.24-2023.01.23	履行完毕
2		510XY2022044595	40,000	无	2023.03.20-2024.03.19	履行完毕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锡光银授 2021 第 0682 号	15,000	无	2021.12.15-2024.12.14	履行完毕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公授信字第 ZH2100000038433 号	4,000	无	2021.04.21-2022.04.21	履行完毕
5		公授信字第 ZH2200000015800 号	10,000	无	2022.03.02-2023.03.01	履行完毕
6		公授信字第 ZH2300000061063 号	30,000	无	2023.04.26-2024.04.25	履行完毕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473760591E22081701	22,000	无	2022.08.26-2023.08.07	履行完毕
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公授信字第 ZH2400000173311 号	30,000	无	2024.7.26-2025.7.25	正在履行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10XY240627T000002	20,000	无	2024.6.24-2025.6.23	履行完毕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473760591E24093001	40,000	无	2024.10.18-2025.7.22	正在履行
1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锡光锡山银授 2025 第 0008 号	40,000	无	2025.2.26-2028.2.19	正在履行

（2）重大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人	合同编号/提款申请书编号	借款金额	担保情况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BOCXS-A230（2022）-481	70,000	发行人以不动产和机器设备作为抵押物[注 1]	2022.12.01-2027.12.01	正在履行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XSIQ-BGDK-2022001	28,000	发行人以不动产作为抵押物[注2]	2022.01.18-2025.01.17	履行完毕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公流贷字第2H2300000066018 号	2,700	无	2023.04.28-2024.10.24	履行完毕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473760591D23052201 号	2,600	无	2023.05.26-2024.05.25	履行完毕
5		473760591D23021501 号	3,200	无	2023.02.20-2024.02.19	履行完毕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HTZ320617100LDZJ2022N004、HTZ320617100LDZJ2022N005）	4,100（合计）	无	2022.01.07-2023.01.06	履行完毕

注 1：发行人以位于厚桥安泰三路 16 号的不动产作为抵押物，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抵押合同编号为 B0CXS-D064(2023)-516；发行人以“德力佳风电用变速箱生产线”等机器设备作为抵押物，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抵押合同编号为 BOCXS-D064(2023)-205、D064(2023)-230、BOCXS-D064(2023)-304、BOCXS-D064(2023)-345、BOCXS-D064(2024)-452；

注 2：发行人以位于厚桥安泰一路 67 的不动产作为抵押物，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抵押合同编号为 XSZQ-BGDK-2022001-001。截至 2024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已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偿还完毕该笔借款。

4、其他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履行完毕和将要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发包方	承包方	工程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二期工厂-新增年产 1,000 台 6.0 兆瓦以上风电用变速箱技术改造项目	2022.05.25	10,150	履行完毕
2		丰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注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二期工厂钢结构工程	2022.05.17	7,800	履行完毕
3		丰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台 8MW 以上大型陆上风电齿轮箱生产及研发基地项目钢结构工程	2025.02.06	7,550	正在履行
4		丰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台 8MW 以上大型陆上风电齿轮箱生产及研发基地项目工程	2025.02.06	8,250	正在履行

注：原合同签订主体为“江苏丰华建筑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根据工商档案资料，2023 年 6 月“扬州丰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江苏丰华建筑系统集成有限公司”，2024 年 4 月“扬州丰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又更名为“丰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设备采购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江苏万威电气有限公司	密集型母线槽等	2022.11.14	2,112.53	履行完毕

2	南京工大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电机底座、试验台刚性轴	2024.12.31	2,100	正在履行

（3）土地出让合同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重大土地出让合同未发生变化。

（4）资产转让合同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重大资产转让合同未发生变化。

（5）项目合作协议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重大项目合作协议未发生变化。

（二）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锡市社会法人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2025 版）》《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审计报告》相关章节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部分披露的情况，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之情形。

（四）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

有效，不存在纠纷。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增资扩股、合并、分立、减资等行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出售、收购行为。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或类似安排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对现行《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均进行了一次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2025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并根据/参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5〕6 号）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进行相应修订。

除上述修改外，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其他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公

司章程（草案）》系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5〕6 号）的格式和内容及证监会发布的其他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或修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发生了 1 项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证监会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中明确要求上市公司应当于 2026 年 1 月 1 日前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在董事会中设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发行人分别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2025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行人的组织架构中不再设有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职权。

除上述修改外，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其他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5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或修订公司若干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若干治理制度的议

案》等议案，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同时，对《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等制度进行了相应修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制订了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以及拟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规范运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会议召开的相关资料，发行人自 2023 年 6 月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10 次股东大会（含创立大会）、15 次董事会、9 次监事会，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起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等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会议资料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分别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李奎为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关于免去许虞芳职工代表监事职务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原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

会行使，并将原发行人非独立董事李奎选举为职工代表董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会取消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选举或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会取消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人员变动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9、6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0、25

不同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纳税主体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发行人	15%	15%	25%	15%
德力佳增速机	20%	20%	20%	25%
汕头德力佳	20%	25%	25%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

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增值税

根据《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发行人 2023 年度享受该增值税优惠政策。

2、企业所得税

（1）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032000341，认定有效期为 3 年，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企业所得税减按 15%计缴。发行人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432015151，认定有效期为 3 年，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的企业所得税减按 15%计缴。

（2）2022 年第四季度高新企业购置固定资产加计扣除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购置设备、器具企业所得税税前一次性扣除和 100%加计扣除政策操作指南》，发行人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

（3）2023 年至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子公司德力佳增速机符合小微企业标准，根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文件规定，因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子公司汕头德力佳符合小微企业标准，根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6 号）文件规定，

因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5）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本公司适用上述条款，在 2022 年度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对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在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予以加计扣除。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本公司适用上述条款，在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对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在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予以加计扣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取得的单笔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补助金额	发文单位	依据或批准文件
1	扩岗补贴	42,000	无锡市人力资源	《关于发放一次性吸纳就

			和社会保障局	业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
2	2024 年度春节期间连续生产工业企业奖补资金	100,000	无锡市锡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春节期间连续生产工业企业奖补资金拨付的通知》（锡工信[2025]11 号）
3	联合创新中心共建补贴	243,751.16	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	《长三角地区一体化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2024—2026 年）》
4	2023 年创新型企业集群培育扶持资金	180,000	无锡市锡山区科学技术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市创新型企业集群培育扶持资金的通知》（锡山科发[2025]1 号）
5	2024 年工业发展扶持奖金	600,000	无锡市锡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拨付 2024 年度工业发展资金的通知（第一批）》（锡工信[2025]6 号）
6	无锡市锡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度无锡市技术改造引导资金	175,035.90	无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发布 2021 年度无锡市工业转型升级资金项目指南及组织项目申报的通知》（锡工信综合[2021]16 号）
7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生产设备补贴款	1,616,891.63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确认函》
8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开发局本级-德力佳 2022 年市技改引导资金项目区级补贴资金	121,990.69	无锡市工业和信息局	《2022 年度无锡市技术改造引导资金拟扶持项目公示》
9	2023 年无锡市技术改造引导资金	407,040.72	锡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度锡山区企业技术改造（获无锡市技术改造引导资金）项

				目的通知》
10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中心-2023 年度无锡市技术改造引导资金项目区级补贴资金	566,042.82	锡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度锡山区企业技术改造（获无锡市技术改造引导资金）项目的通知》
11	2024 年度无锡市技术改造资金	451,042.68	无锡市工信局、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度无锡市技术改造资金项目指标的通知》（锡工信综合[2024]25 号）、《关于发布 2023 年度锡山区工业发展资金项目指南及组织项目申报的通知》（锡工信[2023]54 号）
12	2024 年度无锡市技术改造引导资金项目区级补贴资金	825,508.35	无锡市锡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拨付 2024 年部分产业扶持资金的通知》（锡工信综合[2025]4 号）
13	购买政府代建资产财务成本补贴	17,910,000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确认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1、纳税情况

补充核查期间，根据《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发行人编制的《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6 月、2024 年度、2023 年度、2022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德力佳 2025 年 1-6 月、2024 年度、2023 年度、2022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

2、税务处罚情况

根据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无锡市社会法人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2025 版）》、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信用广东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税务网站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被税务机关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环境保护相关主管部门官网进行检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亦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报告，并经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及市场监督主管部门网站网站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生产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及运用安排情

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以及各级人民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公开渠道进行检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相关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各级人民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公开渠道进行检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受到 1 笔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处罚对象	处罚时间	处罚机关	处罚文书号	处罚原因	处罚措施	处罚依据	合规证明内容
德力佳	2025.03.10	无锡市锡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锡山卫职当罚[2025]0011 号	未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工作，未依照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制定落实本单位职业健康检查年度计划并保证所需要的专项经费	罚款 3,000 元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的；（二）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的……”	无锡市锡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了《行政处罚情况的说明》，确认该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律师已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的其他内容，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等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费凭证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在职员工人数及相应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1,888	99.63	1,502	99.80	1,389	99.86	1,122	99.91
公积金缴纳人数	1,850	97.62	1,486	98.74	1,387	99.71	1,112	99.02
员工人数	1,895	100	1,505	100	1,391	100	1,123	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及原因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5.0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退休返聘	1	1	1	-
当月社保缴费日后新入职员工	6	2	1	1
合计	**7**	**3**	**2**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及原因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5.0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退休返聘	1	1	1	-
原单位延期封存	1	3	-	1
当月公积金缴费日后新入职员工	43	15	3	10
合计	**45**	**19**	**4**	**11**

根据发行人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锡市社会法人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2025 版）》《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之“2、行政处罚情况”中已披露的劳动保障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劳动保障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已及时进行整改，且无锡市锡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已出具《行政处罚情况的说明》，确认该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南京晨瑞及实际控制人刘建国、孔金凤已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若应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而受到罚款或损失，本企业/本人将承担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动保障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但发行人已及时进行整改，且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未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补偿发行人可能受到的损

失作出了承诺，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劳务外包情况

根据发行人签署的劳务外包合同以及发行人人事部门负责人填写、确认的调查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使用劳务外包作为辅助性补充用工形式的情况，用工岗位主要包括安保、保洁、食堂帮厨等日常辅助性岗位及零件清洗等生产辅助性岗位。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均签署了劳务外包合同，对劳务外包内容、定价结算方式等作出约定。

（三）关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所涉相关事项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花名册（含研发人员名单）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明细和缴费凭证，发行人人事部门负责人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研发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的表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研发人员均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

（四）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外，发行人及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已作出的主要承诺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之“（四）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之具体内容，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承诺合法有效，对承诺主体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内容简

明清晰、通俗易懂，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了企业自身特点进行有针对性的信息披露；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报告期内新制定或修订、预计近期将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具体变化情况（如有），相关趋势和变化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如有）；发行人已结合行业特征、自身情况等，针对性、个性化地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实际面临的风险因素，使用了恰当标题概括描述具体风险点，并揭示了每项风险因素的具体情形、产生原因、目前发展阶段和对发行人的影响。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和程序性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注册申请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上交所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附件：其他关联方清单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江阴远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张雷控制的一级且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2	北京远景科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张雷控制的一级公司
3	上海远兆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雷控制的一级合伙企业
4	Envision Private Holding Ltd.	张雷控制的一级公司
5	Envision Investment Holding Ltd.	张雷控制的一级公司
6	江阴市第三铸造机械有限公司	张雷担任董事的公司
7	北京海创智库科技有限公司	张雷担任董事的公司
8	远景动力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张雷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9	景泰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张雷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10	远景能源（盱眙）有限公司	张雷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11	滁州远景风能科技有限公司	张雷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12	江阴远景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张雷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13	湖南润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梁稳根控制的一级合伙企业
14	三一筑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梁稳根控制的一级公司
15	江苏三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梁稳根控制的一级公司
16	湖南爱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梁稳根控制的一级公司
17	湖南石器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梁稳根控制的一级公司
18	三一重装投资有限公司	梁稳根控制的一级且担任董事的公司
19	华伟企业有限公司 SINO ROBUST ENTERPRISES LIMITED	梁稳根控制的一级且担任董事的公司

20	乘好投资有限公司 ChengHao Investment Limited	梁稳根控制的一级且担任董事的公司
21	御鹰有限公司 THRONE EAGLE LIMITED	梁稳根控制的一级且担任董事的公司
22	三一恒盛基业控股有限公司 Sany Perpetual Enterpris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梁稳根担任董事的公司
23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梁稳根担任董事的公司
24	三一重机有限公司	梁稳根担任董事的公司
25	湖南中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梁稳根担任董事的公司
26	湖南三一工学院股份有限公司	梁稳根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27	共青城根智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梁稳根子女梁在中控制的一级合伙企业
28	宁波根智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梁稳根子女梁在中控制的一级合伙企业
29	共青城根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梁稳根子女梁在中控制的一级合伙企业
30	宁波根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梁稳根子女梁在中控制的一级合伙企业
31	Amy Star Technology Ltd.	梁稳根子女梁在中控制的一级且担任董事的公司
32	Crucial Action Technology Ltd.	梁稳根子女梁在中控制的一级且担任董事的公司
33	Allen Mars Industry Ltd.	梁稳根子女梁在中控制的一级且担任董事的公司
34	Amy Star Industry Ltd.	梁稳根子女梁在中控制的一级且担任董事的公司
35	YGP (Cayman) Inc.	梁稳根子女梁在中担任董事的公司
36	Root Smart (BVI) Limited	梁稳根子女梁在中担任董事的公司
37	Future Industry Technology Ltd.	梁稳根子女梁在中担任董事的公司

38	Zhuhuigang International Ltd.	梁稳根子女梁在中担任董事的公司
39	YGP (HK) International Limited（易工品（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梁稳根子女梁在中担任董事的公司
40	三一重装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梁稳根子女梁在中担任董事会主席兼执行董事的公司
41	树根互联股份有限公司	梁稳根子女梁在中担任董事长兼经理的公司
42	北京树根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梁稳根子女梁在中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43	长沙根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梁稳根子女梁在中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44	三一重型机器有限公司	梁稳根子女梁在中担任董事的公司
45	长沙一骥智卡科技有限公司	梁稳根子女梁在中担任董事的公司
46	天津现音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梁稳根子女配偶的父母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47	天传研创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梁稳根子女配偶的父母担任经理、董事的公司
48	北京歌德永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梁稳根子女配偶的父母控制的一级且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49	北京巨星置业有限公司	梁稳根子女配偶的父母控制的一级且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50	天津天艺巨星众创空间有限公司	梁稳根子女配偶的父母控制的一级且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51	北京北音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梁稳根子女配偶的父母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52	北京天朝盛典艺术剧院有限公司	梁稳根子女配偶的父母控制的一级且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53	北京卓越当代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梁稳根子女配偶的父母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54	北京北现音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梁稳根子女配偶的父母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55	北京市百艺星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梁稳根子女配偶的父母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56	北京歌德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梁稳根子女配偶的父母控制的一级公司
57	北现剑桥国际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梁稳根子女配偶的父母控制的一级公司
58	天津天艺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梁稳根子女配偶的父母控制的一级公司
59	天传艺术剧院实验剧场（天津）有限公司	梁稳根子女配偶的父母控制的一级公司
60	湖南兴湘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梁稳根兄弟姐妹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杨　亮

经办律师：

苏常青

经办律师：

印佳雯

2025 年 9 月 12 日

ZHONG LUN
中倫律師事務所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4
一、释义 4
二、本所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签名律师简介 8
三、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9
四、本所声明事项 12
第二部分 正文 13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1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4
四、发行人的设立 2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33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75
八、发行人的业务 86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6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3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4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4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 15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6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16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16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173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174
二十三、结论意见.....178
附件一、专利权.....180
附件二、软件著作权.....186

ZHONG LUN
中倫律師事務所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电话/Tel：+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h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中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力佳”“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事项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上述所有内容均以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

现将本所律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完成的工作及有关意见报告如下：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德力佳、本公司	指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德力佳有限	指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北京德力佳传动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前身
德力佳增速机	指	北京德力佳增速机设备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北京三一增速机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汕头德力佳	指	汕头市德力佳传动有限公司
南京晨瑞	指	南京晨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三一重能	指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88349.SH，曾用名为三一重型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三一重能有限公司、三一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加盛投资	指	上海加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彬景投资	指	广西北海彬景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上海彬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远景能源	指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无锡德同	指	无锡德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澳阳	指	宁波澳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珠海楚恒	指	珠海楚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航力恒	指	厦门航力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厦门高瓴航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高瓴	指	北京高瓴裕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泉和	指	珠海泉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海宁华能	指	海宁华能科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方氢能	指	东方电气（成都）氢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云林	指	无锡云林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无锡高投毅达	指	无锡高投毅达太湖人才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宸锦	指	嘉兴宸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合翼	指	南京合翼科技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宁慧仁	指	海宁慧仁跟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文晨	指	南京文晨传动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南京德力佳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晨拓	指	南京晨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格莱德	指	格莱德精密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三一集团	指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
金风科技	指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2202.SZ
电气风电	指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88660.SH
明阳智能	指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股票代码 601615.SH
运达股份	指	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300772.SZ
中船集团	指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
国电联合	指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风蜜	指	上海风蜜新能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发起人协议》	指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05 号）
《上市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本所、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证天业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
发行价格	指	本次发行的每股价格
《审计报告》	指	公证天业出具的编号为苏公 W[2024]A1442 号的《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	指	公证天业出具的编号为苏公 W[2024]E3228 号的《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公证天业出具的编号为公 W[2024]E3226 号的《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公证天业出具的编号为苏公 W[2024]E3227 号的《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自我评价报告》	指	德力佳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出具的《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
《信用报告》	指	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无锡市社会法人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2024 版）》、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及在信用广东查询获取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保荐协议》	指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保荐协议》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不低于 40,000.01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风能协会、CWEA	指	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风能专业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律师工作报告所涉统计数据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

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本所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签名律师简介

本所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伦成立于 1993 年，总部位于北京，在上海、深圳、广州、武汉、成都、重庆、青岛、杭州、南京、海口、香港、东京、伦敦、纽约、洛杉矶、旧金山及阿拉木图设有办公室。本所总部办公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政编码为 100020，联系电话为 010-59572288，传真为 010-65681022。中伦网址：www.zhonglun.com。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合伙人 400 名左右，全所人数 2,800 名左右，中国执业律师超过 1,600 名。本所法律服务领域主要包括：中国内地资本市场、香港和境外资本市场、私募股权和投资基金、金融产品和信托、投资并购和公司治理、跨境投资并购、工程和项目开发、融资业务、债务重组和不良资产处置、税务和财富规划、诉讼仲裁、商业犯罪和刑事合规、破产清算和重整、海事海商、合规和反腐败、反垄断和竞争法、贸易合规和救济、海关和进出口、劳动人事、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知识产权权利保护、商标申请、专利申请、网络安全和数据保护等。

本所指派杨亮律师、苏常青律师、印佳雯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签名律师，其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联系方式如下：

杨亮毕业于南京工业大学，2008 年获得中国律师资格，专职从事证券、基金等资本市场法律业务，曾参与多家企业改制、重组、境内发行上市、上市公司并购及再融资工作。联系方式为：

电话：025-69511850

电子信箱：liangyang@zhonglun.com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 2 号亚太商务楼 14 层 AEF 单元

苏常青毕业于南京大学，2022 年获得中国律师资格，专职从事证券、基金等资本市场法律业务，曾参与多家企业境内发行上市、上市公司并购及再融资工作。联系方式为：

电话：025-69511852

电子信箱：suchangqing@zhonglun.com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 2 号亚太商务楼 14 层 AEF 单元

印佳雯毕业于南京大学，2023 年获得中国律师资格，专职从事证券、基金等资本市场法律业务，曾参与多家企业境内发行上市、上市公司并购及再融资工作。联系方式为：

电话：025-69511855

电子信箱：yinjiawen@zhonglun.com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 2 号亚太商务楼 14 层 AEF 单元

除上述签名律师外，中伦本项目参与人员还包括雍佩。

三、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受发行人的委托，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主要工作过程如下：

（一）自进场工作以来，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查验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

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等。

本所律师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规定编制了核查和验证计划，列明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查验工作程序、查验方法，并根据调查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调整。

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于制作、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需依赖保荐机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等的基础工作或者专业意见的，本所律师保持了职业怀疑，并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第四条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

（二）在上述核查验证工作的初始阶段，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发出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尽职调查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文件清单提供的基本文件、资料及其副本或复印件；本所律师对这些书面材料进行了归类整理和审查，就需要发行人补充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不时向发行人发出补充文件清单要求发行人进一步提供。上述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构成了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所依据的基础资料。

（三）本所律师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核查验证过程中，为确保能够全面、充分地掌握

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本所律师还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等多种方法。这些核查验证过程主要包括：

1、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调查，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资产状况，了解了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管理层、有关主管人员及发行人聘请的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经办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交流，并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在进行实地调查和访谈过程中，本所律师就本所认为重要的或不可忽略的相关问题，向发行人或相关方进行了询问并取得其作出的书面答复或确认等；经查验，该等书面答复或确认为本所信赖，构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资料。

2、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相关关联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业务经营资质、财产权利证书等文件的原件，并就发行人拥有商标、专利权属状况向相关政府主管机关进行了查档，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进行了检索；就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等是否涉及诉讼事项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了检索。此外，本所律师还通过互联网了解发行人的最新动态和社会评价状况，并针对发行人及相关方进行公开信息检索。

3、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机关（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监督、税务等）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对这些证明文件涉及的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确信该等证明文件可以作为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

（四）对于核查验证过程中发现的法律问题，本所律师及时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和研究（必要时启动本所内部业务讨论程序），并确定了适当的解决方案。

（五）基于以上工作基础，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了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制作完成后，本所根据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进行了讨论复核，经办律师并根据内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进行了必要的补充与完善。

四、本所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律师工作报告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本律师工作报告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本所律师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相关内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

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四）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五）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

（六）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报材料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法律意见书和/或本律师工作报告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或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为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查阅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2）查阅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董事会会议全套文件；（3）查阅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股东大会会议全套文件；（4）核查其他重要文件。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一）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

2023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相关议案。

2024 年 5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若干工作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前述相关议案。

2024 年 11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方案暨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相关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

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

2023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或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若干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4 年 6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4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方案暨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作出了如下决议：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方案暨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

（1）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 4,000.01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或相关有权部门注册数为准；公司现有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前，如监管机构颁布新的规定或对有关规定进行修订的，按新颁布或修订后的规定执行）。

（4）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主板股票投资者条件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5）发行方式：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6）发行费用承担原则：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发行手续费等发行费用均由公司承担。

（7）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最终股票发行价格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其他定价方式。

（8）承销方式：余额包销方式。

（9）拟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10）决议有效期：至 2026 年 11 月 25 日，如果发行人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则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日。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发行人	年产 1,000 台 8MW 以上大型陆上风电齿轮箱项目	135,160.47	108,759.55
2	汕头德力佳	汕头市德力佳传动有限公司年产 800 台大型海上风电齿轮箱汕头项目	117,306.63	79,320.45
合计			**252,467.10**	**188,080.00**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将全部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提高公司核心产品产能。募集资金项目若能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市场地位，进一步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上述项目实施后，公司不会新增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公司可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将按照募投项目的进度等实际情况，依次合理有序的投入实际项目的使用中。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募投项目的实际资金使用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募集资金超过上述募投项目的实际资金使用需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超募资金进行使用。

3、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分析了本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的影响，确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6、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制定《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7、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制定、修改《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相关承诺，并采取或接受相应约束措施。

9、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制定《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

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制定《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制定《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制定《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或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若干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制定或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草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经对发行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出席会议的人数及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的方案，全权负责方案的组织实施；

起草、修改、签署并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交各项与本次发行有关的申请、报告或材料；

2、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并根据市场情况，在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充分协商的基础上确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规划并确定本次公开并发行股票的最终时间、发行对象、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有关事宜；

3、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决定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项目和金额；

4、批准、签署（或指定董事会成员代表公司签署）、执行、修改或终止与本次发行和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或必要的各项合同及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有关公告和股票上市协议，并根据有关政府监管部门的意见或实际适用情况，采取所有其他与本次发行和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必要行动，以完成本次发行；

5、授权董事会就本次发行选定各中介机构并与其签订相关合同；

6、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情况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

7、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股票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时间内申请办理股票的初始登记，办理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事宜及其他相关事宜；

8、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事宜；

9、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至 2026 年 11 月 25 日，如果发行人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则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本次发行的注册决定，以及获得上交所对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在主板上市的同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依法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上交所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为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德力佳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档案资料；（2）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全套文件；（3）查阅相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4）查阅发行人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5）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6）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7）查阅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其他章节的相关文件；（8）查阅其他相关重要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是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德力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德力佳有限整体变更已经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核准，并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4MA00BBGN7U），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现持有无锡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结果，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MA00BBGN7U
公司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安泰一路 67 号
法定代表人	刘建国
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风电发电齿轮箱、2.0 兆瓦以上风电用变速箱及零部件、机械传动设备的研发（含样机制造、检测）、生产、销售；产品设计、销售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传动设备维修和技术服务；新能源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无锡市社会法人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2024 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为三年以上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系由德力佳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持续时间应从 2017 年 1 月 12 日德力佳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因此，截至法律意见

书出具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

（三）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根据发行人的历次验资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所述，根据部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信用报告》、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环保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八、发行人的业务”“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实际控制人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实际控制人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为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并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2）查阅发行人已经制定的公司治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3）查阅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4）查阅公证天业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5）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确认的调查表；（6）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自我评价报告》并查阅发行人的《营业执照》《企业信用报告》；（7）取得发行人人事、销售、采购等部门负责人填写、确认的调查表；（8）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工商、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及《信用报告》；（9）查阅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10）就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违法犯罪情况进行相关网络检索；（11）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经常居住地或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12）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13）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及出资凭证；（14）查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证监局的辅导验收文件；（15）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进行实地调查；（16）查阅其他相关重要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各项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的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等会议文件，发行人该等会议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决议（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各项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华泰联合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的各项治理制度及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在内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发行人还制定了各项治理制度；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履行职责。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审计报告》，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工商、税务等部分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信用报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以及通过百度等搜索引擎进行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公司，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算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已按照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审计报告》《自我评价报告》，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速重载精密齿轮传动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内亦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刘建国和孔金凤，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也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

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速重载精密齿轮传动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确认的调查表或出具的说明、公安主管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及公安主管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故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八条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公正天业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苏

公 W[2024]E1456 号）以及发行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方案暨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低于 40,000.01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后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以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满足以下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 3.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1）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29,140.05 万元、48,353.54 万元、57,365.0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

（2）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233.50 万元、29,867.95 万元、38,967.87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76,159.59 万元、310,779.94 万元、444,181.59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15 亿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为核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查阅发行人

及其前身德力佳有限全套工商登记档案；（2）查阅发行人创立大会会议文件；（3）查阅各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4）查阅有关发行人设立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5）查阅其他重要文件。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和批准

2023 年 6 月 13 日，德力佳有限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

（二）设立时的审计及评估

截至审计基准日2022年10月31日，德力佳有限的净资产值为1,415,665,377.14元。2023年3月6日，中联评估出具了《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3]第518号），截至2022年10月31日，德力佳有限净资产账面值1,415,665,377.14元，评估值为2,129,341,024.62元。

（三）发起人协议

2023 年 6 月 28 日，德力佳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对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有关事宜加以约定。根据该协议，全体发起人同意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用发起设立的方式，以德力佳有限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将德力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四）创立大会

2023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筹）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办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制定〈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

于制定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份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份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设立事宜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聘请有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对公司进行改制辅导并处理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经对发行人创立大会议案、表决票、决议和会议记录等材料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验资程序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以德力佳有限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1,415,665,377.14 元按 3.9324:1 的比例折合成发行人股本 360,000,000.00 元，其余 1,055,665,377.14 元计入资本公积。每股面值 1 元，共计 360,000,000 股，均为普通股，由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德力佳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

2024年12月30日，公证天业对本次整体变更进行了验资复核，并出具了《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苏公W[2024]E1456号）。经复核，截至2023年6月28日，德力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36,000万元已实收到位。

发起人的情况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南京晨瑞	109,923,664	30.5344
2	三一重能	100,800,000	28.0000
3	彬景投资	54,961,832	15.2672

4	董晓栗	28,800,000	8.0000
5	孔金凤	27,480,916	7.6336
6	无锡德同	13,740,458	3.8168
7	宁波澳阳	6,870,229	1.9084
8	珠海楚恒	3,600,000	1.0000
9	厦门航力恒	3,004,599	0.8346
10	北京高瓴	3,004,571	0.8346
11	珠海泉和	3,004,571	0.8346
12	海宁华能	2,040,458	0.5668
13	东方氢能	1,030,534	0.2863
14	无锡云林	687,023	0.1908
15	无锡高投毅达	549,618	0.1527
16	嘉兴宸锦	274,809	0.0763
17	南京合翼	206,107	0.0573
18	海宁慧仁	20,611	0.0057
合计		**360,000,000**	**100.0000**

（六）工商登记

2023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在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办理了本次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4MA00BBGN7U 的《营业执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方式、发起人资格、条件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设立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为核查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查阅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及其前身德力佳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档案资料；（2）查阅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全套文件；（3）查阅发行人制定的人事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4）查阅《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自我评价报告》；（5）查阅发行人的银行开户情况；（6）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7）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8）查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财务人员的劳动合同及工资表；（9）查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确认的调查表；（10）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并抽查相关劳动合同；（11）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12）实地勘察了发行人的办公场所；（13）查阅了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八、发行人的业务”“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及“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的相关文件；（14）查阅其他重要文件。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在主管工商部门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可自主开展业务活

动。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与供应商、客户签署的重大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其他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仅通过其自身开展业务，具有独立的研发、生产、供应和销售业务体系；发行人以自己的名义对外开展业务和签订各项业务合同，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3、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1、发行人系由德力佳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德力佳有限的资产全部由发行人承继。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拥有与经营有关的注册商标、专利权等无形资产，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经营场所进行经营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房产或者商标、专利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的情形。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文件，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也不存在将以发行人名义获得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给各股东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1、根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财务人员的劳动合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发行人人事部门负责人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发行人的总经理刘建国先生曾于 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9 月期间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南京晨瑞兼任经理职务，但未与该企业签署过劳动合同，亦未在该企业处领取薪酬。根据南京晨瑞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晨瑞已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分别作出了执行董事决定和股东会决议，解聘刘建国的经理职务。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初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员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抽查相关劳动合同，发行人已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设有专门的人力资源部，负责发行人的人事管理工作，发行人的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机构独立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组织结构图，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有关会议材料和发行人治理制度，发行人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制定了规章制度，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完整的职能部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况；发行人及各职能部门与股东、其他关联方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经营活动的情况；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机

构，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财务独立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设财务总监一名，并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独立行使职权和履行职责。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制度，发行人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包括资金管理制度、财务工作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等内部财务制度，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已形成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能够有效防止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资金使用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其他关联方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号的情形。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4、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和完税凭证，发行人单独进行税务登记并独立纳税。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章程、营业执照、重大业务合同、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组织结构图等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章程或合伙

协议等文件资料以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前身德力佳有限及发行人已经营多年，报告期内一直从事高速重载精密齿轮传动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已就该等业务获得相应的资质证书，配备了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人员，并已形成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和相应的业务部门，发行人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独立面向市场进行，且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自身经营活动，其不存在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设立研究院，拥有必要的从业人员，能够独立开展研发活动，具备技术创新能力和自主开发能力。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发行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具有独立性。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为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查阅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等资料，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公司章程等；（2）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德力佳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档案资料；（3）取得发行人现有股东填写、确认的调查表；（4）对发行人现有股东进行访谈；（5）登录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网站查询发行人股东的基本信息；（6）核

查机构股东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或备案证明文件；（7）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锡德同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8）查阅无锡德同的合伙协议，各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出资凭证及其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记录；（9）核查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四、发行人的设立”的相关文件；（10）查阅其他重要文件。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系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由德力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整体变更后的公司发起人均系德力佳有限的股东，共 18 名，包括 2 名自然人、4 名法人和 12 名合伙企业，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发起人类型
1	南京晨瑞	109,923,664	30.5344	法人
2	三一重能	100,800,000	28.0000	法人
3	彬景投资	54,961,832	15.2672	法人
4	董晓栗	28,800,000	8.0000	自然人
5	孔金凤	27,480,916	7.6336	自然人
6	无锡德同	13,740,458	3.8168	合伙企业
7	宁波澳阳	6,870,229	1.9084	法人
8	珠海楚恒	3,600,000	1.0000	合伙企业
9	厦门航力恒	3,004,599	0.8346	合伙企业
10	北京高瓴	3,004,571	0.8346	合伙企业
11	珠海泉和	3,004,571	0.8346	合伙企业
12	海宁华能	2,040,458	0.5668	合伙企业

13	东方氢能	1,030,534	0.2863	合伙企业
14	无锡云林	687,023	0.1908	合伙企业
15	无锡高投毅达	549,618	0.1527	合伙企业
16	嘉兴宸锦	274,809	0.0763	合伙企业
17	南京合翼	206,107	0.0573	合伙企业
18	海宁慧仁	20,611	0.0057	合伙企业
合计		**360,000,000**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自然人发起人

序号	**姓名**	**国籍**	**有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址**	**身份号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1	孔金凤	中国	无	南京市鼓楼区	3201251969********
2	董晓栗	中国	香港永久居留权	深圳市福田区	6101031970********、M45******

2、法人发起人

（1）南京晨瑞

根据南京晨瑞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京晨瑞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晨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8MA7F7PMN8G
住所	南京市高淳区漆桥街道双联工业园双秀路 29 号 2 幢-137
法定代表人	刘建国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12-24
营业期限	2021-12-24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南京市高淳区行政审批局

根据南京晨瑞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京晨瑞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建国	1,750	87.50
2	孔金凤	250	12.50
合计		**2,000**	**100.00**

（2）三一重能

根据三一重能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其公开披露的信息，三一重能为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88349”，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一重能的基本情如下：

名称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67455638XA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北清路三一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	周福贵
注册资本	122,640.4215 万元人民币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机制造；机械设备研发；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陆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海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通用设备修理；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电气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04-17
营业期限	2008-04-17 至 2028-04-16
登记机关	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彬景投资

根据彬景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彬景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西北海彬景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YY9R2G
住所	北海市银海区湖北路 288 号北海红树林现代金融产业城-北海国际金融中心 12#楼二层 A33
法定代表人	黄宁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10-26
营业期限	2017-10-26 至 2037-10-25
登记机关	北海市行政审批局

根据彬景投资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彬景投资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远景能源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4）宁波澳阳

根据宁波澳阳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波澳阳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澳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5MA7F624H6K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 366 号 1702 室
法定代表人	化震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01-18
营业期限	2022-01-18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宁波澳阳的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波澳阳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	100

3、合伙企业发起人

（1）无锡德同

根据无锡德同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锡德同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德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MA1YRWQC8J
住所	无锡市锡山区安泰一路 67 号办公楼 1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孔金凤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07-25
营业期限	2019-07-25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无锡市锡山区行政审批局

根据无锡德同的合伙协议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锡德同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孔金凤	107	21.40	普通合伙人
2	张海龙	40	8.00	有限合伙人
3	刘建华	40	8.00	有限合伙人
4	李常平	40	8.00	有限合伙人
5	丁伟	22	4.40	有限合伙人
6	肖翔	22	4.40	有限合伙人
7	邓国平	22	4.40	有限合伙人
8	王国友	15	3.00	有限合伙人
9	余志江	14	2.80	有限合伙人
10	周欢	14	2.80	有限合伙人
11	赵学斌	12	2.40	有限合伙人

12	马良	12	2.40	有限合伙人
13	李奎	12	2.40	有限合伙人
14	董万里	10	2.00	有限合伙人
15	杨少雄	9	1.80	有限合伙人
16	刘坤	7	1.40	有限合伙人
17	付强	7	1.40	有限合伙人
18	沈健	6	1.20	有限合伙人
19	李立志	6	1.20	有限合伙人
20	齐立	6	1.20	有限合伙人
21	田晓锋	5	1.00	有限合伙人
22	陈向荣	5	1.00	有限合伙人
23	王强	5	1.00	有限合伙人
24	史洪涛	5	1.00	有限合伙人
25	朱飞	5	1.00	有限合伙人
26	李松玉	5	1.00	有限合伙人
27	朱江平	5	1.00	有限合伙人
28	胡宏彦	5	1.00	有限合伙人
29	黄俊	4	0.80	有限合伙人
30	王保进	4	0.80	有限合伙人
31	孙亮	4	0.80	有限合伙人
32	徐高伟	4	0.80	有限合伙人
33	祝星	4	0.80	有限合伙人

34	辛海东	4	0.80	有限合伙人
35	彭鹏	4	0.80	有限合伙人
36	张加会	3	0.60	有限合伙人
37	闫书涛	3	0.60	有限合伙人
38	张嘉	3	0.6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	**100.00**	**-**

（2）珠海楚恒

根据珠海楚恒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珠海楚恒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珠海楚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7D70TXK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政路 589 号 16 栋 1002 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高瓴天成三期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5,273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11-02
营业期限	2021-11-02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

根据珠海楚恒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珠海楚恒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元）	（%）	
1	深圳高瓴天成三期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	0.02	普通合伙人
2	珠海皓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72	99.9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273**	**100.00**	-

（3）厦门航力恒

根据厦门航力恒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厦门航力恒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厦门航力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MA8TP5WR2Y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莲景一里 27 号 3 楼 B 区 275 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高瓴天成三期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402.12626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08-04
营业期限	2021-08-04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厦门市思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厦门航力恒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厦门航力恒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高瓴天成三期投资有限公司	1	0.0227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高瓴慕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5.67158	50.1047	有限合伙人
3	厦门高瓴瑞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2.874465	36.4114	有限合伙人
4	深圳高瓴恒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8.214053	6.3200	有限合伙人
5	深圳高瓴思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912095	3.6099	有限合伙人
6	深圳高瓴坤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454067	3.531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402.12626**	**100.0000**	-

（4）北京高瓴

根据北京高瓴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高瓴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高瓴裕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1WGTY9C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利泽西街 6 号院 3 号楼 15 层 1501 内 3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高瓴裕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81,6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

	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10-16
营业期限	2020-10-16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对北京高瓴的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高瓴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北京高瓴裕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3103	普通合伙人
2	珠海高瓴裕涵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3,800	16.7191	有限合伙人
3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5,000	14.413	有限合伙人
4	淄博昭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030	14.1588	有限合伙人
5	台州湾科创谷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13.1027	有限合伙人
6	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5,000	11.7925	有限合伙人
7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7.8616	有限合伙人
8	珠海高瓴裕泽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5,800	6.7610	有限合伙人
9	青岛陆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	3.1447	有限合伙人
10	平阳箴言鼎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2.6205	有限合伙人
11	无锡市梁溪科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50	2.1619	有限合伙人

12	北京朝阳科技创新基金有限公司	6,750	1.7689	有限合伙人
13	淄博昭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90	1.4911	有限合伙人
14	淄博昭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80	1.3836	有限合伙人
15	北京高瓴裕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	1.310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81,600**	**100.0000**	-

（5）珠海泉和

根据珠海泉和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珠海泉和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珠海泉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BPD6K204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政路 798 号 8 栋 1104 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高瓴祯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4,385.11626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05-30
营业期限	2022-05-30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

根据珠海泉和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珠海泉和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南京高瓴祯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0.0228	普通合伙人
2	无锡高瓴祯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84.11626	99.977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385.11626**	**100.0000**	-

（6）海宁华能

根据海宁华能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宁华能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海宁华能科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2D00PYXF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马桥街道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都二路 2 号经编大楼 1 层 265 室（自主申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源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04-26
营业期限	2020-04-26 至 2028-04-25
登记机关	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海宁华能的合伙协议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宁华能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天津源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0.01	普通合伙人
2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50,000	50.00	有限合伙人
3	华能煤业有限公司	15,000	15.00	有限合伙人
4	华能集团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1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5	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6	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7	华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90	4.9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	100.00	-

（7）东方氢能

根据东方氢能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方氢能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东方电气（成都）氢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4MA69PWNH51
主要经营场所	成都市郫都区德源镇红旗大道北段 221 号 5 号楼 11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方江峡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成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0,71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11-08
营业期限	2019-11-08 至 2025-11-07

登记机关	成都市郫都区行政审批局

根据东方氢能的合伙协议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方氢能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东方江峡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成都）有限公司	610	1.0048	普通合伙人
2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9,800	32.6141	有限合伙人
3	东方电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800	32.6141	有限合伙人
4	成都市菁蓉创富投资有限公司	5,900	9.7183	有限合伙人
5	成都生产力促进中心（成都市科技风险开发事业中心、成都市国际科技交流中心）	5,000	8.2359	有限合伙人
6	成都新经济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8.2359	有限合伙人
7	成都鹃城金控控股有限公司	4,000	6.5887	有限合伙人
8	南京桐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	0.988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0,710**	**100.0000**	-

（8）无锡云林

根据无锡云林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锡云林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云林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MA1YWXWQ0B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威路 2 号 B11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金投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20,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领域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08-14
营业期限	2019-08-14 至 2031-08-13
登记机关	无锡市锡山区行政审批局

根据无锡云林的合伙协议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锡云林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无锡金投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0	0.1	普通合伙人
2	无锡市云林金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19,780	99.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20,000**	**100**	-

（9）无锡高投毅达

根据无锡高投毅达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锡高投毅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高投毅达太湖人才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92MA21M4R391
住所	无锡经济开发区红星大都汇东侧 8 号楼（无锡人才金融港）5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21,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06-02
营业期限	2020-06-02 至 2027-06-01
登记机关	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根据无锡高投毅达的合伙协议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锡高投毅达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00	0.9524	普通合伙人
2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4.7619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朝茶夕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4.7619	有限合伙人
4	南京禾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	4.7619	有限合伙人
5	南京鑫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4.7619	有限合伙人
6	泰州市盛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4.7619	有限合伙人

7	南京毅达汇员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4.7619	有限合伙人
8	苏州市汇涓为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9.5238	有限合伙人
9	无锡市太湖家园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0	4.7619	有限合伙人
10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800	27.6190	有限合伙人
11	无锡太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0	9.5328	有限合伙人
12	无锡丰润投资有限公司	4,000	19.047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1,000**	**100.0000**	-

（10）嘉兴宸锦

根据嘉兴宸锦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嘉兴宸锦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嘉兴宸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LBCQ75K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73 室-6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卫保川
注册资本	499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08-19
营业期限	2021-08-19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根据嘉兴宸锦的合伙协议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嘉兴宸锦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卫保川	399	79.9599	普通合伙人
2	张雅军	100	20.040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99**	**100.0000**	-

（11）南京合翼

根据南京合翼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京合翼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合翼科技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21UAED80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团结路 99 号孵鹰大厦 214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45,2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06-29
营业期限	2020-06-29 至 2028-06-28
登记机关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根据南京合翼的合伙协议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京合翼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00	0.8850	普通合伙人
2	芜湖建信鼎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500	32.0796	有限合伙人
3	南京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9,000	19.9115	有限合伙人
4	南京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000	19.9115	有限合伙人
5	福建耀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6.6372	有限合伙人
6	扬州联帮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200	4.8673	有限合伙人
7	南京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2,000	4.4248	有限合伙人
8	无锡天宝电机有限公司	2,000	4.4248	有限合伙人
9	江苏国冶控股有限公司	1,000	2.2124	有限合伙人
10	南京汇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2.2124	有限合伙人
11	扬州壹左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2.2124	有限合伙人
12	南京紫金久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221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5,200**	**100.00**	-

（12）海宁慧仁

根据海宁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宁慧仁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海宁慧仁跟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2JFHGP2Q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马桥街道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都二路 2 号经编大楼 1 层 274 室（自主申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志群
注册资本	82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12-11
营业期限	2020-12-11 至 2028-12-10
登记机关	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海宁慧仁的合伙协议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宁慧仁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王志群	60	7.3171	普通合伙人
2	曹江	180	21.9512	有限合伙人
3	陈亮	95	11.5854	有限合伙人
4	李彦伯	45	5.4878	有限合伙人
5	赵文广	45	5.4878	有限合伙人
6	王贤军	45	5.4878	有限合伙人
7	李明	45	5.4878	有限合伙人

8	梁建敏	45	5.4878	有限合伙人
9	党政	20	2.4390	有限合伙人
10	黄祎晗	20	2.4390	有限合伙人
11	田小平	20	2.4390	有限合伙人
12	邓战行	20	2.4390	有限合伙人
13	毕梦扬	20	2.4390	有限合伙人
14	李依凝	20	2.4390	有限合伙人
15	李恒	20	2.4390	有限合伙人
16	王新亮	20	2.4390	有限合伙人
17	王评	20	2.4390	有限合伙人
18	佘峰	20	2.4390	有限合伙人
19	王旭	20	2.4390	有限合伙人
20	苏伟尧	20	2.4390	有限合伙人
21	尹蓉	20	2.439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20**	**100.0000**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为享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民事主体，具备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未发生股权变动。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的

发起人”部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为享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民事主体，且均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2、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股东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存在以下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南京晨瑞	109,923,664	30.5344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由实际控制人刘建国及其配偶孔金凤合计持股 100%
2	孔金凤	27,480,916	7.6336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其配偶刘建国合计持有南京晨瑞 100%股权
3	无锡德同	13,740,458	3.8168	由孔金凤担任普通合伙人，且持有其 21.40%出资额
4	珠海楚恒	3,600,000	1.0000	珠海楚恒、厦门航力恒、北京高瓴和珠海泉和的部分实际控制人相同，其中珠海楚恒与厦门航力恒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张海燕、马翠芳和曹伟，北京高瓴和珠海泉和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朱秀花、马翠芳和曹伟
5	厦门航力恒	3,004,599	0.8346	
6	北京高瓴	3,004,571	0.8346	
7	珠海泉和	3,004,571	0.8346	
8	海宁华能	2,040,458	0.5668	海宁慧仁系海宁华能的跟投平台，海宁慧仁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志群曾担任海宁华能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源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经理
9	海宁慧仁	20,611	0.0057	

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此外，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董晓栗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网站进行查询，董晓栗本人

曾在发行人现有股东三一重能的实际控制人梁稳根控制的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参股公司任职；董晓栗本人及其持股并担任董事长的加盛投资（发行人的原股东之一，现已退出）与发行人现有股东三一重能在设立德力佳、德力佳生产运营期间及德力佳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也不存在关于德力佳的其他任何利益关系，但与梁稳根及其近亲属之间存在共同投资的情形，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任职及共同投资情况如下：

（1）任职情况

自2004年4月至2011年4月期间，董晓栗曾担任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投资总部总监职务；自 2012 年 11 月至 2018 年 9 月期间，董晓栗曾兼任三一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委员会外部顾问委员职务；董晓栗和梁稳根之子梁在中于 2016 年 3 年至 2021 年 9 月期间均在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目前三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31.90%的出资额。

（2）共同投资情况

①加盛投资持有无锡巢生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巢生”）60%股权，董晓栗担任无锡巢生的董事长兼总经理；三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无锡加盛巢生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巢生壹号基金”）50%财产份额，无锡巢生持有无锡巢生壹号基金 5%财产份额且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②董晓栗和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均系私募基金西安朱雀庚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安朱雀庚子”）的有限合伙人，其中董晓栗持有西安朱雀庚子 34.2412%的财产份额，三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西安朱雀庚子 15.6590%的财产份额。

③董晓栗和梁在中均系宁波根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根云”）的有限合伙人，其中董晓栗持有宁波根云 1.5778%的财产份额，梁在中持有宁波根云 55.2844%的财产份额。

④董晓栗和梁在中均系宁波根智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根智慧”）的有限合伙人，其中董晓栗持有宁波根智慧 1.5618%的财产份额，梁在中持有宁波根智慧 54.7131%的财产份额。

3、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清晰性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有股东的访谈，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系真实持有，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代持安排，亦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4、发行人“三类股东”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现有直接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和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现有直接股东中不存在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及契约型基金等“三类股东”的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属于“三类股东”。

5、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历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各股东的增资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况。

6、发行人国有股东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6 号）第三条和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部分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及登录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不作国有股东认定。

（三）发行人的员工持股情况

根据无锡德同提供的《合伙协议》及《激励股权管理办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无锡德同为发行人依法设立的、以合伙企业形式存在的员工持股平台。本所律师对该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价格公允性、员工持股平台协议约定情况、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1、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背景及价格公允性

为通过实施股权激励以便更好地实现核心员工与公司利益共享、共同发展，2019 年 7 月 30 日，德力佳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了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2,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12,500 万元人民币，新增 500 万元部分由无锡德同出资认购，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该增资价格结合公司净资产、盈利状况及对员工的激励性等因素综合确定，根据《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之“十八、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或期权激励及相关安排”，发行人已对前述股权激励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

2、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人员构成

无锡德同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上述员工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及人员构成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之“3、合伙企业发起人”之“（1）无锡德同”所述。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员工持股平台的合计出资人员共 38 名。经核查无锡德同的合伙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记录，该等人员均为发行人的员工。

3、员工持股平台的协议约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无锡德同的合伙人均签订了《合伙协议》《激励股权管理办法》，对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办法、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合伙人会议、入伙与退伙、合伙企业的

解散与清算、违约责任、股权激励方案、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范围及确定、认购和转让份额的程序、用于认购或受让的资金来源、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保密及竞业禁止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4、员工持股平台的减持承诺情况

根据无锡德同出具的《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无锡德同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德力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德力佳回购该等股份。

5、员工持股平台的规范运行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通过增资方式取得发行人股权，有关货币出资已及时足额缴纳至发行人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具体过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第二部分“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无锡德同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无锡德同历次合伙人变更均履行了相应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根据无锡德同《合伙协议》《激励股权管理办法》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员工持股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已建立健全员工持股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及股权管理机制，各员工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6、员工持股平台的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出具的《关于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主要目的是实现发行人员工对发行人的间接持股，而非进行其他投资活动，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也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

条例》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全体出资人员均为发行人的员工，且该员工持股平台出具了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运行规范，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发行人员工持股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股东名册、发行人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出具的调查表或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查询，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6 名机构股东，其中南京晨瑞为刘建国及孔金凤合计持股 100%的有限责任公司，彬景投资为远景能源的全资子公司，宁波澳阳为金风科技间接持股 100%的有限责任公司，该三名机构股东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三一重能为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88349”；无锡德同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根据无锡德同、珠海楚恒、厦门航力恒、珠海泉和、嘉兴宸锦及海宁慧仁提供的《关于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说明》，该等企业均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程序。除前述股东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其他机构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均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编号
1	北京高瓴	SSG819	珠海高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02820
2	海宁华能	SLJ875	天津源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1652

3	东方氢能	SJJ122	东方江峡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成都）有限公司	P1070317
4	无锡云林	SJE933	无锡金投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11019
5	无锡高投毅达	SLJ191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P1032972
6	南京合翼	SLG329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P1001087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表中的私募基金股东及其管理人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手续。

（五）发行人现有股东穿透核查未超过 200 人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38 名股东，穿透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是否穿透**	**未穿透计算的原因**	**穿透后的股东人数（人）**
1	南京晨瑞	是	-	剔除重复后 1（剔除孔金凤）
2	三一重能	否	上市公司	1
3	彬景投资	是	-	2
4	董晓栗	否	自然人	1
5	孔金凤	否	自然人	1
6	无锡德同	否	员工持股平台	1
7	宁波澳阳	是	上市公司持股 100%	1
8	珠海楚恒	是	-	6
9	厦门航力恒	是	-	10

10	北京高瓴	否	已完成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1
11	珠海泉和	是	-	5
12	海宁华能	否	已完成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1
13	东方氢能	否	已完成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1
14	无锡云林	否	已完成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1
15	无锡高投毅达	否	已完成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1
16	嘉兴宸锦	是	-	2
17	南京合翼	否	已完成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1
18	海宁慧仁	否	非专门投资发行人设立的合伙企业	1
合计			**-**	**38**

因此，发行人最终出资人数（剔除重复人员）合计 38 人，未超过 200 人，不存在应当适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两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德力佳有限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董事会及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认定实际控制人的议案》、对发行人现有股东的访谈、三一重能公开披露的《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附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刘建国和孔金凤，该二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京

晨瑞直接持有发行人 30.53%的股份，孔金凤直接持有发行人 7.63%的股份，并与刘建国合计持有南京晨瑞 100%的股权，同时，孔金凤担任无锡德同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无锡德同 21.40%的出资额，从而间接控制发行人 3.82%的股份。刘建国与孔金凤系夫妻关系，二人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38.98%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41.98%的股份，具体持股及控制情况如下：



2、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标准

（1）股份及表决权层面

①报告期内，刘建国及孔金凤合计控制发行人的表决权比例一直位列第一

经核查，刘建国与孔金凤为夫妻关系，报告期内，该二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股权及控制的表决权一直为第一位。

②发行人其余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且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均不存在或曾经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报告期内，除刘建国、孔金凤和南京晨瑞外，曾为或现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为加盛投资、三一重能、彬景投资和董晓栗，根据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对发行人现有股东的访谈确认及三一重能审核问询函回复相关内容，加盛投资及董晓栗与三一重能、彬景投资、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三一重能、彬景投资相互之间及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从股份及表决权层面来看，刘建国、孔金凤对发行人拥有相对的控制权。

（2）董事会层面

①报告期内有限责任公司阶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董事会共设置 5 个席位，其中：彬景投资委派 1 名董事，三一重能委派 2 名董事，单个股东委派或提名的董事人数均未过半数，且刘建国、孔金凤一直为董事会成员之一，刘建国一直担任董事长。

②股份公司阶段

发行人股份公司阶段共设 9 名董事席位，其中：刘建国、孔金凤担任或提名（包括通过南京晨瑞进行提名）3 名非独立董事和 1 名独立董事，三一重能提名 2 名非独立董事及 1 名独立董事，彬景投资提名 1 名非独立董事，董晓栗提名 1 名独立董事。因此，非独立董事及全体董事中刘建国、孔金凤担任或提名（包括通过南京晨瑞进行提名）占比均最高，且刘建国一直担任董事长。

③公司章程相关约定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在董事会相关决策过程中，如表决同意的董事人数与持有相反意见的董事人数相等时，应当按照董事长意见优先原则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

经核查，报告期内，刘建国一直为董事长，董事会会议均由董事长刘建国召集和主持，且相关决议均全票审议通过。

④股东三一重能与股东彬景投资之间存在竞争关系

三一重能、远景能源均为国内风电整机厂商龙头，两者为直接竞争对手，公司股东彬景投资为远景能源全资子公司，三一重能、彬景投资均向公司委派或提名董事，三一重能与彬景投资之间的竞争关系进一步加强了刘建国及孔金凤对于发行人董事会的控制作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刘建国及孔金凤在董事会中存在较强的控

制作用。

（3）经营决策及管理层面

经核查，刘建国拥有多年从事齿轮、齿轮箱制造、销售相关行业的从业经验，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带领高管团队负责公司具体的生产经营业务。根据公司章程和《总经理工作细则》，发行人总经理主要行使主持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制订发行人具体规章制度等职权；根据公司出具的《关于生产经营决策的情况说明》，自公司设立以来，刘建国一直全面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的制定和执行，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具有主导权。报告期内，孔金凤先后担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亦实际参与了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刘建国及孔金凤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及管理起着重要作用。

（4）各股东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确认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二条的规定，“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

根据德力佳有限 2023 年第三次董事会及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的《关于认定实际控制人的议案》及对发行人现有股东的访谈，发行人各股东均一致确认自德力佳成立至今，刘建国、孔金凤夫妇一直拥有公司控制权且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三一重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年度报告等文件的相关内容，三一重能自德力佳设立以来，一直将德力佳定位为其联营公司，从未将德力佳纳入其合并报表。三一重能认定刘建国、孔金凤为德力佳实际控制人，且三一重能无法通过股权、董事会和实际经营及管理对德力佳实施控制。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将刘建国、孔金凤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符合《证

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

（5）发行人其他主要股东不存在谋求公司控制权的安排

经核查，三一重能、董晓栗、彬景投资均出具了书面的《关于不谋求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承诺》，该等股东充分认可并尊重南京晨瑞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刘建国和孔金凤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并承诺在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36 个月内，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等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不会协助或促使其他股东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刘建国和孔金凤，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安排

1、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安排

发行人控股股东南京晨瑞已出具书面承诺：“1、自德力佳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德力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德力佳回购该等股份。2、本企业所持德力佳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德力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在德力佳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德力佳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德力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德力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企业在德力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德力佳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德力佳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3、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情况减持股份时，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如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有新的规定，本企业同意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5、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德力佳股份的，则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安排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建国、孔金凤出具书面承诺：“1、自德力佳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德力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德力佳回购该等股份。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德力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德力佳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德力佳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德力佳股份。3、本人所持德力佳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德力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在德力佳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德力佳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德力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德力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在德力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德力佳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德力佳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4、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德力佳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德力佳股份；（3）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5、在本人担任德力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

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德力佳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德力佳的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6、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有新的规定，本人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7、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德力佳股份的，则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8、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3、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认定）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为享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民事主体，具备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为享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民事主体，且均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除上述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信息外，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系真实持有，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代持安排，亦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现有直接股东中不存在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及契约型基金等“三类股东”的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属于“三类股东”；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况；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不作国有股东认定。

3、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全体出资人员均为发行人的员工，且该员工持股平台出具了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运行规范，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发行人员工持股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4、发行人相关私募基金股东及其管理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手续。

5、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最终出资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刘建国和孔金凤，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7、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安排作出了承诺。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为核查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德力佳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档案资料；（2）查阅德力佳有限及发行人设立时出资及历次增资的增资协议、历次验资报告、出资凭证；（3）查阅德力佳有限历次股权转让的转让协议、转让款支付凭证；（4）查阅德力佳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本演变的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登记文件及内部决策文件；（5）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公司章程；（6）取得发行人现有股东填写、确认的调查表；（7）对发行人现有股东进行访谈；（8）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名册；（9）

取得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10）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11）查阅其他重要文件。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一）发行人设立前的股本及演变

1、2017 年 1 月，德力佳有限设立

2016 年 12 月 2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向德力佳有限核发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京昌）名称预核（内）字[2016]第 0466226 号），核准企业名称为“北京德力佳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2 日，刘建国、孔金凤、三一重能及加盛投资共同签署了《北京德力佳传动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设立德力佳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刘建国以货币出资 3,000 万元，以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出资 500 万元；孔金凤以货币出资 1,500 万元；三一重能以货币出资 2,000 万元；加盛投资以货币出资 3,000 万元。

2018 年 3 月 31 日，北京东方燕都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刘建国拟以非专利技术-风力发电齿轮传动装置设计研发及制造技术出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东方燕都评字[2018]第 01847 号），经其评估，截至资产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3 月 15 日，非专利技术“风力发电齿轮传动装置设计研发及制造技术”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500 万元。

2017 年 1 月 12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向德力佳有限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4MA00BBGN7U）。

2024 年 12 月 23 日，公证天业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 W[2024]B098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18 年 10 月 23 日，德力佳有限已收到上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9,500 万元，以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出资 5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0 月 27 日，德力佳有限收到刘建国以货币 500 万元补充缴纳其原以非专利技术出资的部分，该等资金全部计入资本公积，具体情况

详见本章节“（四）非专利技术出资及补正情况”。

德力佳有限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建国	3,000.00	35.00	货币
		500.00		非专利技术
2	孔金凤	1,500.00	15.00	货币
3	三一重能	2,000.00	20.00	货币
4	加盛投资	3,000.00	3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	**-**

2、2018 年 8 月，第一次增资

2018 年 6 月 20 日，德力佳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了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12,000 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由彬景投资认缴，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对应条款。

2018 年 8 月 24 日，德力佳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在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24 年 12 月 23 日，公证天业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 W[2024]B098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19 年 1 月 14 日，德力佳有限已收到股东彬景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德力佳有限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建国	3,000.00	29.16	货币
		500.00		非专利技术

2	孔金凤	1,500.00	12.50	货币
3	三一重能	2,000.00	16.66	货币
4	加盛投资	3,000.00	25.00	货币
5	彬景投资	2,000.00	16.66	货币
合计		**12,000.00**	**100.00**	**-**

3、2019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

2019 年 6 月 30 日，德力佳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了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2,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12,500 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由无锡德同认缴，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对应条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德力佳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在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24 年 12 月 23 日，公证天业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 W[2024]B098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21 年 3 月 30 日，德力佳有限已收到股东无锡德同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德力佳有限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建国	3,000.00	28.00	货币
		500.00		非专利技术
2	孔金凤	1,500.00	12.00	货币
3	三一重能	2,000.00	16.00	货币
4	加盛投资	3,000.00	24.00	货币
5	彬景投资	2,000.00	16.00	货币

6	无锡德同	500.00	4.00	货币
合计		**12,500.00**	**100.00**	**-**

4、2022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12 月 31 日，德力佳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了决议，同意刘建国将其持有的德力佳有限 28%股权（对应出资额 3,500 万元）作价出资至南京晨瑞，同意孔金凤将其持有的德力佳有限 4%股权（对应出资额 500 万元）作价出资至南京晨瑞，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对应条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杭州鼎信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出具了《刘建国、孔金凤拟以持有的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有限公司股权对外出资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杭鼎资估字[2021]ZG12026 号），经评估，德力佳有限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1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92,741.44 万元，评估值为 97,368.55 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刘建国、孔金凤与南京晨瑞签署了《出资协议》，约定：刘建国将其持有的德力佳有限 28%股权（对应出资额 3,500 万元）作价 27,263.19 万元出资至南京晨瑞，其中 1,312.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孔金凤将其持有的德力佳有限 4%股权（对应出资额 500 万元）作价 3,894.74 万元出资至南京晨瑞，其中 187.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22 年 10 月 9 日，德力佳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无锡市锡山区行政审批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力佳有限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南京晨瑞	3,500.00	32.00	货币

		500.00		非专利技术
2	加盛投资	3,000.00	24.00	货币
3	三一重能	2,000.00	16.00	货币
4	彬景投资	2,000.00	16.00	货币
5	孔金凤	1,000.00	8.00	货币
6	无锡德同	500.00	4.00	货币
合计		**12,500.00**	**100.00**	**-**

5、2022 年 10 月，第三次增资

2022 年 9 月 1 日，德力佳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了决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2,500 万元增加至 13,100 万元，其中：厦门航力恒认缴 58.334 万元，认购价款为 2,333.34 万元，北京高瓴认缴 58.333 万元，认购价款为 2,333.33 万元，珠海泉和认缴 58.333 万元，认购价款为 2,333.33 万元；宁波澳阳认缴 250 万元，认购价款为 10,000 万元；海宁华能认缴 74.25 万元，认购价款为 2,970 万元；海宁慧仁认缴 0.75 万元，认购价款为 30 万元；东方氢能认缴 37.5 万元，认购价款为 1,500 万元；无锡高投毅达认缴 20 万元，认购价款为 800 万元；无锡云林认购 25 万元，认购价款为 1,000 万元；嘉兴宸锦认缴 10 万元，认购价款为 400 万元；南京合翼认缴 7.5 万元，认购价款为 300 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对应条款。

2022 年 9 月 29 日，上述增资方与德力佳有限及南京晨瑞、加盛投资、三一重能、彬景投资、无锡德同、刘建国、孔金凤签署了《增资协议》及《增资补充协议》，就上述增资事宜进行了约定。

2022 年 10 月 26 日，德力佳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在无锡市锡山区行政审批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24 年 12 月 23 日，公证天业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 W[2024]B098 号），

经其审验，截至 2022 年 10 月 14 日，德力佳有限已收到上述增资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6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德力佳有限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南京晨瑞	3,500.00	30.53	货币
		500.00		非专利技术
2	加盛投资	3,000.00	22.90	货币
3	三一重能	2,000.00	15.27	货币
4	彬景投资	2,000.00	15.27	货币
5	孔金凤	1,000.00	7.63	货币
6	无锡德同	500.00	3.82	货币
7	宁波澳阳	250.00	1.91	货币
8	海宁华能	74.25	0.57	货币
9	厦门航力恒	58.33	0.45	货币
10	北京高瓴	58.33	0.45	货币
11	珠海泉和	58.33	0.45	货币
12	东方氢能	37.50	0.29	货币
13	无锡云林	25.00	0.19	货币
14	无锡高投毅达	20.00	0.15	货币
15	嘉兴宸锦	10.00	0.08	货币
16	南京合翼	7.50	0.06	货币
17	海宁慧仁	0.75	0.01	货币

合计	**13,100.00**	**100.00**	**-**

6、2023 年 3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3 月 16 日，德力佳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了决议，同意加盛投资将其持有的德力佳有限 12.7328%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1,668 万元，实缴出资额 1,668 万元）以 66,974.6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三一重能；将其持有的德力佳有限 8%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1,048 万元，实缴出资额 1,048 万元）以 42,0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董晓栗；将其持有的德力佳有限 0.3893%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51 万元，实缴出资额 51 万元）以 2,047.7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厦门航力恒；将其持有的德力佳有限 0.3893%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51 万元，实缴出资额 51 万元）以 2,047.7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高瓴；将其持有的德力佳有限 0.3893%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51 万元，实缴出资额 51 万元）以 2,047.7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珠海泉和；将其持有的德力佳有限 1%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131 万元，实缴出资额 131 万元）以 5,2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珠海楚恒。就上述股权转让其他股东均一致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对应条款。

2023 年 3 月 16 日，加盛投资与三一重能、董晓栗、厦门航力恒、北京高瓴、珠海楚恒、珠海泉和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

2023 年 3 月 20 日，德力佳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无锡市锡山区行政审批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德力佳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南京晨瑞	3,500.00	30.53	货币
		500.00		非专利技术

2	三一重能	3,668.00	28.00	货币
3	彬景投资	2,000.00	15.27	货币
4	董晓栗	1,048.00	8.00	货币
5	孔金凤	1,000.00	7.63	货币
6	无锡德同	500.00	3.82	货币
7	宁波澳阳	250.00	1.91	货币
8	珠海楚恒	131.00	1.00	货币
9	厦门航力恒	109.33	0.83	货币
10	北京高瓴	109.33	0.83	货币
11	珠海泉和	109.33	0.83	货币
12	海宁华能	74.25	0.57	货币
13	东方氢能	37.50	0.29	货币
14	无锡云林	25.00	0.19	货币
15	无锡高投毅达	20.00	0.15	货币
16	嘉兴宸锦	10.00	0.08	货币
17	南京合翼	7.50	0.06	货币
18	海宁慧仁	0.75	0.01	货币
合计		**13,100.00**	**100.00**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德力佳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均按照变动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其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

（三）股份公司阶段的股本变动

经核查，自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动。

（四）非专利技术出资及补充情况

如本章节“（一）发行人设立前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德力佳有限设立时，股东刘建国以“风力发电齿轮传动设备设计研发及制造技术”非专利技术作价500万元对公司履行实缴出资义务。该次非专利技术出资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以及评估程序，并于2017年1月12日办理了工商登记。

根据本所律师对刘建国的访谈并经核查，上述非专利技术出资时未及时进行资产评估，基于谨慎性考虑并夯实注册资本，德力佳有限于2021年11月25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作出了决议，确认刘建国将上述技术成果及相关技术资料移交给公司，并由公司所有。鉴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要求，同意股东刘建国以个人自有资金500万元补充缴纳其原以非专利技术出资的部分。

2024年12月23日，公证天业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W[2024]B098号），经其审验，截至2022年10月27日，德力佳有限收到刘建国以货币500万元补充缴纳其原以非专利技术出资的部分，该等资金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相关股东的访谈，上述补充出资完成后，该非专利技术仍属于发行人所有，就该非专利技术出资及补充出资事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发行人亦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五）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及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及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行使受

限制的情况。

（六）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及清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现有股东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有股东进行访谈，自报告期初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曾与股东之间存在特殊条款约定，与特殊条款相关的协议签订情况以及清理情况如下：

协议名称	《增资补充协议》
签署时间	2022 年 9 月 29 日
协议各方	公司、南京晨瑞、加盛投资、三一重能、彬景投资、无锡德同、刘建国、孔金凤与投资方[注]
特殊权利条款约定	约定了投资方享有股权稳定、知情和监督的权利、优先购买权、反稀释保护权、最惠国待遇、投资人股权转让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相关条款清理情况	2023 年 9 月 10 日，协议各方签署了《增资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于该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增资补充协议》的全部条款，且相关条款自始无效，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注：投资方指厦门航力恒、北京高瓴、珠海泉和、宁波澳阳、海宁华能、海宁慧仁、东方氢能、无锡高投毅达、无锡云林、嘉兴宸锦、南京合翼。

根据发行人及部分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股东，自报告期初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股东之间及股东相互之间均不存在其他股东特殊权利，上述特殊权利条款之终止为不可撤销终止，且不附带其他任何恢复条件。

综上所述，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需要清理的与估值调整相关的对赌协议，发行人股东享有的股东特殊权利均已终止，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不会导致发行人股权权属不清晰，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德力佳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均按照变动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其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方式、发起人资格、条件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3、自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动。

4、发行人历史期间存在的非专利技术出资及补充出资事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发行人亦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5、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行使受限制的情况。

6、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需要清理的与估值调整相关的对赌协议，发行人股东享有的股东特殊权利均已终止，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不会导致发行人股权权属不清晰，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为核查发行人的业务，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2）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德力佳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档案资料；（3）查阅发行人业务经营所涉资质或许可文件；（4）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主营业务的书面说明文件；（5）查阅发行人的重要业务合同；（6）查阅《审计报告》相关章节；（7）取得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信用报告》；（8）就发行人的经营场所进行实地调查；（9）核查其他重要文件。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1）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营范围为“风电发电齿轮箱、2.0兆瓦以上风电用变速箱及零部件、机械传动设备的研发(含样机制造、检测)、生产、销售；产品设计、销售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传动设备维修和技术服务；新能源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人子公司经营范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

2、发行人的主要业务资质/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取得的与其业务相关的主要资质/许可情况如下：

（1）排污类资质/许可

序号	持有人名称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机构	有效期限
1	德力佳一厂	《排污许可证》	91110114MA00BBGN7U001R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2023.08.21-2028.08.20
2	德力佳二厂	《排污许可证》	91110114MA00BBGN7U002U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2023.12.25-2028.12.24
3	德力佳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苏锡山住建排可字第 2303 号	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	2020.07.16-2025.07.15

注：德力佳一厂首次取得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为 2021 年 2 月 2 日至 2024 年 2 月 1 日，因单位名称变更换证更改有效期限。

（2）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持有人名称	经营类别	海关备案编码	所在地海关	报关有效期

德力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202969896	无锡海关	2068.07.31

（3）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取得的高新企业证书（编号 GR202032000341）有效期已届满。2024 年 12 月 16 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发布《对江苏省认定机构 2024 年认定报备的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拟进行备案的公示》，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申请已通过认定评审，并获得备案公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尚未正式颁发。

（4）其他资质证书

持有人名称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机构	经营项目	有效期至
德力佳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202050142811	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热食类食品制售	2029.11.2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其登记的经营范围，并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相关行业许可及业务经营资质，且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亦不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不存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的情况，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变化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营业务一直为高速重载精密齿轮传动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同时，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35,563.85	441,040.33	307,799.26	174,110.45
营业收入	137,190.06	444,181.59	310,779.94	176,159.59
主营业务占比	98.81%	99.29%	99.04%	98.84%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且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投资设立子公司、分公司或代表处开展业务经营。

（四）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记载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发行人主营的高速重载精密齿轮传动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不属于国家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

同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因此，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其登记的经营范围，并

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相关行业许可及业务经营资质，且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亦不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的情况，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且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3、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投资设立子公司、分公司或代表处开展业务经营。

4、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为核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取得持股发行人 5%以上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确认的调查表；（2）查阅发行人主要关联法人的工商登记材料；（3）取得发行人主要关联自然人的身份证；（4）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发行人关联法人的基本信息；（5）查阅发行人部分关联法人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等文件；（6）查阅《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中的关联交易相关章节；（7）查阅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8）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审议关联交易的相关会议文件及独立董事意见；（9）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与关联交易管理相关的制度；（10）取得相关主体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11）取得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12）取得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13）核查其他重要文件。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主要关联自然人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刘建国、孔金凤，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自然人股东

除上述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董晓栗	直接持有发行人 8%的股份
2	张雷	彬景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3	梁稳根	三一重能的实际控制人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刘建国	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发行人控股股东执行董事
2	孔金凤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发行人控股股东监事
3	李奎	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

4	李强	发行人董事
5	廖旭东	发行人董事
6	徐刚[注]	发行人董事
7	范永明	发行人独立董事
8	胡丽萍	发行人独立董事
9	谭光荣	发行人独立董事
10	刘建华	发行人副总经理
11	张海龙	发行人副总经理
12	齐立	发行人副总经理
13	李常平	发行人财务总监
14	许虞芳	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15	贺城元	发行人监事
16	孙亮	发行人监事

注：2024 年 11 月 6 日，徐刚因个人原因辞去了发行人董事职务；2024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选举方翀为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方翀为发行人的现任董事，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其本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亦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下文中披露。

上述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上述（1）-（3）项所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主要关联法人

（1）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的子公司为德力佳增速机、汕头德力佳，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南京晨瑞，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之“2、法人发起人”之“（1）南京晨瑞”。

（3）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三一重能、彬景投资，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之“2、法人发起人”。

（4）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南京晨瑞	刘建国、孔金凤合计持有 100%股权且刘建国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2	南京文晨	刘建国、孔金凤合计持有 100%股权且孔金凤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3	无锡德同	孔金凤持有 21.40%出资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	南京联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刘建国持有 9.50%股权且担任董事的公司
5	南京晨拓	刘建国、孔金凤合计持有 100%股权且刘建国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6	PROTEC HOLDINGS LIMITED（保達控股有限公司）	刘建国、孔金凤合计持有 100%股权且均担任董事的公司

（5）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除上述已披露关联方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三一（邢台）风电装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强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	松原湘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强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三一（营口）风电装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强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4	亳州三一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强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三一（鄂尔多斯市）风电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强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6	三一重能（日照）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强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	三一（通辽）风电装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强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8	湘能（通河县）风电装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强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	三一（韶山）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廖旭东担任总经理
10	上海申远远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方翛持有 95%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兼财务负责人的公司

11	江阴远志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方翕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12	江阴远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方翕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13	上海申辰远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方翕担任执行董事兼财务负责人的公司
14	远景西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方翕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15	河北建投海上风电射阳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方翕担任董事的公司
16	江阴远景天创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方翕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17	江阴远景远智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方翕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18	云南远定零碳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方翕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19	云南远靖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方翕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20	酒泉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方翕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21	武威景秀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方翕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22	江阴远景智慧能源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方翕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23	江阴景沣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方翕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24	云南远楚零碳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方翕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25	射阳远能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方翕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26	射阳聚能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方翕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27	远景能源（楚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方翕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28	江阴景肃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方翕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29	射阳景节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方翕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30	射阳远智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方翕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31	东台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方翕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32	远景能源（大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方翕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33	景安（江苏）电力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方翕持有 100%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34	翁牛特旗协鑫风电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方翕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35	乌拉特中旗协鑫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方翕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36	内蒙古商都协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方翕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37	庆云远见风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方翕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6）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其他关联方还包括：由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及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发行人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其中，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市三一重机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由梁稳根控制且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公司
2	三一石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3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4	三一重能装备（郴州）有限公司	
5	通榆县三一风电装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6	庆阳三一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7	三一（遵义）风电装备有限公司	
8	华储石化（广东）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由梁稳根之子梁在中控制且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公司
9	远景能源	报告期内由张雷控制且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公司
10	江阴远景投资有限公司	
11	巴彦淖尔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12	远景能源通榆有限公司	
13	甘肃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14	远景能源（云南）有限公司	
15	远景能源河北有限公司	
16	定远远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7	钦州远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8	远景能源海南州有限公司	
19	榆林远腾润科技有限公司	
20	无锡道远新能源有限公司[注]	
21	射阳远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2	揭阳远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3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24	哈密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25	远景能源（乳山）有限公司	
26	远景能源（锡林郭勒）有限公司	
27	濮阳市远景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28	魏县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29	巴州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30	桂平荔景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31	格莱德	南京晨瑞持有 20%股权的公司

注：报告期内，远景能源曾持有上海景旦新能源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景旦新能源投资（上海）有限公司”）50%股权，上海景旦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无锡道远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因此，远景能源曾间接持有无锡道远新能源有限公司 50%股权。2024 年 8 月，远景能源退出所持上海景旦新能源有限公司 50%股权，亦不再持有无锡道远新能源有限公司 50%股权。

此外，发行人关联方还包括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为发行人关联方的自然人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曾经为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方之外，报告期内曾经为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备注
1	施吉华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2020 年 1 月卸任
2	牛永强	曾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2020 年 6 月卸任
3	周福贵	曾担任发行人总经理	2020 年 11 月卸任
4	耀陞控股有限公司（BVI）	曾担任发行人总经理周福贵控制的企业	-
5	FortunedsLimited（BVI）	曾担任发行人总经理周福贵控制的企业	-

6	中红资本国际控股有限公司（BVI）	曾担任发行人总经理周福贵控制的企业	-
7	黎伟	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2023 年 6 月卸任
8	杨少雄	曾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2023 年 7 月卸任
9	加盛投资	曾持股发行人 22.90%股权的公司	2023 年 3 月转让
10	魏崧松	曾间接持股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	2023 年 3 月退出
11	刘淼函	曾间接持股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	2023 年 3 月退出
12	江苏新航透平机械有限公司	孔金凤曾持股 50%股权的公司	2021 年 10 月转让
13	温州湘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廖旭东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2020 年 8 月卸任
14	临邑东方重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廖旭东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2022 年 9 月卸任
15	无锡梁溪西庭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范永明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2021 年 1 月卸任
16	长子远景汇合风电有限公司	方翛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2023 年 12 月卸任
17	丰宁满族自治县云雾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方翛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2024 年 1 月卸任
18	丰宁满族自治县康宁新能源有限公司	方翛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2024 年 11 月卸任

此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报告期内曾经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在过去十二个月存在前述情形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自然人，亦为发行

人曾经的关联方。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总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原因	关联方	未来是否持续
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风电主齿轮箱及相关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为风电主齿轮箱，发行人关联方三一重能、远景能源为风电主机厂家	三一重能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远景能源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	是
		风电主齿轮箱相关备件	公司向客户销售齿轮箱产品备件	远景能源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	是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正常业务需要	关键管理人员	是
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向关联方发放代收的个税奖励		公司收到的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的高管个税奖励，在扣除相关税费后，向高管发放	公司高管	否
	公司为关联方代缴出资个税		公司代刘建国缴纳其非货币性资产出资相关的个人所得税	刘建国、孔金凤	否
一般性关联交易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风电主齿轮箱相关备件	公司向客户销售齿轮箱产品备件	三一重能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	是
		测试及维修服务	公司为客户提供齿轮箱的测试及维修服务	三一重能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远景能源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	是
		技术服务费	公司协助客户进行相关产品开发支持	三一重能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	是
		租赁及水电费	抢装潮时期，远景能源租借公司场地进行	远景能源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	2021 年后不再

			齿轮箱相关组装工作		发生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弹性垫套	根据双方合作需要，客户向原材料供应商直接购买部分物料，并将物料直接转卖给公司，用于生产客户所需的齿轮箱产品	远景能源	是
		电费	租赁公司屋顶用于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站项目，公司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采购电站所产生的电力	无锡道远新能源有限公司	是
		加工费	公司委托供应商进行轴承加工工作	格莱德	是
		设备油	出于正常业务需要，公司采购设备油	华储石化（广东）有限公司	是
		技术服务费	更换齿轮箱相关技术服务费	三一重能	否
	关联方为公司代发工资、福利		三一集团曾经存在向发行人个别员工支付职工薪酬、关怀福利和社保的情况	三一集团	否

2、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及依据

参照《上市规则》，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2）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

3、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涉及的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三一重能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	风电主齿轮箱及相关服务	50,313.00	36.67%	86,199.69	19.41%	38,101.56	12.26%	42,243.67	23.98%
远景能源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		28,805.73	21.00%	115,270.00	25.95%	77,439.46	24.92%	88,702.50	50.35%
远景能源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	风电主齿轮箱相关备件	0.93	0.0007%	8.47	0.0019%	38.40	0.01%	615.17	0.35%
合计		**79,119.66**	**57.67%**	**201,478.15**	**45.36%**	**115,579.42**	**37.19%**	**131,561.35**	**74.68%**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提供劳务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风电齿轮箱产品，相关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分析如下：

①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

发行人主要从事高速重载精密齿轮传动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核心产品为风电主齿轮箱。根据 QY Research 统计数据，公司 2023 年销量全球市场占有率为 12.77%，位列全球第三，中国市场占有率为 20.68%，位列全国第二，在业内享有较高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

发行人关联方三一重能、远景能源为风电齿轮箱下游行业风电主机厂家，根据 CWEA 数据，报告期内，远景能源常年稳居风电主机行业市场占有率第二名，三一重能市场占有率从 2021 年的第八名逐步上升至 2023 年的第五名。发行人关联方三一重能、远景能源均为发行人下游风电主机行业的头部企业，发行人中国市场占有率全国第二，发行人关联方向其采购风电主齿轮箱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②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及非关联方销售风电主齿轮箱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MW

年份	是否关联方	销售收入	单价
2021 年度	非关联方	43,164.28	39.53
	关联方	130,946.17	38.99
2022 年度	非关联方	192,258.23	29.25
	关联方	115,541.02	35.21
2023 年度	非关联方	239,570.64	28.40
	关联方	201,469.69	31.52
2024 年 1-6 月	非关联方	56,445.12	25.22
	关联方	79,118.73	26.13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除 2021 年外，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价格整体高于向非关联方销售价格。

2022 年至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价格整体高于向非关联方销售价格，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产品以高速产品为主，发行人向非关联方销售以中速产品为主，相比于中速传动产品，高速传动产品多出一个平行级，使得其价格相对较高。此外，由于海上齿轮箱价格明显高于陆上齿轮箱，且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海上产品较少，为保证单价的可比性，在关联交易价格对比时

剔除海上齿轮箱产品进行比较。

报告期内，以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主要产品陆上高速产品进行关联方与非关联方销售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MW

年份	是否关联方	销售收入	单价
2021 年度	非关联方	30,121.42	39.27
	关联方	130,946.17	38.99
2022 年度	非关联方	5,344.16	37.41
	关联方	115,541.02	35.21
2023 年度	非关联方	21,588.14	30.08
	关联方	185,019.80	31.19
2024 年 1-6 月	非关联方	7,503.80	25.38
	关联方	78,532.00	26.13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陆上高速传动产品向关联方、非关联方的销售价格差异较小，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各期，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96.42	958.93	796.57	690.74

发行人向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薪酬为正常经营需要，未来将持续发生。

4、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公司向关联方发放代收的个税奖励

2021 年 3 月，公司将收到的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的高管个税奖励在扣除相关税费后，向高级管理人员发放 11.98 万元；2022 年 2 月，公司将收到的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的高管个税奖励在扣除相关税费和冲抵事项后，向高级管理人员发放 36.69 万元；2023 年 1 月和 12 月，公司将收到的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的高管个税奖励在扣除相关税费后，分别向高级管理人员发放 24.95 和 147.57 万元。

（2）公司为关联方代缴出资个税

2022 年 1 月，公司代刘建国缴纳其非货币性资产出资相关的个人所得税 75 万元，相关款项已由相关人员承担。

5、一般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涉及的一般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三一重能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	风电主齿轮箱相关备件	-	-	133.05	0.03%	0.89	0.0003%	4.26	0.0024%
	测试及维修服务	14.16	0.01%	48.66	0.01%	27.88	0.01%	15.31	0.01%
	技术服务费	-	-	137.26	0.03%	531.96	0.17%	-	-
远景能源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	测试及维修服务	51.33	0.04%	-	-	46.10	0.01%	59.13	0.03%
	租赁及水电费	-	-	-	-	-	-	35.62	0.02%
合计		**65.49**	**0.05%**	**318.98**	**0.07%**	**606.84**	**0.20%**	**114.31**	**0.06%**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一般性关联交易金额分

别为 114.31 万元、606.84 万元、318.98 万元和 65.4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6%、0.20%、0.07%和 0.05%，金额和占比均很小，对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涉及的一般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1	远景能源	弹性垫套	0.60	0.0006%	70.80	0.02%	237.00	0.10%	181.48	0.15%
2	无锡道远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费	172.67	0.17%	359.38	0.11%	384.65	0.16%	361.63	0.29%
3	格莱德	加工费	330.68	0.32%	64.11	0.02%	-	-	-	-
4	华储石化（广东）有限公司	设备油	12.34	0.01%	-	-	-	-	-	-
5	三一重能	技术服务费	-	-	-	-	5.66	0.0024%	-	-
合计			**516.29**	**0.51%**	**494.29**	**0.15%**	**627.31**	**0.26%**	**543.12**	**0.44%**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活动基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金额分别为 543.12 万元、627.31 万元、494.29 万元和 516.29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0.44%、0.26%、0.15%和 0.51%，金额和占比均很小，对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3）关联方为公司代发工资、福利

报告期内，关联方三一集团曾经存在向发行人个别员工支付职工薪酬、关怀福利和社保的情况，具体情况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公司员工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三一集团	杨少雄	职工薪酬	-	-	48.12	47.64
	刘建华	关怀福利	-	-	2.97	3.38
	武洋	社保	-	0.44	2.54	2.15
合计			**-**	**0.44**	**53.63**	**53.17**

2021 年、2022 年，公司员工杨少雄由三一集团发放薪酬，主要是因为公司发展初期虽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但缺乏财务管理型人才，而三一集团内的财务管理类人才较多，因此公司协商三一重能推荐人员协助管理财务，并由三一集团代发工资。2023 年开始，上述情形不再发生。

2021 年、2022 年，三一集团存在向公司员工刘建华支付关怀福利的情形，主要原因系刘建华在入职发行人之前，曾在三一集团任职管理干部，三一集团向其发放关怀福利，2023 年开始，上述情形不再发生。

经三一集团有限公司、杨少雄及刘建华确认，除上述情形外，上述两名员工在德力佳任职期间，三一集团与其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往来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上述两名员工、三一集团及发行人各方之间均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0 年 6 月，公司员工武洋发生工伤，由于其需要在北京进行康复治疗，公司委托三一集团在 2021 年至 2023 年为其在北京缴纳社保。

报告期内，上述人员均在发行人处全职工作，上述成本费用均由发行人承担，且已于 2023 年 10 月向三一集团支付完毕相关款项。

6、关联方往来款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款项余额情况具体如下：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名称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应收款项融资	三一重能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	19,468.86	16,216.34	8,613.42	-
	远景能源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	3,664.80	987.99	-	731.98
合计		**23,133.66**	**17,204.32**	**8,613.42**	**731.98**
应收票据	三一重能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	9,601.52	31,505.93	8,400.51	-
	远景能源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	36,552.44	27,062.69	47,573.62	29,601.44
合计		**46,153.96**	**58,568.62**	**55,974.14**	**29,601.44**
应收账款	三一重能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	21,200.54	8,908.48	4,637.10	28,708.75
	远景能源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	49,066.63	69,088.22	30,862.82	39,933.35
合计		**70,267.17**	**77,996.69**	**35,499.91**	**68,642.11**
合同资产	远景能源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	10,668.57	7,491.41	535.54	7,606.21
合计		**10,668.57**	**7,491.41**	**535.54**	**7,606.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远景能源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	21,163.76	23,281.59	17,578.92	9,381.25
合计		**21,163.76**	**23,281.59**	**17,578.92**	**9,381.25**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名称	2024 年 6 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应付账款	无锡道远新能源有限公司	51.77	16.85	17.65	22.56
	格莱德	199.39	64.11	-	-
	远景能源	16.87	15.80	267.81	-
	三一重能	-	-	-	28.80
合计		**268.03**	**96.76**	**285.46**	**51.36**
其他应付款	三一集团[注]	-	-	146.14	95.05
	李奎	1.12	-	2.09	0.03
	许虞芳	-	1.29	1.97	0.45
	孔金凤	-	0.48	3.18	-
	刘建国	-	0.09	16.16	-
	李常平	-	0.07	-	-
	张海龙	-	-	2.12	-
	刘建华	-	-	2.93	-
	齐立	-	-	0.33	-
合计		**1.12**	**1.94**	**174.92**	**95.53**

注：该其他应付款项系三一集团为公司代发工资、福利形成。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2024 年 11 月 9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作出了审议确认，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2024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作出了审议确认，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的内容合法有效，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确认程序，不存在现存的或潜在的争议；关联交易均出于公司自身利益考虑，且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必要，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输送不恰当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规律和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我们一致认可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关联交易情况，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发行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依法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独立意见，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显失公允或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了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应执行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关联交易审议过程中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规定；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机制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方面的制度，符合有关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合法、有效。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南京晨瑞已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德力佳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2、对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经济组织与德力佳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必要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督促德力佳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专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确保关联交易公允进行，不使德力佳、德力佳控股子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经济组织与德力佳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4、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将不以关联交易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德力佳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也不要求德力佳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经济组织进行违规担保。5、本公司承诺以上关于本公司的信息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6、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德力佳控股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

为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刘建国和孔金凤已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1、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或者经济组织（以下合称"本人控制或任职的企业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德力佳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2、对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经济组织与德力佳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将督促德力佳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专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确保关联交易公允进行，不使德力佳、德力佳控股子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

企业或者经济组织与德力佳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4、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将不以关联交易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德力佳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也不要求德力佳为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经济组织进行违规担保。5、本人承诺以上关于本人的信息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6、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德力佳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三一重能已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1、对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经济组织与德力佳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必要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督促德力佳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专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确保关联交易公允进行，不使德力佳、德力佳控股子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经济组织与德力佳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3、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将不以关联交易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德力佳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也不要求德力佳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经济组织进行违规担保。4、本公司承诺以上关于本公司的信息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5、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德力佳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

发行人其余持股 5%以上的股东彬景投资及董晓栗已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德力佳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2、对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经济组织与德力佳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必要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将督促德力佳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专门制度

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确保关联交易公允进行，不使德力佳、德力佳控股子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3、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经济组织与德力佳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4、本公司/本人承诺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将不以关联交易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德力佳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也不要求德力佳为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经济组织进行违规担保。5、本公司/本人承诺以上关于本公司/本人的信息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6、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本人作为德力佳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

同时，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也已出具了书面承诺函，承诺：“1、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德力佳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2、对于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与德力佳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将督促德力佳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专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确保关联交易公允进行，不使德力佳、德力佳控股子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3、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与德力佳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4、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将不以关联交易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德力佳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也不要求德力佳为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进行违规担保。5、本人承诺以上关于本人的信息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6、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德力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持续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函一经作出，对相关承诺主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该等承诺合法、有效，有利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产生、保护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同业竞争情况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速重载精密齿轮传动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变化情况”。

2、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南京晨瑞、刘建国及孔金凤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资料及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经营范围及其主营业务如下：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南京晨瑞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对外投资
2	南京文晨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生产经营
3	无锡德同	企业管理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德力佳员工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平台
4	南京晨拓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对外投资
5	PROTEC HOLDINGS LIMITED（保達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公司，无明确证载经营范围	投资理财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南京晨瑞、无锡德同、南京文晨、南京晨拓、PROTEC HOLDINGS LIMITED（保達控股有限公司）实际从事业务不存在与公司相同、相似等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南京晨瑞及实际控制人刘建国、孔金凤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对同业竞争事宜承诺如下：“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企业/本人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本企业/本人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也未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2、本企业/本人单独或与第三方，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3、本企

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独资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本企业/本人将持续促使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未来不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4、本企业/本人不向其他业务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信息。5、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拟出售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企业/本人不会利用股东地位或其他关系进行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6、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企业/本人以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企业/本人以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公司；（4）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采取其他对维护公司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7、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本企业/本人不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公司的股票终止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但公司的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8、在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企业/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函一经作出，对相关承诺主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该等承诺合法、有效，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产生、保护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发行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依法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独立意见，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显失公允或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方面的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合法、有效。

3、相关主体已经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函，相关承诺一经作出，对相关承诺主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该等承诺合法、有效，有利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产生、保护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为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查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全套工商档案资料；（2）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不动产权相关的买卖合同、评估报告、产权交易凭证、不动产权证、国有资产转让的批复文件及不动产登记簿查询结果回执；（3）登录无锡产权交易所对发行人相关资产挂牌交易情况进行核查；（4）查阅发行人承租物业之租赁合同及相关文件；（5）取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租赁房产的承诺；（6）查阅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及证明文件、商标注册证及证明文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证明文件、域名证书；（7）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发行人知识产权进

行网络核查；（8）实地查验发行人的主要生产场所、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9）对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付款凭证进行抽查；（10）查阅《审计报告》相关章节；（11）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12）访谈发行人资产负责人并取得其填写、确认的调查表；（13）核查其他重要文件。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一）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下设两家全资子公司，无分支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1、德力佳增速机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德力佳增速机的基本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北京德力佳增速机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571239576X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9 号 B 座 2208
法定代表人	刘建国
注册资本	8,383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产风力发电机部件、增速机；销售机械设备；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03-29
营业期限	2011-03-29 至 2031-03-28
登记机关	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德力佳持股 100%

2、汕头德力佳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汕头德力佳的基本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汕头市德力佳传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12MACPH6DG4K
住所	汕头市濠江区广澳街道风电产业园 01-00402-2 地块之二（自主承诺申报）
法定代表人	刘建华
注册资本	4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高速精密齿轮传动装置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通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06-27
营业期限	2023-06-27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汕头市濠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德力佳持股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投资入股上述子公司依法履行了批准或备案登记手续，合法、有效；上述子公司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

止的情形；发行人持有的上述子公司的股权权属清晰。

（二）不动产权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提供的产权证书及相关资料，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座落	取得方式	载明用途	面积（m^2）	权利期限至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苏（2024）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182638号	厚桥安泰一路67	出让	工业用地	130,487	2068.08.01	无
2		苏（2024）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158937号	安泰三路16			109,419	2072.06.19	抵押[注]
合计		-	-	-	-	**239,906**	-	-

注：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签订了《抵押合同》（合同编号：BOCXS-D064（2023）-516），约定将权利证书编号为苏（2023）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264670 号（换证后变更为“苏（2024）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58937 号”）的房屋及土地作为抵押物，为公司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已办理抵押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就上述土地使用权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发行人有权按照该等证书所规定的用途使用上述土地。

2、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提供的房屋买卖合同和不动产权证书及《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对应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m^2）	用途	使用期限至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苏（2024）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82638 号	厚桥安泰一路 67	91,640.30	工业、交通、仓储	2068.08.01	无
2		苏（2023）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65044 号	凯旋华庭 A 区	119.61	成套住宅	2081.03.03	无
3		苏（2024）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58937 号	安泰三路 16	78,739.76	工业、交通、仓储	2072.06.19	抵押
合计		-	-	**170,499.67**	-	-	-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就上述房屋所有权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发行人有权按照该等证书所规定的用途使用上述房产。

3、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租赁的主要房屋共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租赁备案
1	发行人	胡小荣	无锡市新吴区米兰花园	2024.02.22-2025.02.21	员工住宿	未备案
2		无锡开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市锡山区安泰三路 1074 号安泰公寓	2024.10.01-2025.09.30		
3		江苏志威重	无锡市锡山区厚安路	2024.07.21-202	工	已备案

		工科技有限公司	66 号	7.05.31	业、仓储	
4		江苏方正影视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市锡山区东廊路 162 号	2024.12.15-2025.12.14	仓储	

（1）发行人租赁房产的产权瑕疵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针对上述第 2 项租赁房产，出租方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但鉴于出租方无锡开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出具了《情况说明》：“1、兹证明位于无锡市锡山开发区安泰三路 1074 号以东的安泰公寓北楼、无锡市锡山开发区安泰三路 1074 号安泰公寓南楼的房屋所有权均属于本公司所有。本公司为该处房屋建筑物的所有权人及处分权人，有权将该处房产按照租赁合同的相关约定出租给德力佳使用。2、在上述租赁合同期间，本公司与德力佳就该租赁事宜未发生过争议或纠纷，也不存在潜在争议或纠纷。3、本公司因自身原因未就上述租赁房产取得不动产权登记证书且未就上述租赁事项在主管部门处办理备案登记事宜，与承租方德力佳无关。4、截至本说明出具日，上述租赁不存在不能继续履行之法律风险，本公司将尽力确保上述租赁的继续履行或在不能履行的情况下为德力佳提供其他有效的解决措施”；针对上述瑕疵，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南京晨瑞、实际控制人刘建国、孔金凤已出具说明：“1、若发行人因其自有或租赁的房屋存在不规范情形（如存在产权瑕疵、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手续等），并影响发行人使用该等房屋以从事正常业务经营，本企业/本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场所供发行人经营使用等），促使发行人相关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2、若发行人因其自有或租赁的房屋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房屋、责令搬迁、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相关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企业/本人将对发行人因此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使发行人免受损失。3、本企业/本人未来将积极敦促发行人规范建设、使用房屋以确保业务经营的持续

性及稳定性”；同时，根据无锡市锡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及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无锡市社会法人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2024 版）》，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瑕疵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租赁房产的产权瑕疵问题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

（2）发行人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第 1、2 项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的规定，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不属于租赁合同的生效要件，当事人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但存在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关于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规定的瑕疵。发行人控股股东南京晨瑞、实际控制人刘建国、孔金凤已就租赁瑕疵出具了相关书面说明。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

（三）知识产权

1、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专利缴费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网站“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已授权专利共 57 项，其中发明专利共 22 项、实用新型专利共 35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存在 1 项继受取得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一种齿轮箱及包括该齿轮箱的风力发电机	ZL201210006454.0	2019.03.04	三一重能	发行人

2019 年 1 月，三一重能与发行人签署了《专利转让合同》，约定三一重能将其拥有的“一种齿轮箱及包括该齿轮箱的风力发电机”发明专利以 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该发明专利主要系用于生产风力发电机的齿轮箱，三一重能将德力佳增速机及相关设备出售给发行人后，其不再从事齿轮箱生产业务，因此将该项知识产权一并转让。2019 年 3 月，发行人就上述专利权转让事宜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变更程序。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关于该专利的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该专利在发行人产品中并未实际应用，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专利，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专利为发行人通过自行申请或继受取得的方式合法取得，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的所有权及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纠纷，相关资产仍在有效期限内，不存在抵押、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或与他人共有等情形。

2、注册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注册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进行查询，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1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注册人	商标图案	注册类别	注册号	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发行人		7	58121418	2022.02.14-2032.02.13	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的所有权及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纠纷，相关资产仍在有效期限内，不存在抵押、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

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或与他人共有等情形。

3、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著作权登记系统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拥有上述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及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纠纷，相关资产仍在有效期限内，不存在抵押、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或与他人共有等情形。

4、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国际顶级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1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网站域名	域名注册人	备案号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dljtransmission.com	发行人	苏 ICP 备 20045729 号-1	2019.07.02	2027.07.0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拥有上述域名的所有权及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纠纷，相关资产仍在有效期限内，不存在抵押、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或与他人共有等情形。

（四）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91,061.15 万元，运输设备账面价值为 1,408.97 万元，电子及其他设备账面价值为 747.69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确认，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之“3、重大授信/借款合同”披露的抵押担保外，发行人的其他主要经营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投资入股上述子公司依法履行了批准或备案登记手续，合法、有效；上述子公司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持有的上述子公司的股权权属清晰。

2、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其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等情形。

4、发行人租赁的部分房屋的产权瑕疵及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使用所承租的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为核查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3）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及销售、采购负责人进行了访谈；（4）查阅《审计报告》相关章节；（5）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访

谈，了解发行人业务合同的签署及履行情况；（6）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和客户的营业执照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其基本信息；（7）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及《信用报告》；（8）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侵权之债情况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9）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10）核查其他重要文件。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一）重大合同

1、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指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合并口径下前五大客户执行的交易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明阳智能	主齿轮箱	框架合同	2022.11.01-2023.12.31	履行完毕
2	远景能源	主齿轮箱	框架合同	2019.07.01-各方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为止	履行完毕
3			框架合同	2023.06.21-各方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为止	正在履行
4	电气风电	主齿轮箱	框架合同	2020.01.20-2027.01.31	正在履行
5	运达股份	主齿轮箱	框架合同	2021.05.01-2022.03.31	履行完毕
6	金风科技	主齿轮箱	框架合同	2021.03.15-2027.12.31	正在履行
7	中船集团	主齿轮箱	框架合同	2020.08.05-2021.12.31	履行完毕
8		主齿轮箱	框架合同	2023.11.27-2024.12.31	正在履行
9	三一重能	主齿轮箱	框架合同	2021.01.01-2024.03.31	履行完毕
10		主齿轮箱	框架合同	2021.03.31-2022.03.31	履行完毕

11		主齿轮箱	框架合同	2022.03.01-2023.02.28	履行完毕
12		主齿轮箱	框架合同	2022.03.01-2023.02.28	履行完毕
13		主齿轮箱	框架合同	2023.01.01-2023.12.31	履行完毕
14		主齿轮箱	框架合同	2023.01.01-2023.12.31	履行完毕
15		主齿轮箱	框架合同	2023.02.01-2024.02.29	履行完毕
16		主齿轮箱	框架合同	2023.08.01-2024.01.31	履行完毕
17		主齿轮箱	框架合同	2023.08.01-2024.01.31	履行完毕
18		主齿轮箱	框架合同	2024.01.01-2024.12.31	正在履行
19		主齿轮箱	框架合同	2024.01.01-2024.12.31	正在履行
20		主齿轮箱	框架合同	2024.01.01-2024.12.31	正在履行

2、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指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合并口径下原材料和外协前五大供应商执行的交易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斯凯孚（中国）销售有限公司	轴承	框架合同	2021.01.01-2021.12.31	履行完毕
2			框架合同	2022.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3			框架合同	2023.01.01-2023.12.31	履行完毕
4	陕西中德弘业科技有限公司	轴承	框架合同	2021.01.28-2022.01.28	履行完毕
5			框架合同	2022.01.05-2023.01.05	履行完毕
6			框架合同	2022.04.02-2023.04.02	履行完毕
7			框架合同	2023.02.15-2024.01.31	履行完毕

8			框架合同	2023.07.20-2023.12.31	履行完毕
9			框架合同	2024.01.10-2024.12.31	正在履行
10	上海沃安精密轴承有限公司	轴承	框架合同	2021.01.05-2022.01.05	履行完毕
11			框架合同	2021.12.30-2022.12.31	履行完毕
12			框架合同	2023.01.07-2024.01.08	履行完毕
13	常州新联铸业有限公司	铸件	框架合同	2021.05.12-2022.05.11	履行完毕
14			框架合同	2021.12.10-2022.12.09	履行完毕
15			框架合同	2022.03.15-2023.03.14	履行完毕
16			框架合同	2022.06.13-2023.06.12	履行完毕
17			框架合同	2023.01.13-2024.01.12	履行完毕
18			框架合同	2023.08.21-2024.08.20	正在履行
19	宁波拓铁机械有限公司	铸件	框架合同	2024.01.03-2025.01.03	正在履行
20	江阴方圆环锻法兰有限公司	锻件	框架合同	2022.09.01-2023.08.31	履行完毕
21			框架合同	2023.03.01-2024.02.29	履行完毕
22	江阴燎原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锻件	框架合同	2022.09.01-2023.08.31	履行完毕
23			框架合同	2023.06.01-2024.05.31	履行完毕

3、重大授信/借款合同

（1）重大授信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授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授信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方**	**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	**担保情况**	**授信期间**	**履行情况**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10XY2022003575	20,000	无	2022.01.24-2023.01.23	履行完毕
2		510XY2022044595	40,000	无	2023.03.20-2024.03.19	履行完毕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锡光银授2021第0682号	15,000	无	2021.12.15-2024.12.14	正在履行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公授信字第ZH2100000038433号	4,000	无	2021.04.21-2022.04.21	履行完毕
5		公授信字第ZH2200000015800号	10,000	无	2022.03.02-2023.03.01	履行完毕
6		公授信字第ZH2300000061063号	30,000	无	2023.04.26-2024.04.25	履行完毕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473760591E22081701	22,000	无	2022.08.26-2023.08.07	履行完毕

（2）重大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借款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人**	**合同编号/提款申请书编号**	**借款金额**	**担保情况**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BOCXS-A230（2022）-481	70,000	发行人以不动产和机器设备作为抵押物[注1]	2022.12.01-2027.12.01	正在履行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XSIQ-BGDK-2022001	28,000	发行人以不动产作为抵押物[注2]	2022.01.18-2025.01.17	履行完毕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	公流贷字第2H230000006601	2,700	无	2023.04.28-2024.10.24	正在履行

	公司无锡分行	8 号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473760591D23052201 号	2,600	无	2023.05.26-2024.05.25	履行完毕
5		473760591D23021501 号	3,200	无	2023.02.20-2024.02.19	履行完毕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HTZ320617100LDZJ2022N004、HTZ320617100LDZJ2022N005）	4,100（合计）	无	2022.01.07-2023.01.06	履行完毕

注 1：发行人以位于厚桥安泰三路 16 号的不动产作为抵押物，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抵押合同编号为 B0CXS-D064(2023)-516；发行人以“德力佳风电用变速箱生产线”等机器设备作为抵押物，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抵押合同编号为 BOCXS-D064(2023)-205、D064(2023)-230、BOCXS-D064(2023)-304、BOCXS-D064(2023)-345。

注 2：发行人以位于厚桥安泰一路 67 的不动产作为抵押物，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抵押合同编号为 XSZQ-BGDK-2022001-001。截至 2024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已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偿还完毕该笔借款。

4、其他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履行完毕和将要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发包方	承包方	工程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二期工厂-新增年产 1,000 台 6.0 兆瓦以上风电用变速箱技术改造项目	2022.05.25	10,150	正在履行

2		丰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注]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二期工厂钢结构工程	2022.05.17	7,800	履行完毕

注：原合同签订主体为“江苏丰华建筑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根据工商档案资料，2023年6月“扬州丰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江苏丰华建筑系统集成有限公司”，2024年4月“扬州丰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又更名为“丰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设备采购合同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江苏万威电气有限公司	密集型母线槽等	2022.11.14	2,112.533	履行完毕

（3）土地出让合同

2022年6月17日，发行人与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该合同项下出让宗地面积为109,419平方米，出让宗地坐落于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廊路西、胶山路南，出让宗地的用途为工业用地，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6,566万元，发行人于2022年6月支付完毕上述款项并完成前述土地的不动产权变更登记手续。

（4）资产转让合同

2022年1月14日，发行人与无锡联福传动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转让交易合同》，约定无锡联福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将部分资产（厚桥安泰一路67工业房地产及机器设备一批）有偿转让给发行人。其中房屋建筑面积合计为91,688.10平方米，宗地面积为130,487.00平方米；机器设备主要为数控立车、罩式渗氮炉、电动单梁起重机、滚齿机等55项，共101台（套）。合同总金额为47,134.03万元，发行人于2022年1月支付完毕前述款项，并于2022年5月完成前述资产的转让手续，具体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出售、收购行为”。

（5）项目合作协议

①年产 1,000 台 8MW 以上大型陆上风电齿轮箱生产及研发基地项目

2024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与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德力佳年产 1000 台 8MW 以上大型陆上风电齿轮箱研发及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约定发行人在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辖区内投资建设年产 1,000 台 8MW 以上大型陆上风电齿轮箱研发及生产基地项目。建设目标为：项目总投资 15 亿元，包括工程建设费、设备购置、流动资金、研发投入等。募投项目“年产 1000 台 8MW 以上大型陆上风电齿轮箱项目”为其第一部分。

②汕头市德力佳传动有限公司年产 800 台大型海上风电齿轮箱汕头项目

2023 年 8 月 14 日，发行人与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汕头市濠江区“四个一体化”海上风电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工业厂房建设合作协议》，约定由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组建项目公司，以项目公司名义参与竞买产业园项目所需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项目完工验收后，发行人按照协议约定收购或租赁项目资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以及潜在风险，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信用报告》、《审计报告》相关章节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部分披露的情况以及本节披露的重大合同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之情形。

（四）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以及潜在风险，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2、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3、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部分披露的情况以及本节披露的重大合同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之情形。

4、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为核查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工商档案资料；（2）核查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3）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资产收购相关的买卖合同、评估报告、产权

交易凭证、不动产权证、国有资产转让的批复文件及不动产登记簿查询结果回执；（4）登录无锡产权交易所对发行人相关资产挂牌交易情况进行核查；（5）核查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的相关文件；（6）查阅其他重要文件。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章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之日起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合并行为。

（三）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分立、减资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之日起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分立、减资行为。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出售、收购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无重大资产出售行为，存在 1 项重大资产收购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融资 4.6 亿用于回购土地、厂房、设备的议案》，同意将发行人与无锡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无锡联福传动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风电齿轮箱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代建租赁合同》《设备采购租赁合同》中约定的相关土地、厂房、设备等资产进行收购，金额约为 4.6 亿元。

2021 年 11 月 10 日，江苏苏信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房地产估价报告》（苏信房地估字（2021）无锡第 010027 号）及《无锡联福传动科技有限公司拟了解委估机器设备市场价值项目估值报告》（江苏苏信资估无锡字（2021）第 003 号），于价值时点/基准日 2021 年 5 月 31 日，房地产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31,530.94 万元，机器设备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1,4870.99 万元。2021 年 11 月 26 日，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对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021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融资 4.6 亿用于回购土地、厂房、设备的议案》，同意上述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

2021 年 12 月 1 日，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了《关于同意公开转让无锡联福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国有资产申请的批复》，同意无锡联福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国有资产进行公开转让，资产转让范围为厚桥安泰一路 67 工业房地产及机器设备一批。

2021 年 12 月 10 日，无锡联福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将上述资产于无锡产权交易所进行公开挂牌，转让底价为 47,134.03 万元。在挂牌期间，仅征集到发行人一家意向受让方。

2022 年 1 月 14 日，发行人与无锡联福传动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无锡联福传动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厚桥安泰一路 67 工业房地产及机器设备一批）转让交易合同》，约定将上述资产以 47,134.03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同日，无锡产权交易所发布了《无锡联福传动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厚桥安泰一路设备一批）项目成交公告》，公告期自 2022 年 1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

截至 2022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人已向无锡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足额支付了上述资产转让价款；2022 年 1 月 21 日，无锡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产权交易凭证》（凭证编号：锡产交易资[2022]004 号）；随后，发行人与无锡联福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办理完毕了上述资产交接及不动产权证书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收购行为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章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来一年内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或类似安排的计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行为及报告期内的上述重大资产收购行为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章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减资等行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出售行为。

3、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或类似安排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为核查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德力佳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档案资料；（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3）查阅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历次董事会及历次股东大会的全套会议文件；（4）查阅发行人拟于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5）查阅其他重要文件。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2023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制定了《公司章程》。

经核查，上述《公司章程》的制定程序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且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完成了《公司章程》的相关备案手续。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章程修改情况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德力佳有限的股权结构进行了修改。2022 年 10 月 9 日，德力佳有限在工商登记机关完成前述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

2022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德力佳有限的股权结构进行了修改。2022 年 10 月 26 日，德力佳有限在工商登记机关完成前述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

2023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德力佳有限的股权结构进行了修改。2023 年 3 月 20 日，德力佳有限在工商登记机关完成前述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

2023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制定了《公司章程》。2023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完成了《公司章程》的相关备案手续。

发行人报告期内除因上述变更而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外，未对《公司章程》进行过其他修改。

（三）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

2023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同时，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本次发行上市成功后的情况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登记事宜。

2024 年 6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等规定的有关要求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2、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格式和内容及证监会发布的其他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或修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为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查阅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2）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3）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等；（4）查阅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5）查阅发行人各专门委员会的历次会议文件；（6）查阅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核通过的拟于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7）查阅其他重要文件。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组织机构主要包括：

1、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权力机构。股东大会由发行人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发行人现有股东 18 名，其中包括 2 名自然人、4 名法人和 12 名合伙企业。

2、董事会，为发行人的经营机构。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任期为三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监事会，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具体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由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担任，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目前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为 1 名，不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4、总经理及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发行人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可以连聘连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发行人设副总经理 5 名、财务总监 1 名，前述人员经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协助总经理的工作。

5、董事会秘书。发行人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负责发行人的证券事务管理，并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及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3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3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拟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拟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进行了详细规定，包括：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提案与通知、出席与登记、召开、表决与决议、记录等事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拟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对发行人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进行了详细规定，包括：董事会的职权及组成、董事会会议制度、议事程序、决议的执行等事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拟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对发行人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进行了详细规定，包括：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监事会会议制度、议事程序、决议的执行等事项。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制订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以及拟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规范运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会议召开的相关资料，发行人自 2023 年 6 月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8 次股东大会（含创立大会）、12 次董事会、7 次监事会。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等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2、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制订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以及拟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等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为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档案；（2）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3）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董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及董事长、监事会主席的决议；（4）通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网站查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市场禁入或行政处罚的情况；（5）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6）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诉讼、仲裁情况进行网络检索；（7）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以及董事（不包括外部投资人委派董事、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8）查阅公安机关出具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9）查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10）核查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文件、聘用合同、简历和独立董事出具的声明；（11）查阅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12）核查其他重要文件。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国籍	是否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现任发行人职务
1	刘建国	男	1969.05	中国	否	董事长、总经理
2	孔金凤	女	1969.10	中国	否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李奎	男	1985.07	中国	否	董事、副总经理
4	李强	男	1980.09	中国	否	董事
5	廖旭东	男	1976.06	中国	否	董事
6	方翛	男	1976.02	中国	否	董事
7	范永明	男	1967.03	中国	否	独立董事
8	谭光荣	男	1963.09	中国	否	独立董事
9	胡丽萍	女	1965.10	中国	否	独立董事
10	许虞芳	女	1997.07	中国	否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11	孙亮	男	1980.12	中国	否	监事
12	贺城元	男	1981.10	中国	否	监事
13	刘建华	男	1967.08	中国	否	副总经理
14	张海龙	男	1978.02	中国	否	副总经理
15	齐立	男	1972.10	中国	否	副总经理
16	李常平	女	1975.05	中国	否	财务总监

2、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董事签署的《董事候选人声明》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董事会

秘书孔金凤尚未取得上交所颁发的主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但其已承诺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尽快完成上交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上交所认可的主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除此之外，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兼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未超过发行人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发行人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系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人数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上述人员的选举或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其中独立董事谭光荣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职权范围作了规定，该等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变动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会议资料，报告期初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董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变动情况	变动后董事情况	变动原因
2021.01-202	-	非独立董事：刘建国、孔金	-

3.06		凤、廖旭东、徐刚、李强	
2023.06-2023.07	2023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非独立董事：刘建国、孔金凤、**李奎**、李强、廖旭东、徐刚； 独立董事：**范永明、胡丽萍**	股份公司设立，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2023.07-2024.11	2023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谭光荣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非独立董事：刘建国、孔金凤、李奎、李强、廖旭东、徐刚； 独立董事：范永明、胡丽萍、**谭光荣**	补选 1 名独立董事
2024.11 至今	2024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方翕为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非独立董事：刘建国、孔金凤、李奎、李强、廖旭东、**方翕**； 独立董事：范永明、胡丽萍、谭光荣	原董事徐刚因个人原因辞任，新选举 1 名非独立董事

2、发行人监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变动情况**	**变动后监事情况**	**变动原因**
2021.01-2023.06	-	监事：黎伟	-
2023.06 至今	2023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贺城元、孙亮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许虞芳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许虞芳为监事会主席	股东代表监事：贺城元、孙亮； 职工代表监事：许虞芳	股份公司设立，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变动情况	变动后高管情况	变动原因
2021.01-2023.06	-	总经理：刘建国； 副总经理：孔金凤、刘建华、张海龙、李奎； 财务总监：杨少雄	-
2023.06-2023.07	2023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刘建国为总经理，聘任孔金凤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刘建华、张海龙、齐立、李奎为副总经理	总经理：刘建国； 副总经理：孔金凤、刘建华、张海龙、李奎、**齐立**； 财务总监：杨少雄； 董事会秘书：**孔金凤**	股份公司设立，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2023.07 至今	2023 年 7 月 28 日，杨少雄辞任财务总监，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李常平为财务总监	总经理：刘建国； 副总经理：孔金凤、刘建华、张海龙、李奎、齐立； 财务总监：**李常平**； 董事会秘书：孔金凤	人员调整，完善管理层结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初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动系因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职务调整、优化管理层结构导致的正常变动，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人员变动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除董事会秘书孔金凤尚未取得上交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外，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选举或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职权范围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3、报告期初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人员变动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为核查发行人的税务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查阅《审计报告》相关章节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2）核查发行人出具的的书面说明；（3）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4）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信用报告》；（5）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及完税凭证；（6）就发行人的纳税情况进行网络检索；（7）查阅发行人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8）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政府补助依据文件及入账凭证；（9）核查其他重要文件。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9、6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0、25

不同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纳税主体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发行人	15%	25%	15%	15%
德力佳增速机	20%	20%	25%	25%

纳税主体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汕头德力佳	25%	25%	-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增值税

根据《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发行人 2023 年度享受该增值税优惠政策。

2、企业所得税

（1）2020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32000341），有效期三年，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的企业所得税减按 15%计缴。

2024 年 12 月 16 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发布《对江苏省认定机构 2024 年认定报备的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拟进行备案的公示》，发行人被列入公示企业，2024 年 1-6 月发行人企业所得税暂减按 15%计缴。

（2）2022 年第四季度高新企业购置固定资产加计扣除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购置设备、器具企业所得税税前一次性扣

除和 100%加计扣除政策操作指南》，发行人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

（3）2023 年至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子公司德力佳增速机符合小微企业标准，根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文件规定，因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本公司适用上述条款，在 2021 年度、2022 年度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对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在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予以加计扣除。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本公司适用上述条款，在 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对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在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予以加计扣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的单笔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1、2021 年度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补助金额	发文单位	依据或批准文件
1	2020 年度第二批省高企培育资金	300,000	无锡市锡山区科技局	《关于做好 2020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的通知》
2	无锡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服务中心岗前培训补贴	144,400	无锡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服务中心	《2021 年企业新录用职工岗前培训补贴发放名单公示（第二批）》
3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项目奖励补助-两化融合项目	366,000	无锡市锡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发布 2020 年度锡山区工业发展资金项目指南及组织项目申报的通知》（锡工信[2020]111 号）
4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项目奖励补助-纳税达标项目	150,000	无锡市锡山区政府	《关于鼓励企业做大做强提升竞争力的政策意见（试行）实施细则的通知》
5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项目奖励补助-企业技术中心项目	100,000	无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做好 2021 年无锡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申报工作的通知》
6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项目奖励补助-新增销售项目	500,000	无锡市锡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发布 2020 年度无锡市工业发展资金项目指南及组织项目申报的通知》（锡工信[2020]7 号）
7	2021 年度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第四批科技发展计划、2020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200,000	无锡市科学技术局、无锡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度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第四批科技发展计划（2020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项目经费的通知》（锡科财[2021]39 号）

8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第七届中国风电后市场交流合作大会”费用补贴款	150,000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确认函》
9	无锡市锡山区工信局技改资金补助	350,000	无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 年度江苏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专项资金拟扶持企业公示》
10	稳岗补贴	114,785	无锡市劳动就业管理中心、无锡市锡山区人社局	《2021 年无锡市区稳岗返还企业名单公示（第 2 批）》、《锡山区关于鼓励外地员工春节期间留锡过节的十条指导意见》
11	无锡市锡山区科学技术局省级高企培育资金	150,000	无锡市锡山区科技局	《关于做好 2021 年度无锡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的通知》
12	无锡技师学院 2021 年第四批稳岗扩岗以工代训补贴款	132,400	无锡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服务中心	《2021 年企业稳岗扩岗“以工代训”培训补贴发放名单公示（第四批）》
13	2020 年地方税收贡献奖励	35,263,600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确认函》

2、2022 年度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补助金额	发文单位	依据或批准文件
1	稳岗补贴	401,812.00	无锡市劳动就业管理中心	《2022 年无锡市区稳岗返还名单公示（第 2 批）》
2	2021 年度锡山区龙头骨干企业奖励	300,000	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鼓励企业做大做强提升竞争力的政策意见（试行）（锡府发[2021]6 号）》

3	2021 年度锡山区市级智能车间企业奖励	300,000	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鼓励企业做大做强提升竞争力的政策意见（试行）（锡府发[2021]6 号）》
4	瞪羚企业评选奖励和市级工程技术中心奖励	300,000	无锡市科技局、无锡市锡山区科学技术局	《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无锡市维鹰企业、瞪羚企业、准独角兽企业评价遴选申报工作的通知》、《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科创产业发展资金的通知（锡山科发[2022]1 号）》
5	产业扶持资金奖励	40,000,000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确认函》
6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技术局-2022 年第一批科创产业发展资金	150,000	无锡市锡山区科学技术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一批科创产业发展资金的通知》（锡山科发[2022]12 号）
7	2022 年度无锡市科技创新创业资金第五批科技发展计划(2020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100,000	无锡市科学技术局、无锡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度无锡市科技创新创业资金第五批科技发展计划（2020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项目经费的通知》（锡科财[2022]219 号）
8	2022 年度无锡市科技创新创业资金第九批科技发展计划(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100,000	无锡市科学技术局、无锡市财政局	《关于发布 2022 年度无锡市科技创新创业资金（科技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资助、科技资源共享奖补、技术转移奖励、省级以上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奖补）项目指南及组织项目申报的通知》（锡科财[2022]178 号）
9	2022 年岗位技能提升补贴	239,200	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做好无锡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使用管理

			无锡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服务中心	工作的通知》（锡人社发[2020]49 号）、《2022 年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补贴审核结果公示（第八批）》
10	2022 年工业企业稳增长奖补资金	300,000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确认函》
11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地方贡献扶持款	26,280,083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确认函》
12	扩岗补贴	103,500.00	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函[2022]310 号）
13	无锡市锡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度无锡市技术改造引导资金	196,183.10	无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发布 2021 年度无锡市工业转型升级资金项目指南及组织项目申报的通知》（锡工信综合[2021]16 号）
14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生产设备补贴款	1,081,742.61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确认函》
15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开发局本级-德力佳 2022 年市技改引导资金项目区级补贴资金	55,793.50	无锡市工业和信息局	《2022 年度无锡市技术改造引导资金拟扶持项目公示》

3、2023 年度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补助金额	发文单位	依据或批准文件
1	稳岗补贴	112,000	锡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锡山区春节期间稳岗留工十条政策补贴发放名单公示》
2	锡山经济技术开	3,885,250	锡山经济技术开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

	发区加快工业项目开竣工专项奖励		发区经济发展局	发展局出具的《确认函》
3	2022 年工业发展扶持资金	1,500,000	无锡市锡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 2021 年度锡山区工业发展资金拟扶持项目的公示》
4	2022 年第二批科创产业发展资金	180,000	无锡市锡山区科学技术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度第二批科创产业发展资金的通知》（锡山科发[2023]1 号）
5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一期项目销售奖励	20,000,000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确认函》
6	2023 年春节期间连续生产规上工业企业奖补资金	200,000	锡山区发改委	《锡山区关于支持企业春节期间稳岗留工有序生产的若干措施》
7	2023 年度现代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3,000,000	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无锡市锡山区企业上市质量发展三年倍增行动计划（2022-2024 年）的通知》（锡府办[2022]46 号）
8	2023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	948,200	无锡市锡山区商务局、财政局	《关于拨付 2023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的通知》（锡商财[2023]137 号）
9	稳岗返还	309,460	无锡市劳动就业管理中心	《2023 年无锡市区稳岗返还拟发放名单公示（第 1 批）》
10	2022 年地方税收贡献奖励	26,726,200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确认函》
11	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106,600	无锡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服务中心	《2023 年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补贴审核结果公示（第七批）》

12	2023 年度无锡市工业转型升级资金（第二批）	500,000	无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发布 2023 年度无锡市工业转型升级资金项目指南及组织项目申报的通知》（锡工信综合[2023]2 号）
13	2023 年度无锡市科技创新创业资金第九批科技发展计划(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100,000	无锡市科技局、财政局	2023 年度无锡市科技创新创业资金拟立项项目公示
14	扩岗补贴	138,000	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发放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
15	提前回购政府代建资产财务成本补贴	20,000,000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确认函》
16	无锡市锡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度无锡市技术改造引导资金	470,839.44	无锡市锡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无锡市财政局	《关于发布 2021 年度无锡市工业转型升级资金项目指南及组织项目申报的通知》（锡工信综合[2021]16 号）
17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生产设备补贴款	3,245,228.29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确认函》
18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开发局本级-德力佳 2022 年市技改引导资金项目区级补贴资金	334,761	无锡市锡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无锡市财政局	《关于发布 2021 年度无锡市工业转型升级资金项目指南及组织项目申报的通知》（锡工信综合[2021]16 号）
19	2023 年无锡市技术改造引导资金	407,040.72	锡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度锡山区企业技术改造（获无锡市技术改造引导资金）项

				目的通知》
20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中心-2023 年度无锡市技术改造引导资金项目区级补贴资金	377,361.88	锡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度锡山区企业技术改造（获无锡市技术改造引导资金）项目的通知》

4、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补助金额	发文单位	依据或批准文件
1	开竣工奖励	3,885,250.00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数据局）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数据局）出具的《确认函》
2	扩岗补贴	4,500.00	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发放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
3	技能培训补贴	129,900.00	无锡市人社局、财政局	《无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改进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工作的通知》（锡人社发[2023]41 号）
4	2023 年工业发展扶持资金	600,000.00	锡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拨付 2023 年度锡山区工业发展资金的通知》（锡工信[2024]6 号）
5	锡山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2023 年度现代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5,832,400.00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确认函》
6	无锡市锡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度无锡市技术改造引导资	235,419.72	无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发布 2021 年度无锡市工业转型升级资金项目指南及组织项目申报的通知》（锡工信综合[2021]16

	金			号）
7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生产设备补贴款	1,622,614.38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确认函》
8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开发局本级-德力佳2022年市技改引导资金项目区级补贴资金	167,380.50	无锡市工业和信息局	《2022年度无锡市技术改造引导资金拟扶持项目公示》
9	2023年无锡市技术改造引导资金	407,040.72	锡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组织申报2022年度锡山区企业技术改造（获无锡市技术改造引导资金）项目的通知》
10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中心-2023年度无锡市技术改造引导资金项目区级补贴资金	566,042.82	锡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组织申报2022年度锡山区企业技术改造（获无锡市技术改造引导资金）项目的通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1、纳税情况

根据《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发行人编制的《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6月、2023年度、2022年度和2021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德力佳2024年1-6月、2023年度、2022年度、2021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

2、税务处罚情况

（1）发行人

2024 年 1 月 3 日，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锡山区税务局出具了《无欠税证明》（锡税（区）无欠税证[2024]4 号），证明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2024 年 7 月 8 日，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了《无锡市社会法人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2024 版）》，确认发行人自 2021 年 7 月 8 日至 2024 年 7 月 8 日，未查询到在财政领域违法违规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发行人住所地相关税务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被税务机关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德力佳增速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昌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京昌一税简罚[2021]357 号）及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德力佳增速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存在税务部门罚没收入（行为罚款）200 元。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德力佳增速机就上述 200 元罚款的税务相关行政处罚，已及时缴纳了罚款并积极整改，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024 年 8 月 21 日，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了《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确认德力佳增速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22 日，未查询到在财政领域违法违规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德力佳增速机住所地相关税务网站，报告期内，德力佳增速机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被税务机关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汕头德力佳

汕头德力佳成立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截至报告期期末尚无实际经营，未产生纳税义务。

2024 年 8 月 21 日，信用广东出具了《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确认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7 日，未发现汕头德力佳有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的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德力佳住所地相关税务网站，报告期内，汕头德力佳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被税务机关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部门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真实、有效。

3、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合法、有效。

4、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部门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

为核查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查阅发行人取得的排污许可相关证书；（2）查阅发行人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验收文件；（3）查阅环保、安全生产、质量监督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信用报告》；（4）登录发行人

所在地环保、安全生产、质量监督等主管部门的公开网站查询；（5）查阅发行人收到的环保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缴款凭证等相关材料；（6）查阅发行人取得的质量体系认证证书；（7）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8）查阅其他重要文件。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在建项目的环评批复及环保竣工验收文件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保竣工验收
德力佳年产 2,000 台 2.0 兆瓦以上风电用变速箱项目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环保局出具了《关于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德力佳年产 2000 台 2.0 兆瓦以上风电用变速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锡开安环复[2019]133 号）	《“德力佳年产 2000 台 2.0 兆瓦以上风电用变速箱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德力佳年产 2000 台 2.0 兆瓦以上风电用变速箱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德力佳新增年产 2,000 台 6.0 兆瓦以上风电用变速箱技术改造项目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000 台 6.0 兆瓦以上风电用变速箱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锡开环审[2023]60 号）	《德力佳新增年产 2000 台 6.0 兆瓦以上风电用变速箱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意见》《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德力佳新增年产 2000 台 6.0 兆瓦以上风电用变速箱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保三同时验收）》
年产 1,000 台 8MW 以上大型陆上风电齿轮箱生产及研发基地项目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台 8.0 兆瓦以上风电齿轮箱生产及研发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锡开环审	尚未开始建设

	[2023]62 号）、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和应急管理局出具了《关于“年产 1000 台 8.0 兆瓦以上大型陆上风电齿轮箱生产及研发基地项目”的环评情况说明》	
汕头市德力佳传动有限公司年产 800 台大型海上风电齿轮箱汕头项目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汕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汕头市德力佳传动有限公司年产 800 台大型海上风电齿轮箱汕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汕市环建[2024]12 号）	尚未开始建设

2、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业务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速重载精密齿轮传动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之“C345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之“C3453 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行业。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环办综合函[2021]495 号），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发行人污染物排放许可的情况

发行人污染物排放许可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之“2、发行人的主要业务资质/许可”之“（1）排污类资质/许可”。

3、发行人污染物处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主要污染物及主要处置措施如下：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主要环保设施/处理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污水处理厂处理
	食堂废水	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污水处理厂处理
	冷却塔废水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污水	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废气	淬火废气	由阻火型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抛丸废气	由脉冲除尘设备处理后排放
	渗氮及燃烧废气	经分解装置燃烧处理后排放
	酸性废气	由碱液喷淋塔处理后排放
	喷漆废气	由漆雾过滤毡和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烘干及燃烧废气	由四元体天然气加热热风炉燃烧处理后排放
	渗碳废气	通过渗碳炉上方排气口点燃后排放
	食堂油烟	由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固（液）体废物	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废油、废酸液、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漆渣、废过滤毡、废滤芯/滤膜、污泥、蒸发残液等	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一般废物：金属废屑、废砂轮及砂轮灰、抛/喷丸粉尘、废金刚砂等	外售物资单位
	一般废物：厨余、泔脚、废油等	由食堂承包方处理
	一般废物：生活垃圾	由环卫清运

噪声	设备工作噪声	合理布置厂区总平面布局，并采取车间、厂房墙壁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治理

4、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保处罚和环保事故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及《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环境保护相关主管部门官网进行检索，报告期内，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之“2、行政处罚情况”中已披露的环境保护相关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亦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环保处罚的情形，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发行人已及时进行整改，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影响，且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

1、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信用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有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

2、发行人的产品质量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产品、服务执行国家质量标准或行业质量标准，发行人已经按照 ISO 9001：2015 等国际标准要求

建立了质量和环境管理体系，形成一整套有关质量和环境管理等方面的规范性文件。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信用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不合格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生产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生产建设项目已取得必要的环评批复、验收文件及污染物排放许可相关资质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环保处罚的情形，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发行人已及时进行整改，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影响，且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生产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为核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查阅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2）查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3）查阅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备案文件；（4）查阅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5）取

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6）查阅其他重要文件。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行人拟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发行人	年产 1,000 台 8MW 以上大型陆上风电齿轮箱项目	135,160.47	108,759.55
2	汕头德力佳	汕头市德力佳传动有限公司年产 800 台大型海上风电齿轮箱汕头项目	117,306.63	79,320.45
合计		**252,467.10**		**188,080.0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情况、环评情况及土地管理情况

1、备案情况

根据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备案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有权部门的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备案部门
1	年产 1,000 台 8MW 以上大型陆上风电齿轮箱项目	2309-320251-89-05-804322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	汕头市德力佳传动有限公司年产 800 台大型海上风电齿轮箱汕头项目	2408-440512-04-01-873281	汕头市濠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2、环评情况

①2023 年 11 月 8 日，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发行人出具了《关

于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台 8.0 兆瓦以上风电齿轮箱生产及研发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锡开环审[2023]62 号），同意发行人新增年产 1,000 台 8.0 兆瓦以上风电齿轮箱。2024 年 12 月 17 日，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和应急管理局出具了《关于“年产 1000 台 8.0 兆瓦以上大型陆上风电齿轮箱生产及研发基地项日”的环评情况说明》。

②2024 年 12 月 24 日，汕头市生态环境局向汕头德力佳出具了《汕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汕头市德力佳传动有限公司年产 800 台大型海上风电齿轮箱汕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汕市环建[2024]12 号），同意汕头市德力佳传动有限公司年产 800 台大型海上风电齿轮箱汕头项目。

（三）募集资金用途

1、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将全部围绕主营业务进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属于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2、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发行人董事会聘请专业机构对募投项目出具了可行性研究报告，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进行了分析。根据该等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发行人已经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

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办理建设备案及环评批准手续。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自行实施，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4、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为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查阅《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2）核查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四、发行人的业务”的相关文件；（3）取得发行人关于其主营业务与发展目标的说明。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将持续加大技术创新力度，持续进行研发投入，扩大研发团队，加强对核心技术的积累。发行人将依托研发建设和技术孵化，针对风电主齿轮箱设计方法、生产工艺、测试手段、组装方式等各环节不断优化。紧跟行业发展趋势，推动产品技术的高效升级与产业化进程，以满足市场需求。发行人将结合自身经营特点与发展战略，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深化调整组织结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要求，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通过建立起科学有效的公司决策机制、市场快速反应机制以及风险防范机制，保证公司整体经营管理决策的合理、高效与安全。最终推动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和持续高效发展，增强公司的竞争实力。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发行人主营的高速重载精密齿轮传动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不属于国家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重大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为核查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存在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平台等公开网络检索；（2）查阅公安机关出具的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3）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所涉及的相关文件和资料；（4）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及《信用报告》；（5）查阅发行人股东三一重能公开披露的信息；（6）核查其他重要文件。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相关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各级人民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公开渠道进行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含报告期外被给予处罚但

于报告期内支付罚款的情形）曾受到 2 笔行政处罚，其中 1 项为环境保护相关处罚，1 项为税务相关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时间	处罚机关	处罚文书号	处罚原因	处罚措施	处罚依据	合规证明内容
1	发行人	2021.01.29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锡山环罚决[2021]29 号	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罚款 150,000 元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针对该项行政处罚出具了《关于企业环境保护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及时整改并缴纳罚款，该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未对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2	德力佳增速机	2021.05.30	北京市昌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京昌一税简罚[2021]357 号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	罚款 200 元	《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	-

							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1 项环境保护相关处罚

上述表格中序号 1 对应的为环保相关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提供的银行回单、发票和相关文件，上述被处罚主体已按规定及时、足额地缴纳了罚款，并积极进行了整改。

（2）上述表格中序号 1 对应的行政处罚已经相关主管部门出具书面证明文件，证明其属于一般违法行为。

（3）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表格中序号 1 对应的行政处罚系依据所对应的罚款幅度内的较低幅度作出，罚款数额较小，不属于相应法律法规规定的情节严重之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环境保护相关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1 项税收相关处罚

上述表格中序号 2 对应的为税收相关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提供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述被处罚主体已按规定及时、足额地缴纳了罚款，并积极进行了整改。

（2）经本所律师核查，德力佳增速机所受罚款金额为 200 元，该项行政处罚系依据所对应的罚款幅度内的较低幅度作出，罚款数额较小，不属于相应法律法规规定的情节严重之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税收相关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出

具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三一重能公开披露的信息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查询、人民法院公告网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被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况，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律师已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的其他内容，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等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为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花名册；（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明细和缴费凭证；（3）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机关出具的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证明文件及《信用报告》；（4）登录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网站查询。本所律师的核查结果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在职员工人数及相应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1,312	100	1,389	99.86	1,122	99.91	768	99.48
公积金缴纳人数	1,303	99.31	1,387	99.71	1,112	99.02	765	99.09
员工人数	1,312	100	1,391	100	1,123	100	772	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及原因情况如下：

单位：人

期间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退休返聘	-	1	-	-
当月社保缴费日后新入职员工	-	1	1	4
合计	-	2	1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及原因情况如下：

单位：人

期间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退休返聘	-	1	-	-
原单位延期封存	3	-	1	-
当月公积金缴费日后新入职员工	6	3	10	7
合计	9	4	11	7

根据发行人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有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南京晨瑞及实际控制人刘建国、孔金凤已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若应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而受到罚款或损失，本企业/本人将承担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未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补偿发行人可能受到的损失作出了承诺，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劳务外包情况

为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外包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查阅发行人劳务外包合同；（2）查阅劳务外包公司的营业执照；（3）查阅发行人人事部门负责人填写、确认的调查表。本所律师的核查结果如下：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使用劳务外包作为辅助性补充用工形式的情况，用工岗位主要包括安保、保洁、食堂帮厨等日常辅助性岗位。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均签署了劳务外包合同，对劳务外包内容、定价结算方式等作出约定。

（三）关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所涉相关事项的核查

为核查《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所涉相关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花名册（含研发人员名单）；（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明细和缴费凭证；（3）查阅人事部门负责人填写、确认的调查表；（4）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研发人员劳动合同；（5）查阅《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的核查结果如下：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研发人员数量	59	58	55	42
员工人数	1,312	1,391	1,123	772
占员工人数比例	**4.50%**	**4.17%**	**4.90%**	**5.44%**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研发人员均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

（四）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外，发行人及本次发行涉及的相

关责任主体已作出的主要承诺如下：

序号	承诺的主要内容	承诺方
1	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股东及间接持股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
2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后业绩下滑情形的承诺函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
3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持股5%以上股东
4	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函	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	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函	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关于填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8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后利润分配的承诺函	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	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函	发行人
10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3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4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发行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该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对承诺主体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内容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了企业自身特点进行有针对性的信息披露；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报告期内新制定或修订、预计近期将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具体变化情况（如有），相关趋势和变化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如有）；发行人已结合行业特征、自身情况等，针对性、个性化地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实际面临的风险因素，使用了恰当标题概括描述具体风险点，并揭示了每项风险因素的具体情形、产生原因、目前发展阶段和对发行人的影响。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和程序性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上交所同意。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杨　亮

经办律师：

苏常青

经办律师：

印佳雯

2024年12月30日

附件一、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一种齿轮箱及包括该齿轮箱的风力发电机	ZL201210006454.0	发明专利	2012.01.10	20 年	继受取得
2	发行人	风电齿轮箱翻身吊耳强度校核方法	ZL202110627853.8	发明专利	2021.06.05	20 年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一种风电齿轮箱箱盖的装夹装置及方法	ZL202210120172.7	发明专利	2022.02.09	20 年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一种行星级齿轮箱的状态数据处理方法及系统	ZL202111372184.0	发明专利	2021.11.18	20 年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风电齿轮箱的试验装置及使用方法	ZL202111566726.8	发明专利	2021.12.17	20 年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风电齿轮箱空载试验装置及方法	ZL202111345306.7	发明专利	2021.11.15	20 年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一种具有安全防护功能的风机发电齿轮箱	ZL202210720365.6	发明专利	2022.06.24	20 年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一种风电齿轮箱行星级运行状态的监测方法及系统	ZL202111626048.X	发明专利	2021.12.28	20 年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一种风电齿轮箱扭振频率测试的方法	ZL202110654300.1	发明专利	2021.06.11	20 年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一种风电齿轮箱的传动故障监测方法及系统	ZL202210219973.9	发明专利	2022.03.08	20 年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风电齿轮箱高速轴轴承降温装置及方法	ZL202111179295.X	发明专利	2021.10.08	20 年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一种 10MW 齿轮箱试验工装	ZL202210097586.2	发明专利	2022.01.27	20 年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一种风电齿轮箱高速轴轴承降温装置	ZL202310861556.9	发明专利	2023.07.14	20 年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一种齿轮箱车削装置及其车削方法	ZL202310921730.4	发明专利	2023.07.26	20 年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一种风电齿轮箱高效散热结构	ZL202310869374.6	发明专利	2023.07.17	20 年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一种具有高密封性的风电齿轮箱	ZL202311009381.5	发明专利	2023.08.11	20 年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一种风电齿轮箱花键润滑结构	ZL202310973036.7	发明专利	2023.08.04	20 年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风电齿轮箱的行星轮系喷油润滑结构及方法	ZL202111172187.X	发明专利	2021.10.08	20 年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风电齿轮箱行星级运行状态检测的方法、系统和存储介	ZL202110941401.7	发明专利	2021.08.17	20 年	原始取得

		质					
20	发行人	一种集成式风电齿轮箱	ZL202410510338.5	发明专利	2024.04.26	20 年	原始取得
21	发行人	一种可实现塔上维护的风电齿轮箱	ZL202410589289.9	发明专利	2024.05.13	20 年	原始取得
22	发行人	一种风电齿轮箱物理性能试验台	ZL202411000489.2	发明专利	2024.07.25	20 年	原始取得
23	发行人	电机调试支座	ZL201920110544.1	实用新型	2019.01.23	10 年	原始取得
24	发行人	半直驱风电齿轮箱	ZL201920110566.8	实用新型	2019.01.23	10 年	原始取得
25	发行人	具有高密封性的 2MW 风电齿轮箱	ZL201920173234.4	实用新型	2019.01.31	10 年	原始取得
26	发行人	具有高稳定性的兆瓦级风电齿轮箱	ZL201920172616.5	实用新型	2019.01.31	10 年	原始取得
27	发行人	具有可靠润滑结构的风电齿轮箱	ZL201920172593.8	实用新型	2019.01.31	10 年	原始取得
28	发行人	可现场维护的风电齿轮箱	ZL201920172565.6	实用新型	2019.01.31	10 年	原始取得
29	发行人	一种异位设置扭力臂的风电齿轮箱	ZL201920169408.X	实用新型	2019.01.31	10 年	原始取得
30	发行人	一种大压力角行星级风电齿轮箱	ZL201920169367.4	实用新型	2019.01.31	10 年	原始取得
31	发行人	具有内齿圈润滑结构的风电	ZL201920110742.8	实用新型	2019.01.23	10 年	原始取得

		齿轮箱					
32	发行人	风电齿轮箱行星架结构	ZL201920110542.2	实用新型	2019.01.23	10 年	原始取得
33	发行人	风电齿轮箱行星架	ZL201921357787.1	实用新型	2019.08.21	10 年	原始取得
34	发行人	轻量化的风电齿轮箱行星架	ZL201921357887.4	实用新型	2019.08.21	10 年	原始取得
35	发行人	一种风电齿轮箱行星架	ZL201921357858.8	实用新型	2019.08.21	10 年	原始取得
36	发行人	一种风电齿轮箱行星级太阳轮定位结构	ZL201922180635.5	实用新型	2019.12.09	10 年	原始取得
37	发行人	一种风电齿轮箱输入端密封结构	ZL201922180469.9	实用新型	2019.12.09	10 年	原始取得
38	发行人	具有轴承外圈防打滑结构的风电齿轮箱	ZL201922322317.8	实用新型	2019.12.23	10 年	原始取得
39	发行人	一种兆瓦级风电齿轮箱扭力臂	ZL201922322285.1	实用新型	2019.12.23	10 年	原始取得
40	发行人	一种 3MW 风电齿轮箱	ZL201922209686.6	实用新型	2019.12.11	10 年	原始取得
41	发行人	一种轻量化的风电齿轮箱行星架	ZL202020702673.2	实用新型	2020.04.30	10 年	原始取得
42	发行人	一种风电齿轮箱高速挡风结构	ZL202021384922.4	实用新型	2020.07.15	10 年	原始取得
43	发行人	一种集成式风电传动链结构	ZL202023032741.8	实用新型	2020.12.16	10 年	原始取得

44	发行人	一种用于海上的大扭矩风电齿轮箱	ZL202023025747.2	实用新型	2020.12.16	10 年	原始取得
45	发行人	一种海上大兆瓦风电齿轮箱	ZL202023063039.8	实用新型	2020.12.18	10 年	原始取得
46	发行人	一种风电齿轮箱行星架油路润滑结构	ZL202220862915.3	实用新型	2022.04.15	10 年	原始取得
47	发行人	一种风电齿轮箱密封结构	ZL202220862916.8	实用新型	2022.04.15	10 年	原始取得
48	发行人	一种风电齿轮箱用调试支架	ZL202220937171.7	实用新型	2022.04.21	10 年	原始取得
49	发行人	一种风电齿轮箱的冷却结构	ZL202220930288.2	实用新型	2022.04.21	10 年	原始取得
50	发行人	一种储油式行星架润滑油路结构	ZL202222159976.6	实用新型	2022.08.17	10 年	原始取得
51	发行人	一种风电齿轮箱行星架工装	ZL202222159283.7	实用新型	2022.08.17	10 年	原始取得
52	发行人	一种三段式圆弧滚刀刀具	ZL202320231775.4	实用新型	2023.02.15	10 年	原始取得
53	发行人	一种行星轮滚道台阶的风电齿轮箱	ZL202320402127.0	实用新型	2023.03.06	10 年	原始取得
54	发行人	一种风电齿轮箱的行星转架结构	ZL202320974488.2	实用新型	2023.04.26	10 年	原始取得
55	发行人	一种风电齿轮箱的检测工装	ZL202322324956.4	实用新型	2023.08.29	10 年	原始取得
56	发行人	一种风电齿轮箱空载测试工装	ZL202322324952.6	实用新型	2023.08.29	10 年	原始取得

57	发行人	一种刀具齿形结构	ZL202420404895.4	实用新型	2024.03.04	10 年	原始取得

附件二、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	登记号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10MW 齿轮箱试验工装智能控制系统 V1.0	2022.02.08	2022.02.10	2023SR0475987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风电齿轮箱扭振频率测试数据可视化分析软件 V1.0	2022.05.09	2022.05.11	2023SR0475966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风电齿轮箱行星级运行状态检测与评估分析系统 V1.0	2022.07.05	2022.07.07	2023SR0475968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基于 3D 可视化的减速机设计交互软件 V1.0	2022.10.11	2022.10.13	2023SR0475967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基于物联网的风电齿轮箱行星级运行状态监测系统 V1.0	2022.12.20	2022.12.22	2023SR0478101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基于声纹振动分析的风电齿轮箱智能检测管理软件 V1.0	2021.12.10	未发表	2021SR2226478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基于物联网的风电齿轮箱测试数据采集处理系统 V1.0	2021.12.10	未发表	2021SR2226477	原始取得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案）

2025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2
第三章 股份 3
第一节 股份发行 3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5
第三节 股份转让 6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7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7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9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11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14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15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17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20
第五章 董事会 24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24
第二节 董事会 27
第三节 独立董事 33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36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38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40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40
第二节 内部审计 44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5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45
第一节 通知 46
第二节 公告 46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6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6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48
第十章 修改章程.....50
第十一章 附则.....51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经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4MA00BBGN7U。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为：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Delijia Transmission Technology (Jiangsu) CO.,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为：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安泰一路 67 号，邮政编码为：21410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条 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为：以“激情、梦想、挑战”的企业精神，不断积累技术经验，完善内部管理，实现公司业绩持续不断地高质量增长，致力于成为全球绿色清洁能源的先驱者，成为全球高端风电用户的重要合作伙伴。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风电发电齿轮箱、2.0 兆瓦以上风电用变速箱及零部件、机械传动设备的研发（含样机制造、检测）、生产、销售；产品设计、销售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传动设备维修和技术服务；新能源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人为原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各发起人以其在原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认购公司的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360,000,000 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 1 元。各发起人认购股份数、持股比例及出资时间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南京晨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9,923,664	30.5344%	净资产折股	2023 年 6 月 28 日
2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100,800,000	28.0000%	净资产折股	2023 年 6 月 28 日
3	广西北海彬景投资有限公司	54,961,832	15.2672%	净资产折股	2023 年 6 月 28 日
4	董晓栗	28,800,000	8.0000%	净资产折股	2023 年 6 月 28 日
5	孔金凤	27,480,916	7.6336%	净资产折股	2023 年 6 月 28 日
6	无锡德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740,458	3.8168%	净资产折股	2023 年 6 月 28 日
7	宁波澳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6,870,229	1.9084%	净资产折股	2023 年 6 月 28 日
8	珠海楚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00	1.0000%	净资产折股	2023 年 6 月 28 日

9	厦门航力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4,599	0.8346%	净资产折股	2023 年 6 月 28 日
10	北京高瓴裕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4,571	0.8346%	净资产折股	2023 年 6 月 28 日
11	珠海泉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004,571	0.8346%	净资产折股	2023 年 6 月 28 日
12	海宁华能科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0,458	0.5668%	净资产折股	2023 年 6 月 28 日
13	东方电气（成都）氢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0,534	0.2863%	净资产折股	2023 年 6 月 28 日
14	无锡云林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87,023	0.1908%	净资产折股	2023 年 6 月 28 日
15	无锡高投毅达太湖人才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9,618	0.1527%	净资产折股	2023 年 6 月 28 日
16	嘉兴宸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4,809	0.0763%	净资产折股	2023 年 6 月 28 日
17	南京合翼科技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6,107	0.0573%	净资产折股	2023 年 6 月 28 日
18	海宁慧仁跟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611	0.0057%	净资产折股	2023 年 6 月 28 日
合计		**360,000,000**	**100%**	-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

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

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

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且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股东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五千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五百万元；

（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五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担保。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三）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前款第（六）项担保，被担保的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违反本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给公司造成损失时，公司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有必要时；

（七） 总经理提议召开时；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股份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会通知中明确的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股东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的，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于现场会议召开日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五十七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九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一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

在计算该等通知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

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四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五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或前述对象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股东单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三） 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非自然人股东的，应加盖单位印章。

第六十九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七十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一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

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四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八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四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 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该股东应在股东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公司应当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

（二）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

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该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 会议主持人宣布关联关系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四） 股东会对关联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审议通过。但该关联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的，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决议无效。

第八十六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七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在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书面提名，或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第六十条规定的提案程序提名，并提交股东会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八十八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

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四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

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七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决议中指明的时间；若股东会决议未指明就任时间的，则新任董事的就任时间从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

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1名公司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董事会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

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任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对公司负有职责的董事因负有某种责任尚未解除而不能辞任，或者未通过审计而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损失的，须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辞职生效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〇七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〇八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1 名职工董事。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

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一）董事会有权决定以下金额范围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并应当及时披露：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7、未达董事会审议标准但是公司管理层认为有必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投资，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与其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之间发生的交易，可以免予按照本章程规定披露和履行相应程序，但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中公司净资产是指最近一期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年度或中期财务审计报告确定的资产净值。

（二）董事会有权决定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以外的对外担保；对于董事会权限内的对外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三十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除外）；

2、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除外）；

3、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规定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前述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应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应当按照规定披露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对外担保除外）。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董事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对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有特别规定的事项，作出决定的具体权限应符合该等规定。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过半数独立董事提议时；

（四）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五）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邮件、传真、电话、快递等，在条件允许时也可采取专人送达通知的方式；通知时限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提前十日通知，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提前三日通知。

若出现特殊情况，需要董事会即刻作出决议的，为公司利益之目的，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超过半数投赞成票通过，如表决同意的董事人数与持有相反意见的董事人数相等时，应当按照董事长意见优先原则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

但对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第（十）项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作出决议时，应当经超过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投赞成票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者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会议议程；

（四） 董事发言要点；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

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二十九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二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二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

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至少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各专门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其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设财务负责人 1 名、设董事会秘书 1 名，均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应当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经理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前述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在总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副总经理代行职权。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其中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且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

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经营业务。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累计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超过 5,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2、现金分红的比例及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上一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具体股票股利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监督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和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请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对提请股东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还应说明原因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会表决；

5、股东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将根据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生产经营状况的变化，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的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应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股东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八）若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一百六十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六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六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十五日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方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包括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送出；

（四）以传真方式送达；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电子邮件或者邮寄进行。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或快递服务组织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传真送出的，发送当天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七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仅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报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七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而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一款第（一）（二）（四）（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人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一条 股东会决议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原审批

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〇二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如有）修改公司章程。

第二百〇三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二百〇四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六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执行。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的规定如与国家颁布或修订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冲突，应按后者的规定执行，并应当及时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〇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9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5〕1800号

关于同意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5年8月19日

抄送：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司，市场一司，上市司，法治司，存档。

中国证监会办公厅　　2025年8月20日印发

打字：徐梦冉　　校对：冯　丹　　共印12份